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2020 年 1-6 月）
3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9 月）
4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2020 年度）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15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6	律师工作报告
17	公司章程（草案）
1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杜佳民：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现担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龙泉股份（002671）IPO发行并上市、众合科技（000925）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

2、张建：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担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过洋河股份（002304）、利德曼（300289）、昊志机电（300503）IPO，以及国睿科技（600562）、新开普（300248）、英特集团（000411）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周佳

2、项目组其他成员：郭锋、周飞飞、何栩华、王超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andscaping Co.,Ltd.
注册资本	12,092.80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	310020
联系电话	0571-86029780
传真号码	0571-860973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	web@hzyllh.com
经营范围	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19年5月15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一致同意保荐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6号）、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及本保荐机构所核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检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2013年4月28日经发行人前身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5月21日，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00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6月17日，发行了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3年6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94%以上来自园林工程施工。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6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2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6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2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6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控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82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963.06万元、11,282.63万元和13,381.6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34,627.32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元126,673.92万元、144,733.28万元和148,894.9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420,302.12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2,092.8056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16.01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各项重大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等资料，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调控风险及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若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园林绿化行业部分经营资质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中相关要求，

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仍然有效且业务承接正常有序，而且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随着我国政府“去行政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业务资质核准的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7.49%、96.92%、94.66%和95.09%。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97.97%、97.56%、95.43%和95.96%。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是构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苗木、材料和人工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5%以上。

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4、季节变化带来的工程施工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都涉及到自然界植

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明显的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征。如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如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冬季影响比较显著；如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夏季影响比较显著。因此，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5、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是一个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性行业，包含了植物学、美学、工程技术学等一系列学科，涉及农业、设计和建筑等领域。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到绿化养护各环节，对上述学科均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因此，优秀的园林绿化工作者往往是复合型人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经理作为整个项目团队的领导者，在工程施工项目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拥有优秀的管理才能的项目经理较为稀缺。行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高端人才相对匮乏已成为制约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会面临人才短缺或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壮大，并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6、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等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屡屡获得各层级奖项，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或相关施工、质量控制人员不能及时招募，将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业务模式的目的，在于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促进企业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并有利于后

期回款。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措施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8、径山基地租赁土地的风险

公司径山基地租赁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该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基本农田关于“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的用途。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径山基地用地合法合规性的证明，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土地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存在被要求恢复原状或收回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12万元、2,030.68万元、-14,083.31万元和-2,584.07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目前大部分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且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未来经营活动仍将占用大量资金，将会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2、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3、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1,112.18万元、2,796.75万元、3,666.92万元和5,06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1.17%、1.25%和1.77%；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779.32万元、68,965.23万元、

118,716.27万元和96,233.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28.73%、40.39%和33.69%；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6.06万元、39,751.86万元、54,386.72万元和36,999.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0%、16.56%、18.50%和12.95%。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4、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2,401.74万元（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31.36%、24.71%和31.78%。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亦逐年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经重新认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396），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如果在上述优惠期内公司因不满足其他相关条件而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

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的苗木研发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控制公司64.83%的股权，并通过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控制公司12.28%的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1、市政园林发展趋势

（1）城镇化促进市政园林发展

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60.60%，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2017年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到203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城镇化率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城镇园林绿化的建设，促进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快速形成，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也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2）生态修复方面

①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内容，“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安排铁路基建投资将达到约3万亿元，公路投资约为2万亿元；若按铁路/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建设投资额1.3%的比例保守计算，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390亿元，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260亿元。综合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道路边坡生

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650亿元。下图为近年来我国公路、铁路以及投资额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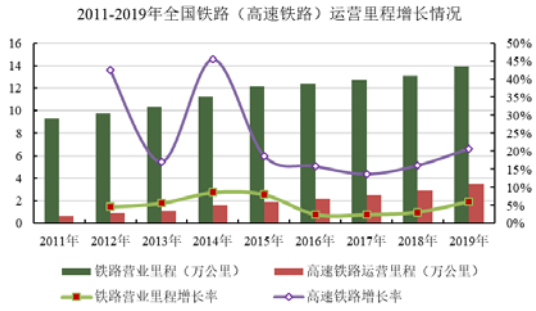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Wind 资讯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中长期高速铁路规划图（2030 年）

②水利生态修复方面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根据水利部公开资料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将达到2.43万亿元人民币。若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4%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额每年平约为194.4亿元。

（3）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作为新一代城市建设的概念，致力于打造城市如海绵一般，具有适应环境和自然灾害的良好弹性。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促进公园绿色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湖泊、湿地等水体保护和修复。目前全国有上百个城市已经制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其建设中对园林绿化的需求占比巨大。目前，较多海绵城市项目采用PPP模式开展，其海绵城市建设中PPP项目数及投资金额

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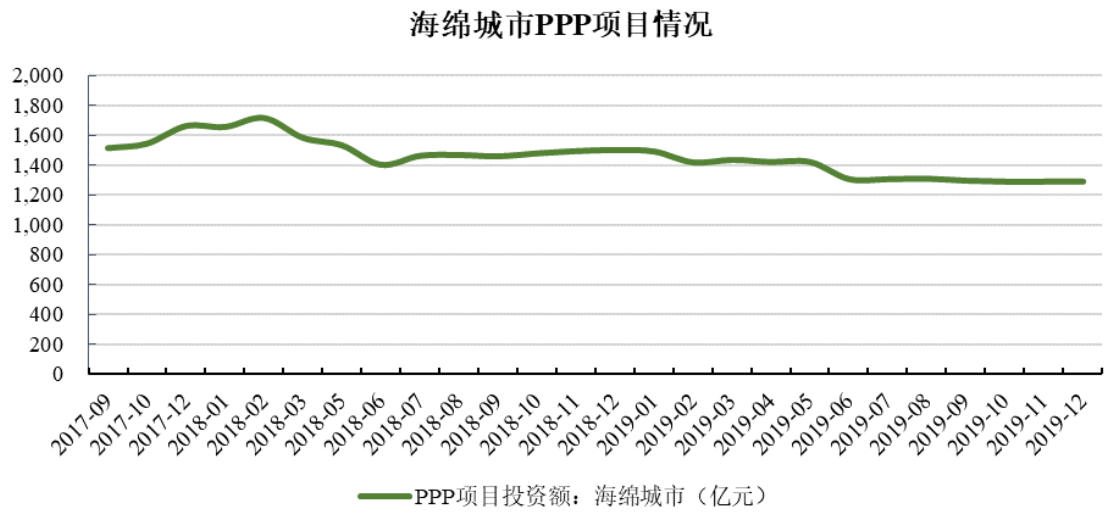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新农村建设

2017年2月，环保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目前已有7.8万个建制村得到整治，十三五期间新增数量将是之前数量的1.67倍。

园林绿化作为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受益于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开展。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每年1万亿元左右，其中农村环境保护的公共财政支出亦较快增长，2018年我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农村生态环保达到352.8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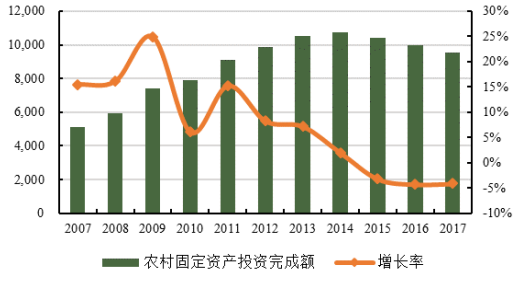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房地产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地产行业虽然短期增速波动，但依旧表现出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度我国房地产投资额完成额为132,194亿元，较2018年增长9.90%。地产园林作为房地产不可或缺的部分，其市场规模将随着房地产投

资的增长而不断扩大。若以房地产投资额的2%1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9年全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达到2,643.8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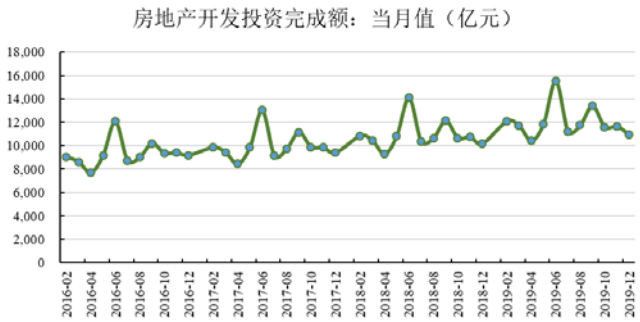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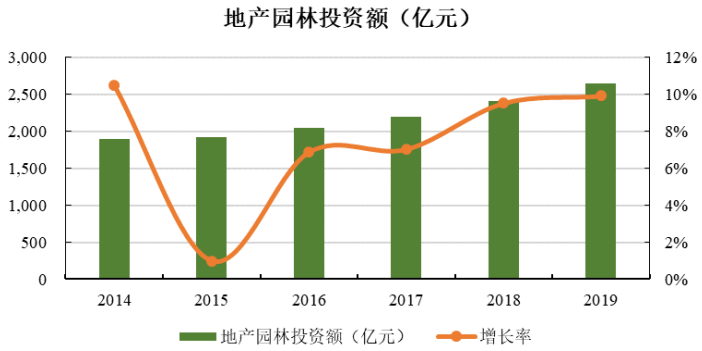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3、地产园林发展趋势

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其中园林绿化景观作为地产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未来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2019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132,194亿元，较2018年度增长9.90%。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1%-4%，但受房地产限价等因素影响，园林配套支出比例可能减少，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9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2,643.88亿元。

1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分析报告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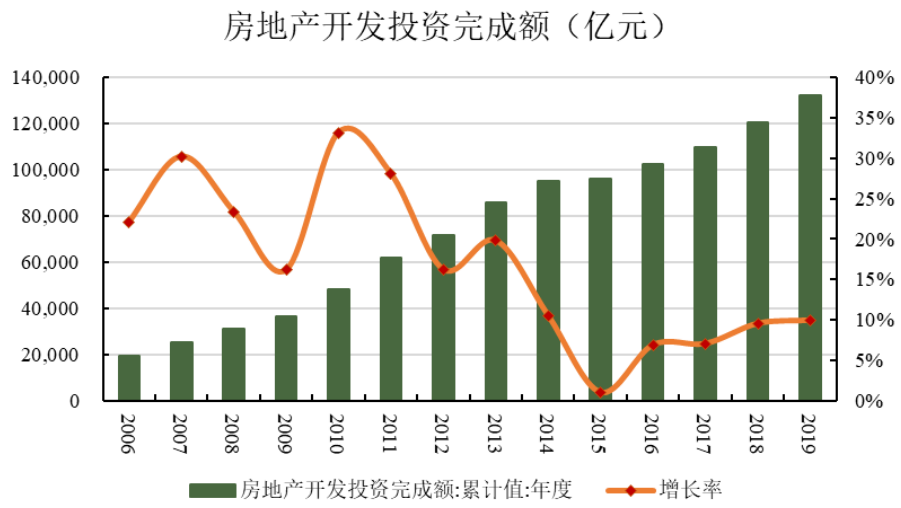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4、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趋势

传统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中主要承担施工的责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特别是EPC模式项目的大力推广，园林绿化企业同时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养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设计能力作为衡量企业的重要指标，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项目的最终质量和效果。同时具备良好的设计能力和施工业务能力的园林绿化企业，能够更好地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因此，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的企业综合竞争力更强。

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份额的公司已经开始由传统园林施工企业向优质管理、技术和品牌输出的综合性、一体化经营园林绿化公司转型。通过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并以专业技术和企业品牌进行辅助，从而使项目协调交叉工作减少、设计变更减少、工期缩短，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2019年12月，住建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5、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逐渐受到重视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

林绿化作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渐回归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实质功能。

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园林绿化行业也将顺应趋势，逐渐将资源、技术、施工内容向生态领域倾斜。

6、家庭园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现代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观念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室内装修之外，室外私家庭院环境的营造与修建也日益得到重视。在欧美国家，私家庭院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中国经济增速较快发展和市场上对于专业化私家园艺产品与服务的大量需求，为私家园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家庭富裕程度不断提高，家庭消费中家庭园艺即将成为园林行业一个新的增长点。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

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承建的多个项目获得鲁班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金奖，杭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等多项奖项。根据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联合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的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7-2018）显示，公司获得2017-2018年度中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第十三名。

2、完整产业链，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

设计是园林景观的“灵魂”，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对于后端的采购、施工等环节具有较强影响，拥有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此外景观设计能力能够有助于控制工程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和增强客户满意度；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带动设计业务的发展，反哺园林景观设计。因此风景园林设计能力和园林工程施工

能力结合能够形成互补、互通、互动的一体化优势。将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相结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整体风格，创造园林精品工程。

公司作为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资质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服务能力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从而提高工程效率，提高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和客户满意度。

3、公司注重研发，相关技术能力较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在工程技术研发、园林资源开发、产品开发与推广、生态修复治理、园林植物开发应用、有机固废利用等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市级项目4个，公司成立至今共完成56项研发技术项目，取得6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五十余篇。研发了湿地板结土壤修复、竹产业固废基质化利用、生态护岸群落构建、生态挡土墙构建、长效花境营建等技术；建立了火焰南天竹、北美冬青、小叶南天竹等多个优良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公司将持续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

4、跨区域发展，综合经营能力强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考验，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充分具备跨区域

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承接了近800个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

5、员工专业素质高，人才储备良好的优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本科以上学历人数278人，有一支70余人的成熟研发团队。公司员工中，拥有中级职称126人、高级职称6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8人），注册类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合计119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27人、二级注册建造师63人），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旅游学院、南京林业大学、浙江省林科院、浙江省农科院等，为引进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多年来公司的专业团队一直比较稳定。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核查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275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P100150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93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S64326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38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047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20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829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20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312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83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36190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P1001503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111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06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7123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04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072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7216

注：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发行人及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及复核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业务或相关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无异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施工项目规模及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 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佳民 张 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总 裁（签名）：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杜佳民、张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杜佳民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贵会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 00203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及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杜佳民、张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杜佳民、张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佳民

张 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杜佳民、张建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佳民 张 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96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2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年 31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园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年 31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园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6,673.92万元、144,733.28万元、148,894.92万元、68,666.05万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分别为123,340.58万元、139,254.91万元、140,537.68万元、65,278.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37%、96.21%、94.39%、95.07%，金额及比例重大。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工程变更，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更（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二十六）。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与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如公司合并财务附注五、（三）所述，杭园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70.49万元、83,762.08万元、132,852.46万元、114,194.8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2,191.17万元、14,796.84万元、14,136.19万元、17,961.39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园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园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园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园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杭园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76,581,46[illegible]	[illegible],554,161.14	400,115,693.14	305,011,04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应收账款	（三）	962,334,741.72	1,187,162,653.47	689,652,307.75	447,793,179.5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668,732.00	1,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12,521,006.55	9,145,658.27	2,736,067.83	2,559,64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50,679,444.71	57,437,584.83	25,715,301.54	73,229,55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4,017,428.66	726,431,428.43	752,772,440.22	707,606,837.64
合同资产	（八）	883,647,01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8,458,286.71	45,417,574.16	36,604,404.03	17,596,719.79
流动资产合计		2,418,938,763.17	2,334,818,251.25	1,935,563,721.12	1,564,918,73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369,997,016.19	543,867,160.47	397,518,612.26	232,360,637.7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7,811,000.00	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2,779,061.60	3,021,480.99	3,503,643.26	4,472,307.33
在建工程	（十五）			4,036,537.93	3,934,960.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162,052.65	272,282.27	387,972.02	641,03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26,672,874.48	30,361,002.96	31,654,848.40	29,405,47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0,013,281.82	24,935,783.14	25,226,066.90	21,460,5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35,286.74	604,657,709.83	464,527,680.77	294,474,998.21
资产总计		2,856,374,049.91	[illegible],960.08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77,000,000.00	61,9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86,144,829.35	183,592,120.34	147,771,837.49	99,961,754.9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178,879,346.88	1,262,524,758.43	980,205,416.96	722,927,365.13
预收款项	（二十二）		200,000.00	4,787,601.69	1,499,305.55
合同负债	（二十三）	207,90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7,420,182.30	12,911,648.88	13,415,658.48	13,184,105.07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2,828,075.65	8,544,507.90	11,210,767.13	9,727,070.02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8,381,206.20	9,134,740.36	7,287,154.48	13,266,567.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90,635,115.19	99,974,381.28	34,955,568.15	23,299,542.21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660.57	1,638,782,157.19	1,256,634,004.38	940,865,71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305,000,000.00	320,000,000.00	31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九）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递延收益	（三十）	6,280,265.72	6,210,597.49	3,998,020.00	4,580,6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26.57	339,283,781.87	323,535,864.72	203,837,970.60
负债合计		1,874,977,287.14	1,978,065,939.06	1,580,169,869.10	1,144,703,68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449,35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51,162,746.09	51,162,746.09	36,656,258.59	23,760,23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455,503,568.32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97,470.01	935,185,922.50	793,625,919.78	685,163,105.64
少数股东权益		1,699,292.76	26,224,099.52	26,295,613.01	29,526,94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96,762.77	961,410,022.02	819,921,532.79	714,690,05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6,374,049.91	2,939,475,961.08	2,400,091,401.89	1,859,393,73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昊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047,495.38	260,391,459.81	346,059,860.72	238,317,57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应收账款	（二）	930,408,588.45	1,199,510,850.09	663,726,690.72	446,619,471.9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568,732.00	1,200,000.00		
预付款项		10,864,956.45	8,452,538.19	2,565,071.80	2,471,248.87
其他应收款	（四）	74,798,925.25	79,106,955.50	36,338,927.29	72,717,180.86
存货		1,123,443.00	866,295,460.60	814,076,195.11	696,763,556.32
合同资产		1,065,029,30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45,179.60	6,814,501.10	7,119,257.98	659,240.94
流动资产合计		2,542,317,266.50	2,457,240,956.24	1,897,853,510.23	1,468,670,03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66,142.77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04,989,9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8,149.79	2,526,777.73	2,617,498.43	3,268,202.63
在建工程					2,132,71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588.64	215,399.32	376,101.07	614,92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82,130.38	12,516,547.06	15,172,084.79	14,435,91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21,659.92	25,106,467.71	24,989,442.48	22,117,6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034,355.53	172,555,118.62	175,345,053.57	178,225,500.94
资产总计		2,694,351,622.03	2,629,796,074.86	2,073,198,563.80	1,646,895,53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昊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59,9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144,829.35	183,592,120.34	147,771,837.49	99,961,754.90
应付账款		1,173,477,063.33	1,250,158,507.11	975,379,290.84	717,788,591.75
预收款项				2,992,817.91	13,034,441.9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81,408.77	9,222,549.77	9,765,599.20	10,718,675.65
应交税费		12,502,412.67	7,235,318.87	10,560,634.33	8,632,006.21
其他应付款		8,054,958.79	8,471,735.81	6,752,530.90	10,409,420.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009,101.95	82,010,806.32	34,005,031.10	23,208,256.21
流动负债合计		1,544,769,774.86	1,600,591,038.22	1,242,227,741.77	938,753,14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递延收益		2,524,000.00	2,332,000.00	2,698,000.00	3,0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24,360.85	65,405,184.38	12,235,844.72	12,321,280.60
负债合计		1,684,694,135.71	1,665,996,222.60	1,254,463,586.49	951,074,42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133,403.79	51,133,403.79	36,626,916.29	23,730,888.63
未分配利润		485,449,148.72	439,591,514.66	309,033,127.21	199,015,28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657,486.32	963,799,852.26	818,734,977.31	695,821,10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4,351,622.03	2,629,796,074.86	2,073,198,563.80	1,646,895,53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报表第1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660,481.66	1,488,949,195.60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686,660,481.66	1,488,949,195.60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079,404.53	1,343,240,421.36	1,296,686,792.45	1,146,645,799.9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541,194,595.37	1,199,709,601.51	1,155,224,247.74	1,013,955,47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220,625.17	2,297,911.37	2,286,846.43	2,004,659.79
销售费用	（三十八）	4,454,969.87	12,424,473.57	11,088,242.73	9,508,538.58
管理费用	（三十九）	27,030,828.66	66,116,357.01	58,300,852.20	65,147,321.18
研发费用	（四十）	17,552,151.86	48,626,511.06	46,752,641.37	42,788,038.46
财务费用	（四十一）	7,626,233.60	14,065,566.84	23,033,961.98	13,241,764.16
其中：利息费用		12,051,392.23	19,407,538.26	21,901,100.67	12,975,925.03
利息收入		614,984.18	1,513,609.35	1,309,377.61	884,446.95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1,619,374.79	1,170,426.30	1,671,501.09	1,870,68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842,335.21			-22,08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8,685,531.08	7,248,84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4,104,032.32	-4,345,37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9,131.26	8,014.84	-4,87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57,256.05	154,187,180.76	128,221,499.60	117,591,786.2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264,020.00	8,145,000.98	428,110.51	1,687,523.1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30,819.27	328,496.66	172,550.36	2,570,96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90,456.78	162,003,685.08	128,477,059.75	116,708,342.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6,760,981.35	20,515,195.85	17,199,179.39	17,722,92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2,549.72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925.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277.97	-71,513.49	-3,231,336.58	-1,166,95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277.97	-71,513.49	-3,231,336.58	-1,166,950.41
八、每股收益：	（五十）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7	0.95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7	0.95	0.83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illegible]林源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670[illegible]4.73	1,445,574,141.01	1,404,257,768.66	1,245,838,783.54
减：营业成本	（六）	[illegible]682.69	1,175,867,393.39	1,130,284,389.08	1,003,128,647.51
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828.40	2,146,335.07	2,224,696.51	1,865,224.62
销售费用		4,009,912.40	11,042,061.16	9,663,360.79	8,583,861.16
管理费用		22,382,488.90	53,674,056.20	46,602,979.33	54,752,299.67
研发费用		17,042,098.39	46,865,841.13	46,228,583.86	43,653,190.76
财务费用		4,971,717.95	2,710,986.76	6,172,787.89	8,884,161.64
其中：利息费用		4,925,346.20	3,560,048.38	6,453,399.69	8,517,932.32
利息收入		606,313.07	1,480,415.18	1,109,565.87	777,053.66
加：其他收益		1,194,793.48	366,000.00	1,442,017.75	1,469,05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2,08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40,771.58	2,755,17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64,553.66	-2,564,87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31.26	8,014.84	-4,871.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54,337.90	156,447,770.00	145,666,450.13	123,848,621.34
加：营业外收入		264,020.00	8,145,000.98	292,408.62	1,383,454.29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274,951.92	75,928.01	73,8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12,357.90	164,317,819.06	145,882,930.74	125,158,246.71
减：所得税费用		6,954,723.84	19,252,944.11	16,922,654.19	17,136,00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7,634.06	145,064,874.95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7,634.06	145,064,874.95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57,634.06	145,064,874.95	128,960,276.55	108,022,24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451,999.26	968,740,059.24	960,888,967.29	1,186,767,01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3,918,575.50	35,311,635.15	118,720,181.71	74,963,7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70,574.76	1,004,051,694.39	1,079,609,149.00	1,261,730,75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32,724.21	920,050,756.51	883,031,535.60	931,343,51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6,740.53	61,618,390.19	51,396,960.33	44,491,6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4,048.60	41,563,040.50	38,130,027.93	31,369,04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32,807,727.93	121,652,576.06	86,743,817.94	167,835,3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11,241.27	1,144,884,763.26	1,059,302,341.80	1,175,039,5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666.51	-140,833,068.87	20,306,807.20	86,691,16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62	63,463.05	4,5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62	63,463.05	4,5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589.95	2,826,796.65	8,925,285.65	8,997,30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2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14.40	2,826,796.65	8,925,285.65	8,997,3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14.40	-2,792,699.03	-8,861,822.60	-8,992,7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3,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00,000.00	172,800,000.00	207,000,000.00	39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00,000.00	172,800,000.00	207,000,000.00	426,29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157,900,000.00	87,000,000.00	284,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4,233.21	19,392,766.01	27,744,367.51	12,788,35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24,233.21	177,292,766.01	114,744,367.51	296,958,35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5,766.79	-4,492,766.01	92,255,632.49	129,335,54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285.88	-148,118,533.91	103,700,617.09	207,033,94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62,916,36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67,682.09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43,641.10	942,552,785.50	1,139,439,122.52	1,316,345,18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707.31	20,599,837.46	63,596,567.33	81,211,2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92,348.41	963,152,622.96	1,203,035,689.85	1,397,556,4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714,871.74	915,315,011.77	891,337,156.29	913,859,02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4,020.43	44,928,542.03	37,104,086.15	31,652,56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2,724.82	39,868,074.16	36,224,952.59	29,656,70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8,607.69	118,802,041.59	82,117,316.55	95,284,85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30,224.68	1,118,913,669.55	1,046,783,511.58	1,070,453,1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876.27	-155,761,046.59	156,252,178.27	327,103,28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7.62	63,463.05	4,5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7.62	63,463.05	4,5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061.95	1,914,879.32	2,483,329.91	3,908,39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89,41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61.95	1,914,879.32	27,483,329.91	93,324,49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61.95	-1,880,781.70	-27,419,866.86	-93,319,94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0,000.00	170,800,000.00	85,000,000.00	20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00,000.00	170,800,000.00	85,000,000.00	20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115,900,000.00	85,000,000.00	28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043.18	3,483,574.53	12,494,061.86	8,628,31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5,043.18	119,383,574.53	97,494,061.86	292,228,3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956.82	51,416,425.47	-12,494,061.86	-88,628,31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64,018.60	-106,225,402.82	116,338,249.55	145,155,0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69,694.88	319,595,097.70	203,256,848.15	58,101,8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33,713.48	213,369,694.88	319,595,097.70	203,256,84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350.05				44,062,197.46	44,511,547.51	-24,524,806.76	19,986,74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62,197.46	44,062,197.46	767,277.97	44,829,47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350.05					449,350.05	-25,292,084.73	-24,842,734.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9,350.05					449,350.05	-25,292,084.73	-24,842,734.6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449,350.05		51,162,746.09		455,503,568.32	979,697,470.01	1,699,292.76	981,396,76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恒孙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36,656,258.59		284,387,855.64	793,625,919.78	26,295,613.01	819,921,53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36,656,258.59		284,387,855.64	793,625,919.78	26,295,613.01	819,921,53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6,487.50		127,053,515.22	141,560,002.72	-71,513.49	141,488,48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60,002.72	141,560,002.72	-71,513.49	141,488,48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06,487.50		-14,506,487.50			
1．提取盈余公积									14,506,487.50		-14,506,487.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昊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23,760,230.93		188,821,069.16	685,163,105.64	29,526,949.59	714,690,05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23,760,230.93		188,821,069.16	685,163,105.64	29,526,949.59	714,690,05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6,027.66		95,566,786.48	108,462,814.14	-3,231,336.58	105,231,47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09,216.94	114,509,216.94	-3,231,336.58	111,277,88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96,027.66		-18,942,430.46	-6,046,402.80		-6,046,40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96,027.66		-12,896,027.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6,402.80	-6,046,402.80		-6,046,402.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36,656,258.59		284,387,855.64	793,625,919.78	26,295,613.01	819,921,53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12,958,006.73		99,470,928.86	585,010,741.14		585,010,74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12,958,006.73		99,470,928.86	585,010,741.14		585,010,74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2,224.20		89,350,140.30	100,152,364.50	29,526,949.59	129,679,31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152,364.50	100,152,364.50	-1,166,950.41	98,985,41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93,900.00	30,693,9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693,900.00	30,693,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02,224.20		-10,802,224.2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02,224.20		-10,802,224.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23,760,230.93		188,821,069.16	685,163,105.64	29,526,949.59	714,690,05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洪光印 洪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4-1-1-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57,634.06	45,857,63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57,634.06	45,857,63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85,449,148.72	1,009,657,48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盛水华

4-1-1-2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36,626,916.29	309,033,127.21	818,734,97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36,626,916.29	309,033,127.21	818,734,97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6,487.50	130,558,387.45	145,064,87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064,874.95	145,064,87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06,487.50	-14,506,487.50	
1．提取盈余公积									14,506,487.50	-14,506,487.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永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23,730,888.63	199,015,281.12	695,821,10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23,730,888.63	199,015,281.12	695,821,10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6,027.66	110,017,846.09	122,913,87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60,276.55	128,960,2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96,027.66	-18,942,430.46	-6,046,40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96,027.66	-12,896,027.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6,402.80	-6,046,402.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36,626,916.29	309,033,127.21	818,734,97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昊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12,928,664.43	101,795,263.36	587,798,86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12,928,664.43	101,795,263.36	587,798,86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2,224.20	97,220,017.76	108,022,24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22,241.96	108,022,24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02,224.20	-10,802,224.2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02,224.20	-10,802,224.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23,730,888.63	199,015,281.12	695,821,10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由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作为改制基数，其中人民币 93,252,600.00 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52,600.00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84.08%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5.92%
	合 计	93,252,6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资 12,484,200.00 元，其中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53,932.00 元，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3,192,848.00 元，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298,850.00 元，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8,57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5,736,800.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74.149%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4.044%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6.009%
4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3.020%
5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2.174%
6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604%
	合 计	105,736,800.00	1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资 15,191,256.00 元，其中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5,464,481.00 元，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027,322.00 元，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513,661.00 元，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185,792.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928,05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81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64.834%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2.280%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5.254%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00	4.519%
5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7,322.00	4.157%
6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2.640%
7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00	2.079%
8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1.901%
9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00	1.808%
10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528%
	合　计	120,928,056.00	1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股东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4.157%的 5,027,322.00 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其中： 1.517%的 1,834,983.0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的 1,596,169.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0%的 798,085.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的 798,085.00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64.834%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2.280%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5.254%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00	4.519%
5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2.640%
6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00	2.0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7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1.901%
8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00	1.808%
9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528%
10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00	1.517%
11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00	1.320%
12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00	0.660%
13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00	0.660%
	合　计	120,928,056.00	100.000%

公司总股份 120,928,056 股，总股本 120,928,056.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65l6XP。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者长期的盈利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坏账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坏账风险组合	0	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

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建造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 预计负债”。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

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根据设计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所处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5、 BT 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

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6、 PPP 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在建造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PPP 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PPP 项目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待建设期结束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回款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收回补贴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并按期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 记入“财务费用”。

3）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

7、 养护及运维收入

根据提供绿化养护合同约定的价格、服务期限以及绿化养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0	2,200,000.00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897,052.05	-1,897,052.05
	应收款项融资	1,897,052.05	1,897,052.05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0,115,693.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0,115,69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967,506.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70,454.5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97,052.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9,652,307.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9,652,307.7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715,301.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715,301.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2,200,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00,0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7,518,612.2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7,518,61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059,86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6,059,860.7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967,506.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70,454.5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97,052.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63,726,690.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63,726,690.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338,927.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338,92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00,0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3）将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存货	-704,272,191.40	-865,130,972.11
	合同资产	704,272,191.40	865,130,972.11
	预收款项	-200,000.00	
	合同负债	200,000.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883,647,017.59	-1,065,029,305.13
合同资产	883,647,017.59	1,065,029,305.13
预收款项	-207,905.00	
合同负债	207,905.00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7,967,506.61	26,070,454.56	-1,897,052.05		-1,897,052.0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897,052.05	1,897,052.05		1,897,0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7,967,506.61	26,070,454.56	-1,897,052.05		-1,897,052.0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897,052.05	1,897,052.05		1,897,0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726,431,428.43	22,159,237.03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合同资产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预收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866,295,460.60	1,164,488.49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合同资产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666,684.17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13%、3%征收率	6%、10%、9% 16%、13%、3%征收率	6%、10%、11%、13%、16%、17%、3%征收率	6%、11%、13%、17%、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出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 1.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25%	25%	25%	25%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25%	25%	25%	25%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对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1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3000198），有效期三年， 2017 年度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2396），有效期三年，可享受 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884.07	1,205.29	1,543.69	1,491.19
银行存款	322,172,651.05	225,307,088.24	373,504,588.94	269,948,821.84
其他货币资金	54,407,926.87	47,245,867.61	26,609,560.51	35,060,731.58
合计	376,581,461.99	272,554,161.14	400,115,693.14	305,011,044.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欠薪保证金	2,212,079.83	2,189,957.92	2,150,507.76	3,232,304.39
保函保证金	3,729,000.00	4,249,000.00	4,128,967.20	10,482,730.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72,700.07	40,582,807.01	20,185,288.06	21,345,696.99
合计	54,313,779.90	47,021,764.93	26,464,763.02	35,060,731.5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7,052.05	537,154.00
商业承兑汇票	49,030,643.24	35,469,190.95	26,070,454.56	10,584,597.94
合计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4,100,000.00		7,148,448.85		901,713.25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		8,428,521.03		917,676.43		824,710.20
合计	4,000,000.00	3,300,000.00	4,100,000.00	8,428,521.03	7,148,448.85	917,676.43	901,713.25	824,710.20

4、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52,706.74	-843,796.70	2,838,909.70	390,827.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47,775.61 元、4,486,685.31 元及 3,642,888.61 元及 3,490,181.88 元。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74,096,867.51	899,036,043.22	496,774,168.83	245,269,304.48
1 至 2 年	467,394,517.61	265,252,512.06	146,495,361.72	139,187,793.39
2 至 3 年	177,728,836.60	86,365,734.36	72,837,564.60	72,289,598.04
3 至 4 年	76,483,846.91	40,047,649.32	42,156,235.75	57,665,201.80
4 至 5 年	29,313,295.00	26,173,697.06	32,614,261.25	14,270,234.42
5 年以上	16,931,324.57	11,648,925.81	46,743,158.05	41,022,781.16
小计	1,141,948,688.20	1,328,524,561.83	837,620,750.20	569,704,913.29
减：坏账准备	179,613,946.48	141,361,908.36	147,968,442.45	121,911,733.72
合计	962,334,741.72	1,187,162,653.47	689,652,307.75	447,793,179.5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948,688.20	100.00	179,613,946.48	15.73	962,334,741.72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948,688.20		179,613,946.48		962,334,741.72
合计	1,141,948,688.20	100.00	179,613,946.48		962,334,741.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524,561.83	100.00	141,361,908.36	10.64	1,187,162,653.4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524,561.83		141,361,908.36		1,187,162,653.47
合计	1,328,524,561.83	100.00	141,361,908.36		1,187,162,65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096,867.51	18,704,843.38	5.00
1 至 2 年	467,394,517.61	46,739,451.76	10.00
2 至 3 年	177,728,836.60	35,545,767.32	20.00
3 至 4 年	76,483,846.91	38,241,923.45	50.00
4 至 5 年	29,313,295.00	23,450,636.00	80.00
5 年以上	16,931,324.57	16,931,324.57	100.00
合计	1,141,948,688.20	179,613,946.48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096,867.51	18,704,843.38	5.00	899,036,043.22	44,951,802.16	5.00
1 至 2 年	467,394,517.61	46,739,451.76	10.00	265,252,512.06	26,525,251.21	10.00
2 至 3 年	177,728,836.60	35,545,767.32	20.00	86,365,734.36	17,273,146.87	20.00
3 至 4 年	76,483,846.91	38,241,923.45	50.00	40,047,649.32	20,023,824.66	50.00
4 至 5 年	29,313,295.00	23,450,636.00	80.00	26,173,697.06	20,938,957.65	80.00
5 年以上	16,931,324.57	16,931,324.57	100.00	11,648,925.81	11,648,925.81	100.00
合计	1,141,948,688.20	179,613,946.48		1,328,524,561.83	141,361,908.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620,750.20	100.00	147,968,442.45	17.67	689,652,30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7,620,750.20	100.00	147,968,442.45		689,652,307.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704,913.29	100.00	121,911,733.72	21.40	447,793,17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9,704,913.29	100.00	121,911,733.72		447,793,179.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774,168.83	24,838,708.42	5.00	245,269,304.48	12,263,465.17	5.00
1 至 2 年	146,495,361.72	14,649,536.18	10.00	139,187,793.39	13,918,779.34	10.00
2 至 3 年	72,837,564.60	14,567,512.92	20.00	72,289,598.04	14,457,919.61	20.00
3 至 4 年	42,156,235.75	21,078,117.88	50.00	57,665,201.80	28,832,600.90	50.00
4 至 5 年	32,614,261.25	26,091,409.00	80.00	14,270,234.42	11,416,187.54	80.00
5 年以上	46,743,158.05	46,743,158.05	100.00	41,022,781.16	41,022,781.16	100.00
合计	837,620,750.20	147,968,442.45		569,704,913.29	121,911,733.7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562,117.74	6,349,615.98			121,911,733.72
合计	115,562,117.74	6,349,615.98			121,911,733.72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911,733.72	26,056,708.73			147,968,442.45
合计	121,911,733.72	26,056,708.73			147,968,442.45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968,442.45		147,968,442.45		6,606,534.09		141,361,908.36
合计	147,968,442.45		147,968,442.45		6,606,534.09		141,361,908.36

类别	2019.12.31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361,908.36	141,361,908.36	38,352,038.12			-100,000.00	179,613,946.48
合计	141,361,908.36	141,361,908.36	38,352,038.12			-100,000.00	179,613,946.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6,611,423.20	12.84	14,661,142.3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1,288,663.07	12.37	21,377,454.89
郑州市森林公园	92,105,865.23	8.07	9,010,381.28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37.62	7.74	8,843,723.7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47,869.82	6.04	4,412,441.50
合计	537,391,058.94	47.06	58,305,143.7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780,011.07	13.91	16,244,840.20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1,611,423.20	12.16	8,080,571.1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31,958.70	11.47	8,152,789.31
郑州市森林公园	96,785,817.58	7.29	4,839,290.88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37.62	6.66	4,421,861.88
合计	684,046,448.17	51.49	41,739,353.43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037,701.12	22.09	9,282,014.06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56,943,710.51	6.80	2,847,185.53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2,435,511.78	3.87	1,631,115.59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20.00	3.34	27,944,420.00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939,039.49	2.98	19,951,231.59
合计	327,300,382.90	39.08	61,655,966.77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1,527,294.10	7.29	2,078,981.30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20.00	4.91	27,944,420.00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451,303.23	4.29	12,225,651.62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18,811,793.02	3.30	1,881,179.30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26,400.00	3.23	921,320.00
合计	131,161,210.35	23.02	45,051,552.22

注：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情况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其他”。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1,668,732.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668,732.00	1,200,000.00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8,732.0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68,732.00	1,2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21,042.81	72.05	8,315,258.27	90.92	2,726,067.83	99.63	2,035,451.29	79.52
1 年以上	3,499,963.74	27.95	830,400.00	9.08	10,000.00	0.37	524,198.08	20.48
合计	12,521,006.55	100.00	9,145,658.27	100.00	2,736,067.83	100.00	2,559,649.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50,000.00	33.9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886.79	26.37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640,212.78	5.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71,698.12	3.77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56,108.27	2.84
合计	9,019,905.96	72.03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886.79	36.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0.00	34.9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71,698.12	5.16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50,232.72	3.83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69,190.60	2.94
合计	7,593,008.23	83.02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0,000.00	47.5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209,523.82	7.66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198,440.49	7.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67,608.49	6.13
山东王屋仙庭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将军路店	110,000.00	4.02
合计	1,985,572.80	72.57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吉竹境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07
浙江石材市场金都石材经营部	397,650.40	15.54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50,424.74	13.69
杭州康振土壤科技有限公司	133,017.21	5.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28,831.33	5.03
合计	2,009,923.68	78.53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679,444.71	57,437,584.83	25,715,301.54	73,229,555.26
合计	50,679,444.71	57,437,584.83	25,715,301.54	73,229,555.2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5,759,008.00	51,246,058.38	13,036,817.09	41,568,676.31
1 至 2 年	48,378,462.34	8,094,569.84	11,546,054.46	30,441,695.39
2 至 3 年	1,513,250.00	642,482.46	2,292,445.80	5,372,512.78
3 至 4 年	896,000.00	1,261,471.79	1,625,473.30	4,009,815.00
4 至 5 年	45,855.00	1,619,973.30	1,460,915.00	194,346.00
5 年以上	884,237.86	884,197.86	1,863,282.86	2,543,782.86
小计	57,476,813.20	63,748,753.63	31,824,988.51	84,130,828.34
减：坏账准备	6,797,368.49	6,311,168.80	6,109,686.97	10,901,273.08
合计	50,679,444.71	57,437,584.83	25,715,301.54	73,229,555.2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76,813.20	100.00	6,797,368.49	11.83	50,679,444.7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76,813.20		6,797,368.49		50,679,444.71
合计	57,476,813.20	100.00	6,797,368.49		50,679,444.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48,753.63	100.00	6,311,168.80	9.90	57,437,584.8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48,753.63		6,311,168.80		57,437,584.83
合计	63,748,753.63	100.00	6,311,168.80		57,437,58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59,008.00	287,950.40	5.00	51,246,058.38	2,562,302.93	5.00
1 至 2 年	48,378,462.34	4,837,846.23	10.00	8,094,569.84	809,456.98	10.00
2 至 3 年	1,513,250.00	302,650.00	20.00	642,482.46	128,496.49	20.00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896,000.00	448,000.00	50.00	1,261,471.79	630,735.90	50.00
4 至 5 年	45,855.00	36,684.00	80.00	1,619,973.30	1,295,978.64	80.00
5 年以上	884,237.86	884,237.86	100.00	884,197.86	884,197.86	100.00
合计	57,476,813.20	6,797,368.49		63,748,753.63	6,311,168.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824,988.51	100.00	6,109,686.97	19.20	25,715,30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1,824,988.51	100.00	6,109,686.97		25,715,301.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4,130,828.34	100.00	10,901,273.08	12.96	73,229,555.2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84,130,828.34	100.00	10,901,273.08		73,229,555.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36,817.09	651,840.85	5.00	41,568,676.31	2,078,433.82	5.00
1 至 2 年	11,546,054.46	1,154,605.45	10.00	30,441,695.39	3,044,169.54	10.00
2 至 3 年	2,292,445.80	458,489.16	20.00	5,372,512.78	1,074,502.56	20.00
3 至 4 年	1,625,473.30	812,736.65	50.00	4,009,815.00	2,004,907.50	50.00
4 至 5 年	1,460,915.00	1,168,732.00	80.00	194,346.00	155,476.80	80.00
5 年以上	1,863,282.86	1,863,282.86	100.00	2,543,782.86	2,543,782.86	100.00
合计	31,824,988.51	6,109,686.97		84,130,828.34	10,901,273.0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109,686.97			6,109,686.9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481.83			201,481.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311,168.80			6,311,168.8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311,168.80			6,311,168.8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6,311,168.80			6,311,168.8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6,199.69			486,199.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6,797,368.49			6,797,368.4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1,824,988.51			31,824,988.5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1,923,765.12			31,923,765.1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3,748,753.63			63,748,753.6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3,748,753.63			63,748,753.6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63,748,753.63			63,748,753.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271,940.43			-6,271,940.4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57,476,813.20			57,476,813.20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96,344.98		3,895,071.90		10,901,273.08
合计	14,796,344.98		3,895,071.90		10,901,273.08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01,273.08		4,791,586.11		6,109,686.97
合计	10,901,273.08		4,791,586.11		6,109,686.9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09,686.97		6,109,686.97	201,481.83			6,311,168.80
合计	6,109,686.97		6,109,686.97	201,481.83			6,311,168.8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11,168.80	486,199.69			6,797,368.49
合计	6,311,168.80	486,199.69			6,797,368.49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136,421.50	63,370,425.26	31,539,828.56	83,429,432.98
备用金	38,225.84	152,246.69	113,386.51	535,554.94
其他	302,165.86	226,081.68	171,773.44	165,840.42
合计	57,476,813.20	63,748,753.63	31,824,988.51	84,130,828.34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17.40	1-2 年	76.23	4,381,281.74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793,000.00	1-2 年	4.86	279,300.00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3.13	90,000.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1-2 年	1.74	100,000.00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2-3 年	1.74	200,000.00
合计		50,405,817.40		87.70	5,050,581.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17.4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68.73	2,230,640.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00.00	1－2 年	8.15	519,750.00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380,750.00	1 年以内	5.30	169,037.5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08.30	4－5 年	2.53	1,291,846.64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7	50,000.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7	50,000.00
合计		56,005,875.70		87.85	4,311,275.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0	1－2 年	31.42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00.00	1 年以内	16.33	259,87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08.30	3－4 年	5.07	807,404.15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200,000.00	4－5 年	3.77	960,000.00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4	50,000.00
合计		19,012,308.30		59.73	3,077,279.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5.66	1,5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25.00	1－2 年	24.67	579,136.00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360.00	1－2 年	6.88	400,000.00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00,000.00	2－3 年	2.38	9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筑施工企业工资预留保障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00.00	3－4 年	2.14	322,961.66
合计		60,347,985.00		71.73	3,702,097.6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9,537.24		2,029,537.24	1,791,184.72		1,791,184.72	2,427,919.36		2,427,919.36	1,956,629.67		1,956,629.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87,891.42		21,987,891.42	20,368,052.31		20,368,052.31	15,708,166.16		15,708,166.16	17,445,797.95		17,445,797.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734,636,354.70		734,636,354.70	688,204,410.02		688,204,410.02
合计	24,017,428.66		24,017,428.66	726,431,428.43		726,431,428.43	752,772,440.22		752,772,440.22	707,606,837.64		707,606,837.64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45,104,373.33	1,416,800,642.26	1,335,164,577.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1,758,217.03	360,156,499.45	334,646,325.6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12,590,398.96	1,042,320,787.01	981,606,493.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4,272,191.40	734,636,354.70	688,204,410.02

(八)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3,647,017.59		883,647,017.59
合计	883,647,017.59		883,647,017.5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注）	23,005,1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5,453,186.71	45,417,574.16	36,604,404.03	17,596,719.79
合计	58,458,286.71	45,417,574.16	36,604,404.03	17,596,719.79

注：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三）处置子公司。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0,000.00	1,500,000.00	2,200,000.00	3,700,000.00	1,500,000.00	2,2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700,000.00	1,500,000.00	2,200,000.00	3,700,000.00	1,5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1,500,000.00	2,200,000.00	3,700,000.00	1,500,000.00	2,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上年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500,000.00		1,5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500,000.00		1,500,000.00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上年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500,000.00		1,500,000.00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工程款	369,997,016.19		369,997,016.19	543,867,160.47		543,867,160.47	397,518,612.26		397,518,612.26	232,360,637.79		232,360,637.79	
合计	369,997,016.19		369,997,016.19	543,867,160.47		543,867,160.47	397,518,612.26		397,518,612.26	232,360,637.79		232,360,637.79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86.96			-22,086.96							
小计	22,086.96			-22,086.96							
合计	22,086.96			-22,086.96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11,000.00	
合计	7,811,000.00	2,200,000.00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779,061.60	3,021,480.99	3,503,643.26	4,472,307.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79,061.60	3,021,480.99	3,503,643.26	4,472,307.3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912,812.79	5,012,044.54	4,851,452.59	11,776,309.92
（2）本期增加金额		31,496.60	1,339,218.86	926,243.98	2,296,959.44
—购置		31,496.60	1,339,218.86	926,243.98	2,296,959.44
（3）本期减少金额		7,730.00	199,721.31	44,480.00	251,931.31
—处置或报废		7,730.00	199,721.31	44,480.00	251,931.31
（4）2017.12.31		1,936,579.39	6,151,542.09	5,733,216.57	13,821,338.05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087,860.81	3,092,760.57	3,447,879.25	7,628,500.63
（2）本期增加金额		336,642.12	930,482.07	643,086.60	1,910,210.79
—计提		336,642.12	930,482.07	643,086.60	1,910,210.79
（3）本期减少金额		3,450.93	165,953.66	20,276.11	189,680.70
—处置或报废		3,450.93	165,953.66	20,276.11	189,680.70
（4）2017.12.31		1,421,052.00	3,857,288.98	4,070,689.74	9,349,030.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515,527.39	2,294,253.11	1,662,526.83	4,472,307.33
（2）2016.12.31 账面价值		824,951.98	1,919,283.97	1,403,573.34	4,147,809.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936,579.39	6,151,542.09	5,733,216.57	13,821,33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68.97	422,616.73	202,500.00	744,685.70
—购置		119,568.97	422,616.73	202,500.00	744,685.70
（3）本期减少金额		99,380.00	419,469.98	184,780.00	703,629.98
—处置或报废		99,380.00	419,469.98	184,780.00	703,629.98
（4）2018.12.31		1,956,768.36	6,154,688.84	5,750,936.57	13,862,393.77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1,421,052.00	3,857,288.98	4,070,689.74	9,349,030.72
（2）本期增加金额		213,350.28	868,313.88	558,555.07	1,640,219.23
—计提		213,350.28	868,313.88	558,555.07	1,640,219.23
（3）本期减少金额		90,267.16	394,852.36	145,379.92	630,499.44
—处置或报废		90,267.16	394,852.36	145,379.92	630,499.44
（4）2018.12.31		1,544,135.12	4,330,750.50	4,483,864.89	10,358,750.51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412,633.24	1,823,938.34	1,267,071.68	3,503,643.2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515,527.39	2,294,253.11	1,662,526.83	4,472,307.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1,956,768.36	6,154,688.84	5,750,936.57	13,862,393.77
（2）本期增加金额		3,107.00	585,103.11	390,242.48	978,452.59
—购置		3,107.00	585,103.11	390,242.48	978,452.59
（3）本期减少金额		18,250.00	510,226.85	813,218.22	1,341,695.07
—处置或报废		18,250.00	510,226.85	813,218.22	1,341,695.07
（4）2019.12.31		1,941,625.36	6,229,565.10	5,327,960.83	13,499,151.29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1,544,135.12	4,330,750.50	4,483,864.89	10,358,750.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16.76	746,780.96	457,367.60	1,362,565.32
—计提		158,416.76	746,780.96	457,367.60	1,362,565.32
（3）本期减少金额		13,152.18	480,750.95	749,742.40	1,243,645.53
—处置或报废		13,152.18	480,750.95	749,742.40	1,243,645.53
（4）2019.12.31		1,689,399.70	4,596,780.51	4,191,490.09	10,477,670.30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52,225.66	1,632,784.59	1,136,470.74	3,021,480.99
（2）2018.12.31 账面价值		412,633.24	1,823,938.34	1,267,071.68	3,503,643.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1,941,625.36	6,229,565.10	5,327,960.83	13,499,15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90.83	236,451.33	347,342.16
—购置			110,890.83	236,451.33	347,342.1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6.30		1,941,625.36	6,340,455.93	5,564,412.16	13,846,493.45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1,689,399.70	4,596,780.51	4,191,490.09	10,477,670.30
（2）本期增加金额		46,998.19	319,264.64	223,498.72	589,761.55
—计提		46,998.19	319,264.64	223,498.72	589,761.5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6.30		1,736,397.89	4,916,045.15	4,414,988.81	11,067,431.85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205,227.47	1,424,410.78	1,149,423.35	2,779,061.6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52,225.66	1,632,784.59	1,136,470.74	3,021,480.99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4,036,537.93	3,934,960.46
工程物资				
合计			4,036,537.93	3,934,960.4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1,802,245.93		1,802,245.93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2,132,714.53		2,132,714.53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4,036,537.93		4,036,537.93			
合计							4,036,537.93		4,036,537.93	3,934,960.46		3,934,960.4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83.00 万元		1,802,245.93			1,802,245.93	63.68	63.68				自筹资金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240.00 万元		2,132,714.53			2,132,714.53	88.86	88.86				政府补助及自筹
合计			3,934,960.46			3,934,960.4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83.00 万元	1,802,245.93	1,266,046.19		3,068,292.12			已完工				自筹资金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240.00 万元	2,132,714.53	13,467.27		2,146,181.80			已完工				政府补助及自筹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426.65 万元		4,036,537.93			4,036,537.93	94.61	94.61				自筹资金
合计		3,934,960.46	5,316,051.39		5,214,473.92	4,036,537.9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426.65 万元	4,036,537.93	206,000.00		4,242,537.93			已完工				政府补助及自筹
合计		4,036,537.93	206,000.00		4,242,537.93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326,464.74	335,000.00	1,661,464.74
（2）本期增加金额	66,391.09		66,391.09
—购置	66,391.09		66,391.0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1,392,855.83	335,000.00	1,727,855.83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704,010.58	78,166.67	782,1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237,641.95	67,000.00	304,641.95
—计提	237,641.95	67,000.00	304,641.9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941,652.53	145,166.67	1,086,819.20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451,203.30	189,833.33	641,036.63
（2）2016.12.31 账面价值	622,454.16	256,833.33	879,287.4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392,855.83	335,000.00	1,727,855.83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1,392,855.83	335,000.00	1,727,855.83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941,652.53	145,166.67	1,086,81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731.28	89,333.33	253,064.61
—计提	163,731.28	89,333.33	253,064.6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1,105,383.81	234,500.00	1,339,883.81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87,472.02	100,500.00	387,972.02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51,203.30	189,833.33	641,036.6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1,392,855.83	335,000.00	1,727,855.83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56,805.01		156,805.01
—购置	156,805.01		156,805.01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1,549,660.84	335,000.00	1,884,660.84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1,105,383.81	234,500.00	1,339,883.81
（2）本期增加金额	205,494.76	67,000.00	272,494.76
—计提	205,494.76	67,000.00	272,494.7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1,310,878.57	301,500.00	1,612,378.57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38,782.27	33,500.00	272,282.27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87,472.02	100,500.00	387,972.0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1,549,660.84	335,000.00	1,884,660.84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247.79		4,247.79
—购置	4,247.79		4,247.7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1,553,908.63	335,000.00	1,888,908.63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1,310,878.57	301,500.00	1,612,3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80,977.41	33,500.00	114,477.41
—计提	80,977.41	33,500.00	114,477.4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6.30	1,391,855.98	335,000.00	1,726,855.98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162,052.65		162,052.65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38,782.27	33,500.00	272,282.27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与李长攸(转让人)签订植物新品种权-金玉桂花转让合同，转让人将【权号为20140095“金玉桂花”植物新品种权】作价 33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上述植物新品种权人转让登记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林业植物新品种网站上予以公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完毕。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房屋装修费	329,094.00	1,267,905.54	7,576.49		1,589,423.05
温室基地建设费	19,569,771.70	1,381,232.89	3,366,314.63		17,584,689.96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6,785,988.41		981,106.68		5,804,881.73
设施农业示范园	4,791,226.33		605,207.52		4,186,018.81
单体棚	267,424.43		26,967.12		240,457.31
合计	31,743,504.87	2,649,138.43	4,987,172.44		29,405,470.8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房屋装修费	1,589,423.05	664,350.65	398,917.93		1,854,855.77
温室基地建设费	17,584,689.96	414,972.58	3,626,236.51		14,373,426.03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5,804,881.73		981,106.68		4,823,775.05
设施农业示范园	4,186,018.81		605,207.57		3,580,811.24
单体棚	240,457.31		26,967.22		213,490.09
组培室扩建项目		2,146,181.80	125,193.94		2,020,987.86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785,225.33	14,876.89		1,770,348.44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68,292.12	51,138.20		3,017,153.92
合计	29,405,470.86	8,079,022.48	5,829,644.94		31,654,848.4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房屋装修费	1,854,855.77	943,674.31	649,499.80		2,149,030.28
温室基地建设费	14,373,426.03	244,744.39	3,643,894.03		10,974,276.39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4,823,775.05		981,106.68		3,842,668.37
设施农业示范园	3,580,811.24		605,207.52		2,975,603.72
单体棚	213,490.09		26,967.12		186,522.97
组培室扩建项目	2,020,987.86		214,618.18		1,806,369.68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770,348.44		178,522.54		1,591,825.90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17,153.92		306,829.20		2,710,324.72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4,242,537.93	424,253.76		3,818,284.17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8,669.00	2,572.24		306,096.76
合计	31,654,848.40	5,739,625.63	7,033,471.07		30,361,002.9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房屋装修费	2,149,030.28		459,560.58		1,689,469.70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974,276.39		1,844,381.94		9,129,894.45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3,842,668.37		490,553.34		3,352,115.03
设施农业示范园	2,975,603.72		302,603.76		2,672,999.9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单体棚	186,522.97		13,483.56		173,039.41
组培室扩建项目	1,806,369.68		107,309.10		1,699,060.58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591,825.90		89,261.28		1,502,564.62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710,324.72		153,414.60		2,556,910.12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818,284.17		212,126.88		3,606,157.29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6,096.76		15,433.44		290,663.32
合计	30,361,002.96		3,688,128.48		26,672,874.48

4-1-1-116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30,006.19	28,903,227.69	151,054,808.99	22,974,805.48	157,154,386.17	23,795,390.19	132,776,414.78	20,071,993.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7,400,360.85	1,110,054.13	13,073,184.38	1,960,977.66	9,537,844.72	1,430,676.71	9,257,280.60	1,388,592.09
合计	197,130,367.04	30,013,281.82	164,127,993.37	24,935,783.14	166,692,230.89	25,226,066.90	142,033,695.38	21,460,585.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1,490.66	261,156.78	1,410,428.56	1,684,367.63
可抵扣亏损	30,743,087.44	32,393,201.27	21,314,553.24	5,537,489.55
合计	30,914,578.10	32,654,358.05	22,724,981.80	7,221,857.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0.12.31					
2021.12.31	268,185.03	268,185.03	268,185.03	268,185.03	
2022.12.31	5,269,304.52	5,269,304.52	5,269,304.52	5,269,304.52	
2023.12.31	9,216,637.45	15,777,063.69	15,777,063.69		
2024.12.31	11,078,648.03	11,078,648.03			
2025.12.31	4,910,312.41				
合计	30,743,087.44	32,393,201.27	21,314,553.24	5,537,489.55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69,800,000.00	59,9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1,800,000.00	61,9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5,634,398.35	174,962,930.30	94,608,873.99	92,941,698.12
商业承兑汇票	510,431.00	2,629,190.04	3,162,963.50	7,020,056.78
信用证		6,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86,144,829.35	183,592,120.34	147,771,837.49	99,961,754.9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绿化、材料费、园建劳务费等	1,178,879,346.88	1,262,524,758.43	980,205,416.96	722,927,365.13
合计	1,178,879,346.88	1,262,524,758.43	980,205,416.96	722,927,365.1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注 ）	29,874,628.50	按计划支付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25,059,090.91	按计划支付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30,976.27	按计划支付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6,634,789.90	按计划支付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13,866,202.81	按计划支付
杭州萧山峰轩园艺场	13,265,468.54	按计划支付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2,713,400.99	按计划支付
合计	131,444,557.92	

注：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变更为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0 日再次变更名称为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358,968.78	按计划支付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16,286,109.63	按计划支付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15,866,202.81	按计划支付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5,313,741.50	按计划支付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13,805,298.42	按计划支付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152,000.00	按计划支付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431,414.48	按计划支付
合计	102,213,735.62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28,751,780.14	按计划支付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414,000.00	按计划支付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73,000.00	按计划支付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750,000.00	按计划支付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按计划支付
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50,182.00	按计划支付
杭州萧山新街宝玉园艺场	5,521,234.00	按计划支付
合计	86,360,196.14	

项目	2017.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12,361,781.89	按计划支付
合计	12,361,781.89	

(二十二)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款、设计款等		200,000.00	4,514,219.97	1,364,305.55
其他			273,381.72	135,000.00
合计		200,000.00	4,787,601.69	1,499,305.55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工程款、设计款等	207,905.00
合计	207,905.00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7,294,201.35	45,478,208.76	40,551,440.20	12,220,969.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9,518.30	4,153,416.50	4,199,799.64	963,135.1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03,719.65	49,631,625.26	44,751,239.84	13,184,105.0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2,220,969.91	45,811,185.23	45,673,928.01	12,358,227.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3,135.16	4,819,888.78	4,725,592.59	1,057,431.3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84,105.07	50,631,074.01	50,399,520.60	13,415,658.4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358,227.13	50,881,977.20	51,423,854.04	11,816,350.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7,431.35	5,261,826.92	5,223,959.68	1,095,298.5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15,658.48	56,143,804.12	56,647,813.72	12,911,648.8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11,816,350.29	21,475,235.68	26,360,387.08	6,931,19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298.59	1,080,813.70	1,687,128.88	488,983.4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11,648.88	22,556,049.38	28,047,515.96	7,420,18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3,534.37	35,345,843.40	32,692,972.13	7,596,405.64
（2）职工福利费		2,171,594.85	2,171,594.85	
（3）社会保险费	474,269.67	3,624,837.81	3,252,069.96	847,037.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062.15	3,245,580.66	2,911,616.03	760,026.78
工伤保险费	11,342.60	99,342.27	89,481.76	21,203.11
生育保险费	36,864.92	279,914.88	250,972.17	65,807.63
（4）住房公积金		1,590,138.81	1,590,138.8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397.31	2,745,793.89	844,664.45	3,777,526.7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94,201.35	45,478,208.76	40,551,440.20	12,220,969.9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6,405.64	36,600,308.90	38,634,990.64	5,561,723.90
（2）职工福利费		2,537,558.00	402,508.00	2,135,050.00
（3）社会保险费	847,037.52	3,934,556.86	3,898,222.20	883,37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026.78	3,478,545.83	3,463,838.28	774,734.33
工伤保险费	21,203.11	99,039.05	100,041.67	20,200.49
生育保险费	65,807.63	356,971.98	334,342.25	88,437.36
（4）住房公积金		2,085,778.11	2,085,778.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7,526.75	652,983.36	652,429.06	3,778,081.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220,969.91	45,811,185.23	45,673,928.01	12,358,227.1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1,723.90	41,491,801.80	39,908,656.71	7,144,868.99
（2）职工福利费	2,135,050.00	1,435,465.76	3,570,515.76	
（3）社会保险费	883,372.18	4,338,552.22	4,325,834.10	896,09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734.33	3,797,593.50	3,786,537.74	785,790.09
工伤保险费	20,200.49	106,985.85	106,690.71	20,495.63
生育保险费	88,437.36	433,972.87	432,605.65	89,804.58
（4）住房公积金		2,718,411.20	2,718,411.2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081.05	897,746.22	900,436.27	3,775,391.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358,227.13	50,881,977.20	51,423,854.04	11,816,350.2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868.99	18,246,225.42	22,704,920.10	2,686,174.31
（2）职工福利费		1,036,881.38	941,813.38	95,068.00
（3）社会保险费	896,090.30	1,082,620.07	1,543,500.17	435,210.20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875,594.67	1,060,019.25	1,508,193.02	427,420.90
工伤保险费	20,495.63	22,600.82	35,307.15	7,789.30
（4）住房公积金		833,780.00	833,7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5,391.00	275,728.81	336,373.43	3,714,746.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816,350.29	21,475,235.68	26,360,387.08	6,931,198.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74,028.81	3,961,102.25	4,005,195.71	929,935.35
失业保险费	35,489.49	192,314.25	194,603.93	33,199.8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09,518.30	4,153,416.50	4,199,799.64	963,135.1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29,935.35	4,653,291.77	4,554,756.72	1,028,470.4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失业保险费	33,199.81	166,597.01	170,835.87	28,960.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3,135.16	4,819,888.78	4,725,592.59	1,057,431.3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28,470.40	5,069,411.80	5,050,161.96	1,047,720.24
失业保险费	28,960.95	192,415.12	173,797.72	47,578.3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7,431.35	5,261,826.92	5,223,959.68	1,095,298.5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1,047,720.24	1,044,764.76	1,630,984.13	461,500.87
失业保险费	47,578.35	36,048.94	56,144.75	27,482.5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5,298.59	1,080,813.70	1,687,128.88	488,983.41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48,273.15	434,526.52		450,465.61
企业所得税	10,657,041.37	6,697,208.33	9,782,472.62	7,882,239.99
个人所得税	10,822.16	18,470.73	12,150.12	16,53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31.82	100,861.74	127,705.59
教育费附加		34,094.15	2,806.30	28,564.59
水利基金	1,311,938.97	1,312,476.35	1,312,476.35	1,221,561.21
合计	12,828,075.65	8,544,507.90	11,210,767.13	9,727,070.02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524,418.36	595,756.85	579,171.50	376,035.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856,787.84	8,538,983.51	6,707,982.98	12,890,532.14
合计	8,381,206.20	9,134,740.36	7,287,154.48	13,266,567.68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4,693.99	507,398.44	491,089.00	297,947.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724.37	88,358.41	88,082.50	78,088.5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24,418.36	595,756.85	579,171.50	376,035.54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817,350.79	57,758.62	2,596,462.62
押金保证金	7,169,800.00	7,372,500.00	6,169,800.00	9,769,800.00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686,987.84	349,132.72	480,424.36	524,269.52
合计	7,856,787.84	8,538,983.51	6,707,982.98	12,890,532.14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1,335,115.19	91,545,860.25	34,037,891.72	22,474,832.01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	8,428,521.03	917,676.43	824,710.20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0			
合计	90,635,115.19	99,974,381.28	34,955,568.15	23,299,542.21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注）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80,000,000.00	22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0	320,000,000.00	310,000,000.00	190,000,000.00

注 1： 2019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1900295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7,005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2：202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2000009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2.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7,264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29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009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未来养护责任
合计	7,400,360.85	13,073,184.38	9,537,844.72	9,257,280.60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81,110.44	1,600,000.00	1,400,420.44	4,580,69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381,110.44	1,600,000.00	1,400,420.44	4,580,69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80,690.00		582,670.00	3,998,02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580,690.00		582,670.00	3,998,02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8,020.00	3,001,900.00	789,322.51	6,210,597.4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998,020.00	3,001,900.00	789,322.51	6,210,597.4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10,597.49	525,000.00	455,331.77	6,280,265.72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210,597.49	525,000.00	455,331.77	6,280,265.7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1,830,000.00		366,000.00		1,464,000.00	与资产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	817,750.44		817,750.44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款	1,6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33,360.00		16,670.00		116,69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81,110.44	1,600,000.00	1,400,420.44		4,580,690.00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1,464,000.00		366,000.00		1,0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款	1,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16,690.00		16,670.00		100,02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80,690.00		582,670.00		3,998,020.00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1,098,000.00		366,000.00		7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款	1,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00,020.00		16,670.00		83,35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画境园艺现代农业园		1,990,000.00	161,071.43		1,828,928.57	与资产相关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1,011,900.00	45,581.08		966,318.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98,020.00	3,001,900.00	789,322.51		6,210,597.49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732,000.00		183,000.00		549,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83,350.00		8,335.00		75,015.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画境园艺现代农业园	1,828,928.57		101,607.16		1,727,321.4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966,318.92		54,697.30		911,621.6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		150,000.00	7,692.31		142,307.69	与资产相关
特色夏花木本植物选育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10,597.49	525,000.00	455,331.77		6,280,265.72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958,006.73	10,802,224.20		23,760,230.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958,006.73	10,802,224.20		23,760,230.9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760,230.93	12,896,027.66		36,656,258.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760,230.93	12,896,027.66		36,656,258.59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656,258.59		36,656,258.59	14,506,487.50		51,162,746.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656,258.59		36,656,258.59	14,506,487.50		51,162,746.09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51,162,746.09		51,162,746.09			51,162,746.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162,746.09		51,162,746.09			51,162,746.09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99,470,928.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99,470,928.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6,487.50	12,896,027.66	10,802,224.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46,402.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503,568.32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188,821,069.16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6,518,113.54	541,092,575.33	1,484,654,841.11	1,197,781,287.80	1,436,730,196.49	1,145,934,288.59	1,265,186,998.30	1,013,228,435.53
其他业务	142,368.12	102,020.04	4,294,354.49	1,928,313.71	10,602,611.95	9,289,959.15	1,552,233.29	727,042.28
合计	686,660,481.66	541,194,595.37	1,488,949,195.60	1,199,709,601.51	1,447,332,808.44	1,155,224,247.74	1,266,739,231.59	1,013,955,477.8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652,787,414.25	1,405,376,807.99	1,392,549,077.45	1,233,405,819.89
园林景观设计	11,906,202.41	32,540,438.47	24,983,496.14	16,397,498.67
苗木销售	4,704,319.03	11,570,670.43	12,159,038.20	13,606,944.42
养护及运维收入	17,120,177.85	35,166,924.22	7,038,584.70	1,776,735.32
合计	686,518,113.54	1,484,654,841.11	1,436,730,196.49	1,265,186,998.3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147,850,208.49	21.54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478,837.04	16.38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715,334.22	13.21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053,358.29	9.6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018,919.67	8.45
小 计	475,116,657.71	69.20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325,194.82	12.5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5,518,143.50	12.4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98,504.81	9.52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5,177,650.14	7.06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523,397.40	7.02
小 计	724,342,890.67	48.64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45,115,421.45	10.03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5,387,081.83	8.66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5,780,425.52	8.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389.30	7.9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652,165.14	7.51
小　计	609,935,483.24	42.14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11,486,239.24	16.70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527,594.47	16.15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895,440.52	12.7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942,647.90	8.60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29,111.31	6.97
小　计	774,181,033.44	61.12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511.74	1,105,552.38	1,001,093.05	948,500.84
教育费附加	441,721.59	481,823.16	444,452.63	447,318.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190.76	323,825.90	294,871.00	258,255.68
水利建设基金	61,742.35	80,143.78	210,026.47	25,809.58
印花税	330,382.09	278,964.63	314,355.98	302,930.43
车船使用税	21,076.64	27,601.52	22,047.30	21,845.20
合计	2,220,625.17	2,297,911.37	2,286,846.43	2,004,659.79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147,176.11	4,742,166.76	3,043,731.87	2,355,796.76
业务拓展费	584,518.75	2,386,069.85	2,840,826.68	2,708,197.64
办公费	439,898.39	2,550,555.27	2,572,451.72	1,822,394.48
业务招待费	771,051.78	1,077,996.82	1,405,048.62	1,310,252.00
差旅费	512,324.84	1,667,684.87	1,226,183.84	1,311,897.70
合计	4,454,969.87	12,424,473.57	11,088,242.73	9,508,538.58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033,178.53	35,096,787.41	30,775,845.45	31,064,574.34
办公费	2,323,708.45	3,643,869.36	3,931,112.86	5,740,912.40
折旧及摊销	2,918,328.61	6,193,950.35	5,493,828.13	5,445,831.18
房租物业费	2,311,210.95	5,425,024.81	4,241,355.36	4,197,999.39
业务招待费	1,950,067.29	2,703,314.40	3,605,566.39	4,857,627.77
车辆使用费	1,073,756.49	2,766,685.52	2,443,797.36	2,735,205.97
差旅费	651,731.54	1,810,678.31	1,647,080.49	1,837,273.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60,580.66	7,915,575.09	5,525,868.54	8,777,850.43
其他	408,266.14	560,471.76	636,397.62	490,046.58
合计	27,030,828.66	66,116,357.01	58,300,852.20	65,147,321.18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	11,733,447.97	34,269,812.67	33,381,285.18	33,161,837.59
人工费	4,243,492.54	12,049,589.65	11,619,348.16	7,806,095.45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808,017.23	1,422,846.16	1,336,236.94	1,346,377.61
无形资产摊销	33,499.98	66,999.96	66,999.96	66,999.96
其他费用	733,694.14	817,262.62	348,771.13	406,727.85
合计	17,552,151.86	48,626,511.06	46,752,641.37	42,788,038.46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2,051,392.23	19,407,538.26	21,901,100.67	12,975,925.03
减：利息收入	614,984.18	1,513,609.35	1,309,377.61	884,446.95
汇兑损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	-4,485,079.82	-4,485,065.82		
手续费及其他	674,905.37	656,703.75	2,442,238.92	1,150,286.08
合计	7,626,233.60	14,065,566.84	23,033,961.98	13,241,764.16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580,969.73	1,139,322.51	1,671,501.09	1,870,684.83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05.06	31,103.79		
合计	1,619,374.79	1,170,426.30	1,671,501.09	1,870,684.8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屋拆迁补偿				817,750.4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183,000.00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8,335.00	16,670.00	16,670.00	16,67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8,177.93		117,323.86	158,671.3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津贴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16,982.00	44,395.00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用工补助款				9,6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39.49		10,525.23	4,061.09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补偿款				172,537.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科技局）专利项目资助费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专利资助费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6 年—2017 年 6 月发明专利资助和维持费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7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31,607.16	21,071.43			与资产相关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54,697.30	45,581.0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7,692.31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金	122,620.54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0,969.73	1,139,322.51	1,671,501.09	1,870,684.83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8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2,335.21			
合计	1,842,335.21			-22,086.9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86.96
合　计			-22,086.96

2014 年 11 月 19 日，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元，占比 10%,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缴到位；孙妙夫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元，占比 10%；其他 20 家企业或个人合计认缴出资 80 万元，实缴 0 元，占比 80%。

2015 年 11 月 9 日，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认缴投资 12 万元，共认缴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他 21 家企业或个人合计追加认缴投资 108 万元，共认缴出资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2,706.74	-843,796.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352,038.12	-6,606,534.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199.69	201,481.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685,531.08	-7,248,848.96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4,104,032.32	2,845,371.4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24,104,032.32	4,345,371.45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9,131.26	8,014.84	-4,871.80		59,131.26	8,014.84	-4,871.80
合计		59,131.26	8,014.84	-4,871.80		59,131.26	8,014.84	-4,871.8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4,020.00	172,162.00	312,800.00	1,470,500.00	264,020.00	172,162.00	312,800.00	1,470,500.00
盘盈利得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其他		7,972,838.98	115,310.51	217,023.19		7,972,838.98	115,310.51	217,023.19
合计	264,020.00	8,145,000.98	428,110.51	1,687,523.19	264,020.00	8,145,000.98	428,110.51	1,687,523.1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2016 年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拨画境种业 2016 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6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委员会两新党建经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2017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财政局）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新农村建设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人才服务局人才服务局,实训补贴		12,162.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9 年两新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4,0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020.00	172,162.00	312,800.00	1,470,5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搬迁费用				2,477,137.91				2,477,137.91
对外捐赠	6,000.00	181,000.00	32,551.00	30,000.00	6000	181,000.00	32,551.00	3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51.92	51,377.01	52,828.92		63,951.92	51,377.01	52,828.92
出售碳排放配额损失								
注销碳排放配额损失								
其他	24,819.27	83,544.74	88,622.35	11,000.00	24819.27	83,544.74	88,622.35	11,000.00
合计	30,819.27	328,496.66	172,550.36	2,570,966.83	30,819.27	328,496.66	172,550.36	2,570,966.83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38,480.03	20,224,912.09	20,964,661.15	17,430,56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7,498.68	290,283.76	-3,765,481.76	292,360.05
合计	6,760,981.35	20,515,195.85	17,199,179.39	17,722,928.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1,590,456.78	162,003,685.08	128,477,059.75	116,708,342.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38,568.52	24,300,552.76	19,271,558.96	17,506,25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665.01	376,128.11	381,281.27	332,769.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530.37		110,078.37	-113,759.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21,308.09	-672,759.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031.96	-48,460.67	3,563,283.16	2,142,969.28
额外扣除费用的影响	-2,027,314.78	-5,219,954.68	-4,687,009.30	-3,131,306.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38.19	290,283.76	-3,765,481.76	292,360.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2,237.31	1,489,406.44	2,325,468.69	693,644.31
所得税费用	6,760,981.35	20,515,195.85	17,199,179.39	17,722,928.50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062,197.46	141,560,002.72	114,509,216.94	100,152,364.5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7	0.95	0.8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5	1.17	0.95	0.8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1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10,628,860.76	21,135,277.84	113,709,238.34	53,592,686.12
利息收入	614,984.18	1,513,609.35	1,309,377.61	883,273.47
政府补助	2,217,083.02	3,555,165.79	1,411,239.71	3,368,219.53
资金往来及其他	457,647.54	9,107,582.17	2,290,326.05	17,119,557.06
合计	13,918,575.50	35,311,635.15	118,720,181.71	74,963,736.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4,509,500.00	52,338,191.44	17,797,715.00	89,842,203.71
管理及其他经营费用	27,954,221.61	68,840,388.96	67,193,907.69	75,786,804.41
资金往来及其他	344,006.32	473,995.66	1,752,195.25	2,206,320.33
合计	32,807,727.93	121,652,576.06	86,743,817.94	167,835,328.4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29,475.43	141,488,489.23	111,277,880.36	98,985,414.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685,531.08	-7,248,848.96		
资产减值准备			24,104,032.32	4,345,371.45
固定资产折旧	589,761.55	1,362,565.32	1,640,219.24	1,910,210.79
无形资产摊销	114,477.41	272,494.76	253,064.61	304,64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8,128.48	7,033,471.07	5,829,644.94	4,987,17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51.92	9,667.48	57,70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51,392.23	19,407,538.26	21,901,100.67	12,975,92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335.21			22,08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7,498.68	290,283.76	-3,765,481.76	297,44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33,017.82	33,568,511.30	-45,165,602.58	-175,554,36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91,519.33	-666,132,794.84	-413,368,270.65	-6,345,64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38,100.31	329,061,269.31	317,590,552.57	144,705,19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0,666.51	-140,833,068.87	20,306,807.20	86,691,163.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267,682.09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62,916,36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5,285.88	-148,118,533.91	103,700,617.09	207,033,945.21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224.45			
其中：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224.4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24.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322,267,682.09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其中：库存现金	884.07	1,205.29	1,543.69	1,49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172,651.05	225,307,088.24	373,504,588.94	269,948,821.8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146.97	224,102.68	144,797.4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67,682.09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269,950,313.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54,313,779.90	47,021,764.93	26,464,763.02	35,060,731.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89,436,233.78	143,068,166.70	28,067,777.40	注 1
存货	152,787,601.60	27,259,975.39			注 2
合计	207,101,381.50	263,717,974.10	169,532,929.72	63,128,508.98	

注 1：2017-12-14 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订合同号为【2017 年兰字 34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 亿元，以其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进行质押，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转让。

注 2：2019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1900295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7,005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2000009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2.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7,264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29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009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拆迁补偿	9,101,372.36	递延收益				817,750.44	其他收益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000.00	递延收益	183,000.00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其他收益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	166,700.00	递延收益	8,335.00	16,670.00	16,670.00	16,67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1,4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590,000.00	递延收益	31,607.16	21,071.43			其他收益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1,011,900.00	递延收益	54,697.30	45,581.08			其他收益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150,000.00	递延收益	7,692.31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260,000.00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2016 年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拨画境种业 2016 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奖励款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6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7,500.00				7,5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委员会两新党建经费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2017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4,800.00			4,8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科技局）专利项目资助费	62,000.00			62,000.00		其他收益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江干区财政局）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25,000.00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专利资助费	51,000.00			51,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6 年—2017 年 6 月发明专利资助和维持费	12,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819,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新农村建设奖励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070,000.00				1,0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84,173.09	108,177.93		117,323.86	158,671.30	其他收益
职工培训补津贴	54,000.00				5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61,377.00			16,982.00	44,395.00	其他收益
江干区凯旋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户用工补助款	9,600.00				9,600.00	其他收益
江干地税代扣手续费返回	21,925.81	7,339.49		10,525.23	4,061.09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补偿款	172,537.00				172,537.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	27,000.00				27,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杭州市人才服务局人才服务局,实训补贴	12,162.00		12,162.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资助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9 年两新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3,500.00	3,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819,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金	122,620.54	122,620.54				其他收益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65,000.00	65,000.00				其他收益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00.00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4,020.00	4,020.00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005,100.00	41%	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工商变更	1,842,335.21	10%	5,161,649.95	5,611,000.00	449,350.05	评估作价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度：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300.51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的比例为 10%。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00		100		100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100		100		100		100.00		新设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	100		100		100		100.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下企业合并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市	浙江省安吉市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95		95		95		95.00		新设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10		51		51		51.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245,515.62		1,699,292.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524,637.75		1,944,808.38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	453,124.27		24,279,291.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511,279.54		2,469,446.1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	-2,720,057.04		23,826,166.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219,274.32		2,980,725.68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	-947,676.09		26,546,223.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028,463.52	369,997,016.19	394,025,479.71	185,039,624.54	175,000,000.00	360,039,624.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014,502.61	354,430,926.69	383,445,429.30	164,549,261.72	180,000,000.00	344,549,261.72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520,781.93	189,436,233.78	206,957,015.71	67,407,441.95	90,000,000.00	157,407,441.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588,876.71	254,450,445.56	330,039,322.27	60,650,399.71	220,000,000.00	280,650,399.71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565,216.61	143,068,166.70	162,633,383.31	24,008,552.96	90,000,000.00	114,008,552.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4,270,334.77	175,826,717.62	260,097,052.39	10,482,539.00	190,000,000.00	200,482,539.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57,216.75	28,067,777.40	61,524,994.15	7,349,026.98	-	7,349,026.98

2020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10,312.41	-4,910,312.41	3,970,661.40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51,733.93	-10,492,754.98	-10,492,754.98	5,820,555.92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3	924,743.41	924,743.41	4,517,371.56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579,490.33	-10,225,590.83	-10,225,590.83	-24,778,002.4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51,136.82	-5,551,136.82	-88,311,768.37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1,086.38	-4,385,486.61	-4,385,486.61	-191,654,415.16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34,032.83	-1,934,032.83	-53,638,485.96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086.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86.9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7,81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11,000.00	7,81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0,000.00	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0	2,200,000.00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0,000.00	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7.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200,000.00	2,200,000.00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0,000.00	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7.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债权、基金等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收盘或结算价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基金公司基金产品以及限售股等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选择权威或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若无法直接获取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本公司将采用管理人公布的估值、估值模型等估值方法对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估值。

(四)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将除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之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对于能够取得实际交易价格的，采用实

际交易价格，并考虑一定流通性折扣等影响作为其公允价值，对于不能取得实际交易价格的，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值，并考虑提前偿付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818.00	64.83	64.8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402,60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权 64.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光洪，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4%的股权及第二大股东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投资的公司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北市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监事贾中星任职副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不再担任）	监事贾中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董事的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包志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志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姚铮	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杨新杭	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贾中星	监事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李寿仁	副总经理
孙立恒	财务总监
邵煜	独立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王冰	董事会秘书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812,159.13	24,271,844.66	273,899.88	19,621,197.68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76,226.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662,108.94	22,683,559.22		19,183,292.23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341,792.45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及养护服务	4,328,223.30	6,585,207.57	56,764,324.32	211,486,239.2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车辆租赁		-	67,200.00	67,2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注）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光洪、倪蓓	2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吴光洪、倪蓓	3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月亮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4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	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光洪、倪蓓	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8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44,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44,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 6 日，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33010011-2015 年（杭营）字 003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3 号，并提供 5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33010011-2016 年杭营（质）字 0001 号。同时，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向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64	288.72	252.97	228.1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7,941,395.70	3,558,300.56	36,074,871.79	2,357,487.18	32,435,511.78	1,621,775.59	466,800.00	23,34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6,085,286.31	6,758,425.96	34,735,614.10	3,388,167.92	18,083,794.11	1,787,647.82	41,527,294.10	2,078,981.3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4,587,916.72	229,395.84			56,943,710.51	2,847,185.53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422,236.77	1,421,111.84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9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1900295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7,005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2000009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2.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7,264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29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009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4,000,000.00 元，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113,763,277.26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1、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移交“浙电九龙山庄”工程，但在工程结算过程中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灌木的种植费与养护费套用定额问题发生争议。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3 月 25 日，富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杭富民初字第 1597 号《民事裁定书》，以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工商注销，主体已不存在为由驳回

公司的起诉。之后，公司通过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 号处罚决定书，撤销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虚假清算报告形式非法分配和转移资产、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作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规定清理债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的资产托管方负责处理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5,079.05 万元及利息 647.4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后以 5,079.0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2014 年 7 月 11 日，拱墅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鉴于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优先，公司放弃对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九龙房产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杭州园林延误工期，需支付违约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反诉和本诉合并审理。

2019 年 1 月 11 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5481 号判决，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7,944,4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以 27,944,420.00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值实际付款之日止）。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27,944,420.00 元以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8,071,745.72 元。

2、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比 98%；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比 1%；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比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10,795.2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提升补充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24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工程均已审价结算，累计确认收入 13,240.0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比 98%；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比 1%；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比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及 2016 年 6 月签订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补充协议（一）”。

2019 年 10 月 08 日，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提升补充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2,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工程均已审价结算，累计确认收入 13,564.40 万元。

3、2016 年 9 月 12 日，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地点为“建德市内，320 国道及杨梅公路，东起建德市梅城镇。西至 320 国道航头镇”，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硬质铺装、园林构筑物及小品、园林景观照明、给水排水工程、公交站台、道路侧石拆除及新建、路灯照明工程等。上述合同总价暂定为 55,8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审计结算。

4、（1）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 万人民币，其中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2017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履行协议）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内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等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总投资额约 32,246.3 万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25,340.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47,786.68 万元。

（2）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11 万人民币，其中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749.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861.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了“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

2017 年 1 月 24 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溪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18,700.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16,847.41 万元。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300.5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2020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回。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7,052.05	537,154.00
商业承兑汇票	49,030,643.24	35,469,190.95	26,070,454.56	10,584,597.94
合计	49,030,643.24	35,469,190.95	27,967,506.61	11,121,751.9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4,100,000.00		7,148,448.85		901,713.25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		8,428,521.03		917,676.43		824,710.20
合计	4,000,000.00	3,300,000.00	4,100,000.00	8,428,521.03	7,148,448.85	917,676.43	901,713.25	824,710.20

4、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52,706.74	-843,796.70	2,838,909.70	390,827.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47,775.61 元、4,486,685.31 元、3,642,888.61 元及 3,490,181.88 元。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52,380,624.78	921,581,546.47	474,388,478.12	235,632,820.16
1 至 2 年	459,976,608.91	257,410,937.15	141,802,642.25	138,113,689.88
2 至 3 年	173,069,466.18	83,896,667.56	72,460,862.30	83,665,050.49
3 至 4 年	74,758,351.11	40,031,649.32	41,921,432.75	57,580,201.80
4 至 5 年	29,166,492.00	26,026,894.06	32,529,261.25	13,719,152.66
5 年以上	16,260,352.08	11,062,953.32	46,157,185.55	40,587,890.42
小计	1,105,611,895.06	1,340,010,647.88	809,259,862.22	569,298,805.41
减：坏账准备	175,203,306.61	140,499,797.79	145,533,171.50	122,679,333.50
合计	930,408,588.45	1,199,510,850.09	663,726,690.72	446,619,471.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611,895.06	100.00	175,203,306.61	15.85	930,408,588.45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105,611,895.06		175,203,306.61		930,408,588.45
合计	1,105,611,895.06	100.00	175,203,306.61		930,408,588.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0,010,647.88	100.00	140,499,797.79	10.48	1,199,510,850.09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340,010,647.88		140,499,797.79		1,199,510,850.09
合计	1,340,010,647.88	100.00	140,499,797.79		1,199,510,85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2,380,624.78	17,619,031.24	5.00	921,581,546.47	46,079,077.33	5.00
1 至 2 年	459,976,608.91	45,997,660.89	10.00	257,410,937.15	25,741,093.72	10.00
2 至 3 年	173,069,466.18	34,613,893.24	20.00	83,896,667.56	16,779,333.51	20.00
3 至 4 年	74,758,351.11	37,379,175.56	50.00	40,031,649.32	20,015,824.66	50.00
4 至 5 年	29,166,492.00	23,333,193.60	80.00	26,026,894.06	20,821,515.25	80.00
5 年以上	16,260,352.08	16,260,352.08	100.00	11,062,953.32	11,062,953.32	100.00
合计	1,105,611,895.06	175,203,306.61		1,340,010,647.88	140,499,797.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259,862.22	100.00	145,533,171.50	17.98	663,726,69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9,259,862.22	100.00	145,533,171.50		663,726,690.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298,805.41	100.00	122,679,333.50	21.55	446,619,47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9,298,805.41	100.00	122,679,333.50		446,619,471.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4,388,478.12	23,719,423.88	5.00	235,632,820.16	11,781,640.96	5.00
1 至 2 年	141,802,642.25	14,180,264.23	10.00	138,113,689.88	13,811,368.99	10.00
2 至 3 年	72,460,862.30	14,492,172.46	20.00	83,665,050.49	16,733,010.10	20.00
3 至 4 年	41,921,432.75	20,960,716.38	50.00	57,580,201.80	28,790,100.90	50.00
4 至 5 年	32,529,261.25	26,023,409.00	80.00	13,719,152.66	10,975,322.13	80.00
5 年以上	46,157,185.55	46,157,185.55	100.00	40,587,890.42	40,587,890.42	100.00
合计	809,259,862.22	145,533,171.50		569,298,805.41	122,679,333.5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492,137.39	7,187,196.11			122,679,333.50
合计	115,492,137.39	7,187,196.11			122,679,333.5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679,333.50	22,853,838.00			145,533,171.50
合计	122,679,333.50	22,853,838.00			145,533,171.5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533,171.50		145,533,171.50		5,033,373.71		140,499,797.79
合计	145,533,171.50		145,533,171.50		5,033,373.71		140,499,797.7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499,797.79		140,499,797.79	34,703,508.82			175,203,306.61
合计	140,499,797.79		140,499,797.79	34,703,508.82			175,203,306.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6,611,423.20	13.26	14,661,142.3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9,480,942.92	12.62	21,230,566.88
郑州市森林公园	92,105,865.23	8.33	9,010,381.28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37.62	8.00	8,843,723.7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47,869.82	6.24	4,412,441.50
合计	535,583,338.79	48.45	58,158,255.7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424,230.92	13.69	16,120,549.19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1,611,423.20	12.06	8,080,571.1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31,958.70	11.38	8,152,789.31
郑州市森林公园	96,785,817.58	7.22	4,839,290.88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37.62	6.60	4,421,861.88
合计	682,690,668.02	50.95	41,615,062.4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435,121.12	22.79	9,221,756.06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56,943,710.51	7.04	2,847,185.53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2,248,711.78	3.98	1,612,435.59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20.00	3.45	27,944,420.00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939,039.49	3.08	19,951,231.59
合计	326,511,002.90	40.34	61,577,028.77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0,569,162.30	7.13	2,028,458.12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44,420.00	4.91	27,944,420.00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4,451,303.23	4.29	12,225,651.62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18,811,793.02	3.30	1,881,179.30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26,400.00	3.24	921,320.00
合计	130,203,078.55	22.87	45,001,029.04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1,568,732.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568,732.00	1,200,000.00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68,732.0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68,732.00	1,2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4,798,925.25	79,106,955.50	36,338,927.29	72,717,180.86
合计	74,798,925.25	79,106,955.50	36,338,927.29	72,717,180.8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4,316,750.00	59,950,392.50	21,091,914.52	25,748,280.52
1 至 2 年	54,160,907.50	11,843,715.00	12,440,802.46	37,825,169.39
2 至 3 年	13,482,000.00	12,103,802.46	5,005,070.80	13,372,512.78
3 至 4 年	2,815,000.00	2,975,405.00	1,625,473.30	6,989,365.00
4 至 5 年	1,300,480.00	1,619,973.30	1,440,465.00	104,846.00
5 年以上	774,337.86	774,247.86	1,773,782.86	2,543,782.86
小计	86,849,475.36	89,267,536.12	43,377,508.94	86,583,956.55
减：坏账准备	12,050,550.11	10,160,580.62	7,038,581.65	13,866,775.69
合计	74,798,925.25	79,106,955.50	36,338,927.29	72,717,180.8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49,475.36	100.00	12,050,550.11	13.88	74,798,925.2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86,849,475.36		12,050,550.11		74,798,925.25
合计	86,849,475.36	100.00	12,050,550.11		74,798,925.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67,536.12	100.00	10,160,580.62	11.38	79,106,955.50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89,267,536.12		10,160,580.62		79,106,955.50
合计	89,267,536.12	100.00	10,160,580.62		79,106,95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16,750.00	715,837.50	5.00	59,950,392.50	2,997,519.63	5.00
1 至 2 年	54,160,907.50	5,416,090.75	10.00	11,843,715.00	1,184,371.50	10.00
2 至 3 年	13,482,000.00	2,696,400.00	20.00	12,103,802.46	2,420,760.49	20.00
3 至 4 年	2,815,000.00	1,407,500.00	50.00	2,975,405.00	1,487,702.50	50.00
4 至 5 年	1,300,480.00	1,040,384.00	80.00	1,619,973.30	1,295,978.64	80.00
5 年以上	774,337.86	774,337.86	100.00	774,247.86	774,247.86	100.00
合计	86,849,475.36	12,050,550.11		89,267,536.12	10,160,580.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377,508.94	100.00	7,038,581.65	16.23	36,338,92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3,377,508.94	100.00	7,038,581.65		36,338,927.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583,956.55	100.00	13,866,775.69	16.02	72,717,18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86,583,956.55	100.00	13,866,775.69		72,717,180.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91,914.52	1,054,595.73	5.00	25,748,280.52	1,287,414.03	5.00
1 至 2 年	12,440,802.46	1,244,080.25	10.00	37,825,169.39	3,782,516.94	10.00
2 至 3 年	5,005,070.80	1,001,014.16	20.00	13,372,512.78	2,674,502.56	20.00
3 至 4 年	1,625,473.30	812,736.65	50.00	6,989,365.00	3,494,682.50	50.00
4 至 5 年	1,440,465.00	1,152,372.00	80.00	104,846.00	83,876.80	80.00
5 年以上	1,773,782.86	1,773,782.86	100.00	2,543,782.86	2,543,782.86	100.00
合计	43,377,508.94	7,038,581.65		86,583,956.55	13,866,775.6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038,581.65			7,038,581.6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7,038,581.65			7,038,581.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1,998.97			3,121,998.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0,160,580.62			10,160,580.6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0,160,580.62			10,160,580.6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10,160,580.62			10,160,580.6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89,969.49			1,889,969.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2,050,550.11			12,050,550.1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3,377,508.94			43,377,508.9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5,890,027.18			45,890,027.1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9,267,536.12			89,267,536.1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9,267,536.12			89,267,536.1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418,060.76			-2,418,060.7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86,849,475.36			86,849,475.36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79,926.52		5,013,150.83		13,866,775.69
合计	18,879,926.52		5,013,150.83		13,866,775.69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66,775.69		6,828,194.04		7,038,581.65
合计	13,866,775.69		6,828,194.04		7,038,581.65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38,581.65		7,038,581.65	3,121,998.97			10,160,580.62
合计	7,038,581.65			3,121,998.97			10,160,580.62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60,580.62	1,889,969.49			12,050,550.11
合计	10,160,580.62	1,889,969.49			12,050,550.11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6,911,684.50	63,031,045.26	20,561,178.56	51,917,986.98
备用金		93,700.00	6,199.52	350,213.71
其他	192,415.86	197,415.86	165,755.86	165,755.86
子公司往来	29,745,375.00	25,945,375.00	22,644,375.00	34,150,000.00
合计	86,849,475.36	89,267,536.12	43,377,508.94	86,583,956.55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17.40	1－2 年	50.45	4,381,281.74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2,545,375.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25.96	5,091,300.00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200,000.00	1 年以内	8.29	36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793,000.00	1－2 年	3.22	279,300.00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2.07	90,000.00
合计		78,151,192.40		89.99	10,201,881.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17.4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49.08	2,230,640.87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1,145,375.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23.69	3,782,687.5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00.00	1－2 年	5.82	519,7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380,750.00	1 年以内	3.79	169,037.50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600,000.00	1 年以内	2.91	130,000.00
合计		76,136,442.40		85.29	6,832,115.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8,144,375.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41.83	1,901,375.0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00.00	1 年以内	11.98	259,875.00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3,500,000.00	1 年以内	8.07	175,000.0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08.30	3-4 年	3.72	807,404.15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200,000.00	4-5 年	2.77	960,000.00
合计		29,656,683.30		68.37	4,103,654.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30,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34.65	4,425,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25.00	1-2 年	23.97	2,075,662.50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360.00	1-2 年	6.69	579,136.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4,150,000.00	1 年以内	4.79	207,500.00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00,000.00	2-3 年	2.31	400,000.00
合计		62,697,985.00		72.41	7,687,298.5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04,989,926.80		104,989,926.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104,989,926.80		104,989,926.8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3,826.80			5,473,826.8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0.00		60,8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616,100.00		28,616,100.00		
合计	15,573,826.80	89,416,100.00		104,989,926.8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3,826.80			5,473,826.8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	60,800,000.00			60,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616,100.00			28,616,100.00		
合计	104,989,926.80	25,000,000.00		129,989,926.8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3,826.80			5,473,826.8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0.00			60,8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616,100.00			28,616,100.00		
合计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3,826.80			5,473,826.8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0.00			60,8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616,100.00		28,616,100.00			
合计	129,989,926.80		28,616,100.00	101,373,826.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86.96			22,086.96							
小计	22,086.96			22,086.96							
合计	22,086.96			22,086.96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0,482,073.24	532,138,682.69	1,442,331,520.45	1,173,939,079.68	1,404,234,647.04	1,130,258,062.58	1,240,521,222.36	998,162,705.21
其他业务	40,971.49		3,242,620.56	1,928,313.71	23,121.62	26,326.50	5,317,561.18	4,965,942.30
合计	670,523,044.73	532,138,682.69	1,445,574,141.01	1,175,867,393.39	1,404,257,768.66	1,130,284,389.08	1,245,838,783.54	1,003,128,647.5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652,787,414.25	1,405,376,807.99	1,392,549,077.45	1,233,405,819.89
园林景观设计	1,517,877.36	2,731,184.47	4,415,047.14	5,002,274.58
苗木销售			231,937.74	336,392.57
养护及运维收入	16,176,781.63	34,223,527.99	7,038,584.71	1,776,735.32
合计	670,482,073.24	1,442,331,520.45	1,404,234,647.04	1,240,521,222.3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147,850,208.49	22.05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478,837.04	16.77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715,334.22	13.53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053,358.29	9.8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018,919.67	8.65
小 计	475,116,657.71	70.86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325,194.82	12.96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5,518,143.50	12.83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015,024.63	9.62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05,177,650.14	7.28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523,397.40	7.23
小 计	721,559,410.49	49.92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45,115,421.45	10.3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5,387,081.83	8.93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5,780,425.52	8.2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389.30	8.19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227,636.84	7.71
小　计	609,510,954.94	43.4

（4）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11,486,239.24	16.98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286,096.73	16.32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895,440.52	12.9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942,647.90	8.74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29,111.31	7.09
小　计	772,939,535.70	62.04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8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22,086.96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2,335.21	-63,951.92	-43,353.55	-57,70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3,394.79	1,311,484.51	1,984,301.09	3,341,18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9.27	7,739,398.03	-5,871.46	-2,301,11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94,910.73	8,986,930.62	1,935,076.08	982,369.39	
所得税影响额	-243,996.68	-1,243,183.31	-252,119.47	-460,61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50,914.05	7,743,747.31	1,682,956.61	521,755.2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34	0.34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11	1.1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0.93	0.9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0.82	0.8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营业执照

（副本）

利用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4-1-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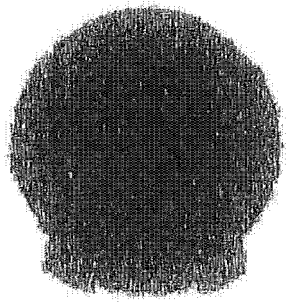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邵振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illegible]9720908[illegible]21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振宇(3100000621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onth　日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顾琰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5[illegible]5022274026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一至九月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4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5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0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杭园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1,144,733.11	272,554,161.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2,701,729.96	35,469,190.95
应收账款	（三）	819,621,656.64	1,187,162,653.4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505,475.60	1,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16,643,236.08	9,145,65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55,604,446.83	57,437,58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4,405,633.44	726,431,428.43
合同资产	（八）	1,040,199,842.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5,054,609.86	45,417,574.16
流动资产合计		2,257,881,364.03	2,334,818,25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374,835,802.38	543,867,160.4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7,811,000.00	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625,248.33	3,021,480.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56,210.34	272,28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4,835,290.24	30,361,0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8,771,587.87	24,935,78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035,139.16	604,657,709.83
资产总计		2,696,916,503.19	2,939,475,96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工作负责人：[illegible]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0,800,000.00	61,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144,700,081.24	183,592,120.34
应付账款	（十八）	1,103,442,848.86	1,262,524,758.43
预收款项	（十九）		200,000.00
合同负债	（二十）	1,124,58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9,066,332.39	12,911,648.88
应交税费	（二十二）	8,585,035.57	8,544,507.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2,622,610.04	9,134,740.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81,977,888.83	99,974,381.28
流动负债合计		1,403,319,383.12	1,638,782,157.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270,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5,930,569.30	13,073,184.38
递延收益	（二十七）	6,280,163.94	6,210,59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10,733.24	339,283,781.87
负债合计		1,685,530,116.36	1,978,065,93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449,35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51,162,746.09	51,162,74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485,615,043.13	411,441,3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808,944.82	935,185,922.50
少数股东权益		1,577,442.01	26,224,09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386,386.83	961,410,02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6,916,503.19	2,939,475,96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63,916.10	260,391,45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52,701,729.96	35,469,190.95
应收账款	（二）	782,642,859.97	1,199,510,850.0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505,475.60	1,200,000.00
预付款项		15,631,163.32	8,452,538.19
其他应收款	（四）	117,011,552.34	79,106,955.50
存货		1,123,443.00	866,295,460.60
合同资产		1,226,420,916.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68,463.99	6,814,501.10
流动资产合计		2,417,269,520.52	2,457,240,95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5,874.61	2,526,777.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940.98	215,39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4,922.04	12,516,54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31,272.06	25,106,46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24,836.49	172,555,118.62
资产总计		2,567,294,357.01	2,629,796,07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昊光 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000.00	5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700,081.24	183,592,120.34
应付账款		1,098,096,919.78	1,250,158,50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7,431.19	
应付职工薪酬		6,393,563.52	9,222,549.77
应交税费		7,847,356.99	7,235,318.87
其他应付款		2,348,523.69	8,471,735.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037,283.54	82,010,806.32
流动负债合计		1,390,141,159.95	1,600,591,03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30,569.30	13,073,184.38
递延收益		2,657,500.00	2,33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88,069.30	65,405,184.38
负债合计		1,528,729,229.25	1,665,996,22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133,403.79	51,133,403.79
未分配利润		514,356,790.16	439,591,51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565,127.76	963,799,8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294,357.01	2,629,796,07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5,993,188.74	983,424,91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975,993,188.74	983,424,91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2,650,846.33	890,021,246.7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769,275,243.29	795,414,48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2,788,387.49	1,529,003.68
销售费用	（三十五）	7,520,145.56	7,192,986.90
管理费用	（三十六）	44,047,870.00	43,768,195.44
研发费用	（三十七）	26,942,058.50	32,016,974.99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2,077,141.49	10,099,602.03
其中：利息费用		16,723,380.47	13,170,140.20
利息收入		1,252,631.66	1,264,040.4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1,855,592.41	938,72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842,33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1,666,188.71	8,891,92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8,009.49	61,557.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82,090.81	103,295,866.9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984,020.09	8,100,000.9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58,106.15	254,21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08,004.75	111,141,653.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1,488,905.26	15,310,26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19,099.49	95,831,38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52,173.78	95,831,38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925.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73,672.27	96,475,771.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427.22	-644,38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19,099.49	95,831,38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73,672.27	96,475,77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427.22	-644,385.58
八、每股收益：	（四十六）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0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0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1,044,674,147.88	962,281,067.64
减：营业成本	（六）	754,593,269.98	783,128,190.73
税金及附加		2,721,164.65	1,441,048.77
销售费用		6,808,224.85	6,318,408.89
管理费用		36,621,911.86	35,955,290.75
研发费用		26,445,267.22	30,521,115.35
财务费用		7,042,488.04	175,665.36
其中：利息费用		7,221,101.67	998,024.22
利息收入		1,241,692.40	1,239,345.34
加：其他收益		1,286,293.48	27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74,644.02	3,188,41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9.49	61,557.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61,480.23	108,265,820.06
加：营业外收入		984,020.00	8,100,000.98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00	215,05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19,500.23	116,150,768.65
减：所得税费用		10,954,224.73	14,706,95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65,275.50	101,443,81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65,275.50	101,443,81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65,275.50	101,443,812.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光 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99,273.63	641,950,06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7,098,972.11	37,298,4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798,245.74	679,248,46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203,433.48	809,953,84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1,245.70	46,540,49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4,450.83	32,830,68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66,506,856.28	98,203,0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135,986.29	987,528,0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7,740.55	-308,279,60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20.00	31,67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05,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9,620.00	31,67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127.31	1,019,34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2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51.76	1,019,34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2,268.24	-987,67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800,000.00	12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00,000.00	1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5,805.89	13,085,85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25,805.89	76,085,8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4,194.11	46,714,14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1,278.20	-262,553,1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61,118.01	111,097,80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266,116.80	664,088,11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5,706.64	18,666,2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031,823.44	682,754,3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929,882.52	794,942,45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43,163.81	34,291,29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7,491.03	31,331,88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86,914.36	95,890,4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67,451.72	956,456,0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35,628.28	-273,701,77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31,67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8,100.00	31,67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957.17	641,50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57.17	641,50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8,142.83	-609,83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0,000.00	12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00,000.00	12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1,908.43	861,84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41,908.43	56,861,8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58,091.57	63,938,15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89,393.88	-210,373,46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69,694.88	319,595,09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80,301.00	109,221,63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illegible]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350.05				74,173,672.27	74,623,022.32	-24,646,657.51	49,976,36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73,672.27	74,173,672.27	645,427.22	74,819,09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350.05					449,350.05	-25,292,084.73	-24,842,734.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449,350.05		51,162,746.09		485,615,043.13	1,009,808,944.82	1,577,442.01	1,011,386,386.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光印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印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36,656,258.59		284,387,855.64	793,625,919.78	26,295,613.01	819,921,53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36,656,258.59		284,387,855.64	793,625,919.78	26,295,613.01	819,921,53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75,771.15	96,475,771.15	-644,385.58	95,831,38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75,771.15	96,475,771.15	-644,385.58	95,831,38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36,656,258.59		380,863,626.79	890,101,690.93	25,651,227.43	915,752,91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65,275.50	74,765,27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65,275.50	74,765,27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514,356,790.16	1,038,565,12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36,626,916.29	309,033,127.21	818,734,97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36,626,916.29	309,033,127.21	818,734,97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43,812.40	101,443,81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43,812.40	101,443,81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36,626,916.29	410,476,939.61	920,178,78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洪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由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作为改制基数，其中人民币 93,252,600.00 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52,600.00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84.08%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5.92%
	合 计	93,252,6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资 12,484,200.00 元，其中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53,932.00 元，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3,192,848.00 元，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298,850.00 元，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8,57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5,736,800.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74.149%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4.044%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6.009%
4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3.020%
5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2.174%
6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604%
	合 计	105,736,800.00	1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资 15,191,256.00 元，其中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5,464,481.00 元，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027,322.00 元，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513,661.00 元，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185,792.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928,05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81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64.834%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2.280%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5.254%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00	4.519%
5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7,322.00	4.157%
6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2.640%
7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00	2.079%
8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1.901%
9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00	1.808%
10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528%
	合　计	120,928,056.00	1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股东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4.157%的 5,027,322.00 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其中： 1.517%的 1,834,983.0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的 1,596,169.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0%的 798,085.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的 798,085.00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64.834%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2.280%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5.254%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00	4.519%
5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2.640%
6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00	2.0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7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1.901%
8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00	1.808%
9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528%
10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00	1.517%
11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00	1.320%
12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00	0.660%
13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00	0.660%
	合　计	120,928,056.00	100.000%

公司总股份 120,928,056 股，总股本 120,928,056.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65l6XP。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者长期的盈利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建造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 预计负债”。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

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根据设计合同，公司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所处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

5、 BT 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

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6、 PPP 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在建造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PPP 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公司无需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PPP 项目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待建设期结束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回款期，同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收回补贴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并按期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 记入“财务费用”。

3）项目公司为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企业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部分需予以抵消。

7、 养护及运维收入

根据提供绿化养护合同约定的价格、服务期限以及绿化养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存货	-704,272,191.40	-865,130,972.11
	合同资产	704,272,191.40	865,130,972.11
	预收款项	-200,000.00	
	合同负债	200,000.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1,040,199,842.51	-1,226,420,916.24
合同资产	1,040,199,842.51	1,226,420,916.24
预收款项	-1,124,586.19	-917,431.19
合同负债	1,124,586.19	917,431.19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726,431,428.43	22,159,237.03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合同资产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预收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866,295,460.60	1,164,488.49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合同资产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666,684.17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9% 13%、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25%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2396），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9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55.26	1,205.29
银行存款	171,773,508.68	225,307,088.24
其他货币资金	39,370,469.17	47,245,867.61
合计	211,144,733.11	272,554,161.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欠薪保证金	2,230,133.87	2,189,957.92
保函保证金	607,000.00	4,24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446,481.23	40,582,807.01
合计	39,283,615.10	47,021,764.9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2,701,729.96	35,469,190.95
合计	52,701,729.96	35,469,190.9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82,585.35
合计		2,382,585.35

4、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808,885.45	-1,096,195.49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90,489.82 元及 4,451,774.06 元。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1,824,729.22	899,036,043.22
1 至 2 年	510,983,431.41	265,252,512.06
2 至 3 年	120,519,913.65	86,365,734.36
3 至 4 年	52,656,786.37	40,047,649.32
4 至 5 年	36,293,757.49	26,173,697.06
5 年以上	28,351,297.18	11,648,925.81
小计	990,629,915.32	1,328,524,561.83
减：坏账准备	171,008,258.68	141,361,908.36
合计	819,621,656.64	1,187,162,653.4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629,915.32	100.00	171,008,258.68	17.26	819,621,656.64	1,328,524,561.83	100.00	141,361,908.36	10.64	1,187,162,653.4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629,915.32		171,008,258.68		819,621,656.64	1,328,524,561.83		141,361,908.36		1,187,162,653.47
合计	990,629,915.32	100.00	171,008,258.68		819,621,656.64	1,328,524,561.83	100.00	141,361,908.36		1,187,162,65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824,729.22	12,091,236.46	5.00
1 至 2 年	510,983,431.41	51,098,343.14	10.00
2 至 3 年	120,519,913.65	24,103,982.73	20.00
3 至 4 年	52,656,786.37	26,328,393.18	50.00
4 至 5 年	36,293,757.49	29,035,005.99	80.00
5 年以上	28,351,297.18	28,351,297.18	100.00
合计	990,629,915.32	171,008,258.6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361,908.36	141,361,908.36	29,746,350.32			-100,000.00	171,008,258.68
合计	141,361,908.36	141,361,908.36	29,746,350.32			-100,000.00	171,008,258.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6,611,423.20	14.80	14,661,142.3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871,718.29	10.18	13,294,065.94
郑州市森林公园	89,197,893.82	9.00	8,664,982.7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37.62	8.93	8,843,723.7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77,169.17	5.94	3,155,447.70
合计	483,995,442.10	48.86	48,619,362.4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05,475.6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505,475.60	1,200,000.00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5,475.6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05,475.60	1,2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78,900.76	80.99	8,315,258.27	90.92
1 年以上	3,164,335.32	19.01	830,400.00	9.08
合计	16,643,236.08	100.00	9,145,658.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450,000.00	38.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886.79	19.84
浙江省林业信息宣传服务中心	1,093,863.95	6.57
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00,000.00	3.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71,698.12	2.83
合计	11,917,448.86	71.6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5,604,446.83	57,437,584.83
合计	55,604,446.83	57,437,584.8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914,063.37	51,246,058.38
1 至 2 年	45,737,947.34	8,094,569.84
2 至 3 年	4,548,465.00	642,482.46
3 至 4 年	816,000.00	1,261,471.79
4 至 5 年	125,810.00	1,619,973.30
5 年以上	884,282.86	884,197.86
小计	63,026,568.57	63,748,753.63
减：坏账准备	7,422,121.74	6,311,168.80
合计	55,604,446.83	57,437,584.8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26,568.57	100.00	7,422,121.74	11.78	55,604,446.83	63,748,753.63	100.00	6,311,168.80	9.90	57,437,584.8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26,568.57		7,422,121.74		55,604,446.83	63,748,753.63		6,311,168.80		57,437,584.83
合计	63,026,568.57	100.00	7,422,121.74		55,604,446.83	63,748,753.63	100.00	6,311,168.80		57,437,58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14,063.37	545,703.15	5.00
1 至 2 年	45,737,947.34	4,573,794.73	10.00
2 至 3 年	4,548,465.00	909,693.00	20.00
3 至 4 年	816,000.00	408,000.00	50.00
4 至 5 年	125,810.00	100,648.00	80.00
5 年以上	884,282.86	884,282.86	100.00
合计	63,026,568.57	7,422,121.7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11,168.80			6,311,168.8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6,311,168.80			6,311,168.8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0,952.94			1,110,952.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422,121.74			7,422,121.7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748,753.63			63,748,753.6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63,748,753.63			63,748,753.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722,185.06			722,185.0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026,568.57			63,026,568.57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11,168.80	1,110,952.94			7,422,121.74
合计	6,311,168.80	1,110,952.94			7,422,121.74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62,042,571.50	63,370,425.26
备用金	791,581.21	152,246.69
其他	192,415.86	226,081.68
合计	63,026,568.57	63,748,753.6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17.40	1-2 年	69.51	4,381,281.74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5.08	16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793,000.00	2-3 年	4.43	558,600.00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2-3 年	1.59	200,000.00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27	40,000.00
合计		51,605,817.40		81.88	5,339,881.74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5,401.72		1,815,401.72	1,791,184.72		1,791,184.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590,231.72		22,590,231.72	20,368,052.31		20,368,05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合计	24,405,633.44		24,405,633.44	726,431,428.43		726,431,428.43

(八)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0,199,842.51		1,040,199,842.51
合计	1,040,199,842.51		1,040,199,842.51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054,609.86	45,417,574.16
合计	35,054,609.86	45,417,574.16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工程款	374,835,802.38		374,835,802.38	543,867,160.47		543,867,160.47	
合计	374,835,802.38		374,835,802.38	543,867,160.47		543,867,160.47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611,000.00	
合计	7,811,000.00	2,20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625,248.33	3,021,480.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25,248.33	3,021,480.9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941,625.36	6,229,565.10	5,327,960.83	13,499,151.29
（2）本期增加金额		5,190.27	228,830.65	236,451.33	470,472.25
—购置		5,190.27	228,830.65	236,451.33	470,472.2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0,470.00	94,761.54	205,231.54
—处置或报废			110,470.00	94,761.54	205,231.54
（4）期末余额		1,946,815.63	6,347,925.75	5,469,650.62	13,764,392.00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689,399.70	4,596,780.51	4,191,490.09	10,477,670.30
（2）本期增加金额		66,611.56	455,014.97	334,816.80	856,443.33
—计提		66,611.56	455,014.97	334,816.80	856,443.33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46.50	90,023.46	194,969.96
—处置或报废			104,946.50	90,023.46	194,969.96
（4）期末余额		1,756,011.26	4,946,848.98	4,436,283.43	11,139,143.67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804.37	1,401,076.77	1,033,367.19	2,625,248.3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2,225.66	1,632,784.59	1,136,470.74	3,021,480.99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注）	商标权	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549,660.84	335,000.00					1,884,660.84
（2）本期增加金额	34,581.06						34,581.06
—购置	34,581.06						34,581.06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4,241.9	335,000.00					1,919,241.9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310,878.57	301,500.00					1,612,3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152.99	33,500.00					150,652.99
—计提	117,152.99	33,500.00					150,652.9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28,031.56	335,000.00					1,763,031.5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210.34						156,210.3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8,782.27	33,500.00					272,282.27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149,030.28		682,860.87		1,466,169.41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974,276.39		2,766,572.91		8,207,703.48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3,842,668.37		735,830.01		3,106,838.36
设施农业示范园	2,975,603.72		453,905.64		2,521,698.08
单体棚	186,522.97		20,225.34		166,297.63
组培室扩建项目	1,806,369.68		160,963.65		1,645,406.03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591,825.90		133,891.92		1,457,933.9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710,324.72		230,121.90		2,480,202.82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818,284.17		318,190.32		3,500,093.85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6,096.76		23,150.16		282,946.60
合计	30,361,002.96		5,525,712.72		24,835,290.2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882,154.48	27,882,002.47	151,054,808.99	22,974,805.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5,930,569.30	889,585.40	13,073,184.38	1,960,977.66
合计	188,812,723.78	28,771,587.87	164,127,993.37	24,935,783.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419.42	261,156.78
可抵扣亏损	30,743,087.44	32,393,201.27
合计	30,968,506.86	32,654,358.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0.12.31			
2021.12.31	268,185.03	268,185.03	
2022.12.31	5,269,304.52	5,269,304.52	
2023.12.31	9,216,637.45	15,777,063.69	
2024.12.31	11,078,648.03	11,078,648.03	
2025.12.31	4,910,312.41		
合计	30,743,087.44	32,393,201.27	

(十六)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9,800,000.00	59,9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1,800,000.00	61,9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201,999.26	174,962,930.30
商业承兑汇票	1,498,081.98	2,629,190.04
信用证		6,000,000.00
合计	144,700,081.24	183,592,120.34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绿化、材料费、园建劳务费等	1,103,442,848.86	1,262,524,758.43
合计	1,103,442,848.86	1,262,524,758.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25,059,090.91	按计划支付
江苏智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2,853.60	按计划支付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30,976.27	按计划支付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7,852,099.97	按计划支付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6,434,789.90	按计划支付
杭州精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142,601.35	按计划支付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988,688.00	按计划支付
杭州萧山峰轩园艺场	14,363,409.05	按计划支付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13,866,202.81	按计划支付
杭州萧山铭峰园艺场	13,482,356.33	按计划支付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674,108.53	按计划支付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2,213,400.99	按计划支付
安徽青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1,424,868.00	按计划支付
金华市辰宇苗木专业合作社	10,991,380.74	按计划支付
合计	218,776,826.45	

(十九)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设计款等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工程款、设计款等	1,124,586.19
合计	1,124,586.19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816,350.29	34,114,050.23	37,532,346.70	8,398,053.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298.59	1,972,788.17	2,399,808.19	668,278.5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11,648.88	36,086,838.40	39,932,154.89	9,066,332.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868.99	28,233,035.73	31,519,272.72	3,858,632.00
（2）职工福利费		2,127,421.53	2,029,382.53	98,039.00
（3）社会保险费	896,090.30	2,176,251.73	2,452,708.19	619,633.84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875,594.67	2,103,025.73	2,371,343.89	607,276.51
工伤保险费	20,495.63	73,226.00	81,364.30	12,357.33
（4）住房公积金		1,124,345.00	1,124,3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5,391.00	452,996.24	406,638.26	3,821,748.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816,350.29	34,114,050.23	37,532,346.70	8,398,053.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47,720.24	1,901,369.15	2,313,664.32	635,425.07
失业保险费	47,578.35	71,419.02	86,143.87	32,853.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5,298.59	1,972,788.17	2,399,808.19	668,278.57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301.29	434,526.52
企业所得税	7,244,023.93	6,697,208.33
个人所得税	16,185.52	18,47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42	47,731.82
教育费附加	1,077.44	34,094.15
水利基金	1,311,938.97	1,312,476.35
合计	8,585,035.57	8,544,507.9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51,843.93	595,756.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170,766.11	8,538,983.51
合计	2,622,610.04	9,134,740.36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2,903.92	507,398.4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940.01	88,358.4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51,843.93	595,756.85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817,350.79
押金保证金	1,559,800.00	7,372,500.00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610,966.11	349,132.72
合计	2,170,766.11	8,538,983.51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3,595,303.48	91,545,860.25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382,585.35	8,428,521.03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0	
合计	81,977,888.83	99,974,381.28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320,000,000.00

注 1： 2019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1900295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1,34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2：202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2000009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2.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0,954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29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98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13,073,184.38	5,930,569.30	未来养护责任
合计	13,073,184.38	5,930,569.3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10,597.49	750,000.00	680,433.55	6,280,163.94	
合计	6,210,597.49	750,000.00	680,433.55	6,280,163.9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732,000.00		274,500.00		457,5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款	1,000,000.00		1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83,350.00		12,502.50		70,847.5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画境园艺现代农业园	1,828,928.57		152,410.74		1,676,517.83	与资产相关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966,318.92		82,045.95		884,272.9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		150,000.00	8,974.36		141,025.64	与资产相关
特色夏花木本植物选育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10,597.49	750,000.00	680,433.55		6,280,163.94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9,350.05				449,350.05		449,350.05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62,746.09	51,162,746.09			51,162,746.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162,746.09	51,162,746.09			51,162,746.09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441,370.86	284,387,855.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73,672.27	141,560,00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6,487.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615,043.13	411,441,370.86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791,458.23	769,135,654.09	980,012,502.12	793,682,757.90
其他业务	201,730.51	139,589.20	3,412,409.13	1,731,725.85
合计	975,993,188.74	769,275,243.29	983,424,911.25	795,414,483.7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园林工程施工	923,076,968.03	937,171,443.08
园林景观设计	20,679,610.11	14,417,537.08
苗木销售	6,599,850.98	7,477,115.45
养护及运维收入	25,435,029.11	20,946,406.51
合计	975,791,458.23	980,012,502.1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858.28	721,940.58
教育费附加	543,592.99	311,83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808.40	210,937.65
水利建设基金	101,555.64	56,162.60
印花税	453,496.82	207,154.73
车船使用税	26,075.36	20,976.00
合计	2,788,387.49	1,529,003.68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206,824.17	3,299,404.26
业务拓展费	421,771.66	646,741.01
办公费	1,962,117.82	1,503,748.28
业务招待费	1,095,119.52	572,110.80
差旅费	834,312.39	1,170,982.55
合计	7,520,145.56	7,192,986.9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637,231.16	23,757,039.69
办公费	3,247,927.82	1,975,003.36
折旧及摊销	4,342,118.02	4,250,843.67
房租物业费	3,917,589.14	3,563,816.1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3,295,648.66	1,404,595.97
车辆使用费	1,726,849.88	1,516,975.37
差旅费	1,143,710.80	1,012,489.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98,182.20	5,368,024.77
其他	1,238,612.32	919,407.23
合计	44,047,870.00	43,768,195.44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19,220,748.43	21,473,236.88
人工费	6,286,004.39	9,065,020.24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1,053,295.55	1,069,673.20
无形资产摊销	33,500.16	50,249.97
其他费用	348,509.97	358,794.70
合计	26,942,058.50	32,016,974.99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6,723,380.47	13,170,140.20
减：利息收入	1,252,631.66	1,264,040.42
汇兑损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	-4,485,079.82	-2,242,532.91
手续费及其他	1,091,472.50	436,035.16
合计	12,077,141.49	10,099,602.03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811,571.51	915,502.79
进项税加计抵减	44,020.90	23,221.02
合计	1,855,592.41	938,723.8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274,500.00	274,500.0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10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82,045.95	18,232.43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2,502.50	12,502.50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47,410.74	5,267.86	与资产相关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金	122,620.5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8,177.9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江干区科技局）专利项目资助费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8,974.36		与资产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339.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1,571.51	915,502.79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2,3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842,335.21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8,885.45	64,758.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46,350.32	-8,720,003.8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0,952.94	-236,676.1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1,666,188.71	-8,891,921.46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009.49	61,557.19	
合计	8,009.49	61,557.19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84,020.00	132,162.00	984,020.00
盘盈利得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9	7,967,838.98	0.09
合计	984,020.09	8,100,000.98	984,020.0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人才服务局实训补贴		12,162.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干区产业政策兑现奖励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4,0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4,020.00	132,162.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000.00	121,000.00	26,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47.77	64,052.39	4,047.77
出售碳排放配额损失			
注销碳排放配额损失			
其他	28,058.38	69,161.72	28,058.38
合计	58,106.15	254,214.11	58,106.15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24,709.99	15,048,549.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35,804.73	261,718.27
合计	11,488,905.26	15,310,268.22

(四十六)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4,173,672.27	96,475,771.1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8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0	0.8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1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10,694,460.76	19,271,295.67
利息收入	1,252,631.66	1,264,040.42
政府补助	2,865,157.96	3,484,062.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2,286,721.73	13,279,009.38
合计	17,098,972.11	37,298,407.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14,989,650.00	49,098,414.50
管理及其他经营费用	48,051,299.77	42,731,243.74
资金往来及其他	3,465,906.51	6,373,391.72
合计	66,506,856.28	98,203,049.9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819,099.49	95,831,385.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666,188.71	
资产减值准备		-8,891,921.46
固定资产折旧	856,443.33	1,036,763.74
无形资产摊销	150,652.99	196,20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5,712.72	5,223,1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15	64,05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23,380.47	13,170,14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3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5,804.73	261,71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74,047.52	90,668,72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37,452.58	-544,165,88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960,269.23	38,326,020.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7,740.55	-308,279,60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861,118.01	111,097,8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532,396.21	373,650,93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1,278.20	-262,553,126.1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224.4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24.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1,861,118.01	111,097,803.96
其中：库存现金	755.26	1,79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773,508.68	110,951,648.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854.07	144,357.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61,118.01	111,097,80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283,615.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232,756,381.80	注 1
合计	272,039,996.90	

注 1： 2019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1900295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1,34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2：202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2000009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2.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0,954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29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98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五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000.00	递延收益	274,500.00	274,500.00	其他收益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66,700.00	递延收益	12,502.50	12,502.50	其他收益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05,000.00	105,000.00	其他收益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590,000.00	递延收益	47,410.74	5,267.86	其他收益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1,011,900.00	递延收益	82,045.95	18,232.43	其他收益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150,000.00	递延收益	8,974.36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8 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339.49	7,339.49		其他收益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8,177.93	108,177.93		其他收益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9,000.00	9,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819,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金	122,620.54	122,620.54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65,000.00	65,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67,241.92	44,020.90	23,221.02	其他收益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00.00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4,020.00	4,02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人才服务局,实训补贴	12,162.00		12,162.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江干区产业政策兑现奖励	520,000.00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005,100.00	41%	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工商变更	1,842,335.21	10%	5,161,649.95	5,611,000.00	449,350.05	评估作价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00		新设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100		新设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市	浙江省安吉市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95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367,366.37		1,577,442.0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893,810.52	374,835,802.38	398,729,612.90	227,180,772.73	140,000,000.00	367,180,772.73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014,502.61	354,430,926.69	383,445,429.30	164,549,261.72	180,000,000.00	344,549,261.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47,327.41	-7,347,327.41	41,185,995.43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790.53	-8,218,135.54	-8,218,135.54	-38,320,034.2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7,81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11,000.00	7,81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债权、基金等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收盘或结算价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基金公司基金产品以及限售股等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选择权威或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若无法直接获取权威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推荐估值，本公司将采用管理人公布的估值、估值模型等估值方法对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进行估值。

(四)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将除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之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对于能够取得实际交易价格的，采用实际交易价格，并考虑一定流通性折扣等影响作为其公允价值，对于不能取得实际交易价格的，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值，并考虑提前偿付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818.00	64.83	64.8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402,60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权 64.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光洪，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4%的股权及第二大股东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投资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北市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监事贾中星任职副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不再担任）	监事贾中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姚铮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任董事的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包志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志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18年12月卸任董事会秘书）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姚铮	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卸任）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杨新杭	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卸任）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贾中星	监事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李寿仁	副总经理
孙立恒	财务总监
邵煜	独立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王冰	董事会秘书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812,159.13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662,108.94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及养护服务	6,689,072.37	4,721,698.1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	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8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44,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44,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17	168.43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36,074,871.79	2,357,487.18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24,085,286.31	1,482,962.77	34,735,614.10	3,388,167.92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7,090,416.73	354,520.8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422,236.77	2,842,223.6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9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19002952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1,34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1202000009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2.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10,954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29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其施工合同项下预期收益进行质押，质押合同资产价值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施工合同项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 98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保函金额为 133,924,342.84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300.5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2020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回。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2,701,729.96	35,469,190.95
合计	52,701,729.96	35,469,190.9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82,585.35
合计		2,382,585.35

4、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808,885.45	-1,096,195.49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90,489.82 元及 4,451,774.06 元。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5,020,314.48	921,581,546.47
1 至 2 年	503,322,322.71	257,410,937.15
2 至 3 年	115,860,543.23	83,896,667.56
3 至 4 年	50,931,290.57	40,031,649.32
4 至 5 年	36,146,954.49	26,026,894.06
5 年以上	27,680,324.69	11,062,953.32
小计	948,961,750.17	1,340,010,647.88
减：坏账准备	166,318,890.20	140,499,797.79
合计	782,642,859.97	1,199,510,850.0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961,750.17	100.00	166,318,890.20	17.53	782,642,859.97	1,340,010,647.88	100.00	140,499,797.79	10.48	1,199,510,850.09
其中：										
按账龄组合	948,961,750.17		166,318,890.20		782,642,859.97	1,340,010,647.88		140,499,797.79		1,199,510,850.09
合计	948,961,750.17	100.00	166,318,890.20		782,642,859.97	1,340,010,647.88	100.00	140,499,797.79		1,199,510,85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020,314.48	10,751,015.71	5.00
1 至 2 年	503,322,322.71	50,332,232.27	10.00
2 至 3 年	115,860,543.23	23,172,108.65	20.00
3 至 4 年	50,931,290.57	25,465,645.29	50.00
4 至 5 年	36,146,954.49	28,917,563.59	80.00
5 年以上	27,680,324.69	27,680,324.69	100.00
合计	948,961,750.17	166,318,890.2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499,797.79	140,499,797.79	25,819,092.41			166,318,890.20
合计	140,499,797.79	140,499,797.79	25,819,092.41			166,318,890.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6,611,423.20	15.45	14,661,142.3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63,998.14	10.44	13,147,177.93
郑州市森林公园	89,197,893.82	9.40	8,664,982.7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88,437,237.62	9.32	8,843,723.7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621,169.17	6.18	3,142,647.70
合计	481,931,721.95	50.79	48,459,674.42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05,475.6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505,475.60	1,200,000.00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5,475.6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05,475.60	1,2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7,011,552.34	79,106,955.50
合计	117,011,552.34	79,106,955.50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9,592,073.76	59,950,392.50
1 至 2 年	50,519,692.50	11,843,715.00
2 至 3 年	15,517,215.00	12,103,802.46
3 至 4 年	4,315,000.00	2,975,405.00
4 至 5 年	1,800,435.00	1,619,973.30
5 年以上	774,382.86	774,247.86
小计	132,518,799.12	89,267,536.12
减：坏账准备	15,507,246.78	10,160,580.62
合计	117,011,552.34	79,106,955.5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18,799.12	100.00	15,507,246.78	13.88	117,011,552.34	89,267,536.12	100.00	10,160,580.62	11.38	79,106,955.5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32,518,799.12		15,507,246.78		117,011,552.34	89,267,536.12		10,160,580.62		79,106,955.50
合计	132,518,799.12	100.00	15,507,246.78		117,011,552.34	89,267,536.12	100.00	10,160,580.62		79,106,95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592,073.76	2,979,603.67	5.00
1 至 2 年	50,519,692.50	5,051,969.25	10.00
2 至 3 年	15,517,215.00	3,103,443.00	20.00
3 至 4 年	4,315,000.00	2,157,500.00	50.00
4 至 5 年	1,800,435.00	1,440,348.00	80.00
5 年以上	774,382.86	774,382.86	100.00
合计	132,518,799.12	15,507,246.7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160,580.62			10,160,580.6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0,160,580.62			10,160,580.6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46,666.16			5,346,666.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507,246.78			15,507,246.7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9,267,536.12			89,267,536.1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43,251,263.00			43,251,263.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2,518,799.12			132,518,799.1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60,580.62	5,346,666.16			15,507,246.78
合计	10,160,580.62	5,346,666.16			15,507,246.78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60,931,684.50	63,031,045.26
备用金	699,323.76	93,700.00
其他	192,415.86	197,415.86
子公司往来	70,695,375.00	25,945,375.00
合计	132,518,799.12	89,267,536.12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17.40	1—2 年	33.06	4,381,281.7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7,350,000.00	1 年以内	28.18	1,867,500.0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2,545,375.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17.01	5,941,300.00.00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800,000.00	1 年以内	8.15	540,000.00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2.41	160,000.00
合计		117,708,192.40		88.81	6,868,781.74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129,989,926.80		129,989,926.8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3,826.80			5,473,826.8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游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0.00			60,8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616,100.00		28,616,100.00			
合计	129,989,926.80		28,616,100.00	101,373,826.8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633,176.39	754,593,269.98	959,919,530.05	782,275,158.29
其他业务	40,971.49		2,361,537.59	853,032.44
合计	949,674,147.88	754,593,269.98	962,281,067.64	783,128,190.7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园林工程施工	923,076,968.03	936,298,799.68
园林景观设计	2,064,575.47	2,372,953.77
苗木销售		301,370.09
养护及运维收入	24,491,632.89	20,946,406.51
合计	949,633,176.39	959,919,530.05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6,29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9,61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5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631,851.05	
所得税影响额	-364,31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67,536.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58	0.5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illegibl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illegible]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2-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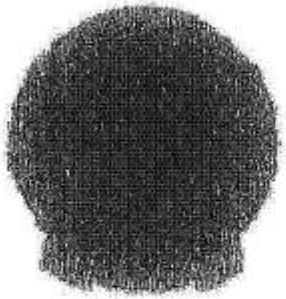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illegibl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36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后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illegible]年七月 十日

2-1-112

姓　　名 邵振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2090812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振宇(31000006216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顾琰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5[illegible]2274026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及利润表

2020 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二、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　1

非经常性损益预测表　2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盈利预测表编制说明　1-36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1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主要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股份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和非经常性损益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主要假设，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与主要假设

一、 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2020年1-6月经审计已经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年度签订的项目工程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公司预测期内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签订的经营责任合同都能按计划履行。

二、 基本假设

(一) 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三) 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四)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五) 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六) 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业务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七) 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八) 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公司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十)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十一) 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十二) 预计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十三) 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 特定假设

(一) 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和投资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二) 公司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

(三) 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和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运营需要；

(四) 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和工程合同均能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

(五) 公司未考虑因国家未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政策或者标准发生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说明五	2020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审定数
		1-6 月审计实现数	7-8 月未审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8,666.05	14,659.02	60,629.67	143,954.74	148,894.92
其中：营业收入	（一）	68,666.05	14,659.02	60,629.67	143,954.74	148,894.92
二、营业总成本		60,007.94	13,845.98	54,544.92	128,398.85	134,324.04
其中：营业成本	（一）	54,119.46	11,639.13	48,554.01	114,312.60	119,970.96
税金及附加	（二）	222.06	22.95	264.06	509.07	229.79
销售费用	（三）	445.50	211.12	418.87	1,075.49	1,242.45
管理费用	（四）	2,703.08	1,053.59	2,549.66	6,306.33	6,611.64
研发费用	（五）	1,755.22	799.32	2,080.69	4,635.23	4,862.65
财务费用	（六）	762.62	119.88	679.43	1,561.93	1,406.56
加：其他收益	（七）	161.94	-	49.82	211.76	11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184.23			184.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3,868.55		518.94	-3,349.61	72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5.73	813.04	6,651.71	12,600.47	15,418.72
加：营业外收入	（十）	26.40	20.80		47.20	814.50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	3.08	0.61	3.04	6.73	3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9.05	833.23	6,648.67	12,640.94	16,200.37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二）	676.10	-	899.69	1,575.79	2,05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2.95	833.23	5,748.98	11,065.15	14,1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22	833.50	5,771.27	11,010.99	14,156.00
少数股东损益		76.73	-0.28	-22.29	54.16	-7.15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数				2019 年度
	1-6 月数	7-8 月预测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01	0.61		183.62	-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34	20.00	49.83	258.17	13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	0.80	-3.04	-5.32	77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40	-2.97	-3.45	-30.81	-12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5.09	17.22	43.34	405.65	774.37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由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作为改制基数，其中人民币 93,252,600.00 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52,600.00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84.08%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5.92%
	合 计	93,252,6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资 12,484,200.00 元，其中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53,932.00 元，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3,192,848.00 元，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298,850.00 元，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8,57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5,736,800.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74.149%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4.044%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6.009%
4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3.020%
5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2.174%
6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604%
	合 计	105,736,800.00	1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增资 15,191,256.00 元，其中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5,464,481.00 元，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027,322.00 元，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513,661.00 元，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185,792.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928,05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81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64.834%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2.280%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5.254%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00	4.519%
5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7,322.00	4.157%
6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2.640%
7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00	2.079%
8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1.901%
9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00	1.808%
10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528%
	合　计	120,928,056.00	1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股东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4.157%的 5,027,322.00 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其中： 1.517%的 1,834,983.0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的 1,596,169.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0%的 798,085.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的 798,085.00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00	64.834%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0	12.280%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00	5.254%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00	4.519%
5	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00	2.640%
6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00	2.079%
7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00	1.901%
8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00	1.808%
9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00	0.5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0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00	1.517%
11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00	1.320%
12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00	0.660%
13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00	0.660%
	合　计	120,928,056.00	100.000%

公司总股份 120,928,056 股，总股本 120,928,056.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65l6XP。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者长期的盈利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

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 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

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建造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

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增增加“合同负债”207,905.00 元，减少“预收款项”207,905.00 元。 调整增加“合同资产”883,647,017.59 元，减少存货 883,647,017.59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666,684.17 元。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726,431,428.43	22,159,237.03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合同资产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704,272,191.40
预收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调整数（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866,295,460.60	1,164,488.49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合同资产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865,130,972.11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9% 13%、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25%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2396），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园林工程施工	65,278.74	13,733.60	57,976.77	136,989.11	140,537.68
园林景观设计	1,190.62	312.38	1,300.00	2,803.00	3,254.04
苗木销售	470.43	105.01	402.00	977.44	1,157.07
养护及运维收入	1,712.02	504.75	950.90	3,167.66	3,516.69
合计	68,651.81	14,655.74	60,629.67	143,937.22	148,465.48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园林工程施工	51,933.28	11,047.73	46,920.83	109,902.44	114,303.97
园林景观设计	604.41	199.44	780.00	1,583.86	1,983.20
苗木销售	218.05	54.06	196.09	468.20	730.63
养护及运维收入	1,353.51	335.76	657.09	2,345.76	2,760.32
合计	54,109.26	11,636.99	48,554.01	114,300.26	119,778.12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进度对 9-12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常为固定造价合同，对项目所需工程量清单进行约定，根据工作量清单可以对项目后续所需的苗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进行预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义务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 9-12 月按照预期累计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算履约进度，并预测合理的营业收入。

3、 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园林工程施工	20.44%	19.56%	19.07%	19.77%	18.67%
园林景观设计	49.24%	36.15%	40.00%	43.49%	39.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苗木销售	53.65%	48.52%	51.22%	52.10%	36.85%
养护及运维收入	20.98%	33.48%	30.97%	25.96%	21.51%
合计	21.18%	20.60%	19.92%	20.59%	19.32%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苗木销售业务、养护及运维收入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分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比 2019 年略高，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园林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略有上升。二是 2020 年新开工主要市政毛利率略高于上年平均毛利率。

4、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其他业务收入	14.24	3.28		17.52	429.44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2.14		12.34	192.8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资材销售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5	8.16	133.69	249.10	110.56
教育费附加	44.17	3.97	53.84	101.98	4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2	2.65	35.82	67.79	32.38
水利建设基金	6.17	0.64	5.59	12.40	8.01
印花税	33.04	7.24	3.43	43.71	27.90
车船使用税	2.11	0.29	31.69	34.09	2.76
合计	222.06	22.95	264.06	509.07	229.79

税金及附加根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合理预测。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职工薪酬	214.72	71.82	173.59	460.14	474.22
业务拓展费	58.45	96.02	63.28	217.75	238.61
办公费	43.99	8.47	38.95	91.42	255.06
业务招待费	77.11	21.23	91.97	190.30	107.80
差旅费	51.23	13.58	51.07	115.88	166.77
合计	445.50	211.12	418.87	1,075.49	1,242.45

公司销售费用依据公司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战略变动趋势预测，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主要包括人员成本、业务拓展费、差旅费等。其中：

（1）销售人员工资根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情况、预测的销售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薪酬计划、销售人员清单进行预测；社保福利费根据预测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缴标准进行预测；

（2）业务拓展费系按照预测期间的销售收入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

（3）差旅费系按照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职工薪酬	1,303.32	554.49	1,395.93	3,253.73	3,509.68
办公费	232.37	59.50	141.77	433.65	364.39
折旧及摊销	291.83	95.22	195.10	582.15	619.40
房租物业费	231.12	98.84	184.06	514.02	542.50
业务招待费	195.01	90.61	194.56	480.18	270.33
车辆使用费	107.38	18.80	69.84	196.02	276.67
差旅费	65.17	24.77	56.75	146.70	181.0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6.06	81.20	300.03	617.27	791.56
其他	40.83	30.15	11.63	82.61	56.05
合计	2,703.08	1,053.59	2,549.66	6,306.33	6,611.64

公司管理费用依据公司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战略变动趋势预测，主要包括人员成本、折旧摊销、房屋租赁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其中：

1)、管理人员工资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薪酬计划进行预测；社保福利费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缴标准进行预测；

2）、折旧本期预计减少，系以前年度购买的部分固定资产本期提足折旧，但尚在正常使用状态。

3）、房屋租赁费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预测全年费用。

4）、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上市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工程项目审计及咨询服务费。本期主要筹备上市产生相关费用。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直接投入	1,173.34	635.30	1,676.92	3,485.57	3,426.98
人工费	424.35	132.65	339.70	896.70	1,204.96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80.80	27.37	52.00	160.17	142.28
无形资产摊销	3.35		-	3.35	6.70
其他费用	73.37	4.00	12.08	89.45	81.73
合计	1,755.22	799.32	2,080.69	4,635.23	4,862.65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人工费、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等。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苗木。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为 38 个，根据研发人员的数量及项目所需苗木投入量预测后续支出。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利息支出	1,205.14	117.67	726.54	2,049.35	1,940.75
减：利息收入	61.50	20.21	100.74	182.45	151.36
汇兑损益	-	-	-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448.51	-	-	-448.51	-448.51
手续费及其他	67.49	22.42	53.63	143.54	65.67
合计	762.62	119.88	679.43	1,561.93	1,406.56

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 1-8 月实际发生的利息收支和手续费情况，结合资金预算、贷款情况、银行存款情况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政府补助	158.10		45.82	203.93	113.93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		4.00	7.84	3.11
合计	161.94		49.82	211.76	117.04

其他收益项目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仅对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测算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未对其他项目进行预测，按照上述基础预测的其他收益是谨慎合理的。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较小。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处置长投的投资收益	184.23			184.23	

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且发生金额不可预测，依据以往投资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9-12 月的投资收益未做出预测。

(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27		97.89	82.62	-84.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35.20		-515.46	3,319.74	-660.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2		-101.37	-52.75	20.15
合计	3,868.55		-518.94	3,349.61	-724.88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 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余额变化进行预测的。

(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政府补助	26.40	20.00		46.40	17.22
其他		0.80		0.80	797.28
合计	26.40	20.80		47.20	814.50

营业外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且发生金额不可预测，依据以往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9-12 月的营业外收入未做出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对外捐赠	0.60	-	-	0.60	18.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61	-	0.61	6.40
其他	2.48	0.00	3.04	5.52	8.35
合计	3.08	0.61	3.04	6.73	32.85

2020 年 9-12 月预测的营业外支出为资产报废损失。

(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审定数	7-8 月未审数	9-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审定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3.85		817.38	2,001.23	2,02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75		82.31	-425.44	29.03
合计	676.10		899.69	1,575.79	2,051.52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会计利润和所得税率为基础进行预测。

六、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根据公司预测情况，2020 年度盈利预测主要是公司 9-12 月份经营成果，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不大。

七、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指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6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原辅材料、建筑材料。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施工项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控制、对外担保、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施工项目管理、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关联交易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循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组织管理框架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成效。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内部审计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细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天人融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理念，以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团结敬业，创新进取，谦和大气”的企业精神，合理运用资本要素，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改进公司经营结果，增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2、 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 控制活动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明确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凭证附件的款项不予支付。

（3）采购控制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由工程项目部专职从事工程项目物料等采购业务。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建立的采购管理制度确保了工程施工成本的审核控制；明确采购方案；建立完善供货商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市场价格信息，做好供货商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完善跟进售后回访。采购人员负责询价和招标，根据与供应商的中标协议拟定采购合同，使用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因特殊情况需授权批准的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并交财务部备案，财务部依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进行付款处理。

（4）存货管理

工程施工现场设有材料员、质检员管理库存存货。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工程部按照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事项对存货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专员办理入库手续，并通知采购部门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采购员根据质检员出具的检验单进行相关处理。仓储人员凭已批准的各种物资领用申请单办理出库物资的出库手续。仓储人员定期对仓库材料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记录于盘点表，送交财务部审批，财务部根据仓库盘点表对仓库库存进行抽查。

（5）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主要环节的责任人、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对外投资业务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按照有权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批准的投资项目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实施人员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包括收集被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资料，核对账目、催收投资收益等。

（6）资产管理

公司的设备资产由办公室负责分配、维护和管理。公司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处置、报废、损毁以及盘点等各环节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

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固定资产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根据需求编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采购人员负责询价和招标，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折旧的计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与目录实施管理。

（7）筹资管理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资金筹措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明确规定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8）施工项目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制订了岗位职责书、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材料使用标准，对涉及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交底、项目部组建、图纸会审、成本预算、项目经理责任书、施工过程控制、工程验收、决算审计以及养护移交均有相关控制要求。公司明确了施工人员考核、工程成本估计、成本列报、项目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管理，规范了施工流程与制度。各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监理均按照上述制度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及考核，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工。本报告期内，相关工程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进行工程质量的把关，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9）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管理，保障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使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活动做到科学高效、职责明确。研发中心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归口部门，严格执行项目的立项、调研、研发等工作，并且形成了分阶段报告、跟踪研发进度和评估阶段性成果的机制，应对市场动态随时进行知识产权信息跟踪，及时调整研发策

略，对调整科研成果开发方向、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同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项目组成员与研发管理办公室协作申报，并严格按照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10）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客户洽谈、参与投标、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施工过程的跟进及客户回访等各个环节做出了相应的销售控制流程，有效开拓市场、合理确定中标价格，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财务部门记录销售业务，确保销售与收款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安全性。

（11）成本与费用

公司由财务部门的成本会计专员核算成本与费用。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在成本费用定额、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确保各岗位的分离、制约。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各项费用开支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及付款方式，按规定逐级审核，若存在费用的支出不合理或者票据手续不全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并将票据退回申请部门。

（12）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实施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执行与核对、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3）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由财务部专职会计核算，同时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单位负责人、财务总监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公司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订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会计电算化系统使用中已制订了保护措施，如输入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明细账定期打印存档；计算机防病毒措施；有效文件备份；系统开发、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等。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均适用。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单位业务情况的会计制度和成本核算规程并实际执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报表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做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1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交易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子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种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4、 信息与披露

（1）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管理和规章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管理和规章制度的实施状况。行政部承办信息化设备的采购、调配与回收，网络管理专员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和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整理和撰写有关技术资料和文档，识别并报告公司网络安全存在的隐患和有害信息，按要求进行处置，并组织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知识培训，同时保持通讯畅通，对全域管理员级别账号进行管理，完成上级主管交付的其他任务。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各类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内部管理及业务方面的信息安全事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信息安全和客户的权益。

（2）内部信息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涉及信息沟通及保密的相关流程，各职能部门负责各业务情况的搜集及处理，确保信息、文书统一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重要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此外，公司通过例会在高层及部门主管内传达内部业务及外部监管部门的规定信息，同时部门主管可以按照指示及时向部门员工传达重要事项。已执行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并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员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执行。

（3）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职责划分、保密措施，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的沟通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公司确定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审计岗位工作职责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员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及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在日常监督中，审计员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和适宜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对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内部监察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

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财务错报	收入总额	错报≥收入总额的 3%	收入总额的 1.5%≤错报<收入总额的 3%	错报<收入总额的 1.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相应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守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具备合理可能性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100 万元至 500 万元）或对公司部分业务运营产生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受到证券交易所警告；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加盖公章）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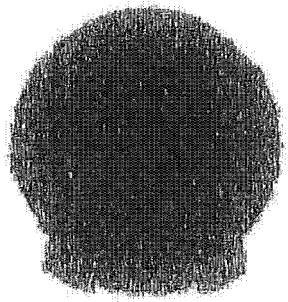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illegible]

证书号：[illegible]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illegible]

经财政部门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邵振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illegible]9720908[illegible]21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振宇(3100000621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顾琰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5[illegible]5022274026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4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2,335.21	-63,951.92	-43,353.55	-57,700.7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3,394.79	1,311,484.51	1,984,301.09	3,341,184.8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9.27	7,739,398.03	-5,871.46	-2,301,114.72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243,996.68	-1,243,183.31	-252,119.47	-460,614.16
合　计	3,450,914.05	7,743,747.31	1,682,956.61	521,755.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	0.34	0.34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11	1.1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	0.93	0.93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	0.82	0.82

单位负责人：洪吴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营业执照

（副本）

利用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4-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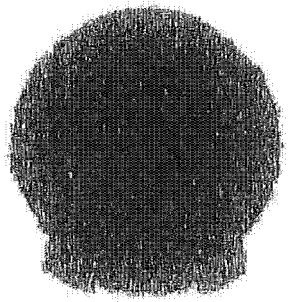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 XIN KUAI JI SHI SHI WU SUO (TE SHU PU TONG HE HU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4-4-1-8

证书序号：0001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证书

名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邵振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illegible]9720908[illegible]21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振宇(3100000621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顾琰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5[illegible]5022274026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琰琰(3100000607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号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6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30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9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8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7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律师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1、沈田丰律师

沈田丰律师，本所合伙人，一级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8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职务。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2、徐伟民律师

徐伟民律师 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浙

江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18 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徐伟民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3、章佳平律师

章佳平律师，2011 年 1 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

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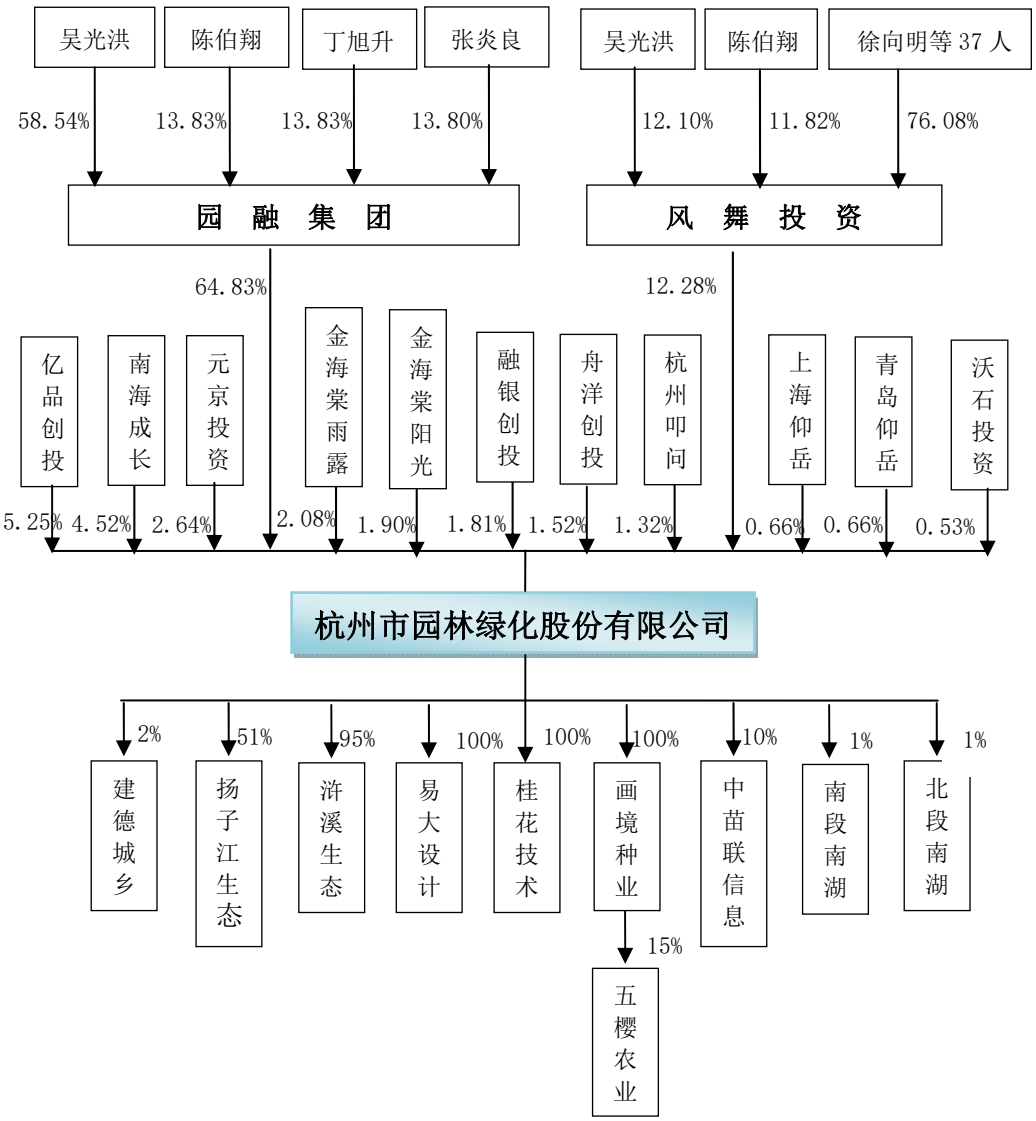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065l6XP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120,928,056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6 月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3,252,600 元。

2、园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自园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325.26 万元，划分为 9,325.26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0,928,056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928,0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

有限公司。园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3,252,600 元，股份总数为 93,252,600 股。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93,252,600 元，股份总额为 93,252,600 股，均由园林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园林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园林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园林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园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93,252,600 元，不高于园林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3 年 5 月 22 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6,323,645.81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37.44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园林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系非生产型企业，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园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园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园林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吴光洪分别持有园融集团 58.54%的股权和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

2、陈伯翔分别持有园融集团 13.83%的股权和风舞投资 11.82%的股权；

3、风舞投资的股东高国良和高仁良系兄弟关系，其中高国良持有风舞投资 3.64%的股权，高仁良持有风舞投资 0.4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风舞投资 4.09%的股权；

4、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上海仰岳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仰岳的基金管理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6、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7、亿品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园林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林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成立，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园林公司在改制为园林有限前共发生一次增资、一次减资和股东退出，包括 199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2002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2002 年 4 月水利总公司退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水利总公司与园林公司当时均属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水利总公司退出并收回对园林公司的投资款系园林公司改制的前置条件和组成部分，园林公司改制方案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的批准。水利总公司退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园林公司已全额退还了水利总公司 350 万元出资款，水利总公司已出文确认前述事实，截至目前园林公司当时的债权人和股东均未提出异议，因此，水利总公司退出园林公司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园林公司在水利总公司退出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但未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园林公司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林公司于 2002 年改制为园林有限。园林公司的改制根据《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 号）履行了资产评估与确认，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和杭州市财政局进行了审批，改制方案经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共同批复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林业总站和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 号）等当时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产权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整体改制过程已经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三）园林有限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改制方案，园林有限系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七次增资、一次派生分立减资、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包括 2003 年 4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03 年 11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6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8 月的派生分立减资、2009 年 11 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2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12 年 12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园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今共发生二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包括2013年8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4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12月的

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股份质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园林有限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合法有效；园林有限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发行人过往的关联方为姚铮、杨新杭、唐浩夫、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等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发行人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画境种业、易大设计、扬子江生态、浒溪生态、桂花技术。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为嘉兴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为南段南湖、北段南湖、中苗联信息、建德城乡、五樱农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6 项境内注册商标、61 项境内专利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

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林地承包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林地承包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论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PP 项目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824,988.5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07,982.9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派生分立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派生分立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注销分公司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注销行为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2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其他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发行人设有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务部、市场管理总部、工程管理总部、工程事业部、成本合约部、审计监察部、总工办、质安部、工程设计部、研发中心、技术服务总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包志毅（独立董事）、董望（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张炎良兼任总经理、董事丁旭升兼任副总经理、董事陈伯翔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厂房，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管理、施工管理、林业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为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无需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手续。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罚款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1 起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全面、及时的纠正并已处理完毕，未造成重大污染和社会危害，并且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文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土地租赁和林地承包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租赁、林地承包情况。

1、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共 1,933 亩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农村土地的租赁行为，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之一，未改变其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同时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农业厅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对径山基地用途和性质进行了确认，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或违法用地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应当报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2、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 216 亩林地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上述林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合法、有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3、发行人目前租赁了临安市青山镇青山湖水库坝下 150 亩土地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行为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和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和的批准确认，且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收取的租金全额上交财政专户用于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发行人承租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周转贷款问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周转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后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业务，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周转贷款均已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支付利息、归还款项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3）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杜绝发生此类行为，并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以确保不再发生该类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已经有效运行 12 个月以上。（4）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则将代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周转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6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62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66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纳税审核报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65 号《杭

告》		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64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63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杭园股份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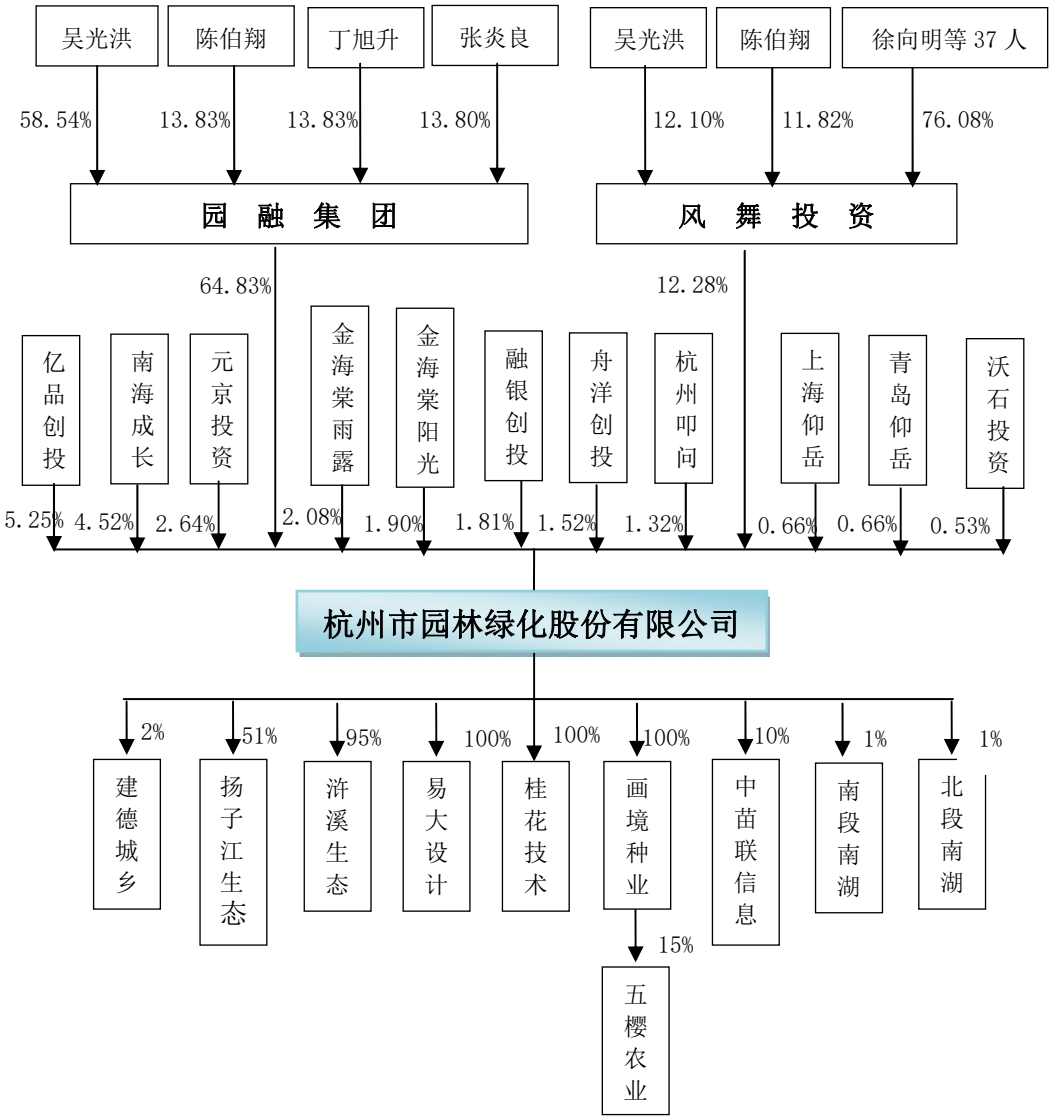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325.26 万元，划分为 9,325.26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231,470.03 元、99,630,609.27 元、112,826,260.33 元和 71,920,038.5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0,928,056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

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780,200.21 元、100,152,364.50 元、114,509,216.94 元和 79,403,344.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31,470.03 元、99,630,609.27 元、112,826,260.33 元和 71,920,038.5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865,309.55 元、1,266,739,231.59 元、1,447,332,808.44 元和 717,280,888.3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928,0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9,632.9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63,791,199.8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6,730,196.4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602,611.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509,216.94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员工变化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7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480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1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80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7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组织机构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发行人增设了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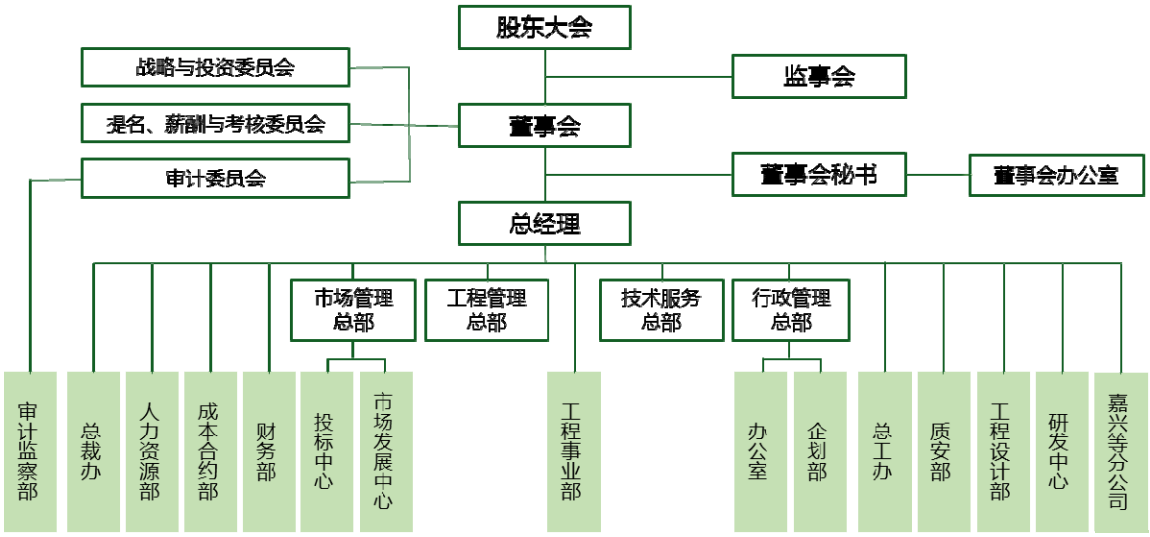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能为：负责三会规范运行管理及公司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股权融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并购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风舞投资、股东融银创投、舟洋创投发生了以下变更：

1、风舞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风舞投资个别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

风舞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89855991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39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4,9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1	吴光洪	5,988,333	12.10	董事长
2	陈伯翔	5,850,000	11.82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向明	4,725,000	9.55	原为分公司经理，现已离职
4	王世新	4,500,000	9.10	工程技术管理
5	卢山	2,565,000	5.18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6	李寿仁	2,475,000	5.00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7	孙立恒	2,250,000	4.55	财务负责人
8	吴忆明	1,800,000	3.64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9	王建春	1,800,000	3.64	总裁助理
10	奚跃	1,800,000	3.64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1	高国良	1,800,000	3.64	浒溪生态总经理
12	潘同州	1,350,000	2.73	市场拓展
13	张洋	1,350,000	2.73	易大设计设计师
14	胡绍庆	900,000	1.82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5	傅磊	900,000	1.82	市场管理总部总经理
16	孙亦权	900,000	1.82	市场拓展
17	陆晓明	900,000	1.82	原为项目经理，现已离职
18	倪柏华	900,000	1.82	工程技术管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19	董珊珊	900,000	1.82	风舞投资会计
20	戴永华	900,000	1.82	财务部经理
21	李易霏	666,667	1.35	易大设计行政助理
22	李红艳	500,000	1.01	易大设计院长
23	陈宇	450,000	0.91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24	张娟利	450,000	0.91	总会计师
25	张清	360,000	0.73	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拓展
26	叶承荣	315,000	0.64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27	王雪刚	225,000	0.45	工程管理总部项目管理专员
28	钟晴	225,000	0.45	企划部经理
29	吕晓贞	225,000	0.45	研发技术人员
30	金亚琪	225,000	0.45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31	干小考	225,000	0.45	总裁办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32	钟凤英	225,000	0.45	成本合约部经理
33	高仁良	225,000	0.45	工程技术管理
34	李颖新	135,000	0.27	办公室副主任
35	沈晓萍	135,000	0.27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6	景鑫炎	135,000	0.27	研发技术员
37	叶挺	135,000	0.27	市场发展中心经理
38	叶丽霞	45,000	0.09	原为部门经理，已离职
39	张昊	45,000	0.09	市场发展中心副经理
合　　计		**49,500,000**	**100.00**	/

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吴光洪对风舞投资的控制权，陈伯翔、王世新、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王建春、高国良等 7 名风舞投资的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向吴光洪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风舞投资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吴光洪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前述委托及持股情况，吴光洪合计拥有风舞投资 26,463,333 元股权（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 53.49%）表决权，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的股份。

2、融银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融银创投的经营期限进行了变更。

融银创投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5797624416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内蒙古路27号1号楼1单元301户

法定代表人：王端瑞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1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银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9
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6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20
5	青岛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2,250	9
6	青岛汇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合计		**25,000**	**100**

3、舟洋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洋创投于2019年5月31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2019年6月4日进行了股权转让。

舟洋创投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313530 23X4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贾中星

注册资本：21,3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洋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8.17
2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45
3	庆元县广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45
4	杭州宙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45
5	熊可正	1,800	8.45
6	杭州富阳龙德贸易有限公司	1,800	8.45
7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8.45
8	鹰潭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04
9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	5.63
10	宁波法龙亮点投资有限公司	900	4.23
11	杭州科玉亚贸易有限公司	900	4.23
合计		**21,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核发的新的《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发行人为城乡立体绿化壹级企业，证书编号为 CABEE·浙·0002·壹，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因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取得了新的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15,615,454.28	1,436,730,196.49	1,265,186,998.30	981,577,826.7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7,280,888.36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981,865,309.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7%	99.27%	99.88%	99.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园融集团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1）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3）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

发行人 5.84%的股份。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画境种业、易大设计、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和桂花技术；

发行人和画境种业的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南段南湖、北段南湖、中苗联信息、建德城乡和五樱农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画境种业、易大设计、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桂花技术、南段南湖、北段南湖、中苗联信息、建德城乡、五樱农业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

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3）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市政工程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8	舟洋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但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元）
建德城乡	提供养护服务	2,360,849.07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养护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关联担保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1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2	吴光洪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2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3	倪蓓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3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4	园融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2019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189316 号	8,000	2019.06.10-2021.06.10	未履行完毕
5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9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811088189316 号	8,000	2019.06.10-2021.06.10	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末存在的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元）
应收账款	南段南湖	14,200,840.61
	北段南湖	14,135,329.84
	建德城乡	53,145,521.10

上述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养护结算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2、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应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商标权、专利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浒溪生态的住所进行了变更。

浒溪生态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J347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401-25-5 室

法定代表人：高国良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砂石销售，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浒溪生态现任执行董事为高国良，经理为丁旭升，监事为贾永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浒溪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园股份	6,080	95
2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	5
合计		**6,400**	**100**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杭园股份	一种滨海景观营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26607.0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杭园股份	一种提高木兰科大苗移栽成活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37846.8	2016/1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杭园股份	一种农用岩棉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133466.9	2018/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杭园股份	一种垂直渗透式道路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51.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排水板管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375.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除上述变更外，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更，期末账面价值为 2,895,171.80 元。

（二）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财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一楼（含地下一楼储藏室一间）	225.00	办公	37.50	2019/08/20-2022/08/19
2	浒溪生态	安吉振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401-25-5 室	43.00	办公	5.00	2019/07/15-2022/07/14
3	杭园股份	嘉兴市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101 室	113.00	办公	1.84	2019/10/01-2020/03/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9 年（羊坝）字 00421 号	2019/08/20-2020/08/18	2,000.00	4.568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101201900239 12	2019/09/06-2020/09/05	2,700.00	4.568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合同项下预期收益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101201900243 05	2019/09/11-2020/09/10	2,300.00	4.568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19000138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 55,890 万元合同价款为其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债权余额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存在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项目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杭园股份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劳务	5,360.00	2016/12/01 2017/05/03 2018/01/01 2019/06/01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北段南湖	杭园股份	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10,795.20	2015/12/31	验收未结清
2	南段南湖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10,800.00	2015/12/31 2016/06/28 2016/08	验收未结清
3	郑州市森林公园	杭园股份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4,292.26	2016/04/12 2017/03/24 2018/04/23	验收未结清
4	建德城乡	杭园股份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1,165.00	2016/09/20 2016/11/01 2017/06/10	验收未结清
5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1,582.72	2016/09/28	验收未结清
6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1）	13,118.92	2016/11/20	验收未结清
7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2）	25,552.11	2016/12/22	验收未结清

8	扬子江生态	杭园股份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8,700.62	2017/01/24 2018/07/01	验收未结清
9	浒溪生态	杭园股份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42,340.89	2017/02/27 2019/06/24	正在施工
10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712.60	2017/03/31	验收未结清
11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杭园股份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32,220.00	2017/04/18	正在施工
1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	12,483.98（注 3）	2017/09	正在施工
13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2018/03/22	正在施工
14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工程施工	14,038.40	2018/04/13 2018/07/16	正在施工
1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13,193.64	2018/06/30	正在施工
16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4）	杭园股份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1,571.67	2018/09/12	正在施工
17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2018/10/26	正在施工
18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2018/11/23	未开工
19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杭园股份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0,395.00	2018/03/12	正在施工
20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2018/12/16 2018/12/26	正在施工

21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总承包工程	23,928.60	2019/01/22	正在施工

注 1、2：根据岳阳市发改委《关于核准环南湖交通三圈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岳发改规[2015]523 号），该 EPC 项目在招投标阶段经两次发布招投公告后，截止报名时间结束仍未有施工单位进行报名申请。岳阳市发改委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招标事宜的授权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核准该项目不再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包。2015 年 10 月 30 日，岳阳市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项目建设指挥部出具《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建设项目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委托函》，委托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招投标流程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承包人合法合规。

注 3：根据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设计阶段业主方大幅减少工程量，双方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5,765.60 万元。

注 4：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由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7、PPP 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浒溪生态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49,246.30	2016/10 2019/06/21	正在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9,182,093.16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799,402.92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43,012,817.4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5,197,5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00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	3,380,75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4,808.3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合计		**58,205,875.70**	/
其他应付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6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拟进行如下资产转让：

发行人持有扬子江生态51%的股权，扬子江生态主要从事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为确保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工程PPP项目如期建成投运，兰溪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24日以[2019]22号《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由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分两步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51%股权（在项目竣工前收购 41%股权，项目质保期期满后收购剩余10%股权）。

就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分两步收购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生态51%股权；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拟在项目竣工前收购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生态41%的股权，在项目质保期期满时再收购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生态1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交易相关条件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拟转让的资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增设董事会办公室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2 日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 9%16%、13%、3%征收率	6%、10%、11%、13%、16%、17%、3%征收率	6%、11%、13%、17%、3%征收率	6%、11%、13%、17%、3%征收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出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9 年 1-6 月				
1	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杭园股份	2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江人社[2019]25号《关于下达区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安家补助等资助的通知》
2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	杭园股份	10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下发的江财发[2019]17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8 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画境种业	1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园区办[2018]16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余杭区农业示范园区和规范园区名单及拨付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4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画境种业	200,000.00	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农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拟拨付部分农业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5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7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创建办[2018]6 号《关于预拨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54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1、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在 2019 年 1-6 月份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向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 216 亩林地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已经取得了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浙临林地经营权流转（2019）第 004 号《浙江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 3

一、规范性问题 1： 3

二、规范性问题 2： 7

三、规范性问题 3： 10

四、规范性问题 4： 22

五、规范性问题 5： 31

六、规范性问题 6： 36

七、规范性问题 7： 48

八、规范性问题 8： 49

九、规范性问题 9： 55

十、信息披露问题 23： 57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4： 66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66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6： 68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9： 71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0： 82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3： 87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4： 90

十八、其他问题 48： 9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5月22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62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66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65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非经常性损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64号《杭

审核报告》		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63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 1：2006 年 6 月，股东吴光洪以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苗木认缴 1,450 万元新增出资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依法办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等手续，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上述实物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东吴光洪实物出资的来源、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依法办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等手续，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由其购买取得，归其个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光洪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吴光洪 2006 年 6 月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系其个人分批自杭州周边等地购入，并栽种于其个人向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租赁的 380 亩土地上，为其个人所有，且自吴光洪上述苗木出资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就其增资的苗木的所有权提出任何争议、异议或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吴光洪于 2006 年 6 月出资的苗木由其购买取得，归其个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吴光洪实物出资已经依法办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等手续，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内档材料、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验资报告等文件，吴光洪本次实物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6 年 6 月 13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苗木）增资 1,450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70.8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70.8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8.4 万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投入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4,528,080 元。同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吴光洪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苗木）的评估结果为 1,450 万元，并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对评估资产进行移交。

2006 年 6 月 16 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诚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45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吴光洪本次实物出资已经股东会审议、办理了资产评估、权属转移、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本次实物出资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64%，本次实物出资后，园林有限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因此，吴光洪本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吴光洪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苗木出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光洪进行的访谈，查阅吴光洪本次增资苗木的清单、苗木增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认意见及评估资产移交表，并获取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吴光洪以其个人购买的苗木资产向园林有限进行增资时，对用于增资的苗木资产进行了盘点、统计，且根据本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机构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人员也履行了现场勘查、核对，对苗木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等评估程序，评估价格也根据市场价值法确定；同时，本次用于增资的苗木种类、数量、价格也经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可和确认。

2017 年 4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533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该评估复核报告对原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明细表进行了核查，了解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时采用的基本评估思路和方法，根据所提供的原评估报告相关数据支持的资料、文件，本次复核人员进行了重新询价和测算，认为前次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价值和计价标准，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9 年 9 月 24 日，苗木出资时之园林有限其他股东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出具《说明》，确认其对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其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其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的事实，对此次实物出资的评估金额、程序进行了书面确认，其对移交的苗木数量、价格无异议。

2、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光洪出资的苗木资产用于部分工程项目和直接对外销售的统计表、相关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收款凭证及发票，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主要用于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等项目和直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时间	金额（元）
工程项目领用	2010 年 9 月	3,513,700.00
	2010 年 10 月	3,606,280.00
	2010 年 11 月	3,752,000.00
直接销售	2013 年 3 月	3,656,100.00
合计	**-**	**14,528,080.00**

（1）工程项目领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工程	领用金额（元）	小计（元）
2010 年 9 月	重庆五里店立交绿化工程	853,000.00	3,513,700.00
	“保利心语”一期及联排别墅南区园林绿化项目	844,000.00	
	舟山中转码头 1.2 标工程	803,950.00	
	蚌埠宝龙广场工程	527,000.00	
	大榭滨海西路景观工程	485,750.00	
2010 年 10 月	中凯.东方红街公寓（住宅部分）绿化园林工程	803,280.00	3,606,280.00
	芜湖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一期工程	800,000.00	
	上塘河绿化 02 标工程	800,000.00	

	马鞍山蟹市场绿化工程	603,000.00	
	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项目	600,000.00	
2010 年 11 月	半山田园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802,000.00	3,752,000.00
	深圳水库工程	8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会议酒店景观及市政工程	800,000.00	
	宁波香格国际广场室外环境工程	700,000.00	
	岱山新城绿化景观工程	650,000.00	
合计		**10,871,980.00**	**10,871,9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直接投入苗木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相关苗木投入已经计入成本。上述完工项目均未出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实物出资苗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对象	转结成本金额（元）	销售收入（元）
2013 年 3 月	桐庐艺苑园艺场（钟贤民）	3,656,100.00	3,731,700.00
合计		**3,656,100.00**	**3,731,700.00**

由上可知，发行人相关苗木用于工程施工及对外销售，累计结转成本 14,528,080.00 元。上述直接投入苗木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用于对外销售的苗木销售价格高于其成本。因此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较评估报告金额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末，园林有限将吴光洪用于出资的苗木资产使用完毕。2013 年 6 月，园林有限进行股改，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基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3,252,600 元，余额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本次股改，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25,137.45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相关股改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充实，吴光洪苗木出资对股改净资产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光洪本次苗木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且发行人股改时相关股改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充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2006 年 8 月，园林有限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分立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相关主体的后续存续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06 年 8 月分立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 2006 年 8 月分立的原因

园林有限于 2006 年 8 月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其中园林有限为存续公司，易大设计为新设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大设计在分立前为园林有限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了便于易大设计单独对外承接设计业务，同时便于绩效考核和人员管理，园林有限决定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分立出去单独设立易大设计。

2、公司 2006 年 8 月分立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1）园林有限分立及减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 年 4 月 19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为园林有限，新设公司为易大设计；②分立前公司总资产 71,814,092.68 元，总负债 61,707,460.65 元，所有者权益 10,106,632.03 元；③分立前公司分出 100 万元货币资产给易大设计，其余财产及负债均归分立后存续公司园林有限享有和承担；④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906 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 520.95 万元、丁旭升出资 181.20 万元、陈伯翔出资 181.20 万元、张炎良出资 22.65 万元，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 57.5 万元、丁旭升出资 20 万元、陈伯翔出资 20 万元、张炎良出资 2.5 万元；⑤分立前公司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园林有限享有和承担，派生分立的公司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

2006 年 4 月 20 日，园林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对公司分立进行了公告。

因园林有限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对公司增资 1,600 万元，园林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分立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调整为：总资产 104,385,742.79 元，总负债 77,942,660.27 元，所有者权益 26,443,082.52 元； ②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 2,506 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 1,950.61 万元、丁旭升出资 261.56 万元、陈伯翔出资 261.56 万元、张炎良出资 32.27 万元；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 77.84 万元、丁旭升出资 10.44 万元、陈伯翔出资 10.44 万元、张炎良出资 1.28 万元；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2006 年 7 月 31 日，园林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截止股东会作出派生分立决议之日共有债务 77,942,660.27 元，至变更之日又新增债务 92,613.05 元，合计债务 78,035,273.32 元，全部由派生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园林有限承担。

2006 年 7 月 31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公司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06 万元减至 2,506 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 1,950.61 万元，陈伯翔出资 261.56 万元，丁旭升出资 261.56 万元，张炎良出资 32.27 万元。

本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 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 年 8 月 17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派生分立并减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派生分立及减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1,950.61	77.84%
陈伯翔	261.56	10.44%
丁旭升	261.56	10.4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

（2）易大设计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 年 7 月 31 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派生分立后成立的易大设计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共同

出资，其中吴光洪出资 7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84%；丁旭升出资 10.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4%；陈伯翔出资 10.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4%；张炎良出资 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2006]第 1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18 日，易大设计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注册成立。

易大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77.84	77.84%
陈伯翔	10.44	10.44%
丁旭升	10.44	10.44%
张炎良	1.2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易大设计的工商内档材料，园林有限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财产分割清晰，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减少的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设公司易大设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园林有限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相关主体的后续存续情况

园林有限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其中园林有限为存续公司，易大设计为新设公司。公司分立后，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展稳定。2012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园林有限收购了易大设计 100%股权，易大设计成为园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大设计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三、本次分立不存在逃废债务和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园林有限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本次派生分立园林有限的全部债务由派生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园林有限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易大设计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园林有限承担了公司分立时全部的债务，自分立至今不存在未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亦无债权人对公司分立及债务清偿事宜提出过异议，且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不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规范性问题 3：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3 年改制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3 年改制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2003 年改制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就增资款来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及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自 2003 年改制为园林有限以来，发行人共发生九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0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1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6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63.25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2.7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 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3 年 4 月 2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30	57.50	吴光洪	293.25	57.50
陈伯翔	80	20.00	陈伯翔	102.00	20.00
丁旭升	80	20.00	丁旭升	102.00	20.00
张炎良	10	2.50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4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本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2、200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496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6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285.2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99.2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99.2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12.4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 77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93.25	57.50	吴光洪	578.45	57.50
陈伯翔	102.00	20.00	陈伯翔	201.20	20.00
丁旭升	102.00	20.00	丁旭升	201.20	20.00

张炎良	12.75	2.50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合计**	**1,006.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本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多年经商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3、200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3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苗木）增资 1,450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70.8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70.8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8.4 万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投入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4,528,080 元。同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评估结果为 1,450 万元，并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对评估资产进行移交。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6 年 6 月 16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578.45	57.50	吴光洪	2,028.45	77.84
陈伯翔	201.20	20.00	陈伯翔	272.00	10.44
丁旭升	201.20	20.00	丁旭升	272.00	10.44
张炎良	25.15	2.50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1,006.00**	**100.00**	**合计**	**2,606.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本次增资股东吴光洪用于

出资的苗木由其个人购买取得，丁旭升、陈伯翔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4、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153.41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153.41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193.18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 19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11 月 11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1,950.61	77.84	吴光洪	1,950.61	64.89
陈伯翔	261.56	10.44	陈伯翔	414.97	13.80
丁旭升	261.56	10.44	丁旭升	414.97	13.80
张炎良	32.27	1.28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2,506.00**	**100.00**	**合计**	**3,006.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本次增资股东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5、2009 年 11 月，增资 1,0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157.79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388.23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388.23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75.7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 2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11 月 25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1,950.61	64.89	吴光洪	2,108.40	52.50
陈伯翔	414.97	13.80	陈伯翔	803.20	20.00
丁旭升	414.97	13.80	丁旭升	803.20	20.00
张炎良	225.45	7.50	张炎良	301.20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合计**	**4,016.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本次增资股东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6、2011 年 12 月，增资 1,791.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91.6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 1,291.6 万元，张炎良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首期出资 358.32 万元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 689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第二期出资 1,433.28 万元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12）第 123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9 月 24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股东第二次出资涉及的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108.40	52.50	吴光洪	3,400.00	58.54
陈伯翔	803.20	20.00	陈伯翔	803.20	13.83
丁旭升	803.20	20.00	丁旭升	803.20	13.83
张炎良	301.20	7.50	张炎良	801.20	13.80
合计	**4,016.00**	**100.00**	**合计**	**5,807.6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且由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本次增资股东吴光洪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家庭积累所得和向亲朋好友借款，张炎良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工资收入、房产出售和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7、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收风舞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4,9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1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5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 124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2 年 12 月 3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3,400.00	58.54	吴光洪	3,400.00	49.22
陈伯翔	803.20	13.83	陈伯翔	803.20	11.63
丁旭升	803.20	13.83	丁旭升	803.20	11.63
张炎良	801.20	13.80	张炎良	801.20	11.60
--	--	--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5,807.60**	**100.00**	**合计**	**6,907.60**	**100.00**

风舞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园林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园林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 4.52 元/股。本次增资风舞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8、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7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将其持有的园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3,400.00	49.22	园融集团	5,807.60	84.08
陈伯翔	803.20	11.63			
丁旭升	803.20	11.63			
张炎良	801.20	11.60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合计**	**6,907.60**	**100.00**

园融投资系由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共同出资设立，本次股权转让系园林有限 4 名自然人股东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确定。本次股权受让方园融集团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9、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1,248.4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248.42 万元，其中金海棠阳光以货币 1,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9.885 万元，其余 1,570.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亿品创投以货币 4,975.12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5.3932 万元，其余 4,339.73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沃石投资以货币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857 万元，其余 436.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京投资以货币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2848 万元，其余 2,180.71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园融集团	78,402,600	84.08	园融集团	78,402,600	74.15
风舞投资	14,850,000	15.9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	--	--	亿品创业	6,353,932	6.01
--	--	--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	--	--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2.17
--	--	--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计	**93,252,600**	**100.00**	**合计**	**105,736,8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本次增资作价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 7.83 元/股。本次增资亿品创业、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或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10、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1,519.1256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19.1256 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6.4481 万元，其余 4,453.55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胜道投资以货币 4,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2.7322 万元，其余 4,097.2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海棠雨露以货币 2,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3661 万元，其余 2,048.6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银创投以货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8.5792 万元，其余 1,781.4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8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园融集团	78,402,600	74.15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亿品创业	6,353,932	6.01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2.1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	--	--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	--	--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	--	--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	--	--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合计	105,736,800	100.00	合计	120,928,056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本次增资作价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 9.15 元/股。本次增资南海成长、融银创投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金海棠雨露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和股东借款，胜道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11、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502.7322 万股股份中 183.4983 万股股份以 22,992,337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洋创投、159.6169 万股股份以 19,999,997.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叩问、79.8085 万股股份以 10,000,005.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仰岳、79.8085 万股股份以 10,000,005.05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仰岳。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合计	120,928,056	100.00

胜道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其投资期限到期决定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受让方舟洋创投、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杭州叩问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套工商内档材料、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了《询问函》并得到其回复，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进行了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3 年改制为园林有限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亿品创业、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创投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书》《股东补充协议书》《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股东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股份回购协议，但现已解除，具体如下：

2013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亿品创业、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时，上述机构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或/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签署了《股东协议书》《股东补充协议书》或《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项。

2014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引入机构投资者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创投时，上述机构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园融集团或

/和风舞投资或/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书》或《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项。

2015 年 5 月，因发行人拟进行 IPO 申报，前述两次引入的全部机构投资者亿品创业、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创投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发起人园融集团或/和风舞投资或/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签署了《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①各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不再履行；②各方确认，终止补充协议后，补充协议的效力不因任何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自动恢复；③各方确认，终止补充协议后，各方不再另行签署任何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安排。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亿品创业、元京投资、金海棠阳光、沃石投资、南海成长、金海棠雨露、融银创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有关增资入股的其他协议，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未再重新签署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利益补偿、估值调整或以发行人上市、并购为条件的股份回购、补充协议或相关条款。

因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出具的《承诺函》，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着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利益补偿、估值调整或以发行人上市、并购为条件的股份回购、补充协议或相关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舞投资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1	吴光洪	5,988,333	家庭积累	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2	陈伯翔	5,850,000	家庭积累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向明	4,725,000	家庭积累	原为分公司经理，现已离职
4	王世新	4,5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5	卢山	2,565,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6	李寿仁	2,475,000	家庭积累	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总部总经理
7	孙立恒	2,250,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财务总监
8	吴忆明	1,800,000	家庭积累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9	王建春	1,800,000	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10	奚跃	1,8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1	高国良	1,800,000	家庭积累	浒溪生态总经理
12	潘同州	1,35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3	张洋	1,350,000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设计师
14	胡绍庆	9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5	傅磊	900,000	家庭积累	市场管理总部总经理
16	孙亦权	9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陆晓明	900,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项目经理，现已离职
18	倪柏华	900,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董珊珊	900,000	家庭积累	风舞投资会计
20	戴永华	900,000	家庭积累	财务部经理
21	李易霏	666,667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行政助理
22	李红艳	500,000	家庭积累	易大设计院长
23	陈宇	450,000	个人借款	工程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工程事业部经理
24	张娟利	450,000	家庭积累	总会计师
25	张清	360,000	家庭积累	职工代表监事
26	叶承荣	31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27	王雪刚	225,000	家庭积累、个人借款	工程管理总部项目管理专员
28	钟晴	225,000	家庭积累	企划部经理
29	吕晓贞	225,000	家庭积累	研发技术员
30	金亚琪	22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31	干小考	225,000	家庭积累	总裁办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32	钟凤英	225,000	家庭积累	成本合约部经理
33	高仁良	225,000	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颖新	135,000	家庭积累	办公室副主任
35	沈晓萍	135,000	家庭积累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6	景鑫炎	135,000	家庭积累	研发技术员
37	叶挺	135,000	家庭积累	市场发展中心经理
38	叶丽霞	45,000	家庭积累	原为部门经理，已离职
39	张昊	45,000	家庭积累	市场发展中心副经理
合计		**49,5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舞投资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出具的《声明函》，风舞投资股东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股东名册或合伙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进行访谈后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学研合作项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研究成果，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了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项目的合作原因、成果归属、利益分成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原因	成果归属约定	利益分成约定
1	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	浙江大学	为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科技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由双方享有	双方协商
2	优新花园植物品种选育与繁育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浙江大学	为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科技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由双方享有	双方协商
3	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筛选与群落构建技术研发	浙江理工大学	为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科技成果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未约定
4	华东地区近自然园林植物景观营造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浙江理工大学	为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科技成果	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为第一申请单位；专利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浙江理工大学享有使用权	未约定
5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	浙江农林大学	腊梅专用适用品种选育、产品研发和推广示范	双方共同共有	未约定
6	VIGS 系统在观赏植物中的应用研究	浙江省农业科学研究院	为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科技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浙江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参加人员享有署名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发行人	专利的利益分配归发行人；技术秘密的的利益分配归双方
7	樱花种质资源库建设及新品种选育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为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科技成果	核心技术资源归发行人，非核心资料双方共有；新品种申请权归发行人，良种申请权双方共享（发行人排名在前）；新品种和良种权取得后的使用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

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之外，发行人还与南京林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为高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活动场地，加强校企合作交流。

二、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科研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成果、申请的专利证书、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中产生的成果主要为 3 项发明专利，以及论文、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等科研成果。

其中，3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在与浙江大学合作的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项目中获得，分别是“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6 日，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基于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项目已形成的‘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3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3 项发明专利均为植物培育相关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实验初期，未实际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作为发行人植物培育的技术储备，为未来可能的生产应用做准备。除 3 项发明专利外，其余研究成果均为论文、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等科研成果，无经济效益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形成的成果均未产生经济效益，合作形成的 3 项发明专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已出具不存在权属纠纷的书面说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学研项目合作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出具的不存在非专利技术书面说明、商标转让协议、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协议、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并到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档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同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权属等在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

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2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2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25856365	第 1 类	2018/08/20-2028/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		杭园股份	2585223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25849104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25846144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25838285	第 35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25842395	第 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25842481	第 31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25855961	第 3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25843184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	画境	杭园股份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5		杭园股份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8	木易华	杭园股份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9		杭园股份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4		杭园股份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5	吳越	杭园股份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		杭园股份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7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8		杭园股份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9		杭园股份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0		杭园股份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31		杭园股份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32	易通	杭园股份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3		杭园股份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4	画境 Hua Jing	杭园股份	14118384	第 1 类	2016/05/14-2026/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35		杭园股份	14118518	第 8 类	2015/05/07-2025/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14118656	第 31 类	2016/08/14-2026/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37		杭园股份	5516375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38		杭园股份	5516376	第 35 类	2019/09/28-2029/09/27	中国	受让取得
39		杭园股份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3		杭园股份	12636245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4		杭园股份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20162797	第 35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6		杭园股份	20163011	第 42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7		杭园股份	20163143	第 44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中“易丰”商标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因此，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化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344.0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容器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324.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51.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548.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604.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62.1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发明	ZL201110442805.8	2011/1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发明	ZL201110411040.1	2011/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564.8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	发明	ZL201310475908.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310477383.7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36.2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880.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02.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57.4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03009.4	2013/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492.5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杭园股份	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873.5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发明	ZL201510579778.7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48169.3	2014/09/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发明	ZL201410560887.X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发明	ZL201510518860.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58713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杭园股份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发明	ZL201610022606.4	2016/0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杭园股份	堇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0068368.0	2016/02/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杭园股份	一种土壤改良剂	发明	ZL201510519374.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杭园股份	蕨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51058469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杭园股份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62302.X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杭园股份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610645165.3	2016/08/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杭园股份	一种滨海景观营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26607.0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杭园股份	一种提高木兰科大苗移栽成活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37846.8	2016/1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杭园股份	一种施工放样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629743.6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杭园股份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504.5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572.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杭园股份	一种车挡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879.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05.8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20.2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6.6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杭园股份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7.0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一种石笼网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47.6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91.7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16.0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杭园股份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684.4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9.X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引种植物保存的箱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14684.1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8.5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7	杭园股份	一种自动补水种植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12271.X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8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引种的便携式箱包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688.8	2016/0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9	杭园股份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98903.7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0	杭园股份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9.1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1	杭园股份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231.7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2	杭园股份	一种轻型、隔热的金叶佛甲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397.3	2016/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3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041.4	2016/10/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4	杭园股份	一种耐阴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57.0	2017/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5	杭园股份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5519.5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6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15.3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7	杭园股份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26.1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8	杭园股份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990.4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9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6490.7	2017/07/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0	杭园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8.7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1	杭园股份	一种网装蚵壳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115.4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2	杭园股份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7.2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3	杭园股份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93433.8	2018/06/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4	杭园股份	一种农用岩棉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133466.9	2018/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5	杭园股份	一种垂直渗透式道路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51.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6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排水板管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375.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由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已出具不存在权属纠纷的书面文件，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规范性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行业监管要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类型等情形，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属于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规划设计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属于 A01“农业”、A02“林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易大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画境种业	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桂花技术	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浒溪生态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二、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分类，其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资质要求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对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指导意见。
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明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招标人不得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城市绿化条例》	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明确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4	《建筑法》	规定了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 12 个类别，一般分为 4 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设有 36 个类别，一般分为 3 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1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就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申请条件、资料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资质要求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16	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的复函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被确定为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在试点范围内可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17	《关于公布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的通知》	
18	《城乡立体化绿化、生态修复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	规定了城乡立体化、生态修复企业资质等级的标准与经营范围。
19	《浙江省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评价指南》	就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内容、等级、申请条件、材料和申报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0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	就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的内容、等级、申请条件、材料和申报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权属方	颁证日期/有效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	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建字[2016]81号	杭园股份	2016/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1]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园股份	2016/12/0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3/0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146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2/0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1]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再要求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已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今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不受相关资格证书限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16/01/26-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园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	杭园股份	2016/08/09-2021/08/0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15/08/31-2020/08/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81	杭园股份	2017/01/14-2020/01/13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壹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园股份	2013/06/22-2024/06/21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09002	杭园股份	2013/07/01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09003	杭园股份	2013/07/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木、普通林木种子	杭州市江干区林水局	33010420180006	杭园股份	2018/05/11-2023/05/10
	普种城镇绿化苗、花卉	杭州市余杭区林水局	33011020170114	画境种业	2017/12/15-2022/12/14
	紫薇等；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临安区林业局	33018520180066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8/12/30-2023/12/29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环境生态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A-120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A-089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3072）	杭园股份	2017/06/20-2019/12/3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2075）	易大设计	2017/09/08-2019/12/30

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六、规范性问题 6：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租赁的四宗土地有划拨地、集体土地（含基本农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3）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需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符合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并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林地情况如下：

承租人/承包人	出租方/发包人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土地性质	备注
画境种业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5.137	2010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集体土地	租赁
画境种业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1,328	2010 年 7 月-2039 年 12 月	集体土地	租赁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	216	2017 年 6 月-2037 年 5 月	集体土地	承包
杭园股份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150	2011 年 10 月-2036 年 10 月	国有划拨土地	租赁

（一）径山基地土地租赁情况

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 1,933 亩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 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

1、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1）租赁小古城村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杭州余杭小古城村俞一组、俞七组、俞十组、俞十一组农户（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分别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小古城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流转有效起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2045 年 12 月 30 日（其他土地）。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小古城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的集体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605.137 亩，租金为 65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10%（如租赁期内，租赁价格明显低于径山镇同类土地流转租赁的全镇平均价，发行人应及时给予调整到径山镇同类土地的平均价），租期自 2010 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合作社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发行人成为合同主体。

（2）租赁求是村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7 月，杭州余杭求是村中上组、中下组、苏家头组、桥北组、罗家头组、招河墩组、大舍组、求是三组农户（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约定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求是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无其他特殊政策情况下可继续承包 15 年。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与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求是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的集体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1,328 亩，租金为 650 元/亩/年（2013 年起变更为 75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10%，租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照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的，2025 年后如要继续租赁，由双方再行协商。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画境种业和求是合作社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发行人成为合同主体。

（3）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系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画境种业向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法方式之一，不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承包经营的情形，无须履行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

根据上述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与求是合作社、小古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已将上述农村土地委托发包方进行流转，故求是合作社和小古城合作社系上述集体土地的有权出租方。同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与求是合作社、小古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均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见证并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农村土地的租赁行为，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径山基地土地性质及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的集体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该集体土地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径山基地后确认，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并依照规划实施了测定试验区、设施繁育研发区、良种示范区等功能区的建设。径山基地系农业科研用地，非主要用于生产销售苗木，亦非主要用于种植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苗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径山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面积（亩）	种植方法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基地	300	容器化无土栽培
道路、池塘、沟渠	420	--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 DUS 测试及产品中试研究	602.2	容器化无土栽培
园艺蔬菜种植	160	浅表性种植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科研预留地	414.3	--
总计	**1,896.5**	/
注：合同签订共计 1,933 亩，实际在用 1,896.5 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径山基地除园艺蔬菜种植外，全部用于容器化无土栽培的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 DUS 测试及产品中试研究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采用容器无土化基质培育，不在原耕作层进行种植，不会对土壤造成破坏。

3、径山基地的土壤使用和保护情况

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过程中重视对土壤的保护，具体如下：

（1）径山基地道路、沟渠规划设计及建设充分利用原有机耕路和水渠，道路不设砌石类硬质边坡，并建有绿化带，同时对原有的养殖水塘进行了补偿清理和污染治理修复，恢复生态功能。

（2）育种区采取容器化基质进行培育，保护土壤不受破坏，不会对耕作层土壤造成破坏；设施建设不埋设硬化桩基，地表采用园艺地布覆盖保护。

（3）浇灌用水采用当地溪流水，内部设置雨水及浇灌水的循环回收利用系

统；过剩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育种基质消毒后重复利用，修剪枝条发酵处理后再利用等技术基本保证基地无废弃物；物理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尽量减少农药用量，严格控制高毒农药；以有机肥和缓释颗粒肥为主要肥料，减少水体的富营养污染；重型机械及车辆严禁进入生产现场。

201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 号《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进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现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进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土壤不受破坏，不会对所租赁基本农田造成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4、径山基地的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属于基本农田用途之一。

（1）径山基地的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后确认：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并依照规划实施了测定试验区、设施繁育研发区、良种示范区等功能区的建设，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中的“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未改变基本农田的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2）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和证明文件

2014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林业厅出具了浙林办便[2014]81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为“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的函》，确认画镜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径山基地属于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201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 号《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系从事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

2017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 1,933 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系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不改变农业用地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19 年 4 月 15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画境种业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径山基地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之一，未改变其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同时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农业厅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对径山基地用途和性质进行了确认，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或违法用地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应当报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太湖源镇林地承包情况

2017 年 6 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 216 亩林地（宗地序号：临山云字第 034 号、临山云字第 061 号），承包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共 20 年，承包价格为 120 元/亩/年，承包 20 年合计费用为 518,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源镇横徐村将集体所有的 216 亩林地发包给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取得了临安市太湖源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浙临林地经营权流转（2019）第 004 号《浙江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太湖源镇横徐村窑厂湾的林地主要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019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今的土地违法处罚记录，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没有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上述林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合法、有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同时，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林地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青山湖基地土地租赁情况

发行人目前租赁了临安市青山镇青山湖水库坝下 150 亩土地（以下简称“青山湖基地”）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1、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201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杭林水批复[2011]32 号），同意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为绿化坝下土地和节约管理费用，将坝下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租赁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167.3 亩，实际使用面积 150 亩，租期 2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每年 7.5 万元，每五年提高 10%。根据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向发行人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全额上交财政专户，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核查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持有的临国用（2004）第 03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大湾口，用途为水工建筑，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系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青山水库管理工作。青山湖水库是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Ⅱ型水库，是杭州市最大的防洪蓄水工程，兼具抗洪、蓄水、灌溉等职能，其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十四）项的规定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属于青山湖水库划拨用地的一部分，出租前为一块荒地，无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2、租赁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在青山湖基地主要用于植树绿化、培育苗木，进行家庭园艺产业孵化及景观展示，并配套搭建钢结构温室大棚、简易仓库等临时农业设施，系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之一。

3、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5 年 5 月 7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将青山湖水库大坝下土地出租给杭园股份，并确认杭园股份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017 年 6 月 13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

（1）确认青山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地块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2）同意并批准土地使用权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将上述地块租赁给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3）确认出租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所获得的全部租金收益抵交土

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了划拨土地出租登记手续；

（4）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山湖地块植树绿化、培育苗木、搭建临时农业设施的行为，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5）上述划拨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划拨土地出租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今的土地违法处罚记录，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没有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行为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和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的批准确认，且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收取的租金全额上交财政专户用于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发行人承租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最近一期的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信息、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6、7、8 楼	3,283.71	276.87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1.5%	2018/08/01 - 2023/07/31	是	否
2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杭州市玉皇山路 1 号	234.20	20 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 10%	2013/11/01 - 2023/12/31	是	否
3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二楼	500.00	49.28	2019/06/08 -	否（注 1）	否

		有限公司				2022/06/07		
4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一楼（含地下一楼储藏室一间）	225.00	37.50	2019/08/20 - 2022/08/19	否（注 1）	否
5	画境种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	300.00	2.00	2011/12/12 - 2021/12/11	否（注 2）	否
6	发行人	嘉兴市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101 室	113.00	1.84	2019/10/01 - 2020/03/30	否（注 3）	否
7	浒溪生态	安吉振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401-25-5 室	43.00	5.00	2019/07/15 - 2022/07/14	是	否
8	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威宏建设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41.04	0.72	2017/01/10 - 2020/01/09	是	否
9	西安分公司	李凯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D 座 1303、1304 室	273.5	13.675	2016/11/01 - 2019/10/30	是	否

注 1：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字第 3301002010001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证证书；

注 2：根据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和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归求是村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系合法建造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擅自建房的行为。

注 3：该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目前未再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和房产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求是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9.5 年，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5 年。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与求是合作社的租赁合同的有效合同期

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的租赁合同的有效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求是合作社、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与《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不符，存在一定瑕疵，但租赁期限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整个租赁合同的合同效力。发行人与求是合作社、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之间关于租赁关系的权利义务明确，在有效期限内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在合同到期后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续租。因此，租赁合同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易大设计租赁的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房产、发行人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发行人租赁的嘉兴市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101 室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系求是村所有，且建造已取得径山镇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大设计、画境种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有权依据该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房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嘉兴市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101 室房产系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目前未再开展业务。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办公使用，且市场上同类型可替代的房屋供应充足，因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能获得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和房产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的施工业务面向全国各地园林绿化工程，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即可满足办公所需，对自有房产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径山镇 1,933.137 亩基本农田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承包太湖源镇 216 亩林地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租赁临安青山湖水库坝下 150 亩划拨土地用于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而非主要用于生产销售苗木，亦非主要用于种植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苗木。发行人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因此，发行人对自有土地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且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因此，发行人对自有土地和房产不构成依赖。同时，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和房产是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干区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检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日期	文书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2016/5/18	义执法行罚字[2016]第 02764 号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沿途遗撒建筑垃圾	3.5
2017/5/24	宜城管机罚字(2017)31 号	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0.2
2017/5/23	西城法罚字[2017]第 51013240 号	西湖区城管执法局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0.5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机关已经出具如下书面说明：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遗撒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清理措施整改到位，行政罚款履行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清理措施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履行完毕。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发行人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违

法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情形，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 3 起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 8：关于劳务分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是否合法缴税、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披露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合法缴税及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采购金额、劳务资质及纳税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注 1）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比例	占当期累计采购比例	是否合法缴税（注 2）
2019 年 1-6 月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7/12/27	1,000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陈凌、钱朝霞、周军	C1084033010402	劳务	3,130.68	26.55%	5.35%	是
	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2018/01/25	1,200	高雨英 50% 徐爱萍 25% 张晓佳 25%	童利忠、张晓佳	D333134302	劳务	3,044.83	25.82%	5.20%	是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2011/07/12	2,000	周俊微 70% 陈宝英 30%	陶健、陈杭临、杨仲拼、周俊微、冯权、徐光亮	C1014033010211	劳务	1,031.50	8.75%	1.76%	是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10/11	800	许慧 50% 王辉 50%	王辉、许慧	C1024033010410	劳务	957.01	8.11%	1.64%	是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1/05/04	2,000	王海芳 50% 祝云凤 50%	祝云凤、王海芳	C1024033010624	劳务	798.72	6.77%	1.36%	是
	小计								**8,962.73**	**76.00%**	**15.31%**	/
2018 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 1-6 月”披露						劳务	5,768.92	29.07%	4.83%	是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 1-6 月”披露						劳务	3,964.03	19.97%	3.32%	是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 1-6 月”披露						劳务	1,855.14	9.35%	1.55%	是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2011/05/04	1,008	杭州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	毛城乐、冯权	C1064033010615	劳务	1,714.75	8.64%	1.44%	是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4/08/09	1,010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89% 周明军 27.23% 刘伟 5.94% 王磊 2.97% 秦怀忠 2.97%	周明军、王磊、刘伟、秦怀忠	C5034041010202	劳务	1,622.19	8.17%	1.36%	是

	小计								**14,925.03**	**75.20%**	**12.50%**	/
2017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年1-6月”披露						劳务	3,229.70	17.57%	3.13%	是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年1-6月”披露						劳务	3,105.73	16.90%	3.01%	是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劳务专业分包服务	2006/03/24	108	刘松林30% 赵承峰25% 冯丽生15% 刘剑英10% 程建锋10% 王海波10%	赵承峰、刘松林	C1014033250102	劳务	2,660.09	14.47%	2.58%	是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01/04	600	王育美40% 张婉怡30% 恽大威20% 石勇10%	费芳琴、张婉怡	D333101450	劳务	2,022.29	11.00%	1.96%	是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年1-6月”披露						劳务	1,353.57	7.36%	1.31%	是
	小计								**12,371.38**	**67.30%**	**11.98%**	/
2016年度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6/04/28	2,000	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51% 徐群英49%	李中强、徐群英	C2024033010802	劳务	3,243.51	20.27%	4.22%	是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7年”披露						劳务	2,755.57	17.22%	3.59%	是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7年”披露						劳务	2,360.91	14.75%	3.07%	是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03/10	1,000	李三贤57.5% 徐雪琳42.5%	李三贤、徐雪琳	C1024033010408	劳务	1,478.07	9.24%	1.92%	是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8年”披露						劳务	1,329.52	8.31%	1.73%	是
	小计								**11,167.58**	**69.79%**	**14.53%**	/

注 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在进行结算时均要求分包商开具发票。营改增之前劳务分包商开具营业税发票，2016 年 5 月营改增之后分包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分包商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需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

二、发行人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通常具有施工地域跨度大、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强、工程业务相对分散的特点。为提高生产效率，将项目涉及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是行业内的普遍做法。

劳务分包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九条第二款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建筑法》（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此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 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拥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凭其资质承接施工劳务作业。由此可见，劳务分包企业承接劳务作业是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施工活动组织方式。而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国家法定的两种用工形式，其中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分包与劳务派遣在定义概念、适用法律、适用领域等方面有较大的区别，具体如下：

	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定义	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

概念	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同，把劳动者派向其他用工单位，再由其用工单位向派遣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法定用工形式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适用领域	建筑业、园林绿化行业	不存在行业限制
用工人数	不存在用工人数限制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 10%
签署协议	劳务分包企业与用工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署劳务派签协议
资质要求	劳务分包企业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费用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企业向劳务工人发放工资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企业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企业向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均为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采购内容主要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基础劳务资源，包括绿化工、各类建筑工（瓦工、水电工、油漆工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为其提供劳务施工的劳务分包合作商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将工程的核心主体部分对外分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是建筑业和园林绿化行业通用的施工活动组织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与劳务派遣存在本质的区别，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合作商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分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是合法合规的。

三、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合作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之确认函》、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合作方的业务

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九、规范性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获取的不同方式及收入占比，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获取的不同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工程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的方式及收入占比如下：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施工收入金额（万元）	设计收入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施工、设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招投标	65,741.57	649.75	66,391.32	95.29%
	竞争性谈判	3,008.58	269.87	3,278.45	4.71%
	合计	**68,750.15**	**919.63**	69,669.78	100.00%
2018 年度	招投标	135,442.07	1,698.38	137,140.45	96.75%
	竞争性谈判	3,812.84	799.97	4,612.81	3.25%
	合计	**139,254.91**	**2,498.35**	141,753.26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119,334.74	743.99	120,078.73	96.08%
	竞争性谈判	3,995.84	895.76	4,891.60	3.91%
	合计	**123,340.58**	**1,639.75**	124,980.33	100.00%
2016 年度	招投标	83,582.48	1,406.46	84,988.94	87.54%
	竞争性谈判	11,581.33	516.99	12,098.32	12.46%
	合计	**95,163.80**	**1,923.44**	97,087.24	100.00%

上表中的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依据主要包括：（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2）虽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但业主方参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除上述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招投标或业主方参照招投标法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4%、96.08%、96.75%和 95.29%。

二、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明确要求业务人员、投标人员不得通过串通投标、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标投标法》《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获取业务。

发行人从内部制度着手，制定了《工程业务承接管理办法》《工程业务投标管理办法》《工程业务招投标定价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业务承接、投标、定价管理等制度和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成本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其中《工程业务承接管理办法》对公司业务承接活动及投标保证金的支付、退回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工程业务投标管理办法》对公司投标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了投标定价需要审核工程清单、工程量清单养护报价等各费用的编制是否合理。《工程业务招投标定价管理办法》对工程业务的定价作出了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分门别类，确定了不同类的工程项目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以防止低于成本进行报价竞标。《财务管理制度》对员工报销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审查员工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报销单据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对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作出了规定，通过对工程成本的分析、监控，防止员工套取工程项目费用用于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投标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在项目的取得过程中不存在通过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或通过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执行。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串通投标、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立信会计师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案件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获取符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 2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3）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园融集团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① 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②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③ 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收藏品鉴定活动（不含文物）；文艺表演；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35% 俞凌飞 26.35%； 何斌 25%； 张振北 22.30%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画境种业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易大设计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建德城乡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五樱农业	画境种业之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3）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市政工程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杭园股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8	舟洋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但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	273,899.88	19,621,197.68	43,059,860.41
南段南湖	提供设计服务	--	--	176,226.42	--
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	--	19,183,292.23	43,456,691.65
北段南湖	提供设计服务	--	--	341,792.45	49,369.62
建德城乡	提供建筑劳务	--	56,764,324.32	211,486,239.24	147,605,292.30
建德城乡	提供养护服务	2,360,849.07	--	--	--

发行人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参与 PPP 项目所形成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工程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PPP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作为参股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EPC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车辆租赁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个人车辆。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有利于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吴光洪、倪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2	丁旭升、张艳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3	张炎良、李悦华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4	陈伯翔、盛韩萍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5	园融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4 年杭营（保）字 0017 号	1,000	2015.01.09-2016.01.08	履行完毕
6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4 年杭营（保）字 0016 号	1,000	2015.01.09-2016.01.08	履行完毕
7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5001501	1,000	2015.05.06-2016.05.06	履行完毕
8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5002401	1,000	2015.07.27-2016.03.17	履行完毕
9	吴光洪、倪蓓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	杭园股份	2015 年杭保字第 078 号	3,000	2015.11.20-2016.11.19	履行完毕
10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4201500000060	3,000	2015.12.08-2016.12.08	履行完毕
11	吴光洪		杭园股份	ZB9514201500000062	3,000	2015.12.08-2016.12.08	履行完毕
12	倪蓓		杭园股份	ZB9514201500000061	3,000	2015.12.08-2016.12.08	履行完毕
13	园融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19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14	吴光洪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20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15	倪蓓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21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16	园融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1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7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2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8	园融集团	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2015 年反保字第 1101 号	5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9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5 年反保字第 1102 号	5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20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6000861	1,000	2016.05.12-2017.05.11	履行完毕
21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6 羊坝（保）字 0031 号	10,000	2016.10.17-2017.10.17	履行完毕
22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6 羊坝（保）字 8866 号	10,000	2016.10.17-2017.10.17	履行完毕
23	园融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2016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075069 号	8,000	2016.11.15-2018.11.15	履行完毕
24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6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811088075069 号	8,000	2016.11.15-2018.11.15	履行完毕
25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78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6	吴光洪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79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7	倪蓓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80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8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29	吴光洪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1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30	倪蓓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2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31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	浒溪生态	ZB9518201700000009	28,000	2017.03.24-2026.03.24	未履行完毕
32	吴光洪、倪蓓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8201700000023	8,000	2017.10.16-2020.10.16	未履行完毕
33	园融集团		杭园股份	ZB9518201700000024	8,000	2017.10.16-2020.10.16	未履行完毕
34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7 羊坝（保）字 0011 号	20,000	2017.06.15-2018.06.12	履行完毕

35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7 羊坝（保）字 0609 号	20,000	2017.06.15-2018.06.12	履行完毕
36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7	吴光洪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1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8	倪蓓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2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9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保）字 0038 号	22,000	2018.09.17-2020.09.10	未履行完毕
40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保）字 0039 号	22,000	2018.09.17-2020.09.10	未履行完毕
41	园融集团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1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42	吴光洪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2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43	倪蓓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3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44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1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45	吴光洪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2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46	倪蓓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3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47	园融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2019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189316 号	8,000	2019.06.10-2021.06.10	未履行完毕
48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9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811088189316 号	8,000	2019.06.10-2021.06.10	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取得银行授信，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发行人贷款作补充担保系贷款银行要求，为目前银行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人承担连带风险极小。因此，上述担保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末存在的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元）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2016.12.31（元）
应收账款	南段南湖	14,200,840.61	30,813,736.19	443,460.00	266,000.00

	北段南湖	14,135,329.84	16,296,146.29	39,448,312.80	566,040.21
	建德城乡	53,145,521.10	54,096,524.98	--	95,000,000.00
预付账款	五樱农业	--	--	--	1,000,000.00

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系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各期期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建德城乡的工程施工结算款和/或养护结算款。

2016 年末预付五樱农业款项系发行人种苗采购预付款 100 万元，后因实际采购未发生，该笔预付款于 2017 年退回。

二、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单独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已经从货币资金业务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支付办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通过上述内部制度，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等制度，上述制度能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4：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信息披露问题 23”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共 16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注销分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同意分公司注销的董事会会议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共注销 16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种苗场	杭州余杭	2012/01	2016/03	决议解散
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	杭州临安	2012/03	2017/12	决议解散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2011/08	2016/10	决议解散
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浙江湖州	2011/04	2016/08	决议解散
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湖州长兴	2009/11	2016/07	决议解散
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江	2010/07	2016/07	决议解散
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山东东营	2015/06	2016/07	决议解散
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2011/07	2016/09	决议解散
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法库	2012/07	2016/06	决议解散
1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杭州富阳	2011/03	2017/10	决议解散
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	2013/09	2017/10	决议解散
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0/02	2018/05	决议解散
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	2014/01	2018/06	决议解散
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金华义乌	2013/09	2018/06	决议解散
1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4	2018/07	决议解散
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合肥	2015/10	2018/10	决议解散

上述注销的分公司中，余杭种苗场、临安种苗场的注销原因为发行人将花卉苗木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调整为画境种业后，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其他分公司的设立系发行人按照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随着国家简政放权的推进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接工程项目可不再设分、子公司。发行人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在相关项目工程结束后或根据组织结构调整需要，决定注销其他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公司的工商内档材料、税务注销证明文件、工商注销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

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注销的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二、发行人注销分公司不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上述已注销的分公司中担任如下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曾在注销分公司的任职情况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余杭种苗场负责人、临安种苗场负责人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义乌分公司负责人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合肥分公司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分公司系经董事会决议解散，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上述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因此，发行人注销上述分公司不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16.12.31	553	544	98.37%	8	1	1.63%

2017.12.31	547	537	98.17%	9	1	1.83%
2018.12.31	516	507	98.26%	8	1	1.74%
2019.06.30	497	480	96.58%	6	11	3.42%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16.12.31	553	544	98.37%	8	1	1.63%
2017.12.31	547	537	98.17%	9	1	1.83%
2018.12.31	516	507	98.26%	8	1	1.74%
2019.06.30	497	480	96.58%	6	11	3.42%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外，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其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确定，并在每年年度汇算清缴时向社保部门进行全额补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薪酬体系和员工等级确定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高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高于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该等承诺能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具体如下：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杭园股份、易大设计已按规定为应参保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画境种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分别于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杭园股份、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形式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中的用工全部以劳务分包方式与劳务公司进行合作，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园林工程或园林建设公司，报告期存在专业分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业务外包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将主要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3）选择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以及分派业务或项目的相关流程及内控情况，如何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及纠纷机制的解决安排，相关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分包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工程项目对外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劳务分包	11,793.48	20.15%	19,846.93	16.62%
专业分包	7,963.23	13.61%	30,229.93	25.32%
合计	**19,756.71**	**33.76%**	**50,076.86**	**41.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劳务分包	18,381.68	17.80%	16,001.05	20.82%
专业分包	26,243.56	25.41%	13,790.23	17.95%
合计	**44,625.24**	**43.21%**	**29,791.28**	**38.77%**

（一）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内容、金额、占比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2019 年 1-6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2,136.00	26.82%	3.6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月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道路、污水、管线工程	2,082.26	26.15%	3.56%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节点改造工程一标段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1,475.35	18.53%	2.52%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栈道工程	672.95	8.45%	1.15%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636.80	8.00%	1.09%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小计		**7,003.35**	**87.95%**	**11.97%**	--
2018 年度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5,456.31	18.05%	4.57%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4,938.74	16.34%	4.1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3,177.58	10.51%	2.66%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811.72	9.30%	2.3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2,589.97	8.57%	2.17%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小计		**18,974.31**	**62.77%**	**15.89%**	--
2017 年度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绿化、景石工程等	3,768.51	14.36%	3.6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972.97	11.33%	2.88%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筑施工等	2,735.73	10.42%	2.6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342.34	8.93%	2.27%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工程	2,330.10	8.88%	2.26%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小计		**14,149.65**	**53.92%**	**13.70%**	**--**
2016年度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3,693.69	26.78%	4.81%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施工	1,995.71	14.47%	2.60%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景观、栏杆、铺装工程等	1,657.65	12.02%	2.16%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1,081.08	7.84%	1.41%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铺装、景观等工程	957.57	6.94%	1.25%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小计		**9,385.71**	**68.06%**	**12.21%**	**--**

（二）发行人将工程项目分包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规范发行人工程项目分包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第九条第一款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发布）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工程领域内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是国家认可的施工活动组织方式，发行人将工程项目的

绿化、园建、安装、钢结构、铺装等非主体工程，以及部分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和建筑劳务企业是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

虽然国家允许建设工程的施工分包活动，但是禁止将建设工程转包、肢解发包和违法分包，也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与有资质的分包商签订了分包合同，并根据劳务或工程量的增减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施工的内容为绿化、园建、安装、钢结构、铺装等非主体、非关键的工程，且与分包商明确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所律师同时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其确认不存在二次分包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分包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分包商不存在挂靠发行人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模式是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行业通常使用的模式，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将工程的核心主体部分进行对外分包。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将园林绿化工程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专业劳务公司进行现场作业，由发行人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劳务分包的内容只涉及劳务作业，不涉及工程的核心主体部分。

发行人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需求，对部分需要特殊资质或专业技术内容（如“钢结构、水利、栈道等”）进行专业分包，同时部分项目基于效率和工期等因素考虑将部分园建、安装等工程进行分包。上述分包内容均非《建筑法》规定的项目核心主体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挂靠的情况。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须经发行人工程管理总部和成本合约部通过公司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发行人施工技术和成本要求的具有分包资质的法人单位。分包内容须在分包单位经营范围之内，且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发行人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分包商不存在挂靠发行人经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分包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劳务分包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与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规范性问题 8/三、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二）专业分包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及拥有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各期，主要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企业资质
1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 20.86%；章德基 12.41%；朱向东 10.47%；厉守德 10.38%；沈土有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9.70%；朱文松 7.57%；杜承尧 6.15%；吕克昌 5.97%；金建民 3.08%；陆爱珍 2.09%；蔡新华 1.17%	张序林、章德基、吴燕文、厉守德、沈土有、朱文松、朱向东、刘文辉、叶为康、潘日龙、吕克昌、王建华	D13303555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3330224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4/06/21	5,000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王儒胜 20%；张士森 20%	王儒胜、张士森	GYLZ37·37·531·3·1702·0158/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
3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	1996/06/20	8,800	海宁市天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海宁恒烁企	戴建康、姚惟秉	D3331044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133031885 钢结构工程

	司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5%；戴建康 23.86%；海宁恒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59%		专业承包一级
4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25	3,000	黄国华 90.00%；张华福 10.00%	黄国华、张华福	D3361082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3/05/12	2,468.94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0%；黄莺 28.05%；杭州长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胡亦然 4.95%	黄莺、汪胜忠、徐永勤、张立新、张建忠、朱剑玲、章恒、潘丽君	D333036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23323181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09/21	1,050	何凯杰 95%；蒋健荣 5%	何凯杰、唐弯弯	D3331186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7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02/28	32,90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张杭岭、景国强	D23303673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330367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8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3-07-01	50,000	浙江绿色大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沈伟东、莫国平	D13305064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3330160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233016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	1994-06-29	10,000	袁陆军 100%	袁陆军、杨海燕	D243037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					D34303778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0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4-27	12,800	徐长仁 90.00%；徐缘 10.00%	徐长仁、徐长兴	D23321915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330979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1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999-12-24	6,120	谢建兵 45%；李怡芳 30%；何胜军 15%；陈家标 10%	谢铭晶、何胜军	D1431320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24301904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34304213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997-03-06	10,578	赵秋莲 50%；赵伟法 50%	赵伟法、林建国	D33300269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23300269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A13302398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13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2004-03-02	1,003	李鲲鹏 51.05%；李载升 40.28%；姜光辉 8.67%	李载升、姜光辉	GLYZ·湘·0010·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14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90-02-21	4,000	湖南昊润泽源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丁云祥	丁云祥、万军辉、殷超、毛涛、安敏、付	D1430810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243039513 建筑幕墙工

				17.00%；殷超10.00%；毛涛10.00%	胜波、周洁	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30395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5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1999-05-18	1,008	汤英杰 40.00%；羿克波 30.00%；许奇辉 30.00%	汤英杰、许奇辉	GYLZ·湘·0056·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贰级

2、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专业分包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之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选择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供应商，以及分派业务或项目的相关流程及内控情况，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及纠纷机制的解决安排，相关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一）发行人选择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及内控

1、发行人选择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以及分派业务或项目的相关流程

发行人针对不同项目施工内容独立选择供应商，其选择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原则为：①供应商应当具有完整的资质；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③充分考虑采购价格。

发行人选择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主要采用招标采购流程。通过供应商投标报价，选择合理低价者中标。报告期内公司分派（选择）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具体执行流程如下：①招标价格分析；②确定招标文件；③确定评标办法：承诺招标要求，合理低价中标；④选择符合要求的分包商，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少于三家；⑤分包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⑥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明确质量、安全、工期及文明施工等目标承诺情况下，以合理低价为中标原则；⑦对分包商进行询标，再次明确相关的责任和义务；⑧根据询标结果定标，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2、供应商选择的内控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工程采购管理制度》和《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由项目部、工程管理总部和成本合约部相关人员，对具体分包工程和分包内容进行分析以及对工程合同造价进行预算分析，确定专业分包工程与劳务分包内容的目标成本，确定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了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分包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招标工程量，计量与结算方式、付款时间与支付比例、质保期及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招标当期公司相关部门需重新核查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对分包商实施团队及其作业能力进行考察评价。最后，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在明确质量、安全、工期及文明施工等目标承诺情况下，以合理低价为中标原则。

此外，为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发行人建立了《工程采购管理制度》该制度确立了工程采购公司关联方回避制度：①公司关联方不能成为公司供应商，不能列入供应商库中，但可以推荐其他优质供应商入库；②公司关联方不得泄露公司议定的核心采购信息，不得指导相关供应商报价，不得与供应商形成利益关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公司关联方人员在工程采购管理工作中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平性；③公司关联方不得指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④公司关联方不得损害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供应商人材机供应质量与进度的管理；⑤公司关联方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方式修改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不得索贿受贿。

（二）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及纠纷机制的解决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未曾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关于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的具体施工，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若发生纠纷后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分包单位选定后，发行人需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签订规范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须约定工作内容、工期、工程量、合同造价、工程验收方式、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工程结算和资金支付方式和保证、质量要求和技术措施、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针对由于分包商质量导致的问题，均需由分包商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分包商承担。

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专业分包商签订采购合同具体约定如下：“相关工作必须达到《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约定的质量合格评定等级”。若存在相关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约定由分包商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2、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1）现场管理

发行人对分包商项目现场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控制，由工程项目部负责工程分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进行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以及施工管理的各方面综合评价，督促分包单位施工管理和整改，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项目，要求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经过上述现场管理，一定程度上保证进程中施工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2）分包工程质量验收及计量管理

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为标准。

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发行人按照合同质量约定，进行工程初验，初验必须达到合格。最终，工程竣工验收中评定分包工程项目为合格，即本分部工程为质量合格。对于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除按分包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还需对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3、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

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约定

1、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约定

发行人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禁止以包代管现象的发生。发行人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一般会对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作出如下约定：①按事故发生原因分配责任，因工程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发行人还与分包商约定：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责任外，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分包商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发行人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分包商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2、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0：关于 PPP 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优势，与传统项目相比的风险；公司开展 PPP 项目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3）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优势，与传统项目相比的风险

1、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该文件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基于该背景，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文件，相关 PPP 项目亦陆续开展实施。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的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拥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验，为承接园林绿化 PPP 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园林施工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信誉、供应商管理和协调能力、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较强的项目融资管理能力，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PPP 项目的风险

与发行人传统业务模式相比，PPP 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收益。

二、发行人开展 PPP 项目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建立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的综合能力。伴随政府加大推广 PPP 模式，2015 年发行人业务开始向 PPP 项目延伸，并积极试水 PPP 业务，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其在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企业利润。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承接 PPP 模式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实施了四个 PPP 项目，分别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

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2,530.48	11,500.04	2,806.78	-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9,705.81	12,538.71	10,894.26	-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	27.39	1,962.12	4,305.99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	-	-	1,918.33	4,345.67
合计	**12,236.29**	**24,066.14**	**17,581.49**	**8,65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5%、97.49%、96.92%和 96.07%，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 PPP 项目形成的收入均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各期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4.25%、17.28%和 17.80%。上述 PPP 项目实现的收入，均属于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

为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各省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PPP 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对不具备条件、没有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予以剔除。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发行人进行了相应调整，充分发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加大 EPC 项目的承接力度，自 2016 年承接上述 4 个 PPP 项目之后，公司未再承接新的 PPP 项目。

三、PPP 项目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1、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对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提出了“统一认识、分类施策、严格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①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②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③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属于上述①、②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①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②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③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④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⑤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018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2019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上述文件对 PPP 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2、发行人 PPP 项目实施及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建的四个 PPP 项目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被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已入库项目应予以清退的五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也未进入财金〔2018〕54 号文列示的“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调出示范项目清单”“限期整改项目清单”，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四、发行人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PPP 项目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共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市政工程。

PPP 项目运作时间一般较长，社会资本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一方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作，避免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享有股东有限责任，能够隔离一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在开展 PPP 项目时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符合有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项目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分别为北段南湖、南段南湖、扬子江生态、浒溪生态。其中：北段南湖、南段南湖系发行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分别为 1%和 1%；扬子江生态、浒溪生态系发行人控股的 PPP 项目公司，公司分别持有扬子江生态 51%的股权和浒溪生态 95%的股权。

2、行业 PPP 项目实施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PPP 项目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东方园林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保山东园永昌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大同文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棕榈股份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东珠景观	湖州创景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东兰县绿珠坡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86%
大千生态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元成股份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天域生态	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诚邦股份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
	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
铁汉生态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
	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
绿茵生态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8.50%
蒙草生态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50%
	赤峰市普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60%
	扎赉诺尔区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7%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PPP 项目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 PPP 项目时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行，又可使公司享有股东有限责任、隔离一定的风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3：独立董事董望担任除发行人外的 5 家公司独立董事，邵煜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吴光洪	董事长
	张炎良	董事
	丁旭升	董事
	陈伯翔	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邵煜	独立董事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贾中星	监事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炎良	总经理
	丁旭升	副总经理
	陈伯翔	副总经理
	李寿仁	副总经理
	孙立恒	财务负责人
	王冰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先生于 2019 年 9 月辞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望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邵煜、包志毅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及说明》以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董望、邵煜、包志毅在校担任的职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原工作单位以及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发行人处入职时间	原工作单位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吴光洪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否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20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否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20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否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否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2013/6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中心	否
贾中星	监事	2016/6	/	/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1999/11	/	/
李寿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2	上海铁路局杭州林业绿化管理所	否
孙立恒	财务负责人	2012/5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18/11	上海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否
李红艳	易大设计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4/7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凯	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5/6	上海植物园	否
陈宇	工程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3/7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中发行人董事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在园林有限前身园林公司设立之初即进入园林公司工作，后园林公司改制为园林有限时，其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园林有限并工作至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忆明、财务负责人孙立恒、董事会秘书王冰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发行人监事张清、核心技术人员陈宇毕业后即到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监事贾中星系外部监事，非发行人员工，且其现任职单位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寿仁原任职单位上海铁路局杭州林业绿

化管理所职能为负责本地区铁路林务管理职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凯原任职单位上海植物园为事业单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红艳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未取得过竞业禁止补偿，且从原单位离职至今已有五年，超过了法定的最长竞业限制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2）报告期内施工质量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存在一起虽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具体如下：

1、发行人涉诉情况

2005 年 6 月 2 日，园林有限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房产”）签订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中心区景观”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园林有限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发生争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园林有限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九龙房产注销而被驳回起诉。之后，园林有限提起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 号处罚决定书，撤销九龙房产的注销登记。2011 年 11 月 10 日，园林有限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九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5,079.05 万元及利息 647.4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以 5,079.0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九龙房产的债务向杭园股份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本案，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6 年 9 月 12 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

2018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九龙房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杭园股份工程款 2,794.4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以 2,794.44 万元为基数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驳回原告杭园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九龙房产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因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九龙房产（反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079.05 万元及其利息 647.43 万元；同时判令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就九龙房产的前述债务向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1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终 5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变更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拱民初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九龙房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园股份工程款 2,794.4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以 2,794.44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驳回杭园股份其他诉讼请求；（4）维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4）杭拱民初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019 年 1 月 25 日，杭园股份收到工程款 2,794.44 万元以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807.17 万元。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园股份与九龙房产涉诉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 2,794.44 万元，由于账龄超过 5 年，已对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25 日，杭园股份收到工程款 3,601.62 万元（含工程款 2,794.44 万元、利息 807.17 万元），其中 2,794.44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807.1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诉状、裁决书、判决书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得了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发行人以“科学管理创精品”为质量管理方针，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已制定了《施工合同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办法》《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等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对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能被有效执行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施工合同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从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合同归档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各部门与施工合同相关的职责、施工合同签署的授权、施工合同签订前的尽职调查、施工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控、合同纠纷、违约和诉讼管理等。
《生产管理办法》	明确工程管理总部是项目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工程事业部是生产质量的落实部门，项目经理是项目质量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该管理办法从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管理、施工工序的质量管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管理、成品保护、单位工程的质量管理等方面对生产质量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明确公司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由质安部、工程事业部等部门组成，其中质安部是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说明，质安部的主要职责为：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与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公司工程项目争优创杯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难题。
《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办法》	建立了由总工办、工程管理总部、工程事业部、质安部等部门组成的施工技术管理组织体系，采取事前预控、事中管理指导、事后总结评估的管理模式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技术管理。
《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管理制度》	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涉及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工程质量验收以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为标准根据工程分部

	分项工序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事业部按分部工程施工进程，组织进行分部、分项及工序质量的验收与评定，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项目，要求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结合上述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岗位责任书、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材料使用标准，对涉及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交底、项目部组建、图纸会审、成本预算、项目经理责任书、施工过程控制、工程验收、决算审计以及养护移交均有相关控制要求。发行人明确了施工人员考核、工程成本估计、成本列报、项目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管理，各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均按上述制度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及考核，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工程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进行工程质量把关，控制措施能被有效执行。

2、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发行人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101204QR5J-1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101204QR5-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销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易大设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01204QR5-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施工质量纠纷，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十八、其他问题 4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全体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并得到其明确答复，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园融集团、风舞投资、沃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园融集团

园融集团虽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但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园融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2、风舞投资

风舞投资系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其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系单一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风舞投资的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风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3、沃石投资

沃石投资虽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但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沃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4、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部分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亿品创投	SD275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P1001503
2	南海成长	SD193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3	元京投资	S64326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38
4	金海棠雨露	SD3047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20
5	金海棠阳光	SD2829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20
6	融银创投	SD4312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83
7	舟洋创投	S36190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P1001503
8	杭州叩问	SY111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06
9	上海仰岳	S67123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04
10	青岛仰岳	SD1072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72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部分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

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告知函》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告知函问题

一、告知函问题 3：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的表述存在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表述，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 58.84%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4.83%和 12.28%的股份；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表述，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控制发行人 64.83%的股权，并在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中持有 12.10%的股权。上述表述中均未认定吴光洪实际控制风舞投资。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吴光洪持有园融集团 58.54%的股权并担任园融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并担任风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园融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3%的股份，风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的股份。因此，吴光洪通过园融集团和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7.1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表述认定吴光洪实际控制风舞投资，与招股说明书的表述存在差异。

经核，风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28%的股份。吴光洪持有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一直担任风舞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2 月 3 日至今，吴光洪为风舞投资第一大股东。检查期间，为明确和加强吴光洪对风舞投资的控制权，陈伯翔、王世新、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王建春、高国良等 7 名风舞投资的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向吴光洪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风舞投资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吴光洪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前述委托及持股情况，吴光洪合计拥有风舞投资 53.46%的表决权，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的股份。

请律师结合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影响，并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回复】

（一）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影响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第二节“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 58.84%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4.83%和 12.28%的

股份”；在第四节“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中披露“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控制发行人 64.83%的股权，并在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中持有 12.10%的股权”。

原律师工作报告在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吴光洪持有园融集团 58.54%的股权并担任园融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并担任风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园融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3%的股份，风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的股份。因此，吴光洪通过园融集团和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7.1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风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吴光洪持有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吴光洪一直担任风舞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未发生变化；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开始，吴光洪一直为风舞投资第一大股东且未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吴光洪对发行人员工的影响力，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吴光洪实际控制风舞投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表述了吴光洪持有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股权以及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事实状态，只是未就吴光洪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进行表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上述表述均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吴光洪、风舞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均认定吴光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吴光洪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风舞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就吴光洪持股风舞投资的相关表述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表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吴光洪、风舞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吴光洪对风舞投资的控制权，陈伯翔、王世新、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王建春、高国良等 7 名风舞投资的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向吴光洪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风舞投资的股权对应的

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吴光洪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前述委托及持股情况，吴光洪合计拥有风舞投资 26,463,333 元股权（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 53.46%）表决权，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的股份。

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了陈伯翔、王世新、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王建春、高国良等 7 名风舞投资股东的身份证、持有风舞投资的出资额和向吴光洪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并在工作底稿中补充完善了上述资料。

同时，根据前述事实，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半年报更新稿）》第二节“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进一步明确表述为“自公司前身园林有限设立以来，吴光洪先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吴光洪先生通过园融集团、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11%的股份”；在第四节“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中进一步明确表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控制公司 64.83%的股权，并通过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控制公司 12.28%的股权”。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1、风舞投资”中，补充披露“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吴光洪对风舞投资的控制权，陈伯翔、王世新、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王建春、高国良等 7 名风舞投资的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向吴光洪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风舞投资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吴光洪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前述委托及持股情况，吴光洪合计拥有风舞投资 26,463,333 元股权（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 53.46%）表决权，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补充完善了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同时《招股说明书（半年报更新稿）》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均已认定吴光洪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股份，《招股说明书（半年报更新稿）》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表述已不存在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四 月 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第一节 有关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二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42
一、规范性问题 4：..... 42
二、规范性问题 5：..... 49
三、规范性问题 6：..... 52
四、规范性问题 7：..... 53
五、规范性问题 8：..... 54
六、规范性问题 9：..... 57
七、信息披露问题 23：..... 58
八、信息披露问题 25：..... 66
九、信息披露问题 26：..... 67
十、信息披露问题 29：..... 69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0：..... 74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75
第三节 补充反馈问题答复 76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7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57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61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60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59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告》		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58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出

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杭园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在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和中国证监会邮件问询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第一节 有关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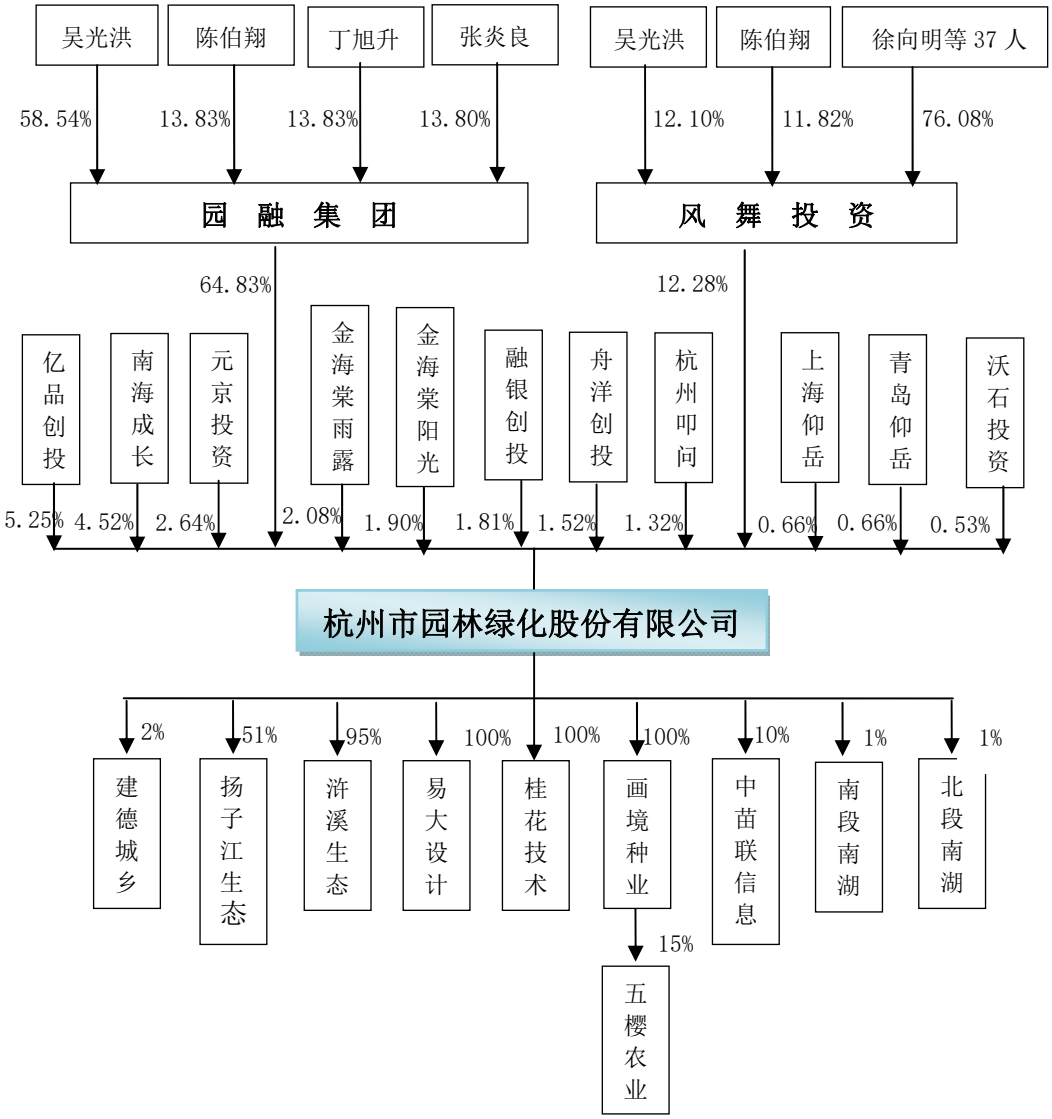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9,325.26万元，划分为9,325.26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152,364.50 元、114,509,216.94 元和

141,560,002.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30,609.27 元、112,826,260.33 元和 133,816,255.4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739,231.59 元、1,447,332,808.44 元和 1,488,949,195.6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928,0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282.2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11,441,370.8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4,654,841.1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294,354.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560,002.72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取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18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510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10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8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融银创投的股东“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融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大设计新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233000290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易大设计原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易大设计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浙自然资规划[2020]2001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认定易大设计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编号：浙自然规划[2020]20013 号），原证书编号[浙]城规编（142075）有效期延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将其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整合至易大设计，故不再对其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进行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81，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材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84,654,841.11	1,436,730,196.49	1,265,186,998.30
营业收入（元）	1,488,949,195.60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1%	99.27%	9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① 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②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③ 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融集团 40% 张梦林 20% 赵方东 20% 余卿 20%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收藏品鉴定活动（不含文物）；销售医疗器械（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35% 俞凌飞 26.35%； 何斌 25%； 张振北 22.30%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画境种业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易大设计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发行人之全资公司
浒溪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建德城乡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五樱农业	画境种业之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3）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园股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舟洋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8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志毅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

在下列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24,271,844.66
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22,683,559.22
建德城乡	提供建筑劳务及养护服务	6,585,207.57

发行人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养护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关联担保

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571XY201901568504	5,000	2019/07/18-2020/07/17	未履行完毕
2	吴光洪			571XY201901568505			
3	倪蓓			571XY201901568506			
4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杭园股份	33100520190035298	25,000	2019/09/04-2022/12/31	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存在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应收账款	南段南湖	33,717,384.61
	北段南湖	31,347,446.1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2）公司与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是根据工程建设进展需要签署的，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已履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应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商标权、专利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如下：

1、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注销了西安分公司、嘉兴分公司，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上述分公司注销的具体情况。

2、商标、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权，2 项商标权有效期经核准续展，具体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发行人	5516376	易丰	第35类	2019/09/28-2029/09/27	中国	受让取得
发行人	7182989		第42类	2010/11/21-203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182990		第44类	201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杭园股份	一种多功能埋地渗水管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25.X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杭园股份	一种快铺式膨润土防水毯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72.4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3、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更，期末账面价值为

3,021,480.99 元。

（二）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和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6、7、8 楼	3,283.71	办公	276.87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1.5%	2018/08/01-2023/07/31
2	发行人	杭州福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凤起东路 203 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9 层 1901、1903、1904 室	1,049.28	办公	第一年 93.73 第二年 124.85 第三年 132.51	2019/10/01-2022/09/30
3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杭州市玉皇山路 1 号	234.20	办公及承办会议	20 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 10%	2013/11/01-2023/12/31
4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一楼南（含地下一楼储藏室一间）	225.00	办公	37.50	2019/08/20-2022/08/19
5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一楼北	225.00	办公	28.00	2017/10/03-2020/10/02
6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二楼	500.00	办公	49.28	2019/06/08-2022/06/07

7	画境种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	300.00	办公	2.00	2011/12/12-2021/12/11
8	浒溪生态	安吉振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401-25-5 室	43.00	办公	5.00	2019/07/15-2022/07/14
9	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威宏建设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41.04	办公	0.96	2020/01/10-2021/01/0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浒溪生态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2017280047	2017/03/24-2026/03/24	25,000.00	4.90	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扬子江生态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2017 年兰字 346 号	2018/01/18-2028/11/30	13,000.00	5.145	扬子江生态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9 年（羊坝）字 00421 号	2019/08/20-2020/08/18	2,000.00	4.568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20 年（羊坝）字 00119 号	2020/03/06-2021/03/05	3,000.00	4.35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10120190029523	2019/11/06-2021/11/05	5,000.00	4.988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6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10120200000984	2020/01/08-2022/08/07	5,000.00	4.988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收益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出票日至票据到期日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8（承兑协议）00917 号	2018/09/17-2019/09/16	20,000.00	2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8（承兑协议）01009 号	2018/10/09-2019/10/08	10,000.00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9（承兑协议）01115	2019/11/15-2020/11/14	10,000.00	
杭园股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019C516201900093	2019/11/21 2020/05/21	1,261.5079	3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CD95182019880037	2019/12/27-2020/12/25	2,099.00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8195314	2019/07/19-2020/07/19	1,321.5620	3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18 承合字第 090 号	2019/07/18-2020/07/17	4,283.97	31%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质押内容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1	扬子江生态	扬子江生态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2017年兰质字 013 号	2017/12/14	出质人以其对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2,935 万元的应收账款对其与质权人 1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0410895000 0499123199
2	杭园股份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10052019 0001668	2019/10/28	出质人以其在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项下的 13,312 万元预期收益为其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最高债权余额 13,312 万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0698255100 0822450273
3	杭园股份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10072020 0000073	2020/01/08	出质人以其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 22,500 万元预期收益为其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最高债权余额 7,500 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0738408300 0873779873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 万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项目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杭园股份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劳务	7,180.00	2016/12/01 2017/05/03 2018/01/01 2019/06/01 2019/07/02 2019/09/05 2019/12/25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 万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北段南湖	杭园股份	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10,795.20	2015/12/31	验收未结清
2	南段南湖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10,800.00	2015/12/31 2016/06/28 2016/08	验收未结清
3	郑州市森林公园	杭园股份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4,292.26	2016/04/12 2017/03/24 2018/04/23	验收未结清
4	建德城乡	杭园股份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1,165.00	2016/09/20 2016/11/01 2017/06/10	验收未结清
5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1,582.72	2016/09/28	验收未结清
6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1）	13,118.92	2016/11/20	验收未结清
7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2）	25,552.11	2016/12/22	验收未结清
8	扬子江生态	杭园股份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8,700.62	2017/01/24 2018/07/01	验收未结清
9	浒溪生态	杭园股份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42,340.89	2017/02/27 2019/06/24	正在施工
10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712.60	2017/03/31	验收未结清
11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杭园股份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32,220.00	2017/04/18	正在施工
1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	5,765.60（注 3）	2017/09 2019/02/01	正在施工
13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2018/03/22	正在施工
14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工程施工	13,961.21	2018/04/13 2018/07/16 2019/05/14	验收未结清
1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13,193.64	2018/06/30	验收未结清

16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4）	杭园股份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1,571.67	2018/09/12	正在施工
17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2018/10/26	正在施工
18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2018/11/23	正在施工
19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杭园股份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0,395.00	2018/03/12	正在施工
20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2018/12/16 2018/12/26	正在施工
21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总承包工程	23,928.60	2019/01/22	正在施工
22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园股份、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2019/08/27	正在施工
23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21,626.73	2019/11/27	正在施工

注 1、2：根据岳阳市发改委《关于核准环南湖交通三圈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岳发改规[2015]523 号），该 EPC 项目在招投标阶段经两次发布招投公告后，截止报名时间结束仍未有施工单位进行报名申请。岳阳市发改委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招标事宜的授权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核准该项目不再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包。2015 年 10 月 30 日，岳阳市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项目建设指挥部出具《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建设项目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委托函》，委托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招投标流程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承包人合法合规。

注 3：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项目的原合同金额为 12,483.98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业主方大幅减少工程量，发包方与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5,765.60 万元。

注 4：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由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6 、PPP 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浒溪生态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49,246.30	2016/10 2019/06/21	正在施工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1,700.62	2017/01	已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437,584.83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134,740.36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41,582,176.53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4,677,75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3,211,712.5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961.66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95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5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合计		**51,694,600.69**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6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注销分公司的行为：

根据国家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随着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接工程项目可不设分、子公司的要求逐步放开和取消，发行人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期间内注销的分公司如下：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嘉兴	2010/12	2019/12	决议解散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西安	2015/08	2019/12	决议解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拟转让扬子江生态 51%股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拟向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扬子江生态 51%股权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

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交易相关条件尚未最终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 9%16%、13%、3%征收率	6%、10%、11%、13%、16%、17%、3%征收率	6%、11%、13%、17%、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出口货

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计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杭园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3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2]119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第一批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园区建设补助	画境种业	200,000.00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林计[2011]9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现代林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	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画境种业	16,67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3]734 号《关于预拨 2013 年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14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创建办[2018]6 号《关于预拨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5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部分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21,071.43	杭州市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创建办[2019]2 号《关于拨付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6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45,581.08	杭州市余杭区五水共治工作指挥部下发的余五水共治指[2016]30 号《关于下达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
7	企业引才育才资助	杭园股份	2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江人社[2019]25 号《关于下达区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安家补助等资助的通知》
8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	杭园股份	10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下发的江财发[2019]1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8 年度区农业示范园和规范园补助	画境种业	1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园区办[2018]16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余杭区农业示范园区和规范园区名单及拨付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江南地区花卉示范推广补助	画境种业	200,000.00	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农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拟拨付部分农业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11	企业实训补贴	杭园股份	12,16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人社发[2018]21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实施方法>的通知》《2018 届高校毕业生企业实训剩余补贴领取相关注意事项》
12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资助	杭园股份	3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江人社[2019]21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江干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江干区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单位认定结果的通知》
13	2019 年两新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杭园股份	10,000.00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下发的江组通[2019]5 号《关于全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操作办法》
合计			**1,311,484.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01204ER4-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易大设计因增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内容，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换发证书编号为 101204E-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易大设计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持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人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杭园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204 QR5-1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9001: 2015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销售	2019/10/01 - 2022/09/30
杭园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204 QR5 J -1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9001: 2015 GB/T 50430-2017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	2019/10/01 - 2022/09/30

证书持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人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杭园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204SR4-1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ISO 45001:2018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9/10/01 - 2022/09/30
易大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204QR5-2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ISO9001: 2015	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2017/11/20 - 2020/11/19
易大设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204S-2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 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7/11/20 - 2020/11/19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1）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期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

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

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反馈问题回复补充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出具的不存在非专利技术书面说明、商标转让协议、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协议、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并到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档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同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权属等在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3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25856365	第 1 类	2018/11/21-2028/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		杭园股份	2585223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25849104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25846144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25838285	第 35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25842395	第 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25842481	第 31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25855961	第 3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25843184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	画境	杭园股份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5		杭园股份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18	木易华	杭园股份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9		杭园股份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4		杭园股份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5	吳越	杭园股份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		杭园股份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7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8		杭园股份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9		杭园股份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0		杭园股份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31		杭园股份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32	易通	杭园股份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3		杭园股份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4		杭园股份	14118384	第 1 类	2016/05/14-2026/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35		杭园股份	14118518	第 8 类	2015/05/07-2025/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14118656	第 31 类	2016/08/14-2026/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37		杭园股份	5516375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受让取得
38		杭园股份	5516376	第 35 类	2019/09/28-2029/09/27	中国	受让取得
39		杭园股份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3		杭园股份	12636245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4		杭园股份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20162797	第 35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6		杭园股份	20163011	第 42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7		杭园股份	20163143	第 44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中“易丰”商标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因此，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化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344.0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容器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324.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51.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548.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604.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62.1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发明	ZL201110442805.8	2011/1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发明	ZL201110411040.1	2011/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564.8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	发明	ZL201310475908.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310477383.7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36.2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880.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02.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57.4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03009.4	2013/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492.5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杭园股份	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873.5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发明	ZL201510579778.7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48169.3	2014/09/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发明	ZL201410560887.X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发明	ZL201510518860.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58713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杭园股份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发明	ZL201610022606.4	2016/0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杭园股份	堇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0068368.0	2016/02/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杭园股份	一种土壤改良剂	发明	ZL201510519374.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杭园股份	藓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51058469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杭园股份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62302.X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杭园股份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610645165.3	2016/08/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杭园股份	一种滨海景观营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26607.0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杭园股份	一种提高木兰科大苗移栽成活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37846.8	2016/1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杭园股份	一种施工放样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629743.6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杭园股份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504.5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572.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杭园股份	一种车挡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879.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05.8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20.2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6.6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杭园股份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7.0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一种石笼网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47.6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91.7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16.0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杭园股份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684.4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9.X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引种植物保存的箱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14684.1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8.5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7	杭园股份	一种自动补水种植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12271.X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8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引种的便携式箱包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688.8	2016/0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9	杭园股份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98903.7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0	杭园股份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9.1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1	杭园股份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231.7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2	杭园股份	一种轻型、隔热的金叶佛甲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397.3	2016/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3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041.4	2016/10/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4	杭园股份	一种耐阴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57.0	2017/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5	杭园股份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5519.5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6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15.3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7	杭园股份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26.1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8	杭园股份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990.4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9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6490.7	2017/07/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0	杭园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8.7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1	杭园股份	一种网装蚵壳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115.4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2	杭园股份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7.2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3	杭园股份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93433.8	2018/06/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4	杭园股份	一种农用岩棉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133466.9	2018/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5	杭园股份	一种垂直渗透式道路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51.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6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排水板管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375.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7	杭园股份	一种多功能埋地渗水管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25.X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杭园股份
68	杭园股份	一种快铺式膨润土防水毯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72.4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杭园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由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已出具不存在权属纠纷的书面文件，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规范性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行业监管要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类型等情形，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权属方	颁证日期/有效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	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建字[2016]81号	杭园股份	2016/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1]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园股份	2016/12/0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3/0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146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2/0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16/01/26-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园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	杭园股份	2016/08/09-2021/08/0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15/08/31-2020/08/3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00290	易大设计	2019/09/27-2024/09/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81	杭园股份	2020/01/14-2023/01/13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壹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园股份	2013/06/22-2024/06/21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09002	杭园股份	2013/07/01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09003	杭园股份	2013/07/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木、	杭州市江干区林水局	33010420180006	杭园股份	2018/05/11-2023/05/10

[1]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再要求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已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今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不受相关资格证书限制。

	普通林木种子				
	普种城镇绿化苗、花卉	杭州市余杭区林水局	33011020170114	画境种业	2017/12/15-2022/12/14
	紫薇等；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临安区林业局	33018520180066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8/12/30-2023/12/29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环境生态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A-120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A-089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城规编（142075）	易大设计	2017/09/08-2024/12/31

2、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三、规范性问题 6：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租赁的四宗土地有划拨地、集体土地（含基本农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3）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需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最近一期的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信息、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6、7、8 楼	3,283.71	276.87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1.5%	2018/08/01 - 2023/07/31	是	否
2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杭州市玉皇山路 1 号	234.20	20 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 10%	2013/11/01 - 2023/12/31	是	否
3	发行人	杭州福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凤起东路 203 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9 层 1901、1903、1904 室	1,049.28	第一年租金 93.73，第二年 124.85，第三年 132.51	2019/10/01 - 2022/09/30	是	否
4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二楼	500.00	49.28	2019/06/08 -	否（注 1）	否

		有限公司				2022/06/07		
5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一楼南（含地下一楼储藏室一间）	225.00	37.50	2019/08/20 - 2022/08/19	否（注 1）	否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一楼北	225.00	28.00	2017/10/03 - 2020/10/02	否（注 1）	否
6	画境种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	300.00	2.00	2011/12/12 - 2021/12/11	否（注 2）	否
7	浒溪生态	安吉振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2401-25-5 室	43.00	5.00	2019/07/15 - 2022/07/14	是	否
8	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威宏建设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41.04	0.96	2020/01/10 - 2021/01/09	是	否

注 1：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字第 3301002010001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证证书；

注 2：根据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和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归求是村所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系合法建造的房屋，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擅自建房的行为。

四、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说明，检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日期	文书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2017/5/24	宜城管机罚字(2017)31 号	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0.2
2017/5/23	西城法罚字[2017]第 51013240 号	西湖区城管执法局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0.5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机关已经出具如下书面说明：

安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清理措施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履行完毕。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发行人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情形，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规范性问题 8：关于劳务分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是否合法缴税、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披露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合法缴税及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采购金额、劳务资质及纳税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比例	占当期累计采购比例	是否合法缴税（注 1）
2019 年度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7/12/27	1,000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陈凌、钱朝霞、周军	C1084033010402	劳务分包	6,503.01	24.41%	5.33%	是
	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2018/01/25	1,200	高雨英 50% 徐爱萍 25% 张晓佳 25%	童利忠、张晓佳	D333134302	劳务分包	4,831.87	18.14%	3.96%	是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10/11	800	许慧 50% 王辉 50%	王辉、许慧	C1024033010410	劳务分包	2,852.64	10.71%	2.34%	是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1/05/04	2,000	王海芳 50% 祝云凤 50%	祝云凤、王海芳	C1024033010624	劳务分包	2,465.85	9.26%	2.02%	是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2011/07/12	2,000	周俊微 70% 陈宝英 30%	陶健、陈杭临、杨仲拼、周俊微、冯权、徐光亮	C1014033010211	劳务分包	1,837.89	6.90%	1.51%	是
	小计								**18,491.27**	**69.41%**	**15.15%**	/
2018 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5,768.92	29.07%	4.83%	是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3,964.03	19.97%	3.32%	是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1,855.14	9.35%	1.55%	是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2011/05/04	1,008	杭州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	毛城乐、冯权	C1064033010615	劳务分包	1,714.75	8.64%	1.44%	是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4/08/09	1,010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89% 周明军 27.23% 刘伟 5.94% 王磊 2.97% 秦怀忠 2.97%	周明军、王磊、刘伟、秦怀忠	C5034041010202	劳务分包	1,622.19	8.17%	1.36%	是

	小计								**14,925.03**	**75.20%**	**12.50%**	/
2017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3,229.70	17.57%	3.13%	是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3,105.73	16.90%	3.01%	是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劳务专业分包服务	2006/03/24	108	刘松林 30% 赵承峰 25% 冯丽生 15% 刘剑英 10% 程建锋 10% 王海波 10%	赵承峰、刘松林	C1014033250102	劳务分包	2,660.09	14.47%	2.58%	是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01/04	600	王育美 40% 张婉怡 30% 恽大威 20% 石勇 10%	费芳琴、张婉怡	D333101450	劳务分包	2,022.29	11.00%	1.96%	是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1,353.57	7.36%	1.31%	是
	小计								**12,371.38**	**67.30%**	**11.98%**	/

注 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在进行结算时均要求分包商开具发票。营改增之前劳务分包商开具营业税发票，2016 年 5 月营改增之后分包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分包商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需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

六、规范性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获取的不同方式及收入占比，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公司业务获取的不同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工程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的方式及收入占比如下：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施工收入金额（万元）	设计收入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施工、设计收入比例
2019 年	招投标	129,160.18	2,517.68	131,677.87	91.58%
	竞争性谈判	11,377.50	736.36	12,113.86	8.42%
	合计	**140,537.68**	**3,254.04**	**143,791.72**	**100.00%**
2018 年度	招投标	135,442.07	1,698.38	137,140.45	96.75%
	竞争性谈判	3,812.84	799.97	4,612.81	3.25%
	合计	**139,254.91**	**2,498.35**	**141,753.26**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119,334.74	743.99	120,078.73	96.08%
	竞争性谈判	3,995.84	895.76	4,891.60	3.91%
	合计	**123,340.58**	**1,639.75**	**124,980.33**	**100.00%**

上表中的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依据主要包括：（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2）虽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但业主方参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除上述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招投标或业主方参照招投标法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8%、96.75%和 91.58%。

七、信息披露问题 2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3）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① 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②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③ 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

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融集团 40% 张梦林 20% 赵方东 20% 余卿 20%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收藏品鉴定活动（不含文物）；销售医疗器械（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35% 俞凌飞 26.35%； 何斌 25%； 张振北 22.30%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画境种业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易大设计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发行人之全资公司
浒溪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建德城乡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五樱农业	画境种业之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③ 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园股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舟洋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8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但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志毅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24,271,844.66	273,899.88	19,621,197.68
南段南湖	提供设计服务	--	--	176,226.42
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22,683,559.22	--	19,183,292.23
北段南湖	提供设计服务	--	--	341,792.45
建德城乡	提供建筑劳务及养护服务	6,585,207.57	56,764,324.32	211,486,239.24

发行人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参与 PPP 项目所形成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工程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PPP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作为参股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EPC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车辆租赁	67,200.00	67,2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个人车辆。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有利于优化资源利用，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述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吴光洪、倪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2	丁旭升、张艳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3	张炎良、李悦华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4	陈伯翔、盛韩萍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5	吴光洪、倪蓓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5 年杭保字第 078 号	3,000	2015.11.20-2016.11.19	履行完毕
6	园融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19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7	吴光洪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20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8	倪蓓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21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9	园融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1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0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2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1	园融集团	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2015 年反保字第 1101 号	5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2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5 年反保字第 1102 号	5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3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6000861	1,000	2016.05.12-2017.05.11	履行完毕
14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6 羊坝（保）字 0031 号	10,000	2016.10.17-2017.10.17	履行完毕
15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6 羊坝（保）字 8866 号	10,000	2016.10.17-2017.10.17	履行完毕
16	园融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2016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075069 号	8,000	2016.11.15-2018.11.15	履行完毕
17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6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811088075069 号	8,000	2016.11.15-2018.11.15	履行完毕

18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78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19	吴光洪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79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0	倪蓓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80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1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22	吴光洪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1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23	倪蓓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2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24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	浒溪生态	ZB9518201700000009	28,000	2017.03.24-2026.03.24	未履行完毕
25	吴光洪、倪蓓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8201700000023	8,000	2017.10.16-2020.10.16	未履行完毕
26	园融集团		杭园股份	ZB9518201700000024	8,000	2017.10.16-2020.10.16	未履行完毕
27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7 羊坝（保）字 0011 号	20,000	2017.06.15-2018.06.12	履行完毕
28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7 羊坝（保）字 0609 号	20,000	2017.06.15-2018.06.12	履行完毕
29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0	吴光洪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1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1	倪蓓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2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2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保）字 0038 号	22,000	2018.09.17-2020.09.10	未履行完毕
33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保）字 0039 号	22,000	2018.09.17-2020.09.10	未履行完毕
34	园融集团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1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35	吴光洪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2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36	倪蓓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3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37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1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38	吴光洪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2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39	倪蓓		杭园股份	019C1102019000223	44,00	2019.03.04-2020.03.04	未履行完毕
40	园融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2019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189316 号	8,000	2019.06.10-2021.06.10	未履行完毕
41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9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811088189316 号	8,000	2019.06.10-2021.06.10	未履行完毕
42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571XY201901568504	5,000	2019.07.18-2020.07.17	未履行完毕
43	吴光洪		杭园股份	571XY201901568505	5,000	2019.07.18-2020.07.17	未履行完毕
44	倪蓓		杭园股份	571XY201901568506	5,000	2019.07.18-2020.07.17	未履行完毕
45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杭园股份	33100520190035298	25,000	2019.09.04-2022.12.31	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取得银行授信，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发行人贷款作补充担保系贷款银行要求，为目前银行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人承担连带风险极小。因此，上述担保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末存在的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元）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应收账款	南段南湖	33,717,384.61	30,813,736.19	443,460.00
	北段南湖	31,347,446.18	16,296,146.29	39,448,312.80
	建德城乡	--	54,096,524.98	--

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系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各期期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建德城乡的工程施工结算款和/或养护结算款。

（二）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单独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

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已经从货币资金业务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支付办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通过上述内部制度，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能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八、信息披露问题 25：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共 16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注销分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共注销分公司 18 家，其中 2016

年注销分公司 8 家，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种苗场	杭州余杭	2012/01	2016/03	决议解散
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	杭州临安	2012/03	2017/12	决议解散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2011/08	2016/10	决议解散
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浙江湖州	2011/04	2016/08	决议解散
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湖州长兴	2009/11	2016/07	决议解散
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江	2010/07	2016/07	决议解散
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山东东营	2015/06	2016/07	决议解散
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2011/07	2016/09	决议解散
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法库	2012/07	2016/06	决议解散
1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杭州富阳	2011/03	2017/10	决议解散
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	2013/09	2017/10	决议解散
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0/02	2018/05	决议解散
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	2014/01	2018/06	决议解散
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金华义乌	2013/09	2018/06	决议解散
1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4	2018/07	决议解散
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合肥	2015/10	2018/10	决议解散
1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嘉兴	2010/12	2019/12	决议解散
1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西安	2015/08	2019/12	决议解散

九、信息披露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17.12.31	547	537	98.17%	9	1	1.83%
2018.12.31	516	507	98.26%	8	1	1.74%
2019.12.31	518	510	98.46%	7	1	1.54%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17.12.31	547	537	98.17%	9	1	1.83%
2018.12.31	516	507	98.26%	8	1	1.74%
2019.12.31	518	510	98.46%	7	1	1.54%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外，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具体如下：

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杭园股份、易大设计已按规定为应参保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画境种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征信意见书出具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分别于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杭园股份、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 2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园林工程或园林建设公司，报告期存在专业分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业务外包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将主要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3）选择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以及分派业务或项目的相关流程及内控情况，如何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及纠纷机制的解决安排，相关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分包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工程项目对外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劳务分包	26,642.43	21.83%	19,846.93	16.62%	18,381.68	17.80%
专业分包	11,936.28	9.78%	30,229.93	25.32%	26,243.56	25.41%
合计	**38,578.71**	**31.60%**	**50,076.86**	**41.94%**	**44,625.24**	**43.21%**

（1）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内容、金额、占比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201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2,136.00	17.90%	1.7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年度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道路、污水、管线工程	2,082.26	17.44%	1.71%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节点改造工程一标段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1,475.35	12.36%	1.21%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景石、土坡造型等	1,163.40	9.75%	0.9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景观提升 2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栈道工程	1,151.66	9.65%	0.94%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小计		**8,008.66**	**67.10%**	**6.56%**	**--**
2018 年度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5,456.31	18.05%	4.57%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4,938.74	16.34%	4.1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3,177.58	10.51%	2.66%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811.72	9.30%	2.3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2,589.97	8.57%	2.17%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小计		**18,974.31**	**62.77%**	**15.89%**	**--**
2017 年度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绿化、景石工程等	3,768.51	14.36%	3.6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972.97	11.33%	2.88%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筑施工等	2,735.73	10.42%	2.6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342.34	8.93%	2.27%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工程	2,330.10	8.88%	2.26%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EPC 工程
	小计		14,149.65	53.92%	13.70%	--

（2）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及拥有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各期，主要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企业资质
1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 20.86%；章德基 12.41%；朱向东 10.47%；厉守德 10.38%；沈土有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9.70%；朱文松 7.57%；杜承尧 6.15%；吕克昌 5.97%；金建民 3.08%；陆爱珍 2.09%；蔡新华 1.17%	张序林、章德基、吴燕文、厉守德、沈土有、朱文松、朱向东、刘文辉、叶为康、潘日龙、吕克昌、王建华	D13303555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3330224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4/06/21	5,000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王儒胜 20%；张士森 20%	王儒胜、张士森	GYLZ37·37·531·3·1702·0158/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
3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6/06/20	8,800	海宁市天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海宁恒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55%；戴建康 23.86%；海宁恒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59%	戴建康、姚惟秉	D23324423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13303188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	2002/11/04	1,000	刘桂云 95%；刘庆九 5%	刘桂云、刘庆九	CLYZ·湘·0157·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限公司					
5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25	6,855	黄国华 95.62%；张华福 4.38%	黄国华、张华福	D3361082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3/05/12	2,468.94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0%；黄莺 28.05%；杭州长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胡亦然 4.95%	黄莺、汪胜忠、徐永勤、张立新、张建忠、朱剑玲、章恒、潘丽君	D333036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23323181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09/21	1,050	何凯杰 95%；蒋健荣 5%	何凯杰、唐弯弯	D3331186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8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02/28	32,90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张杭岭、景国强	D23303673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330367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3-07-01	50,000	浙江绿色大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沈伟东、莫国平	D13305064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3330160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233016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4/06/29	10,000	袁陆军 100%	袁陆军、杨海燕	D243037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303778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1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4-27	12,800	徐长仁 90.00%；徐缘 10.00%	徐长仁、徐长兴	D23321915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330979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999-12-24	6,120	谢建兵 45%；李怡芳 30%；何胜军 15%；陈家标 10%	谢铭晶、何胜军	D1431320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24301904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34304213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3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997-03-06	10,578	赵秋莲 50%；赵伟法 50%	赵伟法、林建国	D33300269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23300269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A13302398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14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2004-03-02	1,003	李鲲鹏 51.05%；李载升 40.28%；姜光辉 8.67%	李载升、姜光辉	GLYZ·湘·0010·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3）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情况和施工安全事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

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0：关于 PPP 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优势，与传统项目相比的风险；公司开展 PPP 项目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3）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开展 PPP 项目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建立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绿色生态产业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的综合能力。伴随政府加大推广 PPP 模式，2015 年发行人业务开始向 PPP 项目延伸，并积极试水 PPP 业务，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其在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企业利润。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承接 PPP 模式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实施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含提升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的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2,540.59	11,500.04	2,806.78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18,551.81	12,538.71	10,894.26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	-	27.39	1,962.12

项目名称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	-	-	1,918.33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	2,427.18	-	-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景观提升项目	2,268.36	-	-
合计	**21,092.40**	**24,066.14**	**17,581.49**

注：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景观提升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景观提升项目分别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的补充提升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9%、96.92%和 94.39%，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 PPP 项目形成的收入均为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各期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5%、17.28%和 17.32%。上述 PPP 项目实现的收入，均属于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

为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各省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PPP 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对不具备条件、没有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予以剔除。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发行人进行了相应调整，充分发挥“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加大 EPC 项目的承接力度。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2）报告期内施工质量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发行人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GB/T 50430-2017	101204QR5J-1	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101204QR5-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种苗研发、生产、销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易大设计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101204QR5-2	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三节 补充反馈问题答复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总体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1、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工程施工业务季度性特征较为明显。通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是传统性的施工淡季，冬天除低纬度地区外，其他地区因气候原因不利于施工的开展，此外传统春节期间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施工周期相对较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情况如下：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28,671.59	19.31%	32,551.78	22.66%	29,338.36	23.19%
第二季度	42,889.96	28.89%	45,145.34	31.42%	42,855.33	33.87%
第三季度	26,439.70	17.81%	28,603.61	19.91%	19,599.01	15.49%
第四季度	50,464.23	33.99%	37,372.30	26.01%	34,726.00	27.45%
合计	**148,465.48**	**100.00%**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季度的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 2020 年一季度，处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淡季，对 2020 年全年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① 对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采购主要由苗木、人工、机械（租赁）、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砂石及辅助材料等）、专业分包等组成，主要供应地均非湖北省等重点疫区。2019 年全年公司自湖北地区采购的物资总额占全年采购额的 0.92%，预计 2020 年亦不会有较大增长。

由于施工业务因地制宜，大部分原材料从当地或附近地区采购，苗木大多购自江浙沪等传统优势产区。发行人湖北工程项目较少，因此对原料采购影响较小。人员用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方式，本次疫情发生后，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主要劳务分包商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的劳务人员较少，可以通过从其他地区调入劳务人员等措施加以解决。疫情对供应商和采购的原料和人工总体影响较小。

② 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大型在建项目主要集中于安徽省、陕西省、江苏省、浙江省等地，2020 年春节前已开工 41 个项目待执行合同金额约 12.88 亿元，具体省份及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所处省份	待执行合同金额（万元）

安徽省	47,206.02
陕西省	42,421.98
江苏省	19,732.72
浙江省	4,520.03
江西省	3,518.17
山东省	2,706.84
天津市	1,909.26
山西省	1,600.79
湖北省	1,473.98
四川省	1,219.04
河南省	1,015.00
湖南省	925.23
广东省	518.40
合计	**128,767.46**

目前发行人在湖北省重点疫区的施工项目较少，具体在建项目及待执行合同金额如下表所示：

工程项目名称	待执行合同金额（万元）
黄石市保利时代一期展示区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979.29
武汉市保利星河九洲 K3 地块花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439.09
襄阳市保利海上五月花 D6 至 D9 号楼、S3 商业及幼儿园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	55.60
合计	**1,473.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湖北地区的在建项目规模较小，项目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

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设计与施工，与传统制造业有所区别。制造业企业的收入规模与产能释放具有一定的线性匹配关系，阶段性停工将导致设备、厂房闲置，开工不足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影响全年收入、利润的实现。而发行人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受施工进度影响较大，阶段性停工会影响项目某一特定时段的工程进度，但不存在开工不足或产能利用率低的问题（施工现场露天作业无需厂房，机械设备主要租赁，人工对外劳务分包），后期可以通过加班赶工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弥补预先的计划进度。

发行人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项目所在地区根据防疫要求普遍施行人员流动限制的措施，工程施工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开展施工工作，导致 2 月份工程项目基本处于全面停工状态，对项目工程进度影响较大。3 月份随着疫情缓解，部分项目所在地人员流动开始放宽，发行人工程项目开始陆续复工。

截至 3 月底，发行人除湖北地区项目外已正式复工，按照各在建项目所处地

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发行人绝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为室外露天实施，非密闭环境，工地已加强隔离、消毒等措施，疫情对项目现场施工影响相对较小。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对成本、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成本主要由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苗木和专业分包等。其中：人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方式采购，多为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采购金额由工作量决定，受疫情影响进场开工时间受限，但人工价格受疫情影响不大；机械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市场供应充足（以挖机为主），租赁价格受疫情影响较小；材料主要包括土方、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销售价格受疫情影响较小；苗木主要包括树木、花卉等，采用批量采购，价格与疫情关联度不大；专业分包主要为建筑施工类专业技术工程的分包，采购价格由工程内容决定，受疫情影响不大。

2 月份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区普遍施行人员限流，工程人员无法进入现场施工，发行人全部工程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3 月份才陆续开始复工，各项目工程进度在一季度受到较大影响。

综上，本次疫情对构成发行人主要成本的采购项目单价影响不大，但受工程进度放缓的影响，一季度采购总金额将有明显减少，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成本较预期会有明显下降。因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收入会随成本发生同步减少。项目陆续复工后，发行人将采取赶工等措施以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受一季度的影响，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成本、收入较预期仍可能存在一定下降。

② 对经营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疫情将影响相应工程量的审计和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主要表现为：对新开工项目及在建项目，受疫情影响，春节后人员无法及时进场施工，工程进度减缓，相应进度款结算减少；对已竣工项目，受疫情影响，业主方人员现场办公受限，验收及审计结算均延后，从而影响工程款的回收。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现金流量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③ 对利润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工程进度一季度明显放缓，完工百分比法下将导致收入随成本相应下降，对应 2020 年一季度业务毛利将明显减少。发行人将通过加班赶工等措施以降低疫情影响，但受一季度的影响，预计 2020 年上

半年发行人业务毛利仍可能存在一定下降。

此外，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乃至上半年工程款回收可能放缓（详见以上“②对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导致相应工程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及时冲回，预计会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利润较预期减少。

再者，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发行人办公场所及各项目施工现场，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对工地采取加强隔离、定时消毒等措施，部分员工到岗后要接受当地政府隔离观察的要求。上述措施增加了发行人防疫费用支出，对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利润也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总部及其子公司行政办公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3 月底，上述人员已全部复工。

由于发行人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工程施工业务复工情况依赖于项目当地对于疫情的管控条件、外来人员的隔离观察要求、项目复工的批复情况、材料供货和施工人员归队的及时性等，因此各项目的复工具体时间不尽相同。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区普遍施行人员限流，工程人员无法在春节后及时进入现场施工，全部工程项目 3 月份陆续开始复工。截至 3 月底，2020 年春节前开工的 41 个项目中，除湖北地区 3 个项目，其余 38 个项目均已复工，复工率达到 92.68%。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 3 月底，除湖北地区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工程施工项目均已正式复工，项目复工率已达 92.68%。上述湖北地区项目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影响不大。随着湖北地区管控进一步放开，预计上述项目也将陆续复工。

发行人已复工项目通过后期加班赶工，能够部分弥补前期工程进度的损失，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疫情期间，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良好沟通，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预计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

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开工项目数量、开工项目金额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注1]	2020 年一季度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预计）[注2]	预计变动幅度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开工数量	57	38	-33.33%	59	53	-10.17%
开工金额	191,516.64	127,293.49	-33.53%	193,676.59	222,985.64	15.13%

注 1：开工数量系各期实际（或计划）开工的项目数量；开工金额系各期实际（或计划）开工项目当期开工时待执行合同金额。

注 2：2020 年一季度开工 41 个项目中，湖北 3 个项目春节假期后至 3 月底一致未复工，故剔除。

2020 年一季度预计开工项目数量、开工项目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延期复工所致。但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不存在客户取消工程项目情形，对于 2020 年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后期积极赶工，以有效保证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开工项目，主要包括一季度开工项目、新增中标项目以及湖北复工项目；预计开工金额较一季度及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新中标未开工项目较多、规模较大所致。

（2）预计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注1]	2020 年一季度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687.14	20,780.00	-27.56%	71,728.09	65,000.00	-9.38%
扣非前净利润	5,970.33	982.05	-83.55%	7,794.03	4,345.00	-44.25%
扣非后净利润	5,277.18	864.41	-83.62%	7,045.70[注3]	4,175.50	-40.74%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山庄影响）	3,175.88	982.05	-69.08%	4,999.59	4,345.00	-13.09%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山庄影响）	2,482.74	864.41	-65.18%	4,251.25	4,175.50	-1.78%

注 1：上述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19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注 3：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

过 5 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款项 3,601.62 万元（含工程款 2,794.44 万元、利息 807.17 万元），其中 2,794.44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①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分析

发行人 2 月份工程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3 月开始陆续复工。整体工程进度延缓，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一季度业务毛利明显减少。

本次疫情影响施工项目工程量的审计及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回款放缓导致一季度相应坏账准备不能及时冲回，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和毛利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对 2020 年一季度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会出现较明显的下滑。

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一季度疫情影响，复工后工程项目将全面采取加班、赶工等措施，预计二季度工程进度将明显加快，相应收入增长将超过上年同期。但受一季度影响，预计 2020 上半年公司收入和毛利仍将略低于上年同期。

全面复工后，发行人一方面加快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将不断加大工程款结算及催收力度，集中清理一季度及上半年已完工程的结算和应收款项的回收，相应坏账准备的冲回，对 2020 年上半年利润将带来有利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和毛利预计仍略低于上年同期，但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将对 2020 年上半年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快速回升，受一季度影响，整体仍略低于上年同期；加之期间费用的刚性因素，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仍将低于上年同期，但整体来看，本次疫情预计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不大。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

定，不会对全年收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40,537.68	94.66%	139,254.91	96.92%	123,340.58	97.49%
园林景观设计	3,254.04	2.19%	2,498.35	1.74%	1,639.75	1.30%
苗木销售	1,157.07	0.78%	1,215.90	0.85%	1,360.69	1.08%
养护及运维	3,516.69	2.37%	703.86	0.49%	177.67	0.14%
合计	**148,465.48**	**100.00%**	**143,673.02**	**100.00%**	**126,518.70**	**100.00%**

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目前在建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主要为各地民生工程或民生工程配套项目。本次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未出现项目取消情况。上述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疫情影响虽然一季度工程进度有所延缓，但发行人通过后期积极赶工，能够有效保证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综上，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且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定。

② 发行人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属于建筑行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 行业政策

2020 年 2 月 26 日，住建部发出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住建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

3 月 17 日，发改委新闻发布会明确表示，为应对疫情对投资运行的影响，将聚焦补短板等重点领域，选准投资项目，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具体包括：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强脱贫攻坚、交通能源、重大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市政设施、社会民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领域建设为对冲疫情对经济的短期影响；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并将加大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综上，发行人的行业政策不会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不利变化。

II 市场需求

短期来看，本次疫情对整个建筑类行业的复工造成较大的影响，从中长期来看，疫情之后刺激基建已经成为大势所趋。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财政部累计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专项债限额 1.29 万亿元，其中疫情爆发后新增下达的专项债限额为 0.29 万亿元，基建在“稳增长”中的重要性加强。从专项债投向来看，主要投向领域包括交通运输、社会事业、产业园、生态环保、市政建设等，新增专项债明显向基建倾斜；叠加 LPR 下行等因素，疫情下政策性金融为基建带来了“长期资金供给”。

从项目储备情况来看，2019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后，基建订单明显放量。从发改委基建审批数据来看，2020 年初基建项目储备处于较高位；叠加资金问题的逐步缓解、新签订单量及基建申报规模快速扩大，2020 年建筑业复苏趋势稳定。

2003 年“非典”疫情大规模爆发，疫情的发展对实体经济产生明显的影响和冲击。基于当时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建筑行业并未受到明显影响。疫情过后，建筑行业对 GDP 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成为对冲“非典”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一大抓手。对比“非典”疫情，同时 2020 年作为“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基建作为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抓手的角色未变，建筑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作为建筑业中的细分行业，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亦将从中收益。因此，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客户均

系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以及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地、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及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④ 疫情仅会短期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春节假期和季节性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园林工程行业的施工淡季。受本次疫情影响，行业内企业复工时间较往年晚一个月左右。由于施工行业生产弹性较大，受影响的工程可以通过后续赶工期来弥补，因此从全年来看，园林工程行业产值仍将保持较强韧性。

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目前在建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主要为各地民生工程或民生工程配套项目。本次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不会出现项目取消情况。上述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疫情影响虽然一季度工程进度有所延缓，但发行人通过后期积极赶工，能够有效保证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因此本次疫情将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上述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定。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疫情不会对全年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建筑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随着各部委的“新基建发展”相关政策、国务院出台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及住建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的陆续推出，建筑业疫情过后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发行人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的影响

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一季度工程进度有所延缓，但通过后期积

极赶工，能够有效保证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这一核心业务，及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工程订单并实施的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针对本次疫情，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项目、资金等各方面对抗击疫情、恢复经济提供支持。其中涉及基建项目的支持政策，为建筑业疫情过后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发行人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亦将从中受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定，不会对全年收入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及验收等工作也相应延后。上述因素预计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注1]	2020 年一季度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687.14	20,780.00	-27.56%	71,728.09	65,000.00	-9.38%

扣非前净利润	5,970.33	982.05	-83.55%	7,794.03	4,345.00	-44.25%
扣非后净利润	5,277.18	864.41	-83.62%	7,045.70 注3	4,175.50	-40.74%
扣非前净利润（剔除九龙山庄影响）	3,175.88	982.05	-69.08%	4,999.59	4,345.00	-13.09%
扣非后净利润（剔除九龙山庄影响）	2,482.74	864.41	-65.18%	4,251.25	4,175.50	-1.78%

注 1：上述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19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了九龙房产涉诉案的回款。因该项目诉讼前账龄已超过 5 年，已按照账龄法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款项 3,601.62 万元（含工程款 2,794.44 万元、利息 807.17 万元），其中 2,794.44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注 3：同注 2。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7 年-2019 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平均值为 21.72%，相对较低。因此，疫情发生在 2020 年一季度，处于公司生产经营淡季。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定，预计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二）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基建相关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作为建筑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施工项目工程进度延后，但未出现项目订单取消情况。对于一季度工程进度延缓的项目，公司将通过后期积极赶工，力争项目未来按期竣工交付。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

1、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远程连线进行了访谈，了解疫情对

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和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逐步恢复正常状态。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能够保持稳定，未对全年收入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规范性问题 4：..... 8

二、规范性问题 5：..... 15

三、规范性问题 8：..... 18

四、规范性问题 9：..... 21

五、信息披露问题 23：..... 22

六、信息披露问题 24：..... 26

七、信息披露问题 25：..... 29

八、信息披露问题 29：..... 30

九、信息披露问题 30：..... 3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椿塘农业	指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57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61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60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59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告》		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758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出

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16日就杭园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和中国证件会邮件问询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相关事实部分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相关事实部分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回复及更新后相关事实未发生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一、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出具的不存在非专利技术书面说明、商标转让协议、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协议、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同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权属等在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3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25856365	第 1 类	2018/11/21-2028/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4		杭园股份	2585223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25849104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25846144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25838285	第 35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25842395	第 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25842481	第 31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25855961	第 3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25843184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	画境	杭园股份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5		杭园股份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18	木易华	杭园股份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9		杭园股份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24		杭园股份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5	吳越	杭园股份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		杭园股份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7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8		杭园股份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9		杭园股份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0		杭园股份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31		杭园股份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32	易通	杭园股份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3		杭园股份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4	画境 Hua Jing	杭园股份	14118384	第 1 类	2016/05/14-2026/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35		杭园股份	14118518	第 8 类	2015/05/07-2025/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14118656	第 31 类	2016/08/14-2026/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37	易丰	杭园股份	5516375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受让取得
38		杭园股份	5516376	第 35 类	2019/09/28-2029/09/27	中国	受让取得
39		杭园股份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3		杭园	12636245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中国	原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股份					取得
44		杭园股份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20162797	第 35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杭园股份	20163011	第 42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7		杭园股份	20163143	第 44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8	杭园股份	杭园股份	38508244	第 42 类	2020/5/21-2030/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中“易丰”商标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化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344.0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容器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324.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51.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548.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604.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62.1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发明	ZL201110442805.8	2011/1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发明	ZL201110411040.1	2011/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564.8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	发明	ZL201310475908.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310477383.7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36.2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880.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02.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57.4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03009.4	2013/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492.5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杭园股份	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873.5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发明	ZL201510579778.7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48169.3	2014/09/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发明	ZL201410560887.X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发明	ZL201510518860.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58713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杭园股份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发明	ZL201610022606.4	2016/0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杭园股份	堇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0068368.0	2016/02/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杭园股份	一种土壤改良剂	发明	ZL201510519374.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杭园股份	蕹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51058469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杭园股份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62302.X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杭园股份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610645165.3	2016/08/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杭园股份	一种滨海景观营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26607.0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杭园股份	一种提高木兰科大苗移栽成活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37846.8	2016/1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杭园股份	一种施工放样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629743.6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杭园股份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504.5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572.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5	杭园股份	一种车挡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879.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05.8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20.2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6.6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杭园股份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7.0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一种石笼网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47.6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91.7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16.0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杭园股份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684.4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9.X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引种植物保存的箱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14684.1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8.5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7	杭园股份	一种自动补水种植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12271.X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8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引种的便携式箱包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688.8	2016/0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9	杭园股份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98903.7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0	杭园股份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9.1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1	杭园股份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231.7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2	杭园股份	一种轻型、隔热的金叶佛甲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397.3	2016/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3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041.4	2016/10/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4	杭园股份	一种耐阴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57.0	2017/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5	杭园股份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5519.5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6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15.3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7	杭园股份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26.1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8	杭园股份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990.4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9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6490.7	2017/07/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0	杭园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8.7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1	杭园股份	一种网装蚵壳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115.4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2	杭园股份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7.2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3	杭园股份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93433.8	2018/06/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4	杭园股份	一种农用岩棉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133466.9	2018/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5	杭园股份	一种垂直渗透式道路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51.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6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排水板管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375.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7	杭园股份	一种多功能埋地渗水管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25.X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8	杭园股份	一种快铺式膨润土防水毯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72.4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9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绿篱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710292042.0	2017/04/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0	杭园股份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水生植物定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22849.5	2019/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1	杭园股份	一种防泛碱的石材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398.7	2019/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由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已出具不存在权属纠纷的书面文件，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规范性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行业监管要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类型等情形，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权属方	颁证日期/有效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	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建字[2016]81号	杭园股份	2016/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1]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园股份	2016/12/0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3/0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146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2/0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16/01/26-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园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	杭园股份	2016/08/09-2021/08/0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15/08/31-2021/12/3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00290	易大设计	2019/09/27-2024/09/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81	杭园股份	2020/01/14-2023/01/13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壹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园股份	2013/06/22-2024/06/21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09002	杭园股份	2013/07/01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09003	杭园股份	2013/07/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木、普通林木种子	杭州市江干区林水局	33010420180006	杭园股份	2018/05/11-2023/05/10
	普种城镇绿化苗、花卉	杭州市余杭区林水局	33011020170114	画境种业	2017/12/15-2022/12/14
	紫薇等；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	临安区林业局	33018520180066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8/12/30-2023/12/29

[1]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再要求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已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今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不受相关资格证书限制。

	卉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环境生态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A-120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A-089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城规编（142075）	易大设计	2017/09/08-2024/12/31

2、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三、规范性问题 8：关于劳务分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是否合法缴税、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披露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劳务分包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合法缴税及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采购金额、劳务资质及纳税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劳务采购比例	占当期累计采购比例	是否合法缴税（注 1）
2019 年度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7/12/27	1,000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陈凌、钱朝霞、周军	C1084033010402	劳务分包	6,503.01	24.41%	5.33%	是
	杭州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	2018/01/25	1,200	高雨英 50% 徐爱萍 25% 张晓佳 25%	童利忠、张晓佳	D333134302	劳务分包	4,831.87	18.14%	3.96%	是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10/11	1,580	许慧 50% 王辉 50%	王辉、许慧	C1024033010410	劳务分包	2,852.64	10.71%	2.34%	是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1/05/04	2,000	王海芳 50% 祝云凤 50%	祝云凤、王海芳	C1024033010624	劳务分包	2,465.85	9.26%	2.02%	是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	2011/07/12	2,000	周俊微 70% 陈宝英 30%	陶健、陈杭临、杨仲拼、周俊微、贺文昌、徐光亮	C1014033010211	劳务分包	1,837.89	6.90%	1.51%	是
	小计								**18,491.27**	**69.41%**	**15.15%**	/
2018 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5,768.92	29.07%	4.83%	是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3,964.03	19.97%	3.32%	是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1,855.14	9.35%	1.55%	是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2011/05/04	1,008	杭州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	毛城乐、冯权	C1064033010615	劳务分包	1,714.75	8.64%	1.44%	是
	郑州市一建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04/08/09	1,010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89% 周明军 27.22%	周明军、王磊、刘伟、秦怀申	C5034041010202	劳务分包	1,622.19	8.17%	1.36%	是

					秦怀忠 2.97%							
					小计				**14,925.03**	**75.20%**	**12.50%**	/
2017 年度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3,229.70	17.57%	3.13%	是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3,105.73	16.90%	3.01%	是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劳务专业分包服务	2006/03/24	108	刘松林 30% 赵承峰 25% 冯丽生 15% 刘剑英 10% 程建锋 10% 王海波 10%	赵承峰、刘松林	C1014033250102	劳务分包	2,660.09	14.47%	2.58%	是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2010/01/04	600	王育美 40% 张婉怡 30% 恽大威 20% 石勇 10%	费芳琴、张婉怡	D333101450	劳务分包	2,022.29	11.00%	1.96%	是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见“2019 年度”披露				劳务分包	1,353.57	7.36%	1.31%	是
					小计				**12,371.38**	**67.30%**	**11.98%**	/

注 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均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在进行结算时均要求分包商开具发票。营改增之前劳务分包商开具营业税发票，2016 年 5 月营改增之后分包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分包商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需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

四、规范性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获取的不同方式及收入占比，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公司业务获取的不同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工程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的方式及收入占比如下：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施工收入金额（万元）	设计收入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施工、设计收入比例
2019 年	招投标	129,160.18	2,517.68	131,677.87	91.58%
	竞争性谈判	11,377.50	736.36	12,113.86	8.42%
	合计	**140,537.68**	**3,254.04**	**143,791.72**	**100.00%**
2018 年度	招投标	135,442.07	1,698.38	137,140.45	96.75%
	竞争性谈判	3,812.84	799.97	4,612.81	3.25%
	合计	**139,254.91**	**2,498.35**	**141,753.26**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119,334.74	743.99	120,078.73	96.08%
	竞争性谈判	3,995.84	895.76	4,891.60	3.91%
	合计	**123,340.58**	**1,639.75**	**124,980.33**	**100.00%**

上表中的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依据主要包括：（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2）虽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但业主方参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除上述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招投标或业主方参照招投标法进行自主招标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8%、96.75%和 91.58%。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是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从业主方处获得项目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问题 2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3）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① 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②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③ 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融集团 40% 张梦林 20% 赵方东 20% 余卿 20%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北市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产业园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90% 杭州开发者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收藏品鉴定活动（不含文物）；销售医疗器械（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35% 俞凌飞 26.35%； 何斌 25%； 张振北 22.30%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活动；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画境种业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易大设计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发行人之全资公司
浒溪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建德城乡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椿塘农业	画境种业之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③ 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但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8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志毅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贾中星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六、信息披露问题 24：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但，期间内发行人存在转让关联方的情形。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其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生态 4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长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扬子江生态 10%的股权，扬子江生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除前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外，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1）扬子江生态的基本情况

扬子江生态现持有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8PA8W4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子江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汪胜忠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壹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子江生态的股权转让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园股份	2,861.61	51.00	物产中大集团	2,749.39	49.00
物产中大集团	2,749.39	49.00	物产长乐	2,300.51	41.00
-	-	-	杭园股份	561.10	10.00
合计	**5,611.00**	**100.00**	**合计**	**5,611.00**	**100.00**

（2）扬子江生态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发行人转让扬子江生态股权的原因系兰溪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建设已接近尾声，后续将逐步转入运营为主的阶段，为了发挥合作方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集团”）的项目运营优势，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51%的股权分两步转让给物产中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物产长乐：在项目竣工前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41%的股权，在项目质保期期满时再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10%股权。

（3）扬子江生态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作出[2019]22 号《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由物产长乐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分两步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51%股权（在项目竣工前收购 41%股权，项目质保期期满后收购剩余 10%股权）。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两步转让所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51%股权。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

其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41%股权以 2,300.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物产长乐。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物产长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扬子江生态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4）扬子江生态股权转让的价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92 号《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兰溪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扬子江生态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86.9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3,568.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18.58 万元。

因扬子江生态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与其注册资本基本接近，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扬子江生态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2,300.51 万元。

2、报告期内扬子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正常，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扬子江生态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扬子江生态	工程施工	25,405,887.35	115,000,389.30	28,067,777.40

发行人与扬子江生态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PPP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扬子江生态在股权转让前，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扬子江生态代其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转让的关联方扬子江生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子江生态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公示信用信息系统、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扬子江生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

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信息披露问题 25：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共 16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注销分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共注销分公司 18 家，其中 2016 年注销分公司 8 家，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种苗场	杭州余杭	2012/01	2016/03	决议解散
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	杭州临安	2012/03	2017/12	决议解散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2011/08	2016/10	决议解散
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浙江湖州	2011/04	2016/08	决议解散
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湖州长兴	2009/11	2016/07	决议解散
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江	2010/07	2016/07	决议解散
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山东东营	2015/06	2016/07	决议解散
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2011/07	2016/09	决议解散
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法库	2012/07	2016/06	决议解散
1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杭州富阳	2011/03	2017/10	决议解散
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	2013/09	2017/10	决议解散
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0/02	2018/05	决议解散
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	2014/01	2018/06	决议解散
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金华义乌	2013/09	2018/06	决议解散
1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4	2018/07	决议解散
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合肥	2015/10	2018/10	决议解散

1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浙江嘉兴	2010/12	2019/12	决议解散
1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西安	2015/08	2019/12	决议解散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注销北京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的工商内档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且北京分公司系董事会决议解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因此，发行人注销北京分公司不影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信息披露问题 2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园林工程或园林建设公司，报告期存在专业分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业务外包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将主要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经营的情形；（2）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3）选择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以及分派业务或项目的相关流程及内控情况，如何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及纠纷机制的解决安排，相关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分包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工程项目对外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劳务分包	26,642.43	21.83%	19,846.93	16.62%	18,381.68	17.80%
专业分包	11,936.28	9.78%	30,229.93	25.32%	26,243.56	25.41%

合计	**38,578.71**	**31.60%**	**50,076.86**	**41.94%**	**44,625.24**	**43.21%**

（1）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内容、金额、占比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2019年度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2,136.00	17.90%	1.75%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道路、污水、管线工程	2,082.26	17.44%	1.71%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节点改造工程一标段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1,475.35	12.36%	1.21%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景石、土坡造型等	1,163.40	9.75%	0.9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景观提升 2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栈道工程	1,151.66	9.65%	0.94%	苍南县玉苍山景区（森林公园）绿道工程-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小计		**8,008.66**	**67.10%**	**6.56%**	--
2018年度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5,456.31	18.05%	4.57%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4,938.74	16.34%	4.14%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渭南市华州区美丽乡村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3,177.58	10.51%	2.66%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811.72	9.30%	2.3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2,589.97	8.57%	2.17%	渭南市华州区渭华起义纪念馆及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小计		**18,974.31**	**62.77%**	**15.89%**	--
2017年度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铺装、绿化、景石工程等	3,768.51	14.36%	3.6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	绿化、园建、安	2,972.97	11.33%	2.88%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

年度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专业分包额的比例	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	对应项目
	有限公司	装等				工程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筑施工等	2,735.73	10.42%	2.6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园建、安装等	2,342.34	8.93%	2.27%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工程	2,330.10	8.88%	2.26%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小计		**14,149.65**	**53.92%**	**13.70%**	**--**

（2）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及拥有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各期，主要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企业资质
1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 20.86%；章德基 12.41%；朱向东 10.47%；厉守德 10.38%；沈土有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9.70%；朱文松 7.57%；杜承尧 6.15%；吕克昌 5.97%；金建民 3.08%；陆爱珍 2.09%；蔡新华 1.17%	张序林、章德基、吴燕文、厉守德、沈土有、朱文松、朱向东、刘文辉、叶为康、潘日龙、吕克昌、王建华	D13303555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3330224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4/06/21	5,000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王儒胜 20%；张士森 20%	王儒胜、张士森	GYLZ37·37·531·3·1702·0158/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
3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6/06/20	9,755	海宁市天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海宁恒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戴建康、姚惟秉	D23324423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133031885 钢结构工程

				公司 24.55%；戴建康 23.86%；海宁恒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59%		专业承包壹级
4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2/11/04	1,000	刘桂云 95%；刘庆九 5%	刘桂云、刘庆九	CLYZ·湘·0157·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5	江西华建栈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25	6,855	黄国华 95.62%；张华福 4.38%	黄国华、张华福	D3361082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1993/05/12	10,008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0%；项建儿 33%；杭州长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	汪胜忠、项建儿、张立新、张建忠、陆凯、朱剑玲、章恒、俞建芳	D333036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23323181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杭州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09/21	1,050	何凯杰 95%；蒋健荣 5%	何凯杰、唐弯弯	D3331186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8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3/02/28	32,90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张杭岭、景国强	D23303673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330367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3-07-01	50,000	浙江绿色大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沈伟东、莫国平	D13305064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33301608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233016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4/06/29	10,000	袁陆军 100%	袁陆军、杨海燕	D243037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303778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1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4-27	12,800	徐长仁 90.00%；徐缘 10.00%	徐长仁、徐长兴	D23321915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330979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999-12-24	6,120	谢建兵 45%；李怡芳 30%；何胜军 15%；陈家标 10%	谢铭晶、李小华	D1431320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24301904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34304213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3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997-03-06	10,578	赵秋莲 50%；赵伟法 50%	赵伟法、林建国	D33300269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23300269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A13302398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14	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	2004-03-02	1,003	李鲲鹏 51.05%；李载升 40.28%；	李载升、姜光辉	GLYZ·湘·0010·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公司			姜光辉 8.67%		

（3）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情况和施工安全事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九、信息披露问题 30：关于 PPP 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优势，与传统项目相比的风险；公司开展 PPP 项目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3）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更新，现就原回复和更新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1、发行人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PPP 项目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共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市政工程。

PPP 项目运作时间一般较长，社会资本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一方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作，避免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享有股东有限责任，能够隔离

一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在开展 PPP 项目时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符合有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项目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分别为北段南湖、南段南湖、扬子江生态、浒溪生态。其中：北段南湖、南段南湖、扬子江生态系发行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分别为 1%、1%和 10%；浒溪生态系发行人控股的 PPP 项目公司，持有浒溪生态 95%的股权。

（2）行业 PPP 项目实施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PPP 项目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东方园林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保山东园永昌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大同文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棕榈股份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东珠景观	湖州创景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东兰县绿珠坡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86%
大千生态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元成股份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天域生态	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诚邦股份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
	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
铁汉生态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
	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
绿茵生态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PPP 项目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8.50%
蒙草生态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50%
	赤峰市普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60%
	扎赉诺尔区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7%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 PPP 项目时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行，又可使公司享有股东有限责任、隔离一定的风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出

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16日就杭园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和中国证件会邮件问询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24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相关事实部分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土地租赁。发行人子公司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小古城村、求是村 1,933 亩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上述集体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该集体土地属于基本农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并依照规划实施了测定试验区、设施繁育研发区、良种示范区等功能区的建设，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中的“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未改变基本农田的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径山基地分别用于苗木培育种植、种子科研、教学实验的土地面积及占比，是否主要用于苗木培育种植；（2）发行人自产及外购苗木的数量及比例，自产苗木是否主要来源于径山基地；（3）画境种业上述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用途，是否变相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发行人在径山基地培育种植苗木，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5）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最新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径山基地土地用于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不存在林木种植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

公司径山基地用于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等，公司选择相关品种进行研究和试验，包括从可行性分析，到选种、育种、DUS 测试（新品种测试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鉴定试验过程）、中试、示范的过程，上述过程中均包含种子科研、教学试验。

公司径山基地不存在林木种植的情形，截至目前径山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规划用途	详细用途	面积（亩）	占比	培育方法
种子科研、教学试验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基地	300	15.82%	容器化无土栽培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 DUS 测试及产品中试研究	602.2	31.75%	容器化无土栽培
	园艺蔬菜种植	160	8.44%	浅表性种植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科研预留地（注）	414.3	21.85%	轮作
其他	道路、池塘、沟渠	420	22.15%	--
总计		**1,896.5**	**100%**	/
合同签订用地面积为 1,933 亩，实际用地面积为 1,896.5 亩				

注：用于科研院校短期合作的农业科研项目，包括农作物轮作及土壤肥力改善的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径山基地曾存在种植地栽桂花等种质资源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桂花等种质资源进一步生长过程中存在破坏土壤耕作层的可能，2017 年 6 月公司对径山基地相关地栽桂花等种质资源进行了处置和搬迁（搬迁至太湖源镇林地）。2017 年 6 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 216 亩林地，主要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

目前，公司径山基地种苗培育采用容器化培育（即：地布覆盖土壤、容器置于地布之上）的方式，不存在林木种植的情形，不存在破坏土壤耕作层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产及外购苗木的数量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采用了自产苗木，累计金额为 1,869.16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使用苗木金额的比例为 1.74%，占比较小。2017 年，公司工程项目使用自产苗木 1,378.58 万元均来自径山基地，主要为搬迁的地栽桂花苗等（1,262.75 万元），其余部分为容器苗（115.8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工程项目使用自产苗木分别为 360.79 万元、129.78 万元，主要来自径山基地科研中试容器苗。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使用自产及外购苗木的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公司工程用苗（自产苗）①	科研中试容器苗	115.83	360.79	129.78	1,869.16
	地栽种质资源	1,262.75	-	-	

合并报告苗木采购（外购）②	30,637.46	32,138.34	42,924.17	105,699.97
自产苗占比①/（①+②）	**4.31%**	**1.11%**	**0.30%**	**1.74%**
外购苗占比②/（①+②）	**95.69%**	**98.89%**	**99.70%**	**98.26%**

注：公司工程项目 2017 年使用自产苗木金额偏高的原因系当期径山基地搬迁桂花等种质资源。

（三）画境种业上述土地使用符合“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用途，未变相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披露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属于基本农田用途之一。

1、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地

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中的“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未改变基本农田的使用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的确认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原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1）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系从事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2）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

2017 年 7 月 4 日，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 1,933 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系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不改变农业用地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

2020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开展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符合“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用途。

2020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情况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共租赁土地约 1,933 亩，是一家以家庭园艺观赏植物的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新品种中试推广与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截至目前，画境种业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3、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使用符合“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土地不存在依现行法律法规被处罚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风险。

202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进行处罚、要求恢复原状、收回的，园融集团和吴光洪之间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且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使用的苗木基本来自外购。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用于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等，而非用于种植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苗木。

同时，公司关于土地使用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因此，公司对径山基地土地租赁不构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四）公司在径山基地培育花苗，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径山基地的土壤使用和保护情况

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过程中重视对土壤的保护，具体如下：

（1） 径山基地充分利用原有机耕路和水渠，不存在侵占农田；公司对原有的养殖水塘进行了清理和污染治理修复。

（2）育种区采取容器化基质进行培育，保护土壤不受破坏，不会对耕作层土壤造成破坏；桂花种质资源的搬迁过程对土壤不构成实质性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现象；设施建设不埋设硬化桩基，地表采用园艺地布覆盖保护。

（3）浇灌用水采用当地溪流水，内部设置雨水及浇灌水的循环回收利用系统；过剩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育种基质消毒后重复利用，修剪枝条发酵处理后再利用等技术基本保证基地无废弃物；物理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尽量减少农药用量，严格控制高毒农药；以有机肥和缓释颗粒肥为主要肥料，减少水体的富营养污染；重型机械及车辆严禁进入生产现场；原材料及配材主要通过采购，不进行现场生产加工。

2、径山基地的土地用途的现状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结合径山基地的土地用途的现状，具体对照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017 年 6 月之后对基本农田用途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变化情况	公司径山基地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已修正，但禁止性规定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未修正	不存在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	一、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限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今后，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未修正	不存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第二条第（五）项：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按《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款：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新出台，进一步明确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的情形	不存在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窑、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	已修正，但禁止性规定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动； （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 （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	第二条第（3）项 3. 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属违法违规占用破坏。 4. 不规范种植、养殖。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高大树木、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的植物，或深挖养殖鱼塘等其他破坏耕作层的，属不规范种植、养殖。	新出台，进一步明确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养殖的情形	不存在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行为及受到处罚的确认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原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进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4 日，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 1,933 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画境种业未受到我局土地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情况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共租赁土地约 1,933 亩，是一家以家庭园艺观赏植物的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新品种中试推广与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截至目前，画境种业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4、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公司径山基地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规定禁止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养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关于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最新意见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以及《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为径山基地（基本农田）的主管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出具了如下最新意见：

1、2020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2、2020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证明》，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开展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符合“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画境种业未受到我局土地行政处罚。

3、2020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情况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科研、

教学实验工作，其用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用途，上述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4、2020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共租赁土地约 1,933 亩，是一家以家庭园艺观赏植物的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新品种中试推广与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截至目前，画境种业未受到土地行政处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勘察径山基地，核查了径山基地的土地用途和使用现状；

2、查询了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3、访谈了径山基地的土地出租方小古城村、求是村相关负责人，就径山基地的土地租赁履行的程序、土地性质、用途、承租方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破坏耕地等事项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

4、核查了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并到太湖源镇现场勘查了桂花等种质资源的种植情况；

5、核查了径山基地的销售台账、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6、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余杭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uhang.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hangzhou.gov.cn/#），确认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7、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径山基地土地用途及耕地保护的书面说明，并就径山基地的土地用途、使用现状、耕地保护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8、核查了原浙江省农业厅、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浙江省农村农业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径山基地土地使用用途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径山基地土

地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径山基地用于园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研发和中试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林木种植的情形；

2、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的土地使用符合“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基本农田使用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土地不存在依现行法律法规被处罚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风险；

3、发行人对径山基地土地租赁不构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4、发行人径山基地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16 号）》规定禁止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及在基本农田不规范种植、养殖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关于基本农田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2017 年 6 月之后国家及地方政府新出台及修正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进一步明确基本农田禁止性规定外未发生重大变化；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浙江省农村农业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等作为径山基地（基本农田）的主管部门，依据目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17 年 6 月原浙江省农业厅、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径山基地合法性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对径山基地的合法性出具了最新确认意见。

二、告知函问题 4：关于 PPP 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PPP 模式业务的项目可以进一步区分为非并表类 PPP 项目和并表类 PPP 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项目公司对相关项目的主要业务关系为：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政府方负责相关监管，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融资以及项目未来运营管理，从而相互合作实现项目的顺利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优劣势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涉及的 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相关 PPP 项目是否存在相关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或持续运维风险；（2）相关 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及发行人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

务及影响方式，PPP 项目相关工程建造业务承接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相对竞争对手是否具有优先权；（3）结合业务承接情况分析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与承接工程建造业务是否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在两类 PPP 项目中分别的盈利模式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对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是否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4）结合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在参与 PPP 项目中涉及的成本、收益匹配情况分析利益划分的公平性和公允性，社会资本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彼此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或风险；（5）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注册地为同一办公楼，发行人劳务最大供应商杭州中润也在该地址办公，上述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并实施的 PPP 项目包括：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 PPP 项目及其景观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南段南湖 PPP 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 PPP 项目及其景观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北段南湖 PPP 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安吉浒溪 PPP 项目”）。其中非并表类 PPP 项目为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并表类 PPP 项目为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南段南湖 PPP 项目”、“北段南湖 PPP 项目”已竣工并完成审计结算；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已竣工验收，目前处于审计阶段；安吉浒溪 PPP 项目处于正常施工中。

（一）开展 PPP 项目的背景、优劣势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涉及的 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相关 PPP 项目是否存在相关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或持续运维风险

1、开展 PPP 项目背景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该文件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基于该背景，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文件，

相关 PPP 项目亦陆续开展实施。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公司优劣势

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拥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验，为承接园林绿化 PPP 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园林施工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信誉，公司具有较强的供应商管理和协调能力、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在公司承接 PPP 项目初期，相关项目经验较少，存在一定的劣势。

3、相关风险

与公司传统业务模式相比，PPP 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中“（七）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4、涉及的 PPP 项目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7]92 号），对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提出了“统一认识、分类施策、严格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①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②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③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属于上述①、②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①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②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③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④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⑤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018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2019 年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上述文件对 PPP 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公司承建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被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已入库项目应予以清退的五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也未进入财金[2018]54 号文列示的“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调出示范项目清单”、“限期整改项目清单”，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

5、相关 PPP 项目不存在相关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或持续运维风险

公司 PPP 项目对应的甲方及实际政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平台公司	政府方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资委 100%控股）	2019 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4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85.69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7.7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浒溪生态”）	安吉县财政局	2019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6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90.09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上述项目的最终业主方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及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财政收入良好的地区，其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较低，同时相关 PPP 项目的持续运维风险较低。

（二）相关 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及本公司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影响方式，PPP 项目相关工程建造业务承接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相对竞争对手不具有优先权

1、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及公司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影响方式

（1）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PPP 合作协议》以及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平台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均为股东会。上述 PPP 项目的平台公司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时设有多名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项目平台公司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高管人员。项目公司针对主

要事项，相关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① 南段南湖公司、北段南湖公司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额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延长营业期限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前款决议事项外的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政府方委派职员代表监管项目施工和工程结算等具体情况。同时政府方具有“特定一票否决权”（针对违法违规等损害公共利益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从而保证平台公司运营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② 扬子江生态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额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上述人员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照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7 项职权。同时，政府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力，对项目公司的设立、出资、项目施工、融资、款项支付使用等进行监管。

③ 浒溪生态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按股东认缴出资额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表决。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由杭园股份委派，并担任项目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的第 1 至第 18 项职权。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和若干名副总经理，均由杭园股份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同时，政府方有权行使政府监管权力，对项目公司的设立、出资、项目施工、融资、款项支付使用等进行监管。

（2）权利与义务

① 南/北段 PPP 项目

权利：A、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工程，并取得施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B、平台公司按照 PPP 合同取得收入扣除成本后的收益，由其股东享有，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或平台公司协议约定取得收益；C、公司作为施工方取得工程施工收入，平台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方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收入；D、合作中更多话语权，更加有利于施工方的沟通、项目实施和工程的回款。

义务：A、参与建立项目平台公司并交纳认缴的出资；B、履行项目报批和报建、配合政府方协调各相关关系；C、作为施工方负责项目施工。

②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

权利：A、依法行使股东对平台公司的相关权力和分红收益；B、依法取得项目施工承包资格、按约定进行项目工程建设的权利，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工程，并取得施工收入与成本之间的收益；C、公司作为施工方取得工程施工收入，平台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政府付费方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获得收入；D、按约定获得甲方在项目各项审批或手续上提供协助和支持的权利。

义务：A、遵守公司章程；B、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C、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D、按约定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项目资本金、项目前期费用的义务；E、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前期工作成果及费用承担的义务；F、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的义务；G、全面履行项目移交义务。

（4）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影响方式

① 南/北段 PPP 项目

公司作为项目平台公司 1%股权的出资方，主要承担工程施工的责任，对项目平台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股东，对平台公司实施控制。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 10%的股权。同时平台公司改选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平台公司监事为公司委派。

③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持股 95%的控股股东，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对项目平台公司实施控制。

2、PPP 项目相关工程建造业务承接均履行了政府公开招标程序，公司相对竞争对手不具有优先权

施工单位通过 PPP 项目公开招标取得建造业务，建造业务的取得早于 PPP 项目平台公司设立，PPP 项目平台公司对施工单位没有选择权。在政府方综合评定确定中标方后，中标的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并与 PPP 项目平台公司直接签订施工合同，承接相关工程建造业务。公司在参与 PPP 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优先权。

（三）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与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发行人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两类 PPP 项目中分别的盈利模式具有合理性，本公司对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1、结合业务承接情况分析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PPP 项目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PPP 项目运作时间一般较长，社会资本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 PPP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政府方通过设立 PPP 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一方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作，避免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享有股东有限责任，能够隔离一定的风险。政府方通过招标文件对施工单位参与项目平台公司投资进行了约定。

因此公司在开展 PPP 项目时，响应政府方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该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行业 PPP 项目实施惯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参与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PPP 项目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东方园林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91%
	保山东园永昌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90%
	大同文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棕榈股份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PPP 项目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东珠生态	湖州创景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东兰县绿珠坡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86%
大千生态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元成股份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天域生态	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诚邦股份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90%
	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
铁汉生态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
	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
绿茵生态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8.50%
蒙草生态	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50%
	赤峰市普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60%
	扎赉诺尔区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7%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0%

由上可见，公司在开展 PPP 业务时，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既有利于 PPP 项目独立平稳运作，又可使公司享有股东有限责任、隔离一定的风险，具有合理性；设立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参与 PPP 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与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

公司的 PPP 项目建造业务均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取得。公司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出资要求由招投标文件约定。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出资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

根据平台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协议的相关规定，PPP 项目平台公司需承担 PPP 项目的融资职责。同时，平台公司可以对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获得相关融资。

因此，公司仅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不存在为 PPP 项目提供借款、担保等融资服务。为 PPP 项目融资系 PPP 项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职责，与公司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

4、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两类 PPP 项目中分别的盈利模式及其合理性，本公司对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1）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

① 并表型（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公司承接的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均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项目招标要求，公司作为施工方或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主要负责项目的园林绿化施工，获得相关工程建设收益。

另外，公司或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 PPP 项目后期运营获得项目固定投资回报、可用性服务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

② 非并表型（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中，公司仅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不参与项目的运营。其盈利模式与一般施工模式的项目相似，收益主要通过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实现。

其他社会资本方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平台公司的收益，同时通过参与项目运营获得未来项目的运营维护收益、可用性服务收入等收益。

（2）公司对 PPP 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公司承接施工的上述 PPP 项目，均通过平台公司自主进行对外融资，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义务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在参与 PPP 项目中涉及的成本、收益匹配情况分析利益划分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其他社会资本方与公司不存在彼此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参与 PPP 项目中涉及的成本、收益匹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承建的 PPP 项目及平台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平台公司	社会资本方		政府方	施工方
		本公司	其他社会资本方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杭园股份 1%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98%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杭园股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北段南湖	杭园股份 1%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98%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杭园股份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扬子江生态	杭园股份 10%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9%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1%	-	杭园股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浒溪生态	杭园股份 95%	-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杭园股份

注：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

（1）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作为平台公司的股东涉及的成本与收益及匹配性

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作为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根据 PPP 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并根据其持有 PPP 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及收益。

PPP 项目公司的收益主要为运营维护收益、可用性服务收益、投资回报收益等。

（2）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方涉及的成本与收益及匹配性

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方涉及的成本主要为工程建造成本，涉及的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确认相关收入，从而获得工程施工收益。

（3）公平性和公允性说明

公司的 PPP 项目均已在财政部入库，均通过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投标取得，相关项目的取得和定价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PPP 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收入、可用性服务收入、投资回报均已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根据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公司 PPP 项目施工均经过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公司与 PPP 项目平台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并约定建造业务价格，最终建造费用由政府方审计确认，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方，建造收益归公司所有，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

2、其他社会资本方与公司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和风险

公司和其他社会资本方基于 PPP 协议和施工合同参与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组建和运营。项目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公司和其他社会资本方严格按照 PPP 协议约定、施工合同要求，并接受政府方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和其他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运营方式符合协议约定、项目实际情况和 PPP 模式合作的行业惯例。其他社会资本方与公司间不存在彼此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五）关联关系说明

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在 2015 年设立时因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招商引资，由其对接到森禾商务广场，并免费提供注册地址，崇永投资、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并未在该注册地址办公；公司劳务最大供应商杭州中润因其原办公楼被拆迁后，杭州中润的股东在森禾商务广场购买了物业，杭州中润于 2017 年搬迁到森禾商务广场。上述三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财政部相关 PPP 模式合作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以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开展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情况。

2、查阅了相关 PPP 项目的合作协议和项目平台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和决策机制。查阅了相关工程的承接招投标文件，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3、查阅了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设立情况和工商内档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参股（控股）设立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情况；查阅了相关 PPP 合作协议、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项目平台公司对外融资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及业主方签订的 PPP 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项目平台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查阅其他社会资本的工商资料，以及访谈相关社会资本方的负责人员。

5、访谈了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核查了上述三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股东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 PPP 项目为行业背景下的正常业务开展，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承接相关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充分；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符合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要求，相关 PPP 项目不存在相关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风险或持续运维风险的情况。

2、发行人相关 PPP 项目公司的决策机制及发行人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影响方式合理，PPP 项目相关工程建造业务承接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相对竞争对手不具有优先权。

3、发行人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方式承接 PPP 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为 PPP 项目融资系 PPP 项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职责，与发行人承接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绑定关系或相关性；发行人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两类 PPP 项目中的盈利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项目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担保或增信责任或其他支持义务。

4、发行人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在参与 PPP 项目中涉及的成本、收益具有匹配性，相关利益划分具有公平性和公允性，其他社会资本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彼此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5、南/北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崇永投资与崇照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杭州中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八 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16日就杭园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和中国证件会邮件问询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24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相关事实部分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8月21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通过邮件发送《杭园股份告知函回复的补充问询》（以下简称“告知函补充问询”）。本所律师就《告知函补充问询》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告知函补充问询回复

1、关于 PPP 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PPP 模式业务可以区分为非并表类 PPP 项目和并表类 PPP 项目，并表型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均根据地方政府相关项目招标要求，公司作为施工方或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非并表型南段南湖 PPP 项目和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中，公司仅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施工，不参与项目的运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转让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41%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结合相关合同签署主体及条款分析上述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是否与法定支付主体一致；（2）上述法定支付主体是否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或相关政府方的承诺、保证或担保，相关地方政府是否出现偿债问题或存在偿债压力，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及其依据；（3）结合相关合同后续补充或变更，分析上述 PPP 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同时列示报告期预计总成本调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及其调整原因；（4）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兰溪市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的原因，结合 PPP 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可获得的收益情况分析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转让项目公司 41%股权是否属于设立项目公司时的一揽子协议或在前期存在私下协议或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改变合并报表对该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法定支付主体，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施工的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与法定支付主体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获得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项目入库管理，相关协议签订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发行人通过与 PPP 平台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承接与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南段南湖 PPP 项目、北段南湖 PPP 项目为非并表类 PPP 项目，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安吉浒溪 PPP 项目为并表类 PPP 项目。

对于母公司（杭园股份）与平台公司之间签署的 PPP 项目施工合同，不论该 PPP 项目属于并表类 PPP 项目或非并表类 PPP 项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造收益，均采用一般工程施工类项目规定执行会计核算，确定施工合同对方即 PPP 项目平台公司作为应收款项的对象。对于 PPP 平台公司，发行人根据控制情况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一）非并表类 PPP 项目

发行人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 PPP 平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南段南湖（PPP 平台公司）	南段南湖、杭园股份	施工合同：南段南湖与北段南湖每月按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审计后付至 95%，剩余在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公司按上述约定分别与南段南湖及北段南湖进行款项结算。 PPP 协议：1、由政府方通过补贴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款项；2、补贴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补贴款总额的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再支付 40%，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一致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北段南湖（PPP 平台公司）	北段南湖、杭园股份				

（二）并表类 PPP 项目

发行人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政府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扬子江生态	扬子江生态（PPP 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 协议：1、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为兰溪市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级部门补贴；2、政府购买服务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内容构成。 施工合同：扬子江生态按月支付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 95%，剩余 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1）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2）	一致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一致
	PPP 协议	施工合同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浒溪生态	浒溪生态（PPP 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 协议：1、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且付款支出列入了安吉县政府中长期预算管理；2、支付项目包括：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施工合同：浒溪生态按月支付 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 95%，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一致

注 1：2020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仅持有其 10%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工程建设收益应收对象为扬子江生态。转让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不存在运营收益。

注 2：同上。

由上可见，发行人 PPP 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与发行人的会计核算确认应收款项对方主体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项目合同约定。

二、上述法定支付主体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相关政府方不存在偿债问题或存在偿债压力，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一）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的法定支付主体和最终支付主体

项目名称	法定支付主体	最终支付主体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 PPP 项目	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资委 100%控股）	2019 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4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 PPP 项目	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85.69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7.7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安吉县财政局	2019 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6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90.09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注：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项目公司 41%股权对外转让，使得合并报表口径工程建设应收款项支付主体变更为平台公司，详见本题第四问。

上述项目的最终支付主体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和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PPP 项目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公开数据库的信息公示情况，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根据上述规定，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PPP 项目中的政府支出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

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且发行人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的购买方政府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根据合同补充及变更情况对 PPP 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预计总成本调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一）根据合同补充及变更情况对 PPP 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PPP 项目的补充或变更资料、长期应收款确认明细表，除 2017 年末，发行人存在由于部分 BT 项目回购尾款未收回确认的 2,846.61 万元长期应收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均来源于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2019 年末，上述两个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和初始合同价款，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价款 ①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 ②	差异 （②-①）
安吉浒溪 PPP 项目	27,606.06	35,443.09	10,102.20
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	18,700.62	18,943.62	243.00
合计	**44,041.51**	**54,386.71**	**10,345.20**

1、安吉浒溪 PPP 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施工对应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25,340.89	杭园股份施工部分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22,829.63	-
	2017-2019 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20,831.75	根据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
	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43,661.38	-
	累计确认收入⑤	41,984.79	2017-2019 年合计确认收入
萧山水利施工部分⑥		2,012.07	浒溪生态针对水利专业施工内容向萧山水利（联合投标方）进行采购
税金及建设管理费⑦		717.34	应交增值税、根据 PPP 协议约定计算确认的建设管理费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⑧=⑤+⑥+⑦		**44,714.2**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9,271.11**	根据 PPP 协议约定收到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35,443.09**	

2、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确认部分	初始合同价①	18,700.62	-
	初始预计总收入②	16,847.41	-
	2017-2019 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	-
	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16,847.41	-
	累计确认收入⑤	16,847.41	2017-2019 年合计确认收入
	税金⑥	1,647.71	应交增值税
	未实现融资收益⑦	448.51	2019 年竣工当期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投资回报率 5.68%，折现率 4.85%）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⑧=⑤+⑥+⑦		**18,943.62**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	-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18,943.62**	-

由上可见，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来自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和安吉浒溪 PPP 项目，其中安吉浒溪 PPP 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为：项目调整、税金及建设管理费、萧山水利施工部分、回款等。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来源为：税金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PPP 项目的补充或变更资料、长期应收款确认明细表等资料，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末长期应收款计算与 PPP 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及项目补充和变更情况相符，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预计总成本调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按照各项目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累计调整金额的绝对值排序，前十大调整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项目状态	报告期内预计成本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收入累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预计变动对毛利的累计影响	主要调整原因
1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施工中	18,605.81	20,831.75	2,225.95	补充合同签订及设计变更调整增加浮玉路、浒溪西岸及中心湖景观提升等区域的施工内容
2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中	-5,832.44	-7,083.35	-1,250.91	设计方案调整减少了部分标段绿化种植面积
3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	施工中	-5,176.97	-6,519.55	-1,342.58	签订补充协议取消了绿道绿廊、相关电力管井等施工内容
4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2018 年竣工	-4,575.15	-5,049.41	-474.26	减少理工学院别墅区段景观和绿化；因发生水损，重新栽植苗木
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2018 年竣工	-2,680.96	-3,277.48	-596.52	减少部分侧石拆除和路灯照明
6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设计采购施工（EPC）	施工中	-1,901.36	-2,415.87	-514.51	设计方案调整取消了精品区块、双桥村等区块内部分施工内容
7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竣工	1,850.24	2,256.39	406.15	土方工作量增加及绿化工程方案进行优化提升
8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9 年竣工	-1,801.21	-2,308.96	-507.75	设计方案调整取消厕所及办公服务建筑及部分绿化施工
9	家景.罗山蓝岸小区	2019 年竣工	-1,730.09	-2,121.58	-391.48	取消了 A 区块施工内容中的面层铺装、景观小品、假山、绿化等施工内容和 B 区块的部分施工内容。
10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2018 年竣工	1,606.46	1,967.04	360.58	增加商业建筑、两座桥、两座箱涵等古建，增加水毁灾后修复提升内容
合计			**-1,635.68**	**-3,721.02**	**-2,085.34**	

报告期内，上述预计总成本累计调整金额前十大项目，在报告期内由于预计变动影响的累计毛利为-2,085.34 万元。由于上述预计变动均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且变动的工作量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因此上述十大项目的预计变动对实际毛利的影响金额亦为-2,085.34 万元，占报告期内工程施工累计毛利的比例为-2.68%，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四、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兰溪市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一揽子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一）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兰溪市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将项目公司 41%股权转让给物产长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2020 年发行人将项目公司 41%转让给物产长乐的原因为物产长乐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丰富的林业、公园管理经验；同时物产长乐的股东之一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休闲旅游资源开发经验。因此在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后续运维期内物产长乐可进一步有效开发其旅游资源，而发行人的自身优势在于建设施工，对于项目后期的旅游资源开发整合能力相对薄弱。经此次股权转让，杭园股份可以将重心放在园林建设施工这一核心业务上，物产长乐可以充分发挥其资源管理整合能力，形成优势互补，达到双赢的效果。发行人将项目公司 41%股权转让给物产长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评估方法符合要求，转让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兰溪扬子江 PPP 平台公司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和发行人与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长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41%股权转让给物产长乐；2020 年 6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20 年 7 月 7 日，股权转让款已收回。经此次变更，中大投资持有项目公司 49%的股权、物产长乐持有项目公司 4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其中中大投资、物产长乐同属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控制。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兰溪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的收购方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系其根据国资委对于下属企业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程序要求进行的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9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部分显示：“《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系为特定 PPP 项目新设立的项目开发运营公司，其运营的海绵城市项目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项目运营相关的协议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因此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同时项目自身特质实际系政府融资性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内的主要收益系分期支付的融资本息金额，项目自身作为市政工程类项目，其运营期内的经营模式、收入、成本及经营风险等均无法合理预测和可靠计量，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兰溪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协议”）第 8.7 款的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范围，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来源为部分土地租金收入、停车场和广告位租赁收益，以及其他沿江商业租赁收入等。

截至兰溪扬子江 41%的股权转让时，平台公司及其股东尚未就兰溪扬子江项目未来运维发展形成实际运营方案，在评估时点亦无法合理预估长达 15 年的运维期内各年预计运维收入、运维成本以及经营收益。《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18.58 万元。据以测算其 41%股权为 2,303.62 万元，双方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2,300.51 万元。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不存在一揽子协议、前期私下协议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溪扬子江 PPP 项目的招标文件和相关协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PPP 协议按照财政入库的前期预算及政府方招标要求进行约定，未约定一揽子协议，政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也未与 PPP 平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根据 PPP 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全部移交前及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后一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或设定其他债务等可能使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行为。若社会资本方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或者设定其他债务，需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机构的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政府方同意，未违反前期 PPP 协议的合同约定，也不存在私下协议或约定。

（三）本次股权转让改变合并报表对该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法定支付主体

本次兰溪扬子江股权转让事宜，使发行人对兰溪扬子江 PPP 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51%下降至 10%。2020 年 6 月，兰溪扬子江 PPP 平台公司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并表型 PPP 公司）变为联营公司（非并表型 PPP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合并口径下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为对政府方（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长期应收款；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合并口径下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为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改变了合并报表对该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法定支付主体。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风险、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兰溪扬子江的收购方为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物产中大”，证券代码 600704），根据物产中大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的总资产 1,166 亿元、股本 50.62 亿元、净资产 315.10 亿元；2020 年 1-6 月，物产中大实现营业收入 1,789 亿元、净利润 21.81 亿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3.67 亿元，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收购方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有较高的信用保障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合并口径下公司对该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为对 PPP 项目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施工方）对兰溪 PPP 平台公司（发包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2.2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处于审价结算过程中，大部分建安工程款已收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兰溪扬子江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实质且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与法定支付主体一致；

2、PPP 项目的法定支付主体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相关地方政府不存在出现偿债问题，亦不存在偿债压力，发行人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3、发行人 PPP 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预计总成本调整前十大项目的调整金额对报告期内损益影响较小；

4、发行人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兰溪市扬子江项目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转让项目公司 41%股权不属于设立项目公司时的一揽子协议或在前期存在私下协议或约定，且已获得政府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改变了合并报表对该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法定支付主体，但不存在潜在风险，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九 月 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椿塘农业	指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郑州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2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6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5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4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3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出

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16日就杭园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和中国证件会邮件问询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24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相关事实部分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8月21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0年9月2日就中国证监会通过邮件发送的《杭园股份告知函回复的补充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就杭园股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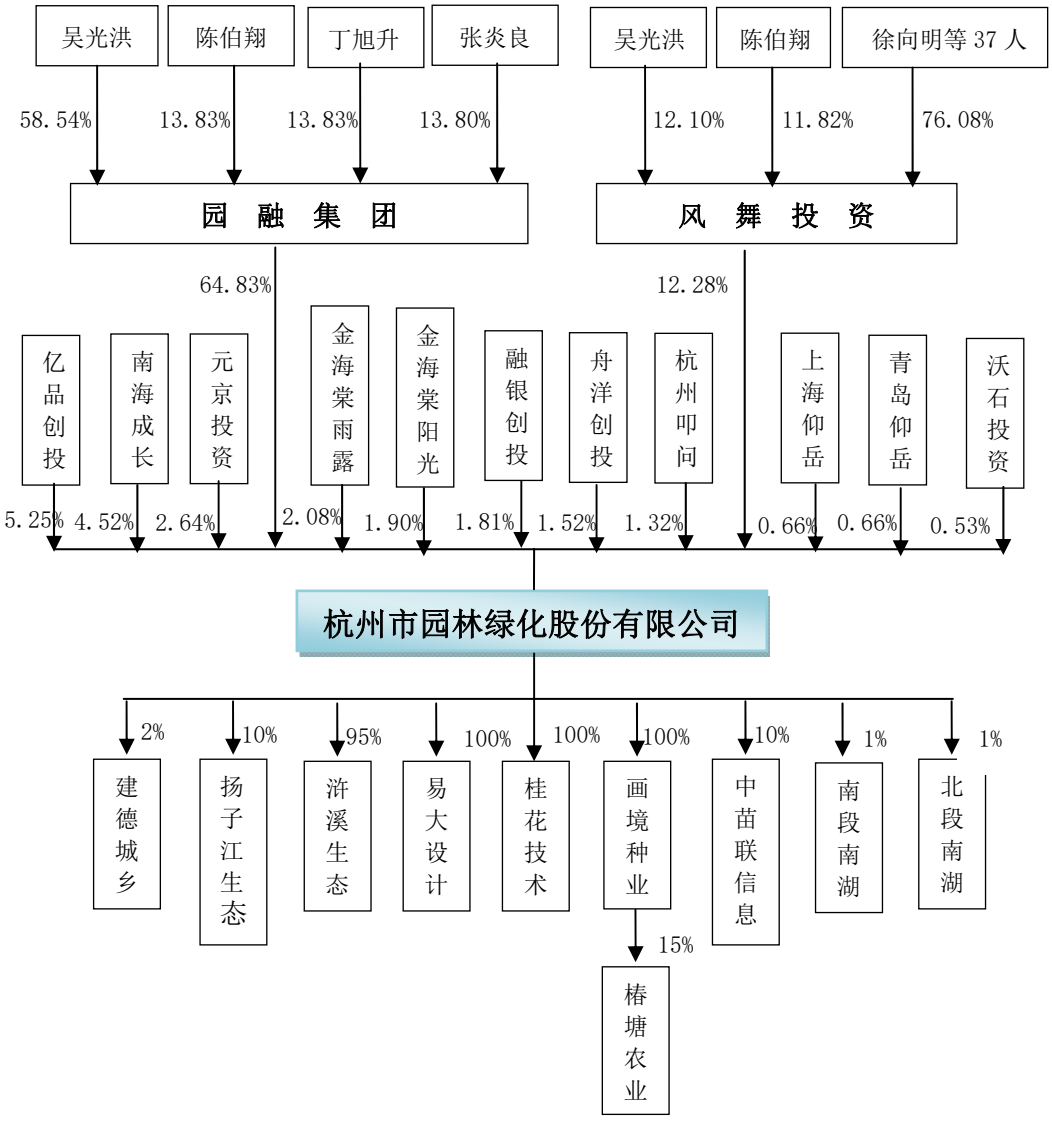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33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和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

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9,325.26万元，划分为9,325.26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152,364.50 元、

114,509,216.94 元、141,560,002.72 元和 44,062,197.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30,609.27 元、112,826,260.33 元、133,816,255.41 元和 40,611,283.4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739,231.59 元、1,447,332,808.44 元、1,488,949,195.60 元和 686,660,481.6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928,0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052.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55,503,568.3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4,654,841.1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294,354.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560,002.72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02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492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10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当月入离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92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0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当月入离职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融银创投的经营期限进行了延长，发行人股东舟洋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和股权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银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融银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5797624416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内蒙古路 27 号 1 号楼 1 单元 301 户

法定代表人：王端瑞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银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9
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6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20
5	青岛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2,250	9
6	青岛汇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合计		**25,000**	**100**

2、舟洋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1353023X4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曾伟娇

注册资本：21,3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洋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8.17
2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45
3	庆元县广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45
4	杭州宙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45
5	杭州富阳龙德贸易有限公司	1,800	8.45
6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8.45
7	鹰潭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04
8	熊可正	1,300	6.10
9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	5.63
10	宁波法龙亮点投资有限公司	900	4.23
11	杭州科玉亚贸易有限公司	900	4.23
12	周剑凤	500	2.35
合计		**21,3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大设计原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易大设计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材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6,518,113.54	1,484,654,841.11	1,436,730,196.49	1,265,186,998.30
营业收入（元）	686,660,481.66	1,488,949,195.60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71%	99.27%	9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① 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②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

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③ 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融集团 40% 余卿 40% 张梦林 20%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	2,000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6.35%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

公司		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收藏品鉴定活动（不含文物）；销售医疗器械（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俞凌飞 26.35%；何斌 25%；张振北 22.30%	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北市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产业园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90%；杭州开发者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画境种业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易大设计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发行人之全资公司
浒溪生态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北段南湖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建德城乡	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椿塘农业	画境种业之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

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3）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园股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志毅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贾中星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在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1,812,159.13
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1,662,108.94
建德城乡	提供建筑劳务及养护服务	4,328,223.30

发行人与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建德城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养护服务，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

将不再发生。

2、关联担保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20 年羊坝（保）字 0025 号	22,000	2020/06/28-2022/06/27	未履行完毕
2	吴光洪、倪蓓			0120200003-2020 年羊坝（保）字 0026 号			
3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5162020000261	4,400	2020/05/12-2021/05/11	未履行完毕
4	吴光洪			019C5162020000262			
5	倪蓓			019C51620200002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存在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元）
应收账款	南段南湖	34,383,095.14
	北段南湖	29,326,860.35
	建德城乡	4,358,520.88
	扬子江生态	27,001,124.9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2、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已履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应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商标权、专利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如下：

1、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注销了北京分公司，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注销北京分公司的具体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了郑州分公司。发行人郑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吴小成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09 号 77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4 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2、商标、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发行人	38508244	杭园股份	第 42 类	2020/5/21-2030/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动放弃缴纳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年费，相关专利权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化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344.0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容器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324.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51.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548.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杭园股份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604.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杭园股份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62.1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发明	ZL201110442805.8	2011/1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杭园股份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发明	ZL201110411040.1	2011/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9	杭园股份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564.8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0	杭园股份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	发明	ZL201310475908.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杭园股份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310477383.7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2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36.2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3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880.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4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02.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5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57.4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6	杭园股份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03009.4	2013/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7	杭园股份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492.5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8	杭园股份	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873.5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9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发明	ZL201510579778.7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杭园股份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48169.3	2014/09/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1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发明	ZL201410560887.X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2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发明	ZL201510518860.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3	杭园股份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58713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4	杭园股份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发明	ZL201610022606.4	2016/0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5	杭园股份	堇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0068368.0	2016/02/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6	杭园股份	一种土壤改良剂	发明	ZL201510519374.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7	杭园股份	藓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51058469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8	杭园股份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62302.X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9	杭园股份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610645165.3	2016/08/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0	杭园股份	一种滨海景观营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26607.0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1	杭园股份	一种提高木兰科大苗移栽成活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37846.8	2016/11/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2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绿篱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92042.0	2017/04/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3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572.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34	杭园股份	一种车挡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879.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35	杭园股份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05.8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6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20.2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7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6.6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8	杭园股份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7.0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9	杭园股份	一种石笼网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47.6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0	杭园股份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91.7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1	杭园股份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16.0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2	杭园股份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684.4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3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9.X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4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8.5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45	杭园股份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98903.7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46	杭园股份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9.1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7	杭园股份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231.7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8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041.4	2016/10/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49	杭园股份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5519.5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0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15.3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1	杭园股份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26.1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2	杭园股份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990.4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3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6490.7	2017/07/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54	杭园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8.7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55	杭园股份	一种网装蚵壳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115.4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56	杭园股份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7.2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57	杭园股份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93433.8	2018/06/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8	杭园股份	一种农用岩棉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133466.9	2018/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59	杭园股份	一种垂直渗透式道路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551.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60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排水板管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470375.4	2018/0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61	杭园股份	一种多功能埋地渗水管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25.X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62	杭园股份	一种快铺式膨润土防水毯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072.4	2018/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63	杭园股份	一种防泛碱的石材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398.7	2019/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64	杭园股份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水生植物定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22849.5	2019/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3、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更，期末账面价值为 2,779,061.60 元。

（二）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承租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承租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浒溪生态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2017280047	2017/03/24-2026/03/24	25,000.00	4.90	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扬子江生态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2017年兰字346号	2018/01/18-2028/11/30	13,000.00	5.145	扬子江生态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20年（羊坝）字00298号	2020/06/19-2021/09/17	3,000.00	4.75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应收账款质押
4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20年（羊坝）字00119号	2020/03/06-2021/03/05	3,000.00	4.35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10120190029523	2019/11/06-2021/11/05	5,000.00	4.9875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6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10120200000984	2020/01/08-2022/01/07	5,000.00	4.9875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收益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2、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杭园股份	571XY2020024587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20/08/26-2021/08/25	10,000	园融集团、吴光洪、倪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出票日至票据到期日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杭园股份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20（承兑协议）00628 号	2020/06/28-2021/06/27	16,000.00	2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9（承兑协议）01115	2019/11/15-2020/11/14	10,000.00	
杭园股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019C516201900093	2019/11/21 2020/05/21	1,261.5079	3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CD95182019880037	2019/12/27-2020/12/25	2,099.00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8195314	2019/07/19-2020/07/19	1,321.5620	3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质押内容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1	杭园股份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1005201900001668	2019/10/28	出质人以其在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项下的13,312万元预期收益为其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最高债权余额13,312万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0698255100 0822450273
2	杭园股份	杭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1007202000000073	2020/01/08	出质人以其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项下22,500万元预期收益为其自2020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最高债权余额7,500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0738408300 0873779873
3	杭园股份	杭园股份	工商银行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20年羊坝（质）字0045号	2020/06/19	出质人以其在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预期应收账款为其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期间与质权人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9,000万元质押担保。	0845919700 1009855261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项目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杭园股份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劳务	7,180.00	2016/12/01 2017/05/03 2018/01/01 2019/06/01 2019/07/02 2019/09/05 2019/12/25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北段南湖	杭园股份	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10,795.20	2015/12/31	验收未结清
2	南段南湖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10,800.00	2015/12/31 2016/06/28 2016/08	验收未结清
3	郑州市森林公园	杭园股份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4,292.26	2016/04/12 2017/03/24 2018/04/23	验收未结清
4	建德城乡	杭园股份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1,165.00	2016/09/20 2016/11/01 2017/06/10	验收未结清
5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1,582.72	2016/09/28	验收未结清
6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1）	13,118.92	2016/11/20	验收未结清
7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2）	25,552.11	2016/12/22	验收未结清
8	扬子江生态	杭园股份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8,700.62	2017/01/24 2018/07/01	验收未结清
9	浒溪生态	杭园股份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42,340.89	2017/02/27 2019/06/24	正在施工
10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712.60	2017/03/31	验收未结清
11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杭园股份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32,220.00	2017/04/18	正在施工
1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	5,765.60（注 3）	2017/09 2019/02/01	正在施工
13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2018/03/22	正在施工
14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工程施工	13,961.21	2018/04/13 2018/07/16 2019/05/14	验收未结清

1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13,193.64	2018/06/30	验收未结清
16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4）	杭园股份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EPC工程	11,571.67	2018/09/12	正在施工
17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2018/10/26	正在施工
18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2018/11/23	正在施工
19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杭园股份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0,395.00	2018/03/12	正在施工
20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2018/12/16 2018/12/26	正在施工
21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总承包工程	23,928.60	2019/01/22	正在施工
22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园股份、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018.51	2019/08/27	正在施工
23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1,626.73	2019/11/27	正在施工
24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园股份	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20,459.76	2020/02	正在施工
25	郑州森惠漫花里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郑州市中原现代花卉科技博览园一期工程	17,908.29	2020/04	正在施工

注1、2：根据岳阳市发改委《关于核准环南湖交通三圈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岳发改规[2015]523号），该EPC项目在招投标阶段经两次发布招投公告后，截止报名时间结束仍未有施工单位进行报名申请。岳阳市发改委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招标事宜的授权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核准该项目不再招标，由建设单

位自行发包。2015 年 10 月 30 日，岳阳市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项目建设指挥部出具《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建设项目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委托函》，委托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招投标流程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承包人合法合规。

注 3：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项目的原合同金额为 12,483.98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业主方大幅减少工程量，发包方与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5,765.60 万元。

注 4：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被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由杭州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继。

7、PPP 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浒溪生态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49,246.30	2016/10 2019/06/21	正在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0,679,444.7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381,206.20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付款中金额较大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9,431,535.66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513,7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1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80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合计		**45,355,235.66**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6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注销分公司的行为：

1、注销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随着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接工程项目可不设分、子公司的要求逐步放开和取消，发行人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期间内注销的分公司如下：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5/10	2020/8	决议解散

2、设立郑州分公司

发行人为了承接郑州市场业务，并在华中地区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的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在期间内设立了郑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09号77号楼1单元13层1304室	吴小成	2020年7月22日至长期	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3、转让扬子江生态41%股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792号《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兰溪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扬子江生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18.58万元。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扬子江生态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300.51万元。

2020年6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41%的股权以 2,300.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扬子江生态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

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4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4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也未新增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出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计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杭园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183,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2]119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第一批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园区建设补助	画境种业	100,000.00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林计[2011]9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现代林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	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画境种业	8,33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3]734 号《关于预拨 2013 年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7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创建办[2018]6 号《关于预拨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部分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31,607.16	杭州市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创建办[2019]2 号《关于拨付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6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画境种业	54,697.30	杭州市余杭区五水共治工作指挥部下发的余五水共治指[2016]30 号《关于下达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
7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杭园股份	18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济信息化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江干区投资促进局联合下发的江财发[2019]2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8	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杭园股份	80,000.00	--
9	残疾就业奖励	杭园股份	4,020.00	《江干区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政策》
10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画境种业	3,500.00	《余杭区企业自主引才奖励政策》
11	农业示范园规范园区补助项目	画境种业	7,692.31	杭州市余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余农园区办[2019]1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农业示范园区和规范园区培育计划的通知》
12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819,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江财发[2018]80 号《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13	稳岗补贴	杭园股份	122,620.54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人社发[2015]30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14	专利资助费	杭园股份	65,000.00	《专利资助办理须知》
15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画境种业	8,833.93	《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16	稳岗返还社保费	画境种业	35,480.00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17	稳岗返还社保费	易大设计	63,864.00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杭园股份、易大设计、画境种业	7,339.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合计			**1,844,98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1、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期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9 月 2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部分 引言.....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10

第二部分 正文.....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0

五、发行人的设立.....2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3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64

九、发行人的业务.....82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8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5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14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5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5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6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5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59

二十四、结论意见.....171

第三部分 签署页.....1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园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园林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园林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系园林有限的前身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苗联信息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银创投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长乐林场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
水利总公司	指	杭州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胜道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园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号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6 号《杭

		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30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9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8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327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园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园股份委托，担任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律师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1、沈田丰律师

沈田丰律师，本所合伙人，一级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8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职务。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2、徐伟民律师

徐伟民律师 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18 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徐伟民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3、章佳平律师

章佳平律师，2011 年 1 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7 年 9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PP 项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审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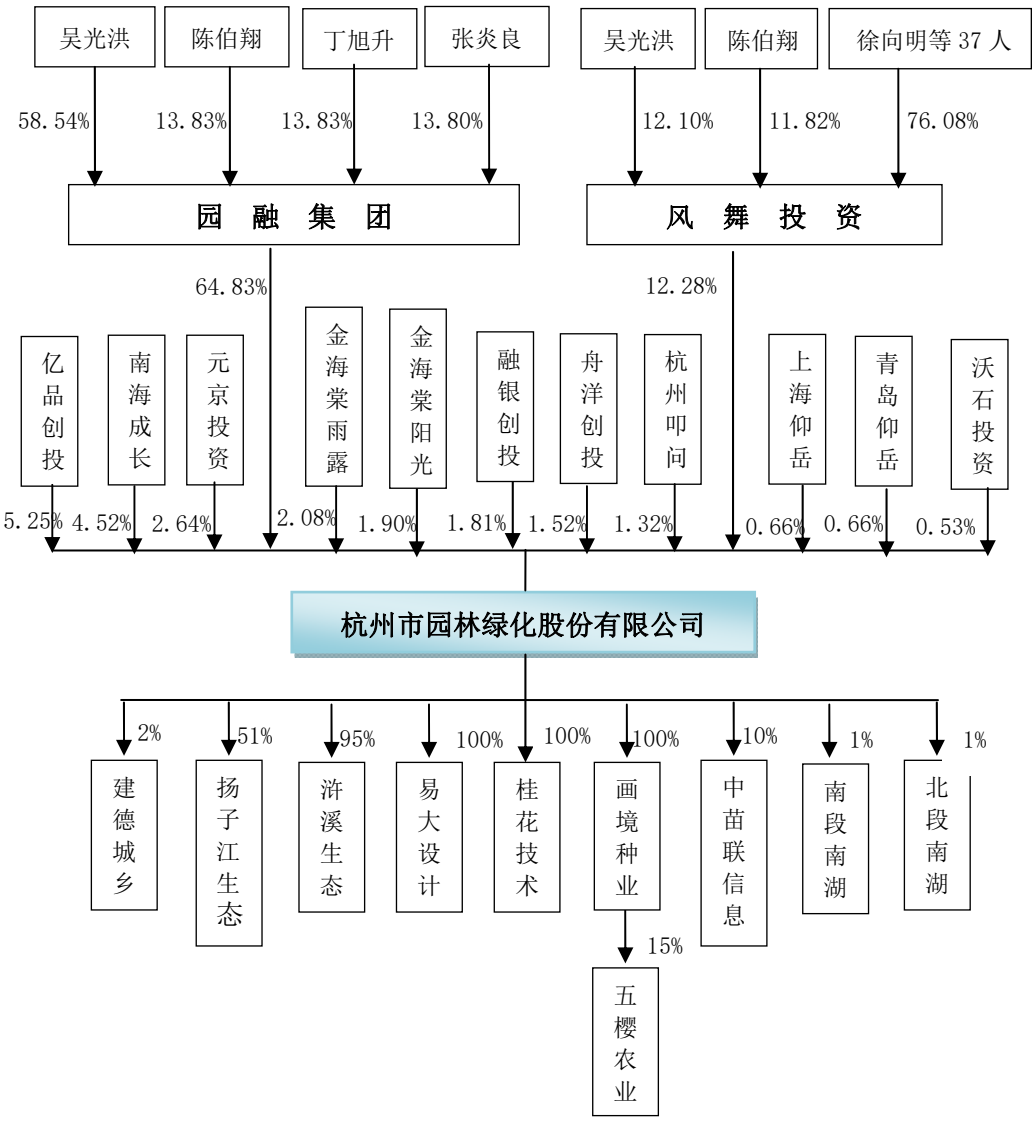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06516XP 的《营业执照》。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120,928,056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6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7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8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9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10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11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12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13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20,928,05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主体：本次发行主体为杭园股份。即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不包括老股转让。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33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定价方式：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历次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的全套工商资料、工商年检资料、企业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6 月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93,252,600 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园林有限系由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等 4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共同出资，并由园林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园林有限的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园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属于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规划设计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属于 A01“农业”、A02“林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的工商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3、《审计报告》；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5、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9,325.26万元，划分为9,325.26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231,470.03 元、99,630,609.27 元和 112,826,260.33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0,928,056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03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园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

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780,200.21 元、100,152,364.50 元和 114,509,216.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31,470.03 元、99,630,609.27 元和 112,826,260.3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865,309.55 元、1,266,739,231.59 元和 1,447,332,808.4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928,0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972.0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387,855.6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6,730,196.4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602,611.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509,216.94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园林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3、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2013]第 9542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

5、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6、园林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及股东会决议；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

8、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0、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4、发起人园融集团和风舞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13 年 4 月 28 日，园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股改的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评估为公司股改的评估结构。

（2）2013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净资产为

236,323,645.81 元。

（3）2013 年 5 月 2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37.44 万元。

（4）2013 年 5 月 21 日，园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园林有限净资产中的 93,252,600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3 年 5 月 22 日，园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园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 93,252,6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园林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6）2013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3]第 9542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7）2013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园林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6,323,645.81 元按 1:0.394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 93,252,6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93,252,600 元，其余净资产 143,071,04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

合当时有效之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3,252,600 元，股本总额为 93,252,600 股，均由园林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全体股东缴足了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园林有限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园林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园林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园林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园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93,252,600 元，不高于园林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5 月 22 日，园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3,252,6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园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园林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园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

2、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

4、立信会计师和中联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园林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园林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联评估对园林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3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6,323,645.81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 年 4 月 30 日），园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37.44 万元。

2、园林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3、前述出具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 93,252,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园林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园林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系非生产型企业，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5、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关联企业的董监高名册；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工资表；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1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积金缴款凭证；

1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15、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吴光洪	董事长	桂花技术执行董事兼经理、易大设计执行董事	园融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 风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	--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画境种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

		浒溪生态经理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	--
董望	独立董事	--	--
邵煜	独立董事	--	--
包志毅	独立董事	--	--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	--
贾中星	监事	--	--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	--
李寿仁	副总经理	--	风舞投资监事
孙立恒	财务负责人	--	--
王冰	董事会秘书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16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507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9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07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9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5、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3、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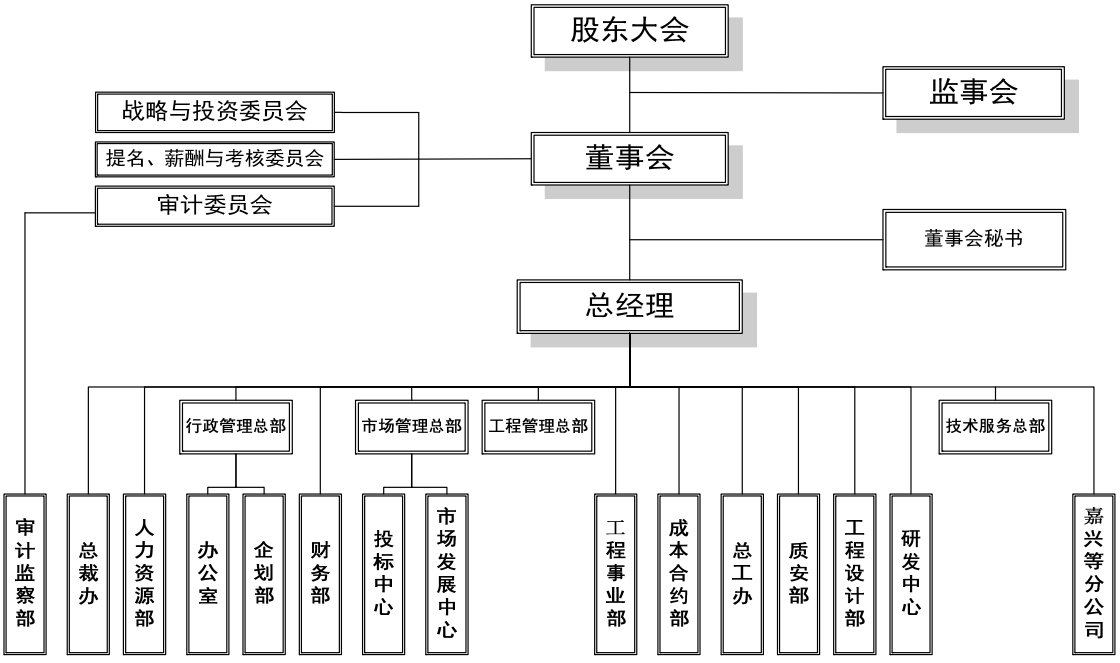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总裁办		统筹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协助进行三会管理；负责对外公共关系维护和法律事务；负责领导班子的日程管理及后勤事务。
人力资源部		组建公司人才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实际潜能。
行政管理总部	办公室	参与公司内控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公司相关行政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工商事务办理，全面管理公司印章、证照、接待等日常行政和后勤服务工作。
	企划部	负责公司 CIS、VI 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负责企业内部、分公司、项目部等标准化建设；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公司及个人的品牌申报和对外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行业媒体、相关协会的联系。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计划制定、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核算、财务结算、税务筹划、纳税申报以及为公司发展而必需的投融资计划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且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市场管理总部	投标中心	负责完成项目招投标的市场流程管理（项目投标信息收集、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项目谈判等）；协助市场发展中心完成市场业务承接准入手续和项目前期事务性工作的办理。
	市场发展中心	负责市场分析调研、业务跟踪对接及拓展，实现业务项目落地。
工程管理总部		负责生产组织管理、生产进度管控、施工计划和施工产值的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管理、成本真实性监督、工程竣工及结算管理、工程养护及移交管理。
工程事业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
成本合约部		负责项目成本真实性、合约规范性、供应商资格的审查；负责项目成本动态管理以及企业成本数据库的建立。
审计监察部		根据董事会工作部署，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对公司工程项目绩效和重大采购等经营活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总工办	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负责专项技术方案审查；负责整合专家资源，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服务；负责建立及实施科技培训体系，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负责建立公司科技宣传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提升公司科技品牌形象。
质安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与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公司工程项目争优创杯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难题。
工程设计部	负责对外承接景观设计业务，对内提供园林专项设计咨询与服务。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发展状况，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各类研发项目，形成各种科技成果和奖项，帮助工程及生产部门克服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源动力。
技术服务总部	负责提高园林技术水平，提供景观效果保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并作人才培养与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名册；

5、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6、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7、发起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园融集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园融集团持有发行人 7,84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8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园融集团的法律现状

园融集团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3995957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 1126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5,818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33 年 4 月 23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园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58,572	58.54
2	陈伯翔	8,046,294	13.83
3	丁旭升	8,046,294	13.83

4	张炎良	8,028,840	13.80
合计		**58,180,000**	**100.00**

园融集团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吴光洪，监事为干小考。

（2）园融集团的股权沿革

①2013 年 4 月，园融集团设立

园融集团系由吴光洪、陈伯翔、丁旭升、张炎良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178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融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818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818 万元已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敬会验字（2013）第 25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园融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34,058,572	58.54
2	陈伯翔	8,046,294	13.83
3	丁旭升	8,046,294	13.83
4	张炎良	8,028,840	13.80
合计		**58,180,000**	**100.00**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融集团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风舞投资

风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1）风舞投资的法律现状

风舞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89855991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39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4,9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1	吴光洪	5,988,333	12.10	董事长
2	陈伯翔	5,850,000	11.82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向明	4,725,000	9.55	原为分公司经理，现已离职
4	王世新	4,500,000	9.10	项目经理
5	卢山	2,565,000	5.18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6	李寿仁	2,475,000	5.00	副总经理
7	孙立恒	2,250,000	4.55	财务负责人
8	吴忆明	1,800,000	3.64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9	王建春	1,800,000	3.64	总经理助理
10	奚跃	1,800,000	3.64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1	高国良	1,800,000	3.64	总经理助理、浒溪生态执行董事
12	潘同州	1,350,000	2.73	经营事业二部经理
13	张洋	1,350,000	2.73	易大设计总经理
14	胡绍庆	900,000	1.82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15	傅磊	900,000	1.82	市场总监
16	孙亦权	900,000	1.82	经营事业一部经理
17	陆晓明	900,000	1.82	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目前任职
18	倪柏华	900,000	1.82	项目经理
19	董珊珊	900,000	1.82	风舞投资会计
20	戴永华	900,000	1.82	财务部经理
21	李易霏	666,667	1.35	易大设计行政助理
22	李红艳	500,000	1.01	易大设计总监
23	陈宇	450,000	0.91	工程总监
24	张娟利	450,000	0.91	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
25	张清	360,000	0.73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26	叶承荣	315,000	0.64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27	王雪刚	225,000	0.45	项目经理
28	钟晴	225,000	0.45	企划部经理
29	吕晓贞	225,000	0.45	成本合约部员工
30	金亚琪	225,000	0.45	原为顾问，现不再续聘
31	干小考	225,000	0.45	总裁办副主任
32	钟凤英	225,000	0.45	成本合约部经理
33	高仁良	225,000	0.45	项目经理
34	李颖新	135,000	0.27	办公室主任
35	沈晓萍	135,000	0.27	人力资源部经理
36	景鑫炎	135,000	0.27	总工办副主任
37	叶挺	135,000	0.27	市场发展中心经理
38	叶丽霞	45,000	0.09	原为部门经理，已离职
39	张昊	45,000	0.09	市场发展中心副经理
合　　计		**49,500,000**	**100.00**	/

风舞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吴光洪，监事为李寿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16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无权属证明文件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3、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园林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园林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园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园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园林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4、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资

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本结构经过历次变动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3 名股东，分别为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第（一）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具体情况，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亿品创投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

亿品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928784497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5 幢 2509 室

法定代表人：戴炳坤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亿品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	13.33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00
3	杭州弘宇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8.00
4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8.00
5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7
7	杭州顶灵贸易有限公司	1,6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
15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33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品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南海成长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

南海成长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188661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合伙期限：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500	0.20
2	黄荔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4	丁宝玉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	35.48
6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26
7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	2.70
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	1.73
9	袁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10	薛惠琴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1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2	林辉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3	郑学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4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15	段续源	有限合伙人	2,500	1.01
16	叶志群	有限合伙人	2,300	0.93
17	虞智勇	有限合伙人	2,200	0.89
18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1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0	李曼芃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1	蔡馥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2	沙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3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4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5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6	程小冰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27	花田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0.65
28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29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0	王传桂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1	李嘉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32	葛基标	有限合伙人	1,400	0.56
33	琚惠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0.56
34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1,400	0.56
35	严蕴亚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李静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37	吴昌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38	秦曼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0	程应璋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1	邱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2	侯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3	段龙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4	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5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
合计			**24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成长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元京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京投资持有发行人 3,192,8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4%。

元京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598135056Q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层 13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文江）

合伙期限：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40
2	刘伟聪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9.9976
3	孙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9992
4	唐浩夫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9992
合计			**2,500.1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京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金海棠雨露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海棠雨露持有发行人 2,513,6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

金海棠雨露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095715702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玉皇山路 1 号吴越郊坛管理房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根）

合伙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海棠雨露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	0.78
2	吴红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64.71
3	王滨峰	有限合伙人	400	17.26
4	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7.26
合计			**2,31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棠雨露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海棠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金海棠阳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海棠阳光持有发行人 2,298,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

金海棠阳光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74390562Y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5 单元 1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根）

合伙期限：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海棠阳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4.84
2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8.39
3	陈雪春	有限合伙人	500	16.13
4	周黎云	有限合伙人	250	8.06
5	余勤	有限合伙人	250	8.06
6	严惠良	有限合伙人	250	8.06
7	赵清月	有限合伙人	100	3.23
8	钱惠娟	有限合伙人	50	1.61
9	陈英	有限合伙人	50	1.61
合计			**3,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棠阳光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融银创投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融银创投持有发行人 2,185,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

融银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5797624416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内蒙古路 27 号 1 号楼 1 单元 301 户

法定代表人：王端瑞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融银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9
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6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20
5	青岛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2,250	9
6	青岛汇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合计		**2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银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舟洋创投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

舟洋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1353023X4 的《营业执

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戴炳坤

注册资本：21,3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舟洋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8.17
2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45
3	庆元县广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45
4	杭州宙石投资有限公司	1,800	8.45
5	浙江瀚丰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800	8.45
6	杭州富阳龙德贸易有限公司	1,800	8.45
7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8.45
8	鹰潭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04
9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	5.63
10	宁波法龙亮点投资有限公司	900	4.23
11	杭州科玉亚贸易有限公司	900	4.23
合计		**21,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洋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杭州叩问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

杭州叩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U4B372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2 号楼 3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东明）

合伙期限：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叩问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5	2.56
2	共青城同创宏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	25.50
3	共青城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8.75
6	新余同创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5.50
7	吴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8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9	黄维郭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0	周重揆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1	曾鸿斌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2	祁圣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3	茹国敏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4	童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5	陈明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6	刘素清	有限合伙人	495	1.24
17	季金顺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18	宣小勇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19	郜俊华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高连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1	张文馨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22	陈义行	有限合伙人	330	0.83
23	乐可公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4	刘元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5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6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7	彭城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8	承宇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9	朱惠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0	李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1	林秋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2	汤伟祖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3	温雅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4	陈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5	韦京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6	周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37	张晔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38	曾爱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39	朱桂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40	王发廷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41	王旭晴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42	莫跃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43	谢华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44	陈康年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45	马雯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叩问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上海仰岳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仰岳持有发行人 798,0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

上海仰岳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081357U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B 区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寿春燕）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仰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2.00
2	赵东红	有限合伙人	2,900	14.50
3	马军	有限合伙人	2,900	14.50
4	张丙法	有限合伙人	2,900	14.50
5	仝斌	有限合伙人	2,900	14.50
6	林天来	有限合伙人	2,800	14.00
7	郭践	有限合伙人	2,700	13.50
8	张宝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仰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青岛仰岳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仰岳持有发行人 798,0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

青岛仰岳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34212863L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3 层 2310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清波）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仰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0	1.70
2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77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8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8
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8
6	林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8
合计			**30,52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仰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沃石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沃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638,5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

沃石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5708129087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58 号 711 室

法定代表人：严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销售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沃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巢欣	700	70.00
2	刘海航	75	7.50
3	袁东	75	7.50
4	沈磊	75	7.50
5	严泓	75	7.5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

2、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吴光洪分别持有园融集团 58.54%的股权和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

2、陈伯翔分别持有园融集团 13.83%的股权和风舞投资 11.82%的股权；

3、风舞投资的股东高国良和高仁良系兄弟关系，其中高国良持有风舞投资 3.64%的股权，高仁良持有风舞投资 0.4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风舞投资 4.09%

的股权；

4、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上海仰岳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仰岳的基金管理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6、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7、亿品创投和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光洪持有园融集团 58.54%的股权并担任园融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风舞投资 12.10%的股权并担任风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园融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3%的股份，风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的股份。因此，吴光洪通过园融集团和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7.1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吴光洪，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67052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六）私募投资基金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结果如下：

1、核查过程及结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全体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得到其明确答复，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创投、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亿品创投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品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D2753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品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50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兴，注册地为浙江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南海成长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成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D1930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16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注册地为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3）元京投资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京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64326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京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P10094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唐浩夫，注册地为上海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号楼 161 室。

（4）金海棠雨露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棠雨露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D3047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棠雨露的基金管理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402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徐国荣，注册地为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99 号 301 室。

（5）金海棠阳光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棠阳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D2829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棠阳光的基金管理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402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徐国荣，注册地为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99 号 301 室。

（6）融银创投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银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D4312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银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68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王端瑞，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4 层 2-328 室。

（7）舟洋创投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洋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36190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50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兴，注册地为浙江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8）杭州叩问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叩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Y1116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P101370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915 室。

（9）上海仰岳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仰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67123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仰岳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P10132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寿春燕，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三层 J 区 335 室。

（10）青岛仰岳

a.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仰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1072

b.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仰岳的基金管理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P102721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寿春燕，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2 号楼 2403 室。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

2、《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

3、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的杭林水[2002]74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站改制的批复》；

4、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评报字（2002）第 040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评报字（2002）第 041 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

6、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信评估字[2002]第 351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书》；

7、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评估报告的确认文件；

8、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杭林水[2002]176 号、杭财国资[2002]760 号、杭体改[2002]49 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

9、本所律师对原林业总站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0、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园林公司改制的确认文件；

11、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本所律师对桐庐县巴山坪镇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3、本所律师对吴光洪、张炎良、丁旭升、陈伯翔四位自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园林有限系由园林公司改制设立。

（一） 园林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1992 年 9 月，园林公司设立

1992 年 8 月 7 日，林业总站[1]以杭林站（92）第 03 号《关于要求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并编制了《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联营单位为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企业总投资 152 万元。

1992 年 8 月 14 日，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签署《关于共同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协议》，约定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投资总额为 152 万元；联办时间为 20 年，期满后是否续办由双方协商决定。

1992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杭林水（92）第 100 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1992 年 9 月 24 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 513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截至 1992 年 9 月 24 日，园林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52 万元，其中林业总站以现金投入 50 万元、长乐林场以实物（花卉苗木）投入 90 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固定资产（工具车）投入 12 万元。

1992 年 9 月 28 日，园林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4306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市林业水利局内），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注册资本为 152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 12 万元、流动资金 14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种苗花木，兼营室内外装潢、陈设。

根据园林公司设立时的《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章程》及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杭审事（92）验字第 513 号《验资报告书》，园林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长乐林场	90.00	实物（苗木）	59.21
林业总站	50.00	货币	32.89

[1]林业总站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经杭州市编委批准设立，其宗旨是为推广林业先进技术，促进林业发展，提供林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全套服务，系自收自支的全民事业单位，隶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实物（工具车）	7.90
合 计	**152.00**	/	**100.00**

2、1999 年 9 月，增资至 502 万元

1999 年 8 月，经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园林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并选举产生园林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

1999 年 8 月 3 日，园林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 万元，同意吸收水利总公司为联营成员并对公司增资 35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济性质为联营性质。

1999 年 8 月 10 日，园林公司与水利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水利总公司投资人民币 350 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会验字（1999）第 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以货币资金投入。

本次增资已经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批准同意。

1999 年 9 月 1 日，园林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水利总公司	350.00	货币	69.72
长乐林场	90.00	实物（苗木）	17.93
林业总站	50.00	货币	9.96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实物（工具车）	2.39
合计	**502.00**	/	**100.00**

3、2002 年 1 月，减资至 4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5 日，园林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余杭长乐林场改制、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不得参与企业经营行为，同意上述两法人退出园林公司，园林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2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4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7 日，园林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已经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减资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编制了资金信用（验资）证明。

本次减资完成后，园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水利总公司	350.00	87.50
林业总站	50.00	12.5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2 年 4 月，水利总公司退出

因林业总站和园林公司拟进行整体改制，水利总公司于 2002 年退出园林公司，园林公司将 1999 年水利总公司增资入股时投入园林公司的 350 万元投资款全额退回给水利总公司。2002 年 12 月 18 日，水利总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其在园林公司的 350 万元出资已全额退出。水利总公司退出仅将投资款收回，园林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主管部门审批、验资、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园林公司改制时主要负责人徐梁先生（原林业总站站长）的访谈并核查相关改制资料后确认，当时林业总站和园林公司整体改制已进入筹备阶段，林业总站已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提交《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因此，水利总公司退出园林公司系园林公司改制的前置条件，属于园林公司改制的组成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利总公司与园林公司当时均属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水利总公司退出并收回对园林公司的投资款系园林公司改制的前置条件和组成部分，园林公司改制方案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的批准。水利总公司退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园林公司已全额退还了水利总公司 350 万元出资款，水利总公司已出文确认前述事实，截至目前园林公司当时的债权人和股东均未提出异议，因此，水利总公司退出园林公司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园林公司在水利总公司退出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未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园林公司改制

1、改制的原因及主要政策依据

2001 年 8 月 22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杭政[2001]14 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凡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

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

2、改制方案

2002 年 3 月 21 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 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和下属园林公司结合起来一起改制；林业总站在改制后办理注销手续，园林公司改制后成为新的企业。

3、资产评估与确认

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园林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 040 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园林公司总资产 11,163,458.27 元，总负债 11,127,826.74 元，净资产 35,631.53 元。

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林业总站位于江干区定江路 4 幢、面积为 109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出具杭信评估字[2002]第 351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书》，确定评估宗地的总地价为 511,646 元。

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林业总站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 041 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 2,242,065.13 元，总负债 826,359.70 元，净资产 1,415,705.43 元。

经评估，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13,405,523.40 元，总负债合计为 11,954,186.44 元，净资产合计为 1,451,336.96 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同意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4、资产提留情况

根据杭政[1999]17 号《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杭体改[2000]72 号《市体改办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时几个政策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杭政[2001]14 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改制资产提留如下：

（1）退休人员提留医疗费 8 万元

提前退休人员 4 人，根据杭政[2001]14 号文件精神，人均按 2 万元计提医疗费，4 人共提取医疗费 8 万元整。

（2）提取职工安置补偿费 4.95 万元

在册事业编制职工 15 人，4 人提前退休，计提基数为 11 人，根据杭政[2001]14 号文件精神，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的 30%，以人均 1.5 万元标准计提职工安置补偿费 4.95 万元。

（3）提取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797,629.70 元

根据杭政[2001]14 号文件精神，有 4 名职工可按事业单位待遇提前退休，需为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提前退休年限内的退休费、基本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合计 797,629.70 元。

（4）提取退休职工活动费 6,060 元

根据杭体改[2000]72 号文件精神，按实际人数和计发标准提到 75 周岁，提取退休职工活动费 6,060 元。

（5）提取工龄置换费 3 万元

根据杭政办[2002]33 号文件精神，对 1983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企业在册员工 2 人提取工龄置换费 3 万元。

（6）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日的亏损 488,147.26 元。

合计提留资产 1,451,336.96 元。经提留后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的国有资产为 0。

根据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岳审字（2003）第 380 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工商注册日 2003 年 1 月 14 日期间，园林公司实际亏损 493,921.88 元，比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日的亏损 488,147.26 元增加亏损 5,774.62 元。

5、改制审批程序

2002 年 5 月 30 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杭林水[2002]74 号《杭州市林水局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按杭政[2001]14 号文件精神实行单位整体改制。

2002 年 9 月 20 日，林业总站第十次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了改制方案。

2002 年 12 月 3 日，林业总站就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和杭州市财政局进行了审批。

2002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

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共同下发杭林水[2002]176 号、杭财国资[2002]760 号、杭体改[2002]49 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上报的改制方案，并批复如下：

（1）资产状况：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园林公司总资产 13,405,523.4 元，总负债 11,954,186.44 元，净资产 1,451,336.96 元；

（2）人员分流：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 4 名职工，经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杭州市人事局批准后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对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原则上全部转入改制后企业；

（3）资产处置：按照政策规定提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797,629.7 元，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 80,000 元，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 49,500 元，提留退休职工活动经费 6,060 元，提留职工工龄置换费 30,000 元，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日的亏损 488,147.26 元，共提留资产 1,451,336.96 元。进行资产提留后，林业总站及下属园林公司的国有资产为零；

（4）改制后的公司情况：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 2 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 240 万元，同时吸收 2 名社会自然人持股 16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入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改制前的业务和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及其批复，林业总站事业编制职工 15 人，园林公司企业编制职工 2 人，合计 17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业总站事业编制职工 15 人中，4 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经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杭州市人事局批准后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其余 11 名职工中，10 人留用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 人调往杭州市水利设计院。园林公司企业编制职工 2 人仍然留用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电话等形式对上述职工进行了情况核实，除 3 人无法联系外，其余 14 人已取得联系，其中 13 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对改制时员工安置不存在异议或纠纷，1 人表示对改制时其本人的安置情况无异议或纠纷，但因其个人原因未签署《确认函》。

7、政府确认文件

（1）杭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2017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17]2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如下：

①园林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过程真实、有效，资产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相关各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林业总站及其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当时产权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职工安置妥善合理，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2017 年 6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7]5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林业总站和园林公司改制系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杭政[2001]14 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为政策依据，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主导，林业总站原站长徐梁先生总体负责进行的一次国有企业改制，改制方案已经林业总站第十次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并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四部门联合批准，相关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报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同意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相关资产提留和资产处置符合杭州市属企业改制相关政策，并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和杭州市财政局审批。

2、林业总站和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符合《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 号）等当时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产权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林业总站和下属园林公司整体改制过程已经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三） 园林有限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2003 年 1 月，园林有限注册成立

2003 年 1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字 2002 第 042181

号《名称（字号）核准通知书》，核准改制后新设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岳验字（2003）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40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方式出资 230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方式出资 80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方式出资 80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4 日，园林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02008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改制方案，新设的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30	57.50
陈伯翔	80	20.00
丁旭升	80	20.00
张炎良	10	2.50
合计	**400**	**100.00**

2、2003 年 4 月，增资至 51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6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63.25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2.75 万元。本次增资后，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 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3 年 4 月 2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93.25	57.50
陈伯翔	102.00	20.00
丁旭升	102.00	20.00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3、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1,006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6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285.2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99.2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99.2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12.4 万元。本次增资后，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6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 77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578.45	57.50
陈伯翔	201.20	20.00
丁旭升	201.20	20.00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1,006.00**	**100.00**

4、2006 年 6 月，增资至 2,606 万元

2006 年 6 月 13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苗木）增资 1,450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70.8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70.8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606 万元。

吴光洪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苗木。吴光洪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用于增资的上述实物资产（苗木）为其本人拥有，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苗木数量真实，不存在虚报情况，如与承诺不符，一切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2006 年 6 月 12 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吴光洪投入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 380 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4,528,080 元。同日，园林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评估结果为 1,450

万元，并共同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对评估资产进行移交。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6年6月16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028.45	77.84
陈伯翔	272.00	10.44
丁旭升	272.00	10.44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2,606.00**	**100.00**

5、2006年8月，派生分立/减资至2,506万元

2006年4月19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为园林有限，新设公司为易大设计；②分立前公司总资产71,814,092.68元，总负债61,707,460.65元，所有者权益10,106,632.03元；③分立前公司分出100万元货币资产给易大设计，其余财产及负债均归分立后存续公司园林有限享有和承担；④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减至9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520.95万元、丁旭升出资181.20万元、陈伯翔出资181.20万元、张炎良出资22.65万元，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57.5万元、丁旭升出资20万元、陈伯翔出资20万元、张炎良出资2.5万元；⑤分立前公司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园林有限享有和承担。

2006年4月20日，园林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对公司分立进行了公告。

因公司股东于2006年6月16日对公司增资1,600万元，园林有限于2006年6月18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2,5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950.61万元、丁旭升出资261.56万元、陈伯翔出资261.56万元、张炎良出资32.27万元；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张炎良出资1.28万元；②分立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调整为：总资产104,385,742.79元、总负债77,942,660.27元、所有者权益26,443,082.52元；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2006年7月31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存续公司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06万元减至2,506

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 1,950.61 万元，陈伯翔出资 261.56 万元，丁旭升出资 261.56 万元，张炎良出资 32.27 万元。

本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 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6 年 8 月 17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派生分立并减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派生分立并减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1,950.61	77.84
陈伯翔	261.56	10.44
丁旭升	261.56	10.4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00**

6、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3,00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153.41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153.41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193.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6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 19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11 月 11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1,950.61	64.89
陈伯翔	414.97	13.80
丁旭升	414.97	13.80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7、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4,0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157.79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388.23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388.23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75.75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 2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11 月 25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2,108.40	52.50
陈伯翔	803.20	20.00
丁旭升	803.20	20.00
张炎良	301.20	7.50
合计	**4,016.00**	**100.00**

8、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5,807.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91.6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 1,291.6 万元，张炎良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首期出资 358.32 万元由股东吴光洪和张炎良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缴足，其余认缴出资由吴光洪和张炎良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之前缴足。

本次增资中的首期出资 358.32 万元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 689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3,400.00	2,366.72	58.54
陈伯翔	803.20	803.20	13.83
丁旭升	803.20	803.20	13.83

张炎良	801.20	401.20	13.80
合计	**5,807.60**	**4,374.32**	**100.00**

9、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至 5,807.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12）第 1238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吴光洪与张炎良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1,433.28 万元，其中吴光洪缴纳 1,033.28 万元，张炎良缴纳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4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3,400.00	3,400.00	58.54
陈伯翔	803.20	803.20	13.83
丁旭升	803.20	803.20	13.83
张炎良	801.20	801.20	13.80
合计	**5,807.60**	**5,807.60**	**100.00**

10、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6,907.6 万元/股权激励

2012 年 11 月 28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收风舞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4,9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1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50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作价系以园林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园林有限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 124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2 年 12 月 3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洪	3,400.00	49.2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陈伯翔	803.20	11.63
丁旭升	803.20	11.63
张炎良	801.20	11.60
合计	**6,907.60**	**100.00**

11、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7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801.2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803.2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其持有的公司 803.2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园融集团。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园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园融集团	5,807.60	84.08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园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都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9,325.26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园融集团	7,840.26	84.08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1、2013 年 8 月，增资至 10,573.68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248.42 万元，其中金海棠阳光以货币 1,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9.885 万元，其余 1,570.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亿品创投以货币 4,975.12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5.3932 万元，其余 4,339.73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沃石投资以货币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857 万元，其余 436.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京投资以货币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2848 万元，其余 2,180.71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新老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作价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74.15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3	亿品创业	6,353,932	6.01

4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5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2.17
6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计		**105,736,800**	**100.00**

2、2014 年 4 月，增资至 12,092.8056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19.1256 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6.4481 万元，其余 4,453.55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胜道投资以货币 4,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2.7322 万元，其余 4,097.2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海棠雨露以货币 2,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3661 万元，其余 2,048.6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银创投以货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8.5792 万元，其余 1,781.4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老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作价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8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9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3、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502.7322 万股股份中 183.4983 万股股份以 22,992,337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洋创投、159.6169 万股股份以 19,999,997.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叩问、79.8085 万股股份以 10,000,005.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仰岳、79.8085 万股股份以 10,000,005.05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仰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6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向胜道投资支付了对应的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道投资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园融集团	78,402,600	64.83
15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6	亿品创投	6,353,932	5.25
17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18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19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0	金海棠阳光	2,298,850	1.90
21	融银创投	2,185,792	1.81
22	舟洋创投	1,834,983	1.52
23	杭州叩问	1,596,169	1.32
24	上海仰岳	798,085	0.66
25	青岛仰岳	798,085	0.66
26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 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承诺；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股东名册；

4、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工程施工现场，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

2、根据桂花技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花技术实际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根据易大设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大设计实际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4、根据画境种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会务服务；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画境种业实际从事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5、根据浒溪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砂石销售，砂石开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浒溪生态实际经营业务为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6、根据扬子江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子江生态实际经营业务为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除桂花技术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效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权属方	颁证日期/有效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	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函建字[2016]81号	杭园股份	2016/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2]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园股份	2016/12/0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3/0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14146	杭园股份	2016/05/05-2021/02/0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杭园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园股份	2016/01/26-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园股份	

[2]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不再要求施工单位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已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今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不受相关资格证书限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	杭园股份	2016/08/09-2021/08/0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15/08/31-2020/08/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81	杭园股份	2017/01/14-2020/01/13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壹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园股份	2013/06/22-2019/06/21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09002	杭园股份	2013/07/01
绿化造林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09003	杭园股份	2013/07/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木、普通林木种子	杭州市江干区林水局	33010420180006	杭园股份	2018/05/11-2023/05/10
	普种城镇绿化苗、花卉	杭州市余杭区林水局	33011020170114	画境种业	2017/12/15-2022/12/14
	紫薇等；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临安区林业局	33018520180066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8/12/30-2023/12/29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环境生态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A-120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环境生态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A-089 号	杭园股份	2018/07/06-2021/07/0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3072）	杭园股份	2017/06/20-2019/12/3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2075）	易大设计	2017/09/08-2019/12/3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

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前身园林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2003 年 1 月，园林有限设立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贰级），古建筑施工（叁级），市政工程；服务：园林设计，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花卉，种苗，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组织种植：花卉，种苗；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2007 年 3 月，根据园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园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丙级），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花卉，种苗，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组织种植：花卉，种苗；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2007 年 7 月，根据园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园林有限取消原经营范围中的资质等级说明，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花卉，种苗，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

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组织种植：花卉，种苗；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2012 年 7 月，根据园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园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特许经营项目：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具体内容详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具体内容详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2013 年 6 月，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特许经营项目：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2014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园林有限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得到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合法有效；园林有限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36,730,196.49	1,265,186,998.30	981,577,826.75
营业收入（元）	1,447,332,808.44	1,266,739,231.59	981,865,309.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7%	99.88%	99.9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度工商年检资料或企业年度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财务报表；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

5、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7、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8、 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园融集团、吴光洪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园融集团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世光 52% 园融集团 20% 王宪德 10% 吴雅琼 10% 包志毅 8%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园融集团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其中：

（1）风舞投资持有发行人 14,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8%；

（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亿品创投持有发行人 6,353,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舟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4,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并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3）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5,464,4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2%；杭州叩问持有发行人 1,596,1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并持有发行人 5.84%的股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光洪（董事长）、张炎良（董事兼总经理）、丁旭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望（独立董事）、包志毅（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吴忆明（监事会主席）、贾中星（监事）、张清（职工代表监事）、李寿仁（副总经理）、孙立恒（财务负责人）、王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吴光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干小考（监事）。

（3）上述自然人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市政工程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	独立董事包志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超市和小型超市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微型特种电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行业软件研发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为品牌公司提供整体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董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舟洋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滚塑船艇的研发、销售	监事贾中星但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贾中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轩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监事吴忆明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姚铮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唐浩夫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273,899.88	19,621,197.68	43,059,860.41
南段南湖	提供设计服务	--	176,226.42	--
北段南湖	提供建筑劳务	--	19,183,292.23	43,456,691.65
北段南湖	提供设计服务	--	341,792.45	49,369.62
建德城乡	提供建筑劳务	56,764,324.32	211,486,239.24	147,605,29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的两家项目公司南段南湖、北段南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通过参股 PPP 项目公司，经过招投标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承包权。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政府方对上述两个 PPP 项目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德城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通过参股 EPC 项目公司，经过招投标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权。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EPC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车辆租赁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个人车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可减少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和维护成本。上述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吴光洪、倪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2	丁旭升、张艳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3	张炎良、李悦华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4	陈伯翔、盛韩萍		杭园股份	/	4,500	2011.03.25-2018.03.24	履行完毕
5	园融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4 年杭营（保）字 0017 号	1,000	2015.01.09-2016.01.08	履行完毕
6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4 年杭营（保）字 0016 号	1,000	2015.01.09-2016.01.08	履行完毕
7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5001501	1,000	2015.05.06-2016.05.06	履行完毕
8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5002401	1,000	2015.07.27-2016.03.17	履行完毕
9	吴光洪、倪蓓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5 年杭保字第 078 号	3,000	2015.11.20-2016.11.19	履行完毕
10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4201500000060	3,000	2015.12.08-2016.12.08	履行完毕
11	吴光洪		杭园股份	ZB9514201500000062	3,000	2015.12.08-2016.12.08	履行完毕
12	倪蓓		杭园股份	ZB9514201500000061	3,000	2015.12.08-2016.12.08	履行完毕

13	园融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19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14	吴光洪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20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15	倪蓓		杭园股份	Ec1048011512090521	2,000	2015.12.15-2016.12.14	履行完毕
16	园融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1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7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33010011-2016 年杭营（保）字 0002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8	园融集团	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2015 年反保字第 1101 号	5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19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5 年反保字第 1102 号	500	2016.01.07-2017.01.07	履行完毕
20	园融集团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园股份	019C1102016000861	1,000	2016.05.12-2017.05.11	履行完毕
21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6 羊坝（保）字 0031 号	10,000	2016.10.17-2017.10.17	履行完毕
22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6 羊坝（保）字 8866 号	10,000	2016.10.17-2017.10.17	履行完毕
23	园融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2016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811088075069 号	8,000	2016.11.15-2018.11.15	履行完毕
24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2016 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811088075069 号	8,000	2016.11.15-2018.11.15	履行完毕
25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78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6	吴光洪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79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7	倪蓓		杭园股份	ZB9514201600000080	8,000	2016.12.28-2018.12.28	履行完毕
28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29	吴光洪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1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30	倪蓓		杭园股份	2017 年杭保字第 003-2 号	10,000	2017.01.17-2018.01.16	履行完毕
31	园融集团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浒溪生态	ZB9518201700000009	28,000	2017.03.24-2026.03.24	未履行完毕
32	吴光洪、倪蓓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	杭园股份	ZB9518201700000023	8,000	2017.10.16-2020.10.16	未履行完毕

33	园融集团	支行	杭园股份	ZB9518201700000024	8,000	2017.10.16-2020.10.16	未履行完毕
34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7 羊坝（保）字 0011 号	20,000	2017.06.15-2018.06.12	履行完毕
35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7 羊坝（保）字 0609 号	20,000	2017.06.15-2018.06.12	履行完毕
36	园融集团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7	吴光洪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13-1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8	倪蓓		杭园股份	2018 年杭保字第 003-2 号	10,000	2018.04.09-2019.04.08	未履行完毕
39	园融集团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保）字 0038 号	22,000	2018.09.17-2020.09.10	未履行完毕
40	吴光洪、倪蓓		杭园股份	0120200003-2018 年羊坝（保）字 0039 号	22,000	2018.09.17-2020.09.10	未履行完毕
41	园融集团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1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42	吴光洪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2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43	倪蓓		杭园股份	07100KB20189593	5,000	2018.10.09-2020.10.09	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2016.12.31（元）
应收账款	南段南湖	30,813,736.19	443,460.00	266,000.00
	北段南湖	16,296,146.29	39,448,312.80	566,040.21
	建德城乡	54,096,524.98	--	95,000,000.00
预付账款	五樱农业	--	--	1,000,000.00

2018 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和建德城乡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2017 年末应收南段南湖和北段南湖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2016 年末应收建德城乡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2016 年末预付五樱农业系种苗采购预付款，后因实际采购未发生，该笔预付款于 2017 年退回。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材料；

3、发行人提供的 PPP 项目、EPC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应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十一章七十一条对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

股东园融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风舞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杭园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②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杭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未来如有在杭园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杭园股份；对杭园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杭园股份相同或相似；

④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杭园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杭园股份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杭园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杭园股份的利益。

⑤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园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杭园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②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杭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杭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未来如有在杭园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杭园股份；对杭园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杭园股份相同或相似；

④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杭园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杭园股份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杭园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杭园股份的利益。

⑤本人在担任杭园股份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杭园股份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⑥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园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舟洋创投、杭州叩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着充分保护杭园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本企业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作为股东身份获得的信息，作出损害杭园股份的决定或判断，并为杭园股份的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②在本公司/本企业为杭园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1、桂花技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股权转让付款凭证；

2、易大设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股权转让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3、画境种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出资缴款凭证；

4、浒溪生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出资缴款凭证；

5、扬子江生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出资缴款凭证；

6、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整体工商内档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画境种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画境种业 100%的股权。画境种业主要从事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

（1）画境种业的法律现状

画境种业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6525647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

法定代表人：丁旭升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会务服务；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画境种业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丁旭升，监事为沈柏春。

（2）画境种业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11 年 12 月，画境种业设立

画境种业系由园林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设立的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画境种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园林有限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深验字（2011）第 124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画境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园林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② 2013 年 5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画境种业股东园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园林有限以货币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3]第

1248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 年 5 月 14 日，画境种业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园林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 2018 年 6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画境种业股东杭园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杭园股份以货币认缴。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向画境种业缴纳了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2,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画境种业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园股份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易大设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易大设计 100%的股权。易大设计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1）易大设计的法律现状

易大设计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90935504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08 号二楼 8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园林绿化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大设计现任执行董事为吴光洪，经理为张洋，监事为干小考。

（2）易大设计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06 年 8 月，易大设计设立

易大设计系由园林有限派生分立后新设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登记设立。

易大设计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共同出资，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出资 77.84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出资 10.44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出资 10.44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出资 1.28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 1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易大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77.84	77.84
2	丁旭升	10.44	10.44
3	陈伯翔	10.44	10.44
4	张炎良	1.2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300 万

2009 年 10 月 28 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 79.66 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 49.56 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 49.56 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 21.22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

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11 月 11 日，易大设计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光洪	157.50	52.50
2	丁旭升	60.00	20.00
3	陈伯翔	60.00	20.00
4	张炎良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③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易大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5 万元股权以 215.4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丁旭升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股权以 82.0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股权以 82.0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万元股权以 30.7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大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410.36 万元。根据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浙企审字[2012]第 14610 号《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易大设计的净资产为 347.3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易大设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全额付清股权转让款，出让方已全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溢价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易大设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园林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④ 2013 年 10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易大设计股东杭园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杭园股份以货币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2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易大设计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园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扬子江生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扬子江生态 51%的股权。扬子江生态主要从事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1）扬子江生态的法律现状

扬子江生态目前持有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8PA8W4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壹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扬子江生态现任执行董事为陈宇，经理为黄尚浦，监事为夏利亚。

（2）扬子江生态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17 年 1 月，扬子江生态设立

扬子江生态系由发行人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生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856 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44 万元。

扬子江生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园股份	2,856	0	51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4	0	49
合计		5,600	**0**	**100**

②2017 年 1 月，增资至 5,611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扬子江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增资 5.61 万元，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39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 日，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扬子江生态缴纳了注册资本合计 5,611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扬子江生态就本次增资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子江生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园股份	2,861.61	51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9.39	49
合计		5,611.00	**100**

4、浒溪生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浒溪生态 95%的股权。浒溪生态主要从事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

浒溪生态系由发行人和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J347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下扇新村商业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良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砂石销售，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浒溪生态现任执行董事为高国良，经理为丁旭升，监事为贾永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浒溪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园股份	6,080	95
2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	5
合计		**6,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浒溪生态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5、桂花技术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桂花技术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花技术自设立至今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1）桂花技术的法律现状

桂花技术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9478153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37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花技术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光洪，监事为胡蝶。

（2）桂花技术的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03 年 5 月，公司设立

桂花技术系由园林有限和自然人胡绍庆、周烨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桂花技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园林有限以货币出资 6 万元，胡绍庆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周烨以货币出资 2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 329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桂花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林有限	6	60
2	胡绍庆	2	20
3	周烨	2	20
合计		**10**	**100**

②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桂花技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绍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同意周烨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林有限。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桂花技术就本次股权转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花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园林有限	10	100
合计	**10**	**100**

6、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在业的分公司共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傅磊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涉及资质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D 座 1303、1304 室	顾宏伟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507	叶挺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销售家用电器、建材（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 170 号	黄民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种植、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绿化苗木、普种经济林苗、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料、景观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

1、南段南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段南湖 1%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清担任南段南湖监事，发行人员工傅磊担任南段南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段南湖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L1WAG0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西游路渔光社区 103 室（南湖新区）

法定代表人：傅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段南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段南湖 1%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张清担任北段南湖监事，发行人员工傅磊担任北段南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段南湖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L1WBB6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西游路渔光社区 103 室（南湖新区）

法定代表人：傅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商业服务、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苗联信息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苗联信息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苗联信息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11215906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 1 幢 21 层

法定代表人：翁灵巍

注册资本：22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苗木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苗木（除种苗）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建德城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建德城乡 2%的股权。发行人员工魏坤义担任建德城乡监事。

建德城乡目前持有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7XUQ39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朱池社区朱家新村 52 幢

法定代表人：徐娟英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建设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物业管理、农业休闲观光。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五樱农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持有五樱农业 15%的股权。

五樱农业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7X64Q1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杭州茶叶试验场横坑区块东风 2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凯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农业科技、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种植、批发、零售：普通经济林、普通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种子种苗；批发、零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商标、专利清单；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所有专利的最新一期年费缴付凭证；

6、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杭园股份	7182989	第 42 类	2010/11/21-202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2		杭园股份	7182990	第 44 类	2010/09/07-202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杭园股份	25856365	第 1 类	2018/08/20-2028/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4		杭园股份	25852231	第 41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杭园股份	25849104	第 36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6		杭园股份	25846144	第 28 类	2018/08/28-2028/08/27	中国	原始取得
7		杭园股份	25838285	第 35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8		杭园股份	25842395	第 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9		杭园股份	25842481	第 31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杭园股份	25855961	第 39 类	201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		杭园股份	25843184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	画境	杭园股份	10402668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		杭园股份	10402626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4		杭园股份	10402681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5		杭园股份	10402695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		杭园股份	10402480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7		杭园股份	10402554	第 8 类	2013/03/21-2023/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18	木易华	杭园股份	10402751	第 8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9		杭园股份	10402837	第 44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0		杭园股份	10402770	第 3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1		杭园股份	10402723	第 1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2		杭园股份	10402787	第 35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3		杭园股份	10402826	第 42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4		杭园股份	10402810	第 37 类	2013/03/14-202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25	吳越	杭园股份	10402126	第 8 类	2013/04/28-2023/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26	吳越	杭园股份	10402146	第 42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7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308	第 35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8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344	第 37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9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171	第 1 类	201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30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375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31	花境	杭园股份	10402194	第 8 类	2013/07/07-2023/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32	易通	杭园股份	10398972	第 44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3	易通	杭园股份	10398958	第 8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34		杭园股份	5516375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受让取得
35		杭园股份	12635432	第 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36		杭园股份	12635883	第 8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37		杭园股份	12636009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38		杭园股份	12636143	第 31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39		杭园股份	12636245	第 35 类	2015/12/14-2025/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0		杭园股份	12636371	第 44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1		杭园股份	14118384	第 1 类	2016/05/14-2026/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42		杭园股份	14118518	第 8 类	2015/05/07-2025/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43		杭园股份	14118656	第 31 类	2016/08/14-2026/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44		杭园股份	20162797	第 35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5		杭园股份	20163011	第 42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6		杭园股份	20163143	第 44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状态。

2、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化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344.0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容器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324.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杭园股份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51.3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发明	ZL201110440548.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杭园股份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604.4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杭园股份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462.1	2011/12/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发明	ZL201110442805.8	2011/1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杭园股份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发明	ZL201110411040.1	2011/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9	杭园股份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564.8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0	杭园股份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	发明	ZL201310475908.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杭园股份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310477383.7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2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36.2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3	杭园股份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880.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4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02.3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5	杭园股份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310476057.4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6	杭园股份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475492.5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7	杭园股份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03009.4	2013/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8	杭园股份	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0873.5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9	杭园股份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48169.3	2014/09/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杭园股份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发明	ZL201510579778.7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1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发明	ZL201410560887.X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2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及包扎方法	发明	ZL201510518860.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3	杭园股份	一种藓状景天引种驯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58713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4	杭园股份	一种灯笼树组培苗高频再生快速繁殖方法	发明	ZL201610022606.4	2016/0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5	杭园股份	堇叶紫金牛快速工厂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610068368.0	2016/02/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6	杭园股份	一种土壤改良剂	发明	ZL201510519374.9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7	杭园股份	蕹状景天引种驯化及栽培繁育方法	发明	ZL201510584694.2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8	杭园股份	一种竹粉发酵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62302.X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9	杭园股份	一种樱花嫁接促进生根的育苗方法	发明	ZL201610645165.3	2016/08/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0	杭园股份	一种施工放样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629743.6	2013/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31	杭园股份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504.5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32	杭园股份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572.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33	杭园股份	一种车挡	实用新型	ZL201420608879.3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34	杭园股份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05.8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5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20.2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6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6.6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7	杭园股份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7.0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8	杭园股份	一种石笼网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47.6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39	杭园股份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91.7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0	杭园股份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716.0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1	杭园股份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684.4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2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9.X	2015/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3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引种植物保存的箱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14684.1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4	杭园股份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513518.5	2015/07/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45	杭园股份	一种自动补水种植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12271.X	2015/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6	杭园股份	一种植物引种的便携式箱包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688.8	2016/0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7	杭园股份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98903.7	2016/04/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48	杭园股份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9.1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9	杭园股份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231.7	2016/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50	杭园股份	一种轻型、隔热的金叶佛甲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397.3	2016/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51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耐阴试验的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041.4	2016/10/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52	杭园股份	一种耐阴植物种植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57.0	2017/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3	杭园股份	一种铺装排水设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5519.5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4	杭园股份	一种适用于树木支撑架快速上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15.3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5	杭园股份	一种抗倒伏土工格室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26.1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6	杭园股份	一种有效隔离花境与草坪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990.4	2017/06/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7	杭园股份	一种用于硬质水池的植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6490.7	2017/07/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58	杭园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园林植物栽培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8.7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59	杭园股份	一种网装蚵壳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115.4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60	杭园股份	一种透水性铺装地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417077.2	2018/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61	杭园股份	一种水生植物起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93433.8	2018/06/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和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三项专利系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合作项目为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顺利验收。2017 年 3

月 16 日，浙江大学园林研究院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开发的“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项目涉及的上述 3 项专利由发行人申请并取得相应知识产权进行确认，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双方就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由此产生的利益，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成果所形成的全部专利的所有权，合作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状态。

（四）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搅拌机、割草机、经纬仪等生产设备，搬运车、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3,503,643.26 元。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全部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 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出租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产权属说明文件；

4、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的《浙江省临安县山林所有权证》；

5、承租方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6、7、8楼	3,283.71	办公	276.87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1.5%	2018/08/01-2023/07/31
2	发行人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凤凰山管理处	杭州市玉皇山路1号	234.20	办公及承办会议	20 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10%	2013/11/01-2023/12/31
3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二楼	500.00	办公	49.28	2019/06/08-2022/06/07
4	易大设计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208号一楼	225.00	办公	32.00	2016/07/20-2019/08/19
5	画境种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	300.00	办公	2.00	2011/12/12-2021/12/11
6	浒溪生态	安吉灵峰街道灵峰村经济合作社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下扇新村商业街38号	504	办公	9.07	2016/11/18-2019/11/17
7	扬子江	兰溪市威宏建设	兰溪市兰江街道	41.04	办公	0.72	2017/01/10-

	生态	有限公司	兰花路 159 号				2020/01/09
8	扬子江生态	唐汉江	兰溪市上华街道衢江路108号三楼	270	办公	5.25	2019/01/28-2019/07/27
9	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清河小区城北所办公室 101 室	113.00	办公	1.75	2019/04/01-2019/09/30
10	西安分公司	李凯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D 座 1303、1304 室	273.5	办公	8.21	2016/11/01-2019/10/3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土地租赁和林地承包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林地承包情况如下：

承租人/承包人	出租方/发包人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土地性质	备注
画境种业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5.137	2010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集体土地	租赁
画境种业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1,328	2010 年 7 月-2039 年 12 月	集体土地	租赁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	216	2017 年 6 月-2037 年 5 月	集体土地	承包
杭园股份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150	2011 年 10 月-2036 年 10 月	国有划拨土地	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林地承包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论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2、《审计报告》；

3、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4、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5、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7、发行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浒溪生态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2017280047	2017/03/24-2026/03/24	25,000.00	4.90	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扬子江生态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2017 年兰字 346 号	2018/01/18-2028/11/30	13,000.00	5.145	扬子江生态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3-2019 年（羊坝）字 00093 号	2019/03/11-2020/03/06	3,000.00	4.568	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8（承兑协议）00917号	2018/09/17-2019/09/16	20,000.00	2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杭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120200003-2018（承兑协议）01009号	2018/10/09-2019/10/08	10,000.00	
杭园股份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019C516201900016	2019/03/28-2019/09/29	2,022.75	30%保证金、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3、信用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信用证如下：

开立人	开立银行	受益人	信用证编号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杭园股份	浦发银行	杭州市巨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RLC951820180001	2018/06/26 2019/06/26	1,000	吴光洪、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浦发银行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RLC951820180002	2018/06/26 2019/06/26	2,000	吴光洪、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园股份	浦发银行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RLC951820180004	2018/09/06 2019/09/06	2,000	吴光洪、园融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	债务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应收账款到期日	质押内容
扬子江生态	扬子江生态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2017 年兰质字 013 号	2017/12/14	2028/12/30	出质人以对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2,935 万元的应收账款对其与质权人 1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采购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项目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园股份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劳务	5,060.00	2016/12/01 2017/05/03 2018/01/01

2	杭园股份	浙江中竹园艺贸易有限公司	建德美丽城乡建设工程	新安江安置房-黄泥墩段分包	5,200.00	2017/02/01 2017/04/02 2018/01/20 2018/03/12
3	杭园股份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劳务	6,403.29	2017/05/01 2018/05/10
4	杭园股份	天津市晟天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	土石方工程	5,464.79	2018/04/08 2018/10/02
5	杭园股份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钢结构工程分包	6,460.22	2017/08/23
6	杭园股份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工程	6,611.94	2017/12/24 2018/03/10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吉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杭园股份	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	23,461.67	2012/1/13 2012/04 2013/08/12	验收未结清
2	北段南湖	杭园股份	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10,795.20	2015/12/31	验收未结清
3	南段南湖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弯建设项目 ppp 模式	10,800.00	2015/12/31 2016/06/28 2016/08	验收未结清
4	郑州市森林公园	杭园股份	郑州市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4,292.26	2016/04/12 2017/03/24 2018/04/23	竣工未验收
5	建德城乡	杭园股份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5,890.00	2016/09/20	竣工验收完成
6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1,582.72	2016/09/28	验收未结清
7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1）	13,118.92	2016/11/20	验收未结清
8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注 2）	25,552.11	2016/12/22	验收未结清

9	扬子江生态	杭园股份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8,700.62	2017/01/24	正在施工
10	浒溪生态	杭园股份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25,340.89	2017/02/27	正在施工
11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712.60	2017/03/31	竣工未验收
12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杭园股份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32,220.00	2017/04/18	正在施工
1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四施工	12,483.98	2017/09	正在施工
14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盐城市南海未来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一期）南海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10,000.00	2018/03/22	正在施工
15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一期工程—宁静高速公路两侧（津汉公路至纬三道段）绿化工程施工	14,038.40	2018/04/13 2018/07/16	正在施工
16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 A 区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13,193.64	2018/06/30	正在施工
17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11,571.67	2018/09/12	正在施工
18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30,479.60	2018/10/26	正在施工
19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阜阳西站站前广场等基础配套工程（景观及附属道路）	13,471.93	2018/11/23	未开工
2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杭园股份	运河街道美丽乡村精品区块和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0,395.00	2018/03/12	正在施工
2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 AAAA 级景区及 310 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	44,122.19	2018/12/16 2018/12/26	正在施工

22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园股份	渭南高新区渭清路（朝阳大街-渭富桥）西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总承包工程	23,928.60	2019/01/22	正在施工

注 1、2：根据岳阳市发改委《关于核准环南湖交通三圈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岳发改规[2015]523 号），该 EPC 项目在招投标阶段经两次发布招投公告后，截止报名时间结束仍未有施工单位进行报名申请。岳阳市发改委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招标事宜的授权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核准该项目不再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包。2015 年 10 月 30 日，岳阳市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项目建设指挥部出具《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建设项目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委托函》，委托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招投标流程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承包人合法合规。

7、PPP 项目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进度
1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扬子江生态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1,700.62	2017/01	正在施工
2	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浒溪生态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	32,246.30	2016/10	正在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1,824,988.5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07,982.9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0,00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5,197,5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4,808.3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1,20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1,000,000.00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合计		**19,012,308.3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6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如下：

1、2003 年 4 月 2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10 万元；

2、2003 年 11 月 12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至 1,006 万元；

3、2006 年 6 月 16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6 万元增加至 2,606 万元；

4、2006 年 8 月 17 日园林有限派生分立为园林有限和易大设计、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06 万元减少至 2,506 万元；

5、2009 年 11 月 11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6 万元增加至 3,006 万元；

6、2009 年 11 月 25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6 万元增加至 4,016 万元；

7、2011 年 12 月 28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4,016 万元增加至 5,807.60 万元；

8、2012 年 12 月 3 日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7.60 万元增加至 6,907.60 万元；

9、2013 年 6 月 17 日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7.60 万元增加至 9,325.26 万元；

10、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325.26 万元增加至 10,573.68 万元；

11、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573.68 万元增加至 12,092.8056 万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变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园林有限的上述增资扩股、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浒溪生态全套工商内档；

2、扬子江生态全套工商内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设立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行为：

1、投资设立浒溪生态

发行人拟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PPP 项目，并与政府授权机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和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浒溪生态，并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J3476 的《营业执照》。浒溪生态设立时发行人出资 6,080 万元，占浒溪生态注册资本的 95%，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20 万元，占浒溪生态注册资本的 5%。

2、投资设立扬子江生态

发行人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组成联合体，拟投资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工程 PPP 项目，并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工程 PPP 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子江生态，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8PA8W4P 的《营业执照》。扬子江生态设立时发行人出资 2,856 万元，占扬子江生态注册资本的 5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44 万元，占扬子江生态注册资本的 49%。

3、注销分公司

根据国家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随着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接工程项目可不设分、子公司的要求逐步放开和取消，以及发行人将苗木相关业务经营主体调整为画境种业。发行人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2011/08	2016/10	决议解散
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浙江湖州	2011/04	2016/08	决议解散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湖州长兴	2009/11	2016/07	决议解散
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吴江	2010/07	2016/07	决议解散
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山东东营	2015/06	2016/07	决议解散
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济南	2011/07	2016/09	决议解散
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法库	2012/07	2016/06	决议解散
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杭州富阳	2011/03	2017/10	决议解散
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	2013/09	2017/10	决议解散
1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种苗场	杭州余杭	2012/01	2016/03	决议解散
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	杭州临安	2012/03	2017/12	决议解散
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0/02	2018/05	决议解散
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江苏昆山	2014/01	2018/06	决议解散
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金华义乌	2013/09	2018/06	决议解散

1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深圳	2007/04	2018/07	决议解散
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合肥	2015/10	2018/10	决议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上述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注销行为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重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2、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股东元京投资更名，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因公司股东胜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 2 次章程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3、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三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其他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吴光洪（董事长）、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董望（独立董事）、邵煜（独立董事）、杨新杭（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王冰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吴忆明和贾中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张清，其中吴忆明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为张炎良；聘有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丁旭升、陈伯翔、李寿仁；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孙立恒；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为王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务部、市场管理总部、工程管理总部、工程事业部、成本合约部、审计监察部、总工办、质安部、工程设计部、研发中心、技术服务总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22 次，监事会 1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9 日
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1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4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3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8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6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6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行为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因发行人申报基准日的调整，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吴光洪	董事长
	张炎良	董事
	丁旭升	董事
	陈伯翔	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邵煜	独立董事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贾中星	监事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炎良	总经理
	丁旭升	副总经理
	陈伯翔	副总经理
	李寿仁	副总经理
	孙立恒	财务负责人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张炎良兼任总经理、董事丁旭升兼任副总经理、董事陈伯翔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姚铮、杨新杭、包志毅。其中姚铮、杨新杭、包志毅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为董事长。

（2）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姚铮、杨新杭、包志毅。其中姚铮、杨新杭、包志毅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为董事长。

（3）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董望、邵煜、包志毅。其中董望、邵煜、包志毅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更

（1）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吴忆明、唐浩夫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为监事会主席。

（2）2016 年 6 月，唐浩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为监事会主席。

（4）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忆明、

贾中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丁旭升、陈伯翔、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丁旭升、陈伯翔、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炎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拟打算聘请专职的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丁旭升、陈伯翔、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及说明；

5、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6、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情况如下：

董望，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内部审计师（CIA）。201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

邵煜，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市政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包志毅，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担任副院长、教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

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审核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11%、13%、16%、17%、3%征收率	6%、11%、13%、17%、3%征收率	6%、11%、13%、17%、3%征收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出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新项目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的园林施工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新项目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计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5330001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8330023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6 年度				
1	房屋拆迁补偿	杭园股份	1,573,537.57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与园林有限签订的《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2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3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2]119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第一批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
3	稳定岗位补贴	杭园股份	168,857.04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公布的《关于享受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单位公示》
4	专利资助费	杭园股份	91,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 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助办理须知》
5	2014 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杭园股份	28,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
6	花卉布置资金	画境种业	15,000.00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园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林文物局联合下发的杭西管[2015]307 号《关于 2015 杭州“西湖秋韵”秋季花展园艺小品考核结果的通报》
7	2015 年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临安种苗场	30,000.00	临安市林业局、临安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临农技[2016]17 号、临财农会[2016]56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8	农业标准化建设补助经费	杭园股份	75,000.00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质标[2015]199 号、杭财行会[2015]30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农业标准化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9	高污染柴油车淘汰补助	杭园股份	18,000.00	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办理 2015 杭州市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告》
10	2015 年度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	杭园股份	27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下发的江财发[2016]1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2015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专项资金	杭园股份	4,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7 号）下发的申领通知
12	2015 企业实训补贴	杭园股份	67,516.00	杭州市大学生实训工作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申领通知
13	专利资助经费	杭园股份	4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杭政办函[2015]141 号《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A 级企业	杭园股份	20,000.00	杭州市总工会下发的《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最佳、A 级企业补助领取须知》
15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杭园股份	9,099.00	杭州市实训工作办公室下发的 2016 年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申领通知
16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画境种业	14,845.9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 2014、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名单公告
17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园区建设补助	画境种业	200,000.00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林计[2011]9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现代林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8	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画境种业	16,67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3]734 号《关于预拨 2013 年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9	2015 年度新农村建设奖励	画境种业	30,000.0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下发的径镇委［2016］14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合计			**3,037,525.56**	
2017 年度				
20	房屋拆迁补偿	杭园股份	817,750.44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与园林有限签订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的《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21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3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2]119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第一批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
22	用工补助	杭园股份	9,600.00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劳社就［2009］255 号《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杭州市就业事务办理事项受理单》
23	党建工作经费	杭园股份	3,000.00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组织部、江干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江组通[2016]4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24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杭园股份	22,279.00	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2008]16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大学生实训工作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2016 届高校毕业生企业实训剩余补贴领取相关注意事项》
25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杭园股份	22,116.00	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2008]16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大学生实训工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2017 届高校毕业生企业实训部分补贴（就业促进资金）领取相关注意事项》
26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级补助	杭园股份	27,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依据浙财教[2015]17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发的申领通知
27	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杭园股份	10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江农[2017]10 号《关于下拨 2016 年度江干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的通知》
28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杭园股份	1,07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下发的江财发[2017]2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的通知》
29	2016 年市创新券补助经费	杭园股份	7,500.00	杭科合[2015]57 号《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的通知》、江科[2015]14 号《江干区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30	百万技能人才培训补助	杭园股份	54,00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津政发[2014]31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的意见》
31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杭园股份	146,248.0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32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杭园股份	10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下发的江财发[2017]19 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33	税收代扣手续费	杭园股份	4,061.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返回			下发的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4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园区建设补助	画境种业	200,000.00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林计[2011]9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现代林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5	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画境种业	16,67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3]734 号《关于预拨 2013 年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6	2016 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奖励款	画境种业	30,000.0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下发的径镇委［2017］2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径山镇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37	都市高速西复线苗木附属物甲鱼塘拆迁户补偿	画境种业	172,537.00	/
38	2016 稳岗补贴	画境种业	12,423.2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名单的公示》
39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易大设计	16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下发的江财发[2017]2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3,341,184.83**	
2018 年度				
40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3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2]1192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设施农业示范园第一批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
41	2017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杭园股份	3,000.00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下发的江委[2016]12 号《关于全面加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
42	2017 年区创新券补助经费	杭园股份	4,800.00	《杭州市创新券管理办法》（杭科合[2015]57 号）、《2017 年江干区创新券补助经费兑现通知》
43	专利项目资助费	杭园股份	113,000.00	《专利资助办理须知》
44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杭园股份	2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7]7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45	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杭园股份	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杭财行[2015]6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
46	实训补贴	杭园股份	16,982.00	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人[2008]16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届高效毕业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生企业实训剩余补贴领取相关注意事项》
47	代征手续费返还	杭园股份	6,25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付 2017 年代征代扣手续费的通知》
48	稳岗补贴	杭园股份	108,778.7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 年度杭州市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第三批）》
49	2016 年-2017 年 6 月发明专利资助和维持费	杭园股份	12,000.00	《关于发放 2016 年-2017 年 6 月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及维持费省级资助资金的通知》
50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杭园股份	819,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杭科计[2018]152 号、杭财教会[2018]15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51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园区建设补助	画境种业	200,000.00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林计[2011]9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现代林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52	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画境种业	16,67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下发的杭财农[2013]734 号《关于预拨 2013 年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53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稳岗补贴	画境种业	8,545.12	《2017 年度杭州市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第一批）》
54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新农村建设奖励	画境种业	30,000.0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径镇委[2018]48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径山镇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55	代征手续费返还	易大设计	4,268.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付 2017 年代征代扣手续费的通知》
合计			**1,984,300.9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税证明；

4、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已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大设计、桂花技术、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扬子江生态在报告期内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地点；

2、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厂房，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发行人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标准，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发行人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101204ER3-1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杭园股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和 GB/T24001-2016 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种苗、花卉生产及研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

易大设计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101204E-2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易大设计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和 GB/T24001-2016 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拟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认证证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获得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包括：

（1）发行人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101204QR4J-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的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07 的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发行人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101204QR4-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种苗、花卉生产及研发，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易大设计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101204QR5-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易大设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发行人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101204SR3-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的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种苗、花卉生产及研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5）易大设计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 101204S-2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易大设计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的标准体系，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均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园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画境种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桂花技术、易大设计、画境种业、浒溪生态、扬子

江生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资料；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致力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秉承“天人整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理念，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加大规划设计和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完整的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产业链，力争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的领军企业。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结合公司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施工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牢牢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整治的时代机遇。做精做强工程施工业务，努力提升景观设计业务，并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能力，同时拓展生态修复领域市场，不断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起诉书等案件相关文件；

5、《审计报告》

6、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义执法行罚字[2016]第02764号）；

7、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8、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5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罚款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5月12日09点10分，发行人在义乌市四海大道下何宅路段绿化施工运输废土，岩土遗撒造成路面污染，面积约200平方米，被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当日13点30分，发行人已将路面清洗干净。

2016年5月18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义执法行罚字[2016]第02764号），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并依据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罚人民币35,000元整的处罚。当日，发行人已缴纳该笔罚款。

2017年3月22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遗撒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清理措施整改到位，行政罚款履行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全面、及时的纠正并已处理完毕，未造成重大污染和社会危害，并且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文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记录；

4、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土地租赁和林地承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小古城村村民与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2、发行人与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3、发行人、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合并变更协议书》；

4、求是村村民与求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

5、发行人与求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6、发行人、画境种业和求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合并变更协议书》；

7、浙江省林业厅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为“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的函》；

8、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临安分局出具的《证明》；

9、浙江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浙农字函[2017]264 号《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

10、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

11、发行人与杭州市青山湖水库管理处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12、杭州市青山湖水库管理处持有的临国用（2004）第 030073 号《国用土地使用权证书》；

13、杭州市设施农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杭设施办[2011]1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

14、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临发改投[2010]106 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5、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保[2010]408 号《关于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16、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颁发的杭林水批复[2011]32 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

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

17、临安市土地管理局青山镇土地中心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18、临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19、临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20、本所律师对租赁土地和承包林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林地情况如下：

承租人/承包人	出租方/发包人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土地性质	备注
画境种业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5.137	2010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集体土地	租赁
画境种业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1,328	2010 年 7 月-2039 年 12 月	集体土地	租赁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	216	2017 年 6 月-2037 年 5 月	集体土地	承包
杭园股份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150	2011 年 10 月-2036 年 10 月	国有划拨土地	租赁

1、径山基地土地租赁情况

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 1,933 亩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 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

（1）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租赁小古城村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杭州余杭小古城村俞一组、俞七组、俞十组、俞十一组农户（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分别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小古城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流转有效起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耕地）、2045 年 12 月 30 日（其他土地）。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小古城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的集体土

地，租赁土地面积 605.137 亩，租金为 65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10%（如租赁期内，租赁价格明显低于径山镇同类土地流转租赁的全镇平均价，发行人应及时给予调整到径山镇同类土地的平均价），租期自 2010 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合作社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发行人成为合同主体。

②租赁求是村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7 月，杭州余杭求是村中上组、中下组、苏家头组、桥北组、罗家头组、招河墩组、大舍组、求是三组农户（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约定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求是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无其他特殊政策情况下可继续承包 15 年。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与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求是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的集体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1,328 亩，租金为 650 元/亩/年（2013 年起变更为 75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10%，租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照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的，2025 年后如要继续租赁，由双方再行协商。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画境种业和求是合作社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发行人成为合同主体。

③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系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

负责。

画境种业向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法方式之一，不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承包经营的情形，无须履行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

根据上述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与求是合作社、小古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已将上述农村土地委托发包方进行流转，故求是合作社和小古城合作社系上述集体土地的有权出租方。同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与求是合作社、小古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均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见证并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租赁径山基地农村土地的租赁行为，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径山基地土地性质及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的集体土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该集体土地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径山基地后确认，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并依照规划实施了测定试验区、设施繁育研发区、良种示范区等功能区的建设。径山基地系农业科研用地，非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的苗圃基地，亦非主要用于供给发行人自身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使用苗木的种植，不构成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径山基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面积（亩）	种植方法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基地	300	容器化无土栽培
道路、池塘、沟渠	420	--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 DUS 测试及产品中试研究	602.2	容器化无土栽培

园艺蔬菜种植	160	浅表性种植
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科研预留地	414.3	--
总计	**1,896.5**	/
注：合同签订共计 1,933 亩，实际支付在用 1,896.5 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径山基地除园艺蔬菜种植外，拟全部用于容器化无土栽培的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园艺花卉及园艺蔬菜新品种 DUS 测试及产品中试研究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采用容器无土化基质培育，不在原耕作层进行种植，不会对土壤造成破坏。

（3）径山基地的土壤使用和保护情况

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过程中重视对土壤的保护，具体如下：

①径山基地道路、沟渠规划设计及建设充分利用原有机耕路和水渠，道路不设砌石类硬质边坡，并建有绿化带，同时对原有的养殖水塘进行了补偿清理和污染治理修复，恢复生态功能。

②育种区采取容器化基质进行培育，保护土壤不受破坏，不会对耕作层土壤造成破坏；设施建设不埋设硬化桩基，地表采用园艺地布覆盖保护。

③浇灌用水采用当地溪流水，内部设置雨水及浇灌水的循环回收利用系统；过剩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育种基质消毒后重复利用，修剪枝条发酵处理后再利用等技术基本保证基地无废弃物；物理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尽量减少农药用量，严格控制高毒农药；以有机肥和缓释颗粒肥为主要肥料，减少水体的富营养污染；重型机械及车辆严禁进入生产现场；原材料及配材主要通过采购，不进行现场生产加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 号《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进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不构成对所租赁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现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进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土壤不受破坏，不会对所租赁基本农田造成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4）径山基地的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属于基本农田用途之一。

①径山基地的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后确认：画境种业租赁的径山基地位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 号）确定的浙江省现代农业园区内，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并依照规划实施了测定试验区、设施繁育研发区、良种示范区等功能区的建设，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中的“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未改变基本农田的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属于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4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林业厅出具了浙林办便[2014]81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为“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的函》，确认画镜种业在径山基地从事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径山基地属于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201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农业厅出具浙农字函[2017]264 号《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函》，确认画境种业在径山基地系从事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用地，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

2017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用地合法性的复函》，确认画境种业在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和小古城村流转承包 1,933 亩土地建立径山基地，系用于种植培育花苗、种子科研、教学实验，不改变农业用地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以及应当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径山基地目前主要用于家庭园艺的花苗、种子培育等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途，属于基本农田的用途之一，未改变其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同时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农业厅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对径山基地用途和性质进行了确认，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或违法用地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应当报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太湖源镇林地承包情况

2017 年 6 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与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临安市太湖源镇横徐村集体所有的位于横徐村窑厂湾的 216 亩林地（宗地序号：临山云字第 034 号、临山云字第 061 号），承包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共 20 年，承包价格为 120 元/亩/年，承包 20 年合计费用为 518,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源镇横徐村将集体所有的 216 亩林地发包给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已取得临安市太湖源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太湖源镇横徐村窑厂湾的林地主要用于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品种收集与桂花新品种研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承包上述林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合法、有效，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3、青山湖基地土地租赁情况

发行人目前租赁了临安市青山镇青山湖水库坝下 150 亩土地（以下简称“青山湖基地”）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1）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201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杭林水批复[2011]32 号），同意杭

州青山水库管理处为绿化坝下土地和节约管理费用，将坝下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租赁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167.3 亩，实际使用面积 150 亩，租期 2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每年 7.5 万元，每五年提高 10%。根据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向发行人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全额上交财政专户，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核查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持有的临国用（2004）第 03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大湾口，用途为水工建筑，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系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青山水库管理工作。青山湖水库是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 II 型水库，是杭州市最大的防洪蓄水工程，兼具抗洪、蓄水、灌溉等职能，其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十四）项的规定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属于青山湖水库划拨用地的一部分，出租前为一块荒地，无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在青山湖基地主要用于植树绿化、培育苗木，进行家庭园艺产业孵化及景观展示，并配套搭建钢结构温室大棚、简易仓库等临时农业设施，系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之一。

2015 年 5 月 7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将青山湖水库大坝下土地出租给杭园股份，并确认杭园股份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017 年 6 月 13 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如下：

①确认青山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地块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②同意并批准土地使用权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将上述地块租赁给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③确认出租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所获得的全部租金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了划拨土地出租登记手续；

④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山湖地块植树绿化、培育苗木、搭

建临时农业设施的行为，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⑤上述划拨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划拨土地出租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今的土地违法处罚记录，杭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没有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行为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和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的批准确认，且出租方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已将收取的租金全额上交财政专户用于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发行人承租青山湖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2）租赁划拨土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发行人在青山湖基地主要用于植树绿化、培育苗木，进行家庭园艺产业孵化及景观展示，并配套搭建钢结构温室大棚、简易仓库等临时农业设施，系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之一。

①投入情况

发行人对青山湖基地的投入主要包括临时农业设施投入和固定资产投入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青山湖基地投入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临时农业设施（注 1）	3,044.84	1,085.31
固定资产（注 2）	374.97	87.29
合计	**3,419.81**	**1,172.60**

注 1：临时农业设施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待摊年限为十年。

注 2：固定资产主要系汽车、轻型货车等运输工具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青山湖基地的投入的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占比较小。

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发行人在青山湖基地主要用于植树绿化、培育苗木，进行家庭园艺产业孵化及景观展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青山湖基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4 万元、126.46 万元、117.85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0%、0.08%；对应的营业成本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1%、0.07%、0.06%；各期维护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等）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支出（营业总成本扣除营业成本）比例分别 3.0%、2.6%、2.0%；各项占比均较低。青山湖基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③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因租赁青山湖划拨土地导致被要求搬迁，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处置、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苗木搬迁导致的存活率下降等），本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画境种业无条件承担补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青山湖划拨土地面积较小，未来如果因租赁青山湖划拨土地被要求搬迁，较易寻找到其他可替代场所。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青山湖基地的投入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青山湖基地主要用于植树绿化、培育苗木，进行家庭园艺产业孵化及景观展示，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较低，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均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未来青山湖基地如果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苗木处置、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苗木搬迁导致的存活率下降等），全部由园融集团无条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周转贷款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周转贷款涉及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归还的凭证；

2、发行人周转贷款相关资金转出、转入凭证；

3、发行人周转贷款的明细账；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经理，配合发行人进行周转贷款的供应商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周转贷款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7、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为应对银行贷款发放时间与实际用款时间不匹配问题，发行人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周转情形：发行人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向供应商采购苗木；贷款银行依据借款合同将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供应商再将该款项返还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1、发行人周转贷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供应商周转贷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转出金额（万元）	贷款转出时间	周转单位	贷款转入日期	贷款转入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2,500	2016.06.16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016.06.17	2,500
2	农业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1,000	2016.01.13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016.01.14	1,000
3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	2016.03.01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016.03.02	2,000
4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	2016.03.01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5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600	2016.05.20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016.05.23	600
6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2,100	2016.10.18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2016.10.20	2,100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900	2016.11.28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2016.11.28	2,900
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00	2017.02.09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2017.02.10	1,000
		1,000	2017.02.13		2017.02.16	1,000
9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3,000	2017.10.13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2017.10.16	3,000
10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3,000	2017.10.20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2017.10.23	3,000
合计		**19,100**	/	/	/	**19,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周转的贷款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已

经全部偿还。

2、发行人针对周转贷款的内部确认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周转贷款事宜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周转贷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我们确认公司贷款周转所取得的贷款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杜绝该行为的发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周转贷款事宜进行了确认，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周转的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且已于 2017 年底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2018 年度，公司已杜绝该行为再次发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周转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出具如下承诺：①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②2018 年 1 月开始，若发行人再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的行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本人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进行补偿；③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该规定，周转贷款的法律后果即为贷款人加收利息，情节严重的，则可能停止支付并收回贷款，但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后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业务，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周转贷款均已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支付利息、归还款项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3）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杜绝发生此类行为，并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以确保不再发生该类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

述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已经有效运行 12 个月以上。（4）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则将代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周转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6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章佳平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 事 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 事 会 30

第一节　监　　事 30
第二节　监 事 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　　则 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杭州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65l6X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9,325.26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9,325.26 万元。公司发起人为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	84.08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15.92	净资产折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第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侯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应主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胡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公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e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仅。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91号

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杭园绿〔2019〕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9,352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